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广东广机国际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GMG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6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 股 说 明 书

（ 申 报 稿 ）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7 层）

发 行 概 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控股股东广机股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主要股东广机集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广州润灏、粤财投资、粤电力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广州润灏的股东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詹国伟、孙明理、周广民、李艳玲、李晓莹、丘惠文、刘南钊、丁壮辉、徐丹丹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广州润灏股份，也不由广州润灏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首次发行并上市后，广机股份、广机集团、粤财投资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重大事项提示。除重大事项提示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广机股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主要股东广机集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广州润灏、粤财投资、粤电力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广州润灏的股东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詹国伟、孙明理、周广民、李艳玲、李晓莹、丘惠文、刘南钊、丁壮辉、徐丹丹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广州润灏股份，也不由广州润灏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三、国有股转持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

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经广东省国资委以《关于广东广机国际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粤国资函[2009]757 号）批复，若公司本次发行 A 股 2,000 万股，公司国有股东广机股份、广机集团、粤财投资分别将各自持有的本公司 123.9571 万股、61.94 万股、6.74 万股股份划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公司国有股东粤电力的控股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将以分红方式履行转持义务（具体转持金额按照广机招标的发行价格与应转持的 3.1233 万股计算）。上述国有股东最终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划转的具体股份数量或上缴的现金数额将根据公司实际发行数量的 10%按各自持股比例确定。

四、开展付汇组合业务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付汇组合业务的特点及开展内容

付汇组合业务是有国际采购业务的企业向境外供应商支付采购款项时衍生的一种业务，其发生的原因是企业向境外支付采购款项时，由于人民币存在升值预期或人民币存款与外汇贷款之间存在利差，银行提供付汇组合业务的交易机会，企业能从中获得确定的无风险收益。

本公司开展的付汇组合业务为人民币质押存款、外汇贷款、远期结汇售汇三种传统银行业务在符合特定条件下的组合操作，是在收益确定的情况下开展的，不存在收益风险。公司与银行在同一天签署有关人民币质押、外汇贷款、远期结汇售汇的相关合同，即在开始办理付汇组合业务时，所涉及的质押保证金存款利率、外汇借款利率及归还借款时的远期购汇汇率均同时确定，从而锁定了付汇组合业务的收益。

会计师认为，付汇组合业务的收益额在签署相关协议时就已经确定，不存在收益变动风险，相关协议均为正式签署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交易双方均必须执行。

2、业务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付汇组合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向客户收取的用于支付国际采购货款

的购汇资金。

3、在银行开展付汇组合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工业大道支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交通银行广州大道支行四家银行开展付汇组合业务，具体开展情况如下：

年 度	银行	金 额（万元）		发生笔数	
		累计借款	累计还款	累计借款	累计还款
2009 年	中国银行	37,879.05	13,158.28	57	22
	工商银行	13,623.73	-	39	-
	中信银行	1,243.70	-	1	-
	交通银行	835.00	4,430.40	1	4
	小 计	53,581.48	17,588.67	98	26
2008 年	中国银行	20,076.25	25,676.19	30	22
	工商银行	10,588.78	10,588.78	5	5
	中信银行	1,680.64	1,680.64	6	6
	交通银行	3,595.40	-	3	-
	小 计	35,941.07	37,945.61	44	33
2007 年	中国银行	19,779.59	2,267.07	15	2
	小 计	19,779.59	2,267.07	15	2
合 计		109,302.13	57,801.36	157	61

4、业务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合 计
（1）人民币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	735.64	1,248.32	80.00	2,063.96
（2）汇兑收益	49.16	796.11	62.24	907.50
（3）外汇借款利息支出	640.05	1,503.86	116.53	2,260.45
（4）付汇组合收益（4=1+2-3）	144.74	540.57	25.70	711.01

公司开展的付汇组合业务是降低购汇成本的有效措施，付汇组合业务不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付汇组合业务收益贡献的税后利润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89%、13.20%和 2.93%，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扣除付汇组合业务收益，2007-2009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917.46 万元、2,666.45 万元和 3,601.20 万元，年均增长 37.05%。

保荐机构认为，开展付汇组合业务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持续盈利能力以及持续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会计师认为，付汇组合业务所产生的收益为非经常性损益，且历年来占公司净利润比重较小，该业务开展与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持续盈利能力和持续成长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合法合规性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的付汇组合业务中的付汇是基于真实交易下产生的付汇义务，购汇支付或通过银行外汇贷款支付均符合我国的外汇管理规定；公司因付汇需要向银行申请外汇贷款不违反我国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相关管理规定。公司开展的付汇组合业务是银行获得批准可从事相关外汇业务、公司符合银行规定的资格、符合办理外汇贷款及远期结售汇业务条件的前提下，经过双方协商一致、达到共赢目的的业务，公司报告期内开展的付汇组合业务合法、合规。

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开展的付汇组合业务，是银行获得批准可从事相关外汇业务，以及公司符合银行规定的资格、符合办理外汇贷款及远期结售汇业务条件的前提下，经过双方协商一致、达到共赢目的的业务，公司报告期内开展的付汇组合业务合法合规。

（三）与付汇组合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在开展付汇组合业务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司在业务审批、借款贷款管理、资金使用、外汇支付等方面的流程规定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在付汇组合业务开展的各个环节，包括确保有真实交易的外汇支付；业务项下的报价、测算、复核；业务各种流程单据的填列、审核、审批和保管；银行提交各种业务单据的填列、复核、审核、审批和保管；银行单据的传递、签收；银行完成业务各项操作当天的跟进、监督；每笔业务完成后的再次复核、检查及单据等保管；付汇组合业务的事后持续检查及制度完善等均有相应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各个环节均有负责执行部门和负责人员，部门及人员的职能、分工明确。

上述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及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每笔付汇组合业务均在收益确定的情况下，银行在同一天完成业务的各项操作并按期对外付汇，确保公司最终获得收益并按期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责任。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开展付汇组合业务的过程中均能严格执行公司关于

业务审批、存款贷款管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从业务部门到财务部门均设置有相应的资金使用及开展付汇组合业务的控制点，公司内部人员职责分明、审批严格、手续齐全。公司与付汇组合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有效，能够保证公司付汇组合业务的正常开展。

会计师认为，公司与付汇组合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确实保证公司在降低购汇成本的前提下才开展此项业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四）付汇组合业务的会计处理原则

本公司开展的付汇组合业务目的是为了降低即期购汇成本，而不是规避远期汇率风险，不是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在办理业务当天实质上就履行了资金交付、债务偿还义务，同时获得了以较低成本支付外汇货款的收益，故对该业务不确认衍生工具，而作为一种特殊的付汇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在付汇当天就冲减应付货款及确认购汇成本节约收益，形式上保留的质押保证金与银行借款同时挂账，待到期时经银行通知后进行对冲，收益按直线法在合同期内分期确认。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办理付汇组合业务当天实质上就完成了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因此没有将本类业务确认为套期的衍生工具，而作为一种特殊的付汇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在付汇当天就冲减应付货款及确认节约的购汇成本，形式上保留的质押保证金与银行借款同时挂账，待到期时经银行通知后进行对冲，收益按直线法在合同期内分期确认。公司对付汇组合业务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认为，公司对付汇组合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主要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动风险

本公司作为招标采购服务商，主要从事招标代理服务、招标增值服务，属于我国的新兴行业。根据《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招标采购主要应用于我国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国有资金投

资、国家融资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政府采购项目等，因此，本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

伴随着我国中央政府实施 4 万亿投资以及新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预计我国固定资产投资的需求将保持高速增长。但是，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经济发展速度的变化、国家对宏观经济的调控政策都将对公司招标采购业务的开展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二）股权结构相对集中及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广机股份及第二大股东广机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 85.07%的股份，发行完成后仍将间接控制 61.06%的股份，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因而不排除其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控制，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因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而受影响，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三）市场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医疗设备招标代理服务和我国华南地区，尤其是广东省。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集中于广东省和医疗行业导致公司招标代理业务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广东省经济状况、广东省内的政府投资规模等以及医疗行业的发展。如果广东省经济状况急剧恶化，或者广东省各级政府投资规模大幅缩减、医疗行业发展大幅放缓，则将对公司招标代理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正在逐步拓展广东省以外市场的业务，但是短期内广东市场仍是公司的核心市场领域。此外，最近几年，公司其他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也在快速发展，但在短期内医疗设备招标代理业务收入依然将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市场集中于广东省内市场和医疗行业的风险。

（四）付汇组合业务风险

在向境外供应商支付采购款项时，由于人民币存在升值预期或人民币存款与外汇贷款之间存在利差，公司因此利用银行提供付汇组合业务的交易机会，从中获得确定的、无风险收益。公司在办理付汇组合业务时，所涉及的质押保

证金存款利率、外汇借款利率、归还借款时的远期购汇汇率均已确定，即在最开始已锁定了付汇组合业务的收益。若不能产生收益公司会放弃操作，直接购汇付款结算，因此付汇组合业务是公司在收益确定的情况下开展的，不存在收益风险。公司因付汇组合业务产生的外汇借款由人民币存款质押作保证，质押存款到期本息能全额覆盖外汇借款到期本息，也不存在偿债风险。

公司的付汇组合业务本身不存在收益风险和偿债风险，但存在因业务人员违规操作或银行违约导致公司收益减少的风险。针对操作违规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业务流程和内控措施；针对银行违约风险，公司开展付汇组合业务的合作银行有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信银行和交通银行，上述银行均为上市公司或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良好信誉的大型银行。因此，公司目前尚未发生过操作违规风险或银行违约风险事件。

（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较低、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对公司流动性的影响

2007-2009 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1.20 和 1.12 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53%、79.74%和 85.91%，主要是由于：

（1）招标企业开展招标代理、招标增值业务会预收大量的投标人保证金、预收采购款，并有大量的应付质保金，形成招标企业大量的流动负债，同时形成相应的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与流动资产有对称分布的关系，因而招标企业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较低。

（2）付汇组合业务中，公司以人民币存款作为质押向银行申请外汇借款，增加了大量短期借款和流动负债，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进一步降低。

上述因素表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较低是由行业特点决定的，且与公司因开展付汇组合业务形成的大量短期借款有关。由于公司大部分流动负债与流动资产有对称分布的关系或公司均有专项货币资金备付，质押保证金所有权虽受到限制，但同时有付汇组合业务形成的短期借款相对应，并不影响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较低及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不会导致重大流动性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持续盈利能力以及持续成长性不具有重大影响。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3

第二节 概 览 1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二、本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17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19
四、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9
五、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0
六、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2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3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25
五、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6

一、政策风险 26
二、财务风险 27
三、经营风险 28
四、管理风险 31
五、人力资源风险 32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33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及关联方 38
四、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42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2
六、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58
七、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59
八、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69
九、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7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3

一、公司业务基本情况 73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6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96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09
五、公司其他业务的开展情况 120
六、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23
七、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125
八、核心人员的情况 13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2
一、同业竞争情况 132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35
三、报告期内，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粤财投资、粤电力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的交易内容、金额148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49
五、发行人近三年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151
六、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151
七、发行人采取的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措施 15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15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5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5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5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15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任职情况 15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160
七、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16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有关协议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160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61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6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63
一、公司治理结构概况 163
二、公司三会制度及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3
三、发行人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73
四、发行人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担保情况 174
五、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176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情况 177
七、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80
八、公司为维护经营管理层、决策层的稳定采取的措施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的承诺 18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5
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报表 185

二、审计意见 192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2
四、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税种 200
五、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01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
七、备考模拟利润表 201
八、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203
九、发行人设立时以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5
十、发行人设立时以及设立后历次资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206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208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236
十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流量分析 279
十四、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84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 285
十六、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86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7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87
二、招标采购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情况 287
三、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情况 301
四、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308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08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311

一、本公司发展战略 311
二、本公司发展目标及计划 311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的主要困难 312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 313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4

一、重要商务合同 314
二、对外担保事项 323
三、诉讼和仲裁事项 323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325

第十五节 附 件 331

一、附件 331
二、文件查阅地址 331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广机招标	指 广东广机国际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广东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广州市润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首次在境内证券市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 A 股的行为
A 股	指 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广机国际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标投标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政府采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董事会	指 广东广机国际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广机国际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铁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外经贸厅	指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广东省工商局	指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机股份、主发起人、控股股东	指 广东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实际控制人	指 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
广机集团	指 广东省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
集团工会	指 广东省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
广州润灏	指 广州市润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粤财投资	指 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
粤电力	指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公司	指 广东机械进出口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广东省机械进出口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广东省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国际招标公司，即发行人前身
广机商贸	指 广州广机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星湖科技	指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佛塑股份	指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轻工	指 广东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广东食品	指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外贸开发	指 广东省外贸开发公司
广东土产	指 广东省土产进出口（集团）公司
广东五矿	指 广东省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公司
广东东方	指 广东省东方进出口公司
广新控股	指 广新控股有限公司
广新投资	指 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柏高科技	指 广东广新柏高科技有限公司
广新贸易	指 广东广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湛港能源	指 湛江港广新能源矿业有限公司
广新矿业	指 广东广新矿业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省广股份	指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广新汇富	指 广东广新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外贸物资	指 广东外贸物资发展公司
广新置业	指 广东广新外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包广东	指 中国包装进出口广东公司
广东畜产	指 广东省畜产进出口集团公司
广东工艺	指 广东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辰昉物流	指 广东省辰昉物流有限公司
广机仓储	指 广东省机械进出口仓储运输有限公司
金之星	指 广东金之星绿化设备有限公司
南宁广缘	指 南宁广缘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山园林	指 中山金星园林机具制造有限公司
广机海工	指 广东广机海事重工有限公司
广机通用	指 广东机械进出口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广机工程	指 广东广机国际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广机船舶	指 广东机械进出口船舶贸易有限公司及广东广机船舶贸易有限公司
广机技术	指 广东机械进出口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广机五金	指 广东省机械进出口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广机园林	指 广东省机械进出口金星园林机具有限公司
三水机械	指 广东省三水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零件中心	指 广东省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进口零件供应中心
长青蓄电池	指 肇庆市长青蓄电池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	指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业主	指 采购项目的产权所有者
招标	指 采购方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为购买商品或者让他人完成一定的工作，通过发布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书等方式，公布特定的标准

	和条件，公开或者书面邀请投标者参加投标，招标者按照规定的程序从参加投标的人中确定交易对象即中标人的行为
国际招标	指　招标方在全世界范围内发出公开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允许全世界范围内有供货能力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国内招标	指　招标方在中国境内发出公开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允许国内有供货能力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投标	指　投标者（供应商或者承包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和条件提出自己的报价及相应条件，对采购方提出的招标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的行为。
开标	指　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当众开启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公开宣布投标人的姓名、投标报价和其他主要内容的行为
评标	指　投标人将标书提交后，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技术条款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过程
定标	指　招标人经过开标、评标后确定中标人的行为
公开招标	指 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招标代理服务	指　向客户提供招标采购的法律和政策咨询、策划招标方案、编制招标过程相关文件、组织和实施招标、开标、评标、定标、组织和协助客户签订采购合同等方面的服务
招标增值服务	指　对采购执行进行策划和控制、参与采购合同商务谈判、为客户代办减免税手续、安排货物进口通关手续、安排货物的国内运输保险、提供采购结算配套服务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从采购合同签订到采购执行全过程的服务
招标采购服务	指　包括招标代理服务与招标增值服务在内的服务内容
名义销售	指　本公司开展销售结算模式的招标增值服务时，由于所售商品系中标商品，公司对其进、销价格无定价权，售价与购进成本相同，因此产生名义销售收入和名义销售成本
服务费净收入	指　剔除名义销售收入后的主营业务收入
招标资质	指　政府部门颁发的从事招标业务机构的资格等级证书，一般分为甲级、乙级、预备级
新医改	指　我国新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广东信扬	指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作为专业的招标采购服务商，主要为医疗、交通、能源、电信、环保、市政工程等领域的客户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及招标增值服务。

招标代理服务具体包括：向客户提供招标采购的法律和政策咨询、策划招标方案、编制招标过程相关文件、组织和实施招标、开标、评标、定标、组织和协助客户签订采购合同等方面的服务。招标增值服务是指向客户提供招标项目后续采购执行的相关服务，具体包括对采购执行过程进行全面的策划和控制、参与采购合同的商务谈判并提供专业的商务咨询意见、为客户代办符合国家鼓励投资项目的减免税手续、安排货物进口通关手续、安排货物的国内运输保险、提供采购结算配套服务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从采购合同签订到采购执行的服务。

本公司在我国医疗设备国际招标采购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地位，已成为我国华南地区最大的医疗设备招标采购服务商。报告期内，本公司来自医疗领域的招标采购服务收入快速增长。在我国医疗设备国际招标采购项目数量以及中标金额的排名中，本公司 2005 年～2008 年连续四年位居全国前二名、广东省第一名（数据来源：《中国医疗设备行业分析报告》）。2009 年以来我国爆发甲型 H1N1 流感疫情，本公司积极协助医疗机构采购防治甲型 H1N1 流感的医疗设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本公司是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副会长单位。2007 年本公司被国家工商总局授予“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称号；2007 年在中国国际招标网组织的“06 年最受欢迎招标机构”网上投票活动中，本公司在全国国际招标机构中排名第七名；2008 年本公司获得由中国国际招标网评选的“2007 年度最受欢迎上榜招标机构”荣誉称号；2009 年本公司获得由中国国际招标网评选的“2008 年度十大最具影响力国际招标机构奖”和“2008 年度最佳人气奖”第一名，本公司副总

经理孙明理先生获得“2008 年度十大招标风云人物奖”；2009 年本公司获得由中国名企排行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联合评选的“2008 中国最具竞争力招标代理机构”第五名、“2008 中国医疗行业最具竞争力招标代理机构”第一名；在 2010 年的评选活动中，公司首次获得由中国名企排行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联合评选“2009 年度中国招标代理机构十大顶级品牌”和“2009 年度中国最具社会责任感招标代理机构”的荣誉称号，同时在行业排名中再次获得“2009 中国最具竞争力招标代理机构”全国第四名、广东省第一名，同时入选“2009 中国医疗行业最具竞争力招标代理机构”第一名，再次获中国国际招标网评选的“2009 年度十大最具影响力国际招标机构奖”。

二、本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本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为具备持续的业务创新能力，为客户提供包括招标代理服务以及招标增值服务在内的一站式招标采购服务。

（一）业务创新能力优势

随着招标这种先进的采购方式引入我国，招标代理机构逐步增加，竞争日益激烈，本公司根据客户采购需求，在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基础上延伸为客户提供后续招标增值服务，即将招标代理服务及招标增值服务进行融合，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招标采购服务。该模式能够在控制采购风险的基础上降低客户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满足了客户全方位、一站式的采购需求，延长了公司的招标采购服务链，增强公司在采购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本公司是广东省第一家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招标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

本公司在为医院提供招标采购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医院存在大量医疗设备采购需求却缺乏专业的采购人员，采购合同执行缺乏全面的策划和控制，招标代理环节与后续采购环节需委托不同的公司执行，效率低、周期长。公司抓住这个市场机遇，进一步延伸服务范围，将一站式招标采购服务模式成功运用于医疗领域。

本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不断延伸和扩展服务范围深度和广度，不断创新业务模式，如纵向的从最初的招标代理服务，发展到将招标代理服务和招标增值服务相结合的一站式招标采购服务，横向的从单一的国际招标发展成为集国

际国内招标于一身的综合性招标代理服务，采购标的从单一的机电产品向工程、货物和服务扩展，充分体现了本公司持续业务创新能力。

（二）招标代理服务优势

本公司除了能够按照国家规定的政策和程序进行国内招标外，还能熟练的根据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欧盟等国际机构和我国商务部的有关规定和惯例进行国际招标。本公司具有十几年从事国家和广东省的医疗、交通、能源、电信、环保、市政工程等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的招标工作，形成了专业、规范、高效的招标代理服务体系，先后取得了商务部、住建部、财政部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质。2007 年、2008 年、2009 年，本公司的招标代理服务收入分别为： 3,674.70 万元、4,743.71 万元、6,576.05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

（三）招标增值服务优势

本公司除为客户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外，还为客户提供招标项目后续采购执行的相关增值服务。本公司招标增值服务的主要优势在于拥有更完整、更长的采购服务链，有利于公司在招标环节就把后续采购环节可能遇到的问题及相应的解决方案一并融入考虑，使招标环节和后续采购环节紧密衔接，成本低、周期短、效率高，采购风险容易控制。招标增值服务不仅扩大了本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加了采购服务的商业机会，而且有助于公司盈利模式的改善和盈利水平的提高，进而增强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2007 年、2008 年、2009 年，本公司的招标增值服务收入分别为：17,206.13 万元、24,522.53 万元、37,342.63 万元，保持较快增长。

（四）客户资源优势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为医疗、交通、能源、电信、环保、市政工程等领域客户提供国际、国内招标采购服务。本公司近年来招标采购服务的主要客户包括广东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主要三甲医院、中国移动广东分公司、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等等。上述优质客户信誉良好，在当地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地位，使得本公司的招标采购服务业务稳定，风险较小。本公司在为上述优质客户提供长期的招标采购服务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及良好的市场口碑。这种基于长期

合作关系而形成的稳定客户关系成为公司未来利润持续增长的基础。报告期内，本公司来源于医疗、交通、能源领域客户的服务费净收入占当期所有服务费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32%、83.89%、84%。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东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1994 年 12 月 12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住址在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统安，主营业务为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为于 2000 年 9 月 6 日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0 万元，住址在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 66 号 21 至 26 层，法定代表人为欧广，主营业务为：股权管理；组织企业资产管理、优化配置；资本营运及管理；资产托管；国内贸易等。

四、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2007 年末
资产总计	92,858.20	52,997.31	34,998.91
负债合计	79,767.30	42,256.64	27,835.63
股东权益合计	13,090.90	10,740.67	7,163.2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营业收入	50,528.34	33,338.93	20,884.04
营业利润	4,917.02	4,092.93	2,882.97
利润总额	4,962.49	4,115.16	2,902.99
净利润	3,709.75	3,071.88	1,934.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67.10	2,649.79	1,904.0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6.99	4,836.56	-10,44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4	-55.59	-12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72	424.64	63.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76.32	5,205.61	-10,503.37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09 年	2008年	2007年
流动比率	1.12	1.20	1.19
速动比率	1.08	1.04	1.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5.91%	79.74%	79.5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04	22.08	17.75
存货周转率	12.13	6.77	18.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90	0.83	-1.9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6	0.89	-1.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3	0.55	0.3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3	1.83	1.30
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	28.34%	28.60%	27.01%

五、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5,86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按发行 2,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45%。

由于广机股份、广机集团、粤财投资、粤电力为国有控股或国有独资企业，按有关规定，须将部分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关于广东广机国际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粤国资函[2009]757 号），本次发行后，广机股份须将 123.9571 万股，广机集团须将 61.94 万股，粤财投资须将 6.74 万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粤电力应转持 3.1233 万股，但由其国有控股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采用分红支付方式履行转持义务，支付金额为按照每股发行价计算应转持股份的总值。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广机股份（SS）	3,329.70	56.82	3,205.7429	40.79	国有股
广机集团(SS)	1,655.50	28.25	1,593.56	20.27	国有股
广州润灏	514.80	8.79	514.80	6.55	社会法人股
粤财投资(SS)	180.00	3.07	173.26	2.20	国有股
粤电力(SS)	180.00	3.07	180.00	2.29	国有股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	-	192.6371	2.45	——
社会公众股	-	-	2,000.00	25.45	公众股
合计	5,860.00	100.00	7,860.00	100.00	

六、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情况
1	招标采购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4,300	14,300	注 1
2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300	1,300	广东省发改委 090100637929024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 ]	——

注 1： 不属于基本建设项目，无需发改委备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广东广机国际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GMG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16 楼

注册资本： 5,8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一平

成立时间： 1994 年 1 月 25 日

联系电话： 020-87768198

公司网址： www.gmgit.com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李晓莹女士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电话：020-87768198-813，传真：020-87616260

电子邮箱：lixiaoying@gmg.cn

经营范围： 经营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政府采购业务及各种货物和服务类招标代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发行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45%

4、每股发行价：【 】元/股

5、发行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8、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23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0、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1、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12、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网下配售的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13、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4、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概算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2、本次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宣传、推介及路演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发行人： **广东广机国际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一平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16 楼
电话：	020－87768198
传真：	020－87616260
联系人：	李晓莹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岳献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7 层
电话：	（010）85127999
传真：	（010）85127940
保荐代表人：	李艳西、肖继明
项目协办人：	谈佳军
项目经办人：	卢景芳、孔俊文、张绪勇、李慧红
发行人律师：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琪
住址：	广州市德政北路 538 号达信大厦 1208-1212 室
电话：	（020）83276630
传真：	（020）83276487
经办律师：	叶伟明、郭伟康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洪峰
住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电话：	（020）83853213
传真：	（020）83800977
经办注册会计师：	蒋洪峰、陈昭
申请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1122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宋丽萍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

户名：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 】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时间： 【 】年【 】月【 】日

初步询价推介时间： 【 】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时间： 【 】年【 】月【 】日

网上申购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政策风险

（一）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动风险

本公司作为招标采购服务商，主要从事招标代理服务、招标增值服务，属于我国的新兴行业。根据《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招标采购主要应用于我国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国有资金投资、国家融资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政府采购项目等，因此，本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

伴随着我国中央政府实施 4 万亿投资以及新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预计我国固定资产投资的需求将保持高速增长。但是，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经济发展速度的变化、国家对宏观经济的调控政策都将对公司招标采购业务的开展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二）招标采购政策的变动风险

目前，国家发改委、商务部、财政部、住建部、工信部、交通部、铁道部等政府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招标采购进行监督管理，并制定采购相关的政策、规章、制度等。本公司的招标采购市场主要集中于医疗、交通、能源、电信、环保、市政工程等领域，如果上述领域的招标采购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政府管理部门对招标采购政策、规章、制度的修改变动信息，及时调整采购服务方案，最大限度减少招标采购政策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三）招标资质的风险

本公司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同时拥有商务部、住建部、财政部颁发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质、国家发改委颁发的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乙级资质的招标采购服务商。政府规定某些大型项目的招标采购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招标公司承接。招标资质都规定有效期，通常为 1～5 年，到期前需到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续期。政府主管部门根据公司的业务量、规范运作水平、员工职称比例等因素综合考虑是否给予续期的核准。虽然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业务持续增长，相关招标资质也从未出现到期后未能续期的情况，但是，如果本公司未来发生招标资质不能获得政府部门续期核准，将导致公司不能从事相关领域的招标业务，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与本公司的业务模式和业务特点相适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53%、79.74%、85.91%。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而流动负债主要为付汇组合业务项下的短期借款、招标保证金、客户预付采购款等。

虽然公司近三年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超过 1，现金流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但是，如果公司正常业务和资金流转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出现不能及时偿还短期债务的风险。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显著下降，资产负债结构也将得到有效改善。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01%、28.60%、28.34%。若公司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后净资产将比 2009 年末的 13,090.90 万元有较大幅度增长，而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若本公司经营业绩不能同步增长，股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存在因净资产规模扩大导致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采购结算配套服务的风险

本公司在招标增值服务中，对客户提供采购结算配套服务，为部分优质客户垫付包括项目采购货款、清关税费、物流费用等采购执行费用。大部分垫款结算期在六个月以内，少数在一年以内，个别医疗客户的结算期在三年以内。垫款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长期应收款余额较大，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与长期应收款余额无法全部回收的采购结算配套服务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应收账款	5,022.20	2,174.37	845.47
长期应收款	4,236.60	1,173.90	191.66
合　　计	9,258.80	3,348.27	1,037.13
合计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9.97%	6.32%	2.96%

针对采购结算配套服务风险，本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对策。

（四）汇率变动风险

在本公司的部分国际采购项目中，公司与客户签订以人民币计价的合同，同时公司与客户的海外供应商签订以外币计价的国际采购合同，对外结算涉及大量的外汇，采购结算周期平均约为六个月；另外，本公司还会根据业务情况留存一定的现汇头寸。因此，存在一定的汇率变动风险。

三、经营风险

（一）市场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医疗设备招标代理服务，2007～2009 年，包含名义销售因素，来自医疗行业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54%、64.85%，74.55%；剔除名义销售因素后，2007～2009 年，来自医疗行业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82%、31.81%，30.90%。

本公司的招标采购服务市场主要集中在我国华南地区，尤其是广东省。报告期内，公司在广东市场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6,098.90 万元、22,950.85 万元、35,324.96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77.10%、78.42 %、69.91%。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集中于广东省和医疗行业导致公司招标代理业务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广东省经济状况、广东省内的政府投资规模等以及医疗行业的发展。

如果广东省经济状况急剧恶化，或者广东省各级政府投资规模大幅缩减、医疗行业发展大幅放缓，则将对公司招标代理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正在逐步拓展广东省以外市场的业务，来源于广东省内市场的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但是短期内广东市场仍是公司的核心市场领域。此外，最近几年，公司其他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也在快速发展，但在短期内医疗设备招标代理业务收入依然将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市场集中于广东省内市场和医疗行业的风险。

（二）付汇组合业务面临的风险

在向境外供应商支付采购款项时，由于人民币存在升值预期或人民币存款与外汇贷款之间存在利差，公司因此利用银行提供付汇组合业务的交易机会，从中获得确定的、无风险收益。公司在办理付汇组合业务时，所涉及的质押保证金存款利率、外汇借款利率、归还借款时的远期购汇汇率均已确定，即在最开始已锁定了付汇组合业务的收益，因此付汇组合业务是公司在收益确定的情况下开展的，不存在收益风险。公司因付汇组合业务产生的外汇借款由人民币存款质押作保证，质押存款到期本息能全额覆盖外汇借款到期本息，不存在偿债风险。

尽管付汇组合业务本身不存在收益风险和偿债风险，但仍存在因业务人员违规操作的风险和银行违约的风险。

1、操作合规风险

公司开展付汇组合业务存在因业务人员违规操作导致公司收益减少的风险。违规操作主要有以下两种情形：一是公司经办人员越权或因疏忽在未经适当授权情况下擅自办理业务；二是付汇组合业务虽经批准，但因公司经办人员疏忽，没有及时发现银行的错误报价，导致“人民币远期外汇升值收益>（外汇贷款利息支出－人民币存款利息）”不成立的情况下仍然办理业务。

针对操作合规风险，公司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制定了严格的业务流程，如出纳统一保管单据并凭财务总监批示领用、财务部对外付款至少设置两个以上审核环节、网络及纸质双重审批、财务经理及财务总监多层次多时点收益测算、财务总监管理印鉴、通讯员单据签收及与财务部门和银行的固定联系人制

度等。尽管公司开展此项业务至今未发生因操作不当产生的任何风险事件，但不排除未来发生违规操作导致公司收益减少的可能性。

2、银行违约风险

公司开展付汇组合业务存在因银行违约导致公司收益减少的风险。银行违约风险主要是由于银行在收到公司开展付汇组合业务的申请单据后，未能在同一天办理完人民币定期存款质押、外汇贷款和远期售汇三项业务而导致公司利益减少的情况。具体体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是银行未按时发放外汇贷款对外支付，会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对境外供应商付汇的义务，由此可能引发赔偿、罚息等损失，并可能损坏公司的商业信誉；二是银行未在发放外汇贷款的当天确认公司的远期售汇汇率，使得公司测算付汇组合业务盈利状况的基础发生变动并产生敞口风险，即使在发放外汇贷款以后的一定期限内补做锁定远期售汇汇率手续，也可能出现因远期汇率波动而导致 “人民币远期外汇升值收益>（外汇贷款利息支出－人民币存款利息）”不成立的情况，从而使公司收益减少。

公司开展付汇组合业务的合作银行有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信银行和交通银行，上述银行均为上市公司或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良好信誉的大型银行。尽管公司开展此项业务至今从未发生过一例银行违约风险事件，但不排除未来发生银行违约风险的可能性。

（三）市场竞争的风险

由于我国招标机构众多，加上部分大型的企业集团通过设立全资的招标机构来满足自身的招标需求。因此，招标代理服务的市场竞争比较激烈。部分中、小型招标机构为了争取业务不惜恶意低价竞争，影响了整个招标代理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针对该项风险，本公司将招标代理服务及招标增值服务结合起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招标采购服务，提高市场竞争能力。一站式招标采购服务模式有利于本公司对整个采购链进行优化协调处理，能为客户在控制采购风险的基础上降低采购成本和提高采购效率。

（四）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风险

本公司从 2007 年上半年开始从事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本公司目前执

行的印尼火电厂项目预计到 2011 年 5 月份才能执行完毕。印尼火电厂项目由于地处印尼，面临一定的政治、信用和自然灾害风险。此外，印尼火电厂项目以美元结算，未来还面临人民币升值带来的汇率波动风险。本公司已为印尼火电厂项目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保了出口信用保险特定合同保险。印尼火电厂项目执行完毕后，本公司将不再从事该类业务。

四、管理风险

（一）股权结构相对集中及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广机股份及第二大股东广机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 85.07%的股份，发行完成后仍将间接控制 61.06%的股份，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因而不排除其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控制，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因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而受影响，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二）商标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还使用广机股份的“GMG”商标。但本公司在从事招标采购业务过程中，使用商标的情况较少，主要凭借自身的资信实力和招标采购服务能力开展业务。2007 年 12 月 20 日，招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本公司与广机股份签订了《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本公司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该商标的有效期内免费使用，如果本公司的新商标获得注册则不再使用股东的商标。本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4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三个新的商标：“ ”、“GITC”、“GMGITC”。上述申请已获得受理，受理申请号分别为 7370517、7370508、7370512。在此期间，如果发生商标的使用对发行人业务活动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时，发行人的商标变动可能对业务开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违规操作的风险

由于招投标法律法规性强，相关操作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和

各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经营操作需要十分严谨，细小的偏差都会导致公司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业务人员违规操作可能会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害而影响相关业务的开展。尽管本公司对各项日常运作制定了严格的操作流程规范与内控制度，但是如果业务人员不严格执行上述规范与制度，将导致违规操作的风险。

公司对员工实行严格的岗前培训、定期或不定期的业务操作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的责任心和职业操守。公司成立专门的监审部门，接受客户、投标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投诉，一旦出现违规情况，公司将有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避免事态进一步发展，把可能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五、人力资源风险

招标采购服务对人力资源的素质要求较高，我国招标采购专业人才比较稀缺。随着公司快速发展，迫切需要招标采购服务技术、管理、营销等方面的人才，人才供求矛盾问题日益突出。若公司在下一步发展中，不能够进一步充实合格的技术、管理、营销人才或者发生现有核心人员流失现象，将会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为了加强招标采购服务网络建设，提高市场影响力和辐射力，本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 14,300 万元用于招标采购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具体包括升级改造现有招标采购服务网点、新设广东省内招标采购服务网点、新设其他省份招标采购服务网点。同时，为了提高公司的信息化服务手段，本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 1,300 万元用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上述两个项目均已经公司充分论证和系统规划，但在项目实施过程及后期经营中，如政策、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影响到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是经广新集团《关于将广机股份属下广机招标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粤外贸投〔2007〕8 号）、《关于你司调整广机招标股本设置的批复》（粤外贸投函〔2007〕42 号），以及广东省国资委《关于广东机械进出口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粤国资函【2007】249 号）、《关于同意广东广机国际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07】519 号）等文件的批准，由招标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公司。根据正中珠江广会所审字【2007】第 0701610035 号审计报告，招标公司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6,607.1074 万元为基础，按 1:0.8324 的比例折合为 5,500.00 万股。发行人已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注册号为 440000000015458。

（二）发起人及其出资资产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广机股份、广机集团、广州润灏三家公司。其中，广机股份持股 3,329.7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0.54%；广机集团持股 1,655.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0.10%；广州润灏持股 514.8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36%。公司三名发起人股东分别以其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在招标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投入公司。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从事的主要业务

广机股份是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广机股份在发行人改制前，拥有的资产主要包括该公司本部资产和 13 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权益。

1、广机股份本部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业务

广机股份主要从事船舶、汽车、五金工具等商品的进出口、内销，以及对所属控股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管理。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广机股份主要资产及负债

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流动资产	1,311,742,975.77
固定资产	61,527,896.25
资产总计	1,448,550,704.18
流动负债	1,246,553,139.88
长期负债	-
负债合计	1,246,553,139.88
净资产	201,997,564.30

2、广机股份控股、参股子公司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广机股份持股比例	实际从事的业务
1	招标公司	1,087.30	60.54%	招标代理服务及招标增值服务
2	广机海工	10,000.00	51%	特种船舶及高性能船舶的设计制造
3	广机通用	1,000.00	60%	钢材产品、小汽车等的进出口及内销
4	金之星	200.00	40%	城市绿化设备、高尔夫球场设备的销售
5	广机技术	100.00	95%	技术、轻工业品、五金化工产品的进出口
6	广机五金	100.00	95%	五金工具、轻工产品、矿产品、仪器仪表的进出口
7	广机园林	100.00	95%	园林机械的销售
8	广机船舶	100.00	95%	船舶贸易
9	南宁广缘	1,400.00	35.71%	汽车销售与维修
10	广东超凡	1,000.00	98.75%	停业待注销
11	中山园林	1,007.00	35%	园林机械的生产销售
12	广机电子	100.00	95%	电子电器设备的进出口
13	广机仓储	1,000.00	95%	仓储、运输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招标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招标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设立前后均从事招标代理服务与招标增值服务。

（五）发行人改制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改制后，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机股份本部的主要资产及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除本公司外，其余 12 家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变化如下：

1、广东超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25 日经广东省工商局批准

注销。

2、广东机械进出口电子电器公司 2009 年 2 月 12 日经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变更公司名称为广东广机国际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承接境外工程所需的成套设备、设备及材料出口；提供承包各类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的咨询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3、广东省机械进出口仓储运输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19 日经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变更公司名称为广东省辰昉物流有限公司，广机股份将持有的广机仓储 65%股权转让后，持有辰昉物流 30%股权。

4、2009 年 6 月，广东广机海事重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4,600 万元。广机股份对其增加出资 1,000 万元，增资后的累计出资达 6,100 万元，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41.78%。

5、2010 年，广东机械进出口船舶贸易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广机船舶贸易有限公司。

6、2010 年，广机股份将所持有的南宁广缘股权全部转让，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过上述变更后，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广机股份控股、参股 10 家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类别	注册资本（万元）	广机股份持股比例	实际从事的业务
1	广机海工	控股	14,600.00	41.78%	特种船舶、高性能船舶及其辅机的设计与制造
2	广机通用	控股	1,000.00	60%	钢材产品、小汽车等的进口及内销
3	金之星	控股	200.00	40%	销售城市绿化设备、高尔夫球场设备
4	广机技术	控股	100.00	95%	停业待注销
5	广机五金	控股	100.00	95%	停业待注销
6	广机园林	控股	100.00	95%	停业待注销
7	广机船舶	控股	100.00	95%	停业
8	广机工程	控股	100.00	95%	境外工程所需的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承包各类境外工程
9	中山园林	参股	1,007.00	35%	园林机械的生产销售
10	辰昉物流	参股	1,000.00	30%	物流、仓储租赁

（六）改制前原企业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由改制前原企业整体变更设立，因此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一）公司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广机股份在房屋租赁、商标使用、综合服务、担保等方面存在关联关系，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之“二、（二）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及“（三）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设立后，招标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并已办理了房屋建筑物、汽车等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和经营资质证书的名称变更。

（九）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股东单位投入的资产均已办理相关资产交接和资产过户手续。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经营设备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对外投资所形成的股权均由发行人拥有并行使相应权利。发行人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发行人股东无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

2、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招标代理服务、招标增值服务，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必须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资格证书、工程招标资格证书、政府采购资格证书、中央

投资项目招标资格证书等各类资质证书，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在其他业务上，本公司从 2007 年上半年开始从事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已经 200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再开展该类业务的新项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3、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控股股东没有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工程师、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任职的情况，且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发行人人员独立。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机构独立，其业务经营和办公机构和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成立以来，建立和完善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及市场竞争需要的独立的职能机构，各职能部门在发行人管理层统一领导下运作，与控股股东不存在隶属关系。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作出经营和财务决策，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干预发行人投资和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发行人未用自身资产或信用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控股的公司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前述法人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在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 800105776108091001，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税务登记证号为：440102190371864（国税）、440100190371864（地税）。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没有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及关联方

（一）发行人的股权、组织结构

1、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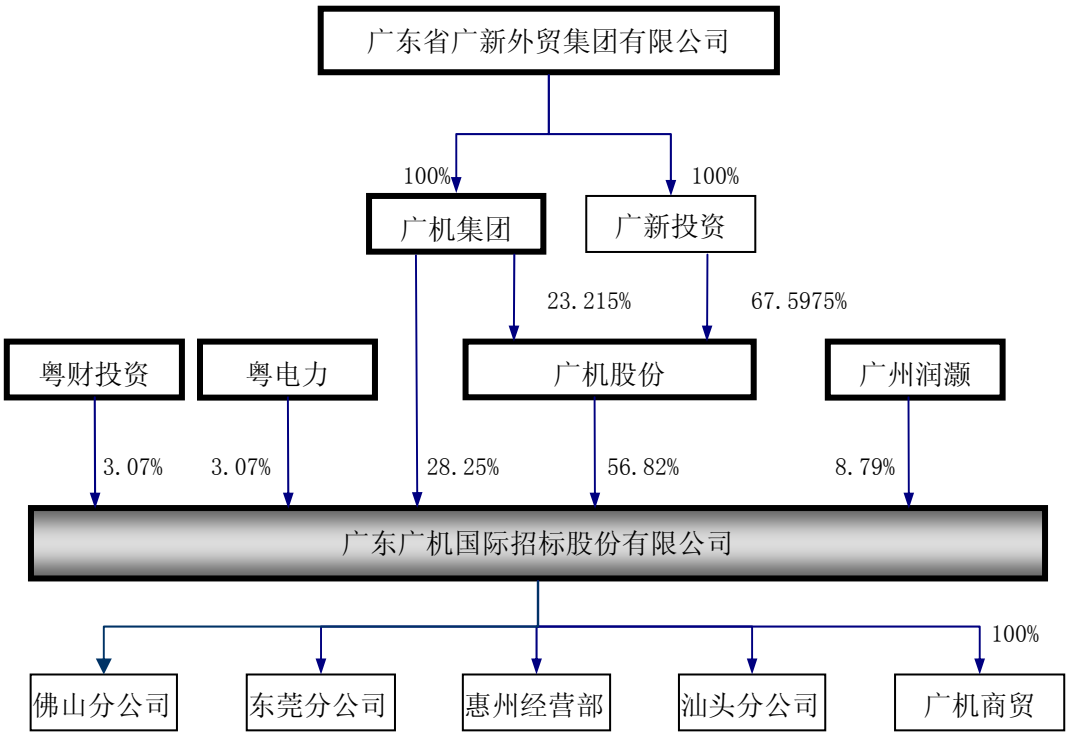

2、发行人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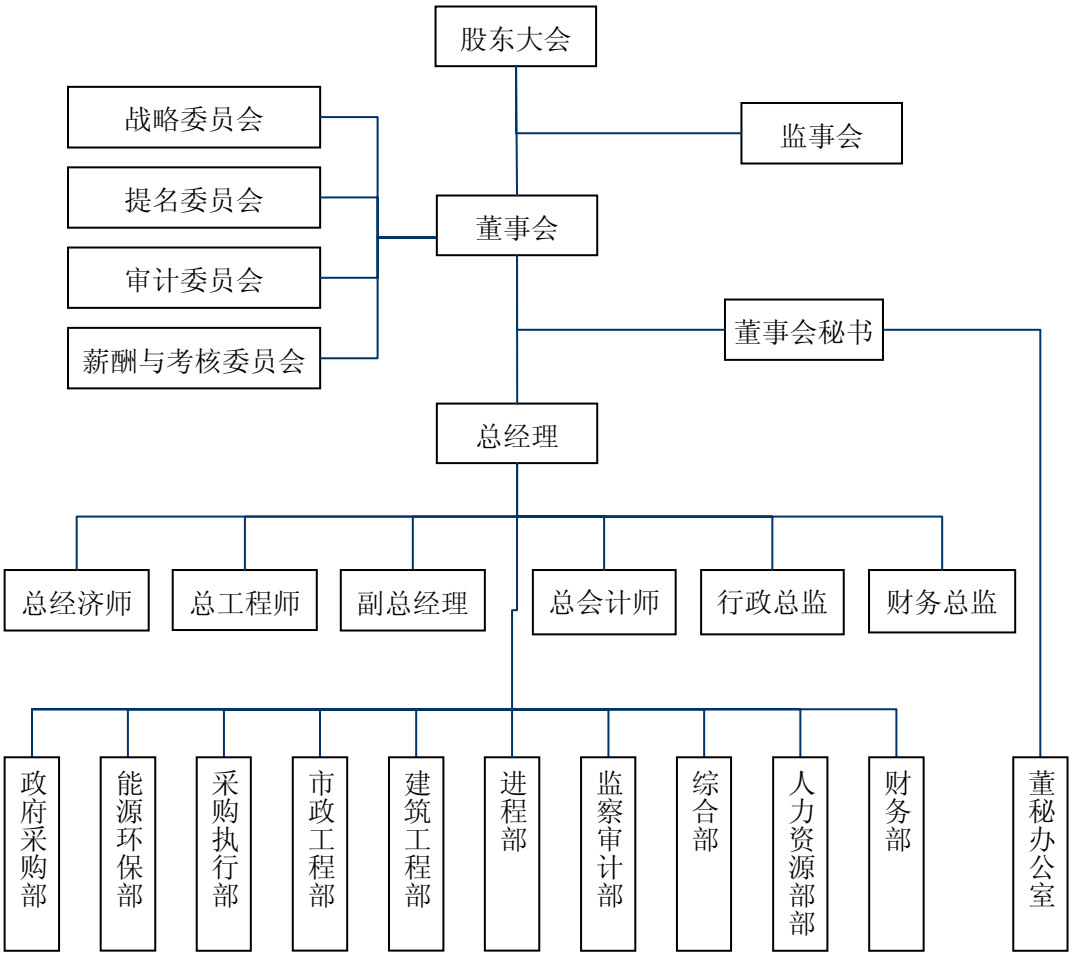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董秘办公室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务组织和会议文件起草工作；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档案资料并归档存放；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负责具体实施股权、债券融资方案、年度分红、转增股本方案；章程的修改；办理与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有关的事宜等。

2、综合部

负责公司企划和形象宣传工作，做好公司资质申报的管理、支持与服务；负责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业务部门各类信息、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统计和分析；组织公司质量管理、信息管理，负责计算机及内部网络、公司网页的管理；负责日常法律事务管理；负责公司行政、后勤、档案、文件管理，负责固定资产、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的管理；负责员工福利、工会工作，协助

人力资源部作好质量考评工作；对外包业务部分进行监控和评价，收集客户意见并提出改进措施；规划分、子公司管理模式和方式，组织编制、贯彻实施分、子公司管理制度。

综合部下设法律事务室，主要是由法律专业人员或对招投标法规和操作程序比较熟悉的业务人员构成。目前，法律事务室有专职人员 3 名。法律事务室主要负责对合同文本提供法律意见、重大合同的审查等日常法律相关事务。

3、人力资源部

建设和开发公司人力资源体系，制定人力资源规划、计划并实施；设计绩效考核、薪酬方案并实施；拟定公司部门职责，制定员工基本岗位职责；拟定员工教育培训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各类具体培训活动；办理员工招聘、任免、调配、解聘、辞退事务，办理员工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聘等工作，管理离退休员工，办理员工出境、出国考察、学习的组织联系及政审；指导分、子公司人事开展业务。

4、监察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编制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参与组织公司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工作；对公司对外经济合同、契约的合法性、可行性、效益性进行审计；对重大项目的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进行审计；对离任、调职的公司领导、分（子）公司负责人、业务人员进行全面审计；接受质疑、投诉并开展相关调查工作；对严重违纪或严重损坏公司利益的行为开展专项审查；检查公司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配合外部审计做好审计工作。

5、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各项财务管理工作，并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组织拟定、完善公司的财务管理、核算制度及各项会计监督制度等；负责贯彻执行公司的资金管理政策，做好日常资金的调度、周转。

6、市政工程部

按公司的规定开展业务并编制本部门负责领域业务的操作流程，向客户提

供服务并始终保持与客户的沟通；具体负责地铁、机场、港口、交通等市政项目的招标。

7、能源环保部

按公司的规定开展业务并编制本部门负责领域业务的操作流程，向客户提供服务并始终保持与客户的沟通；具体负责电厂、水厂、环保等能源环保项目的招标。

8、建筑工程部

按公司的规定开展业务并编制本部门负责领域业务的操作流程，向客户提供服务并始终保持与客户的沟通；具体负责土建工程的招标业务。

9、政府采购部

按公司的规定开展业务并编制本部门负责领域业务的操作流程，向客户提供服务并始终保持与客户的沟通；具体负责政府采购项目、医疗设备的国内及国际招标。

10、采购执行部

按公司的规定开展业务并编制本部门负责领域业务的操作流程，向客户提供服务并始终保持与客户的沟通；具体负责招标项目的增值服务业务。

11、进程部

负责办理货物报检、清关工作；负责与海关、商检等政府机构的联络，协助各业务部门联络客户的关系；安排货物运输、入仓及到货数据的录入；为其他业务部门提供支持服务。

12、分公司及经营部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分别在东莞、汕头、佛山设有三家分公司，在惠州设有一个经营部。这些分公司、经营部，按公司的规章制度，协助总部在当地开展相关业务。

四、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只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机商贸有限公司。广机商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詹国伟，注册地址为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1701 房，主要经营地为广州市，经营范围为：销售：机电设备及其配件，通讯设备，通讯器材，日用百货；货物进口，技术进出口；招标投标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代办货物运输手续，会议服务。广机商贸主要提供代办货物运输手续、招投标会务安排、办理货物进出口通关等招标采购辅助性服务。

广机商贸 2009 年末资产总额为 520.40 万元，净资产为 513.77 万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7.95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正中珠江审计）。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前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广机股份、广机集团、广州润灏，实际控制人为广新集团。

1、广东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广机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份 3,329.7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6.82%，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发起人。成立日期：1994 年 12 月 1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统安；注册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主要生产经营地：广州市；注册号：440000000048449。

经营范围：经营和代理船舶、成套设备等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包括进口钢材（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备案进口废钢、废铜、废铝、废纸、废塑料。提供运输机械维修和咨询服务、设备租赁服务。销售出口转内销商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燃料油、汽车、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工业生产资料（含小轿车，不含金及危险化学品）。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数比例（%）
1	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4,078,000.00	67.5975
2	广东省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	18,572,000.00	23.2150
3	广东省邮政公司	4,000,000.00	5.0000
4	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	2,000,000.00	2.5000
5	广东省东莞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00	0.6250
6	天津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00	0.3750
7	汕头市澄海五金工具厂有限公司	200,000.00	0.2500
8	中国抽纱广东进出口公司	150,000.00	0.1875
9	浙江万达集团公司	100,000.00	0.1250
10	广东省土产进出口（集团）公司	100,000.00	0.1250
合　　计		80,000,000.00	100.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广机股份总资产 231,210.39 万元，净资产 34,837.73 万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4,881.60 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审计）。

2、广东省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

广机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 1,655.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8.25%，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发起人。成立日期：1984 年 2 月 2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133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统安；注册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主要生产经营地：广州市；注册号：440000000002794。该公司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专营商品和禁止进出口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所需的劳力人员（不含海员）。兼营本公司进出口商品的内销，汽车，小轿车，副食品，其他食品，百货，日用杂货，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工业生产资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国家核定的公司进口，废钢、废铜、废铝经营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广机集团总资产 22,114.87 万元，净资产 6,920.50 万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1,337.58 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3、广州市润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润灏持有发行人股份 514.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8.79%，为发行人的第三大股东、发起人。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1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2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广民；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1108 房；主要生产经营地：广州市；注册号：440104000039186。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服务，项目投资咨询。

该公司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广机招标担任职务	入股时间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詹国伟	总经理	2007 年 7 月	520,520.00	10.01%
2	孙明理	副总经理、总经济师	2007 年 7 月	497,120.00	9.56%
3	李艳玲	副总经理	2007 年 7 月	468,000.00	9.00%
4	周广民	副总经理	2007 年 7 月	466,440.00	8.97%
5	刘南钊	行政总监	2007 年 7 月	356,720.00	6.86%
6	吴静箐	业务员	2007 年 7 月	175,760.00	3.38%
7	黄东平	部门经理	2007 年 7 月	175,760.00	3.38%
8	张惠玲	部门经理	2007 年 7 月	175,760.00	3.38%
9	周　岚	总经理助理	2007 年 7 月	175,760.00	3.38%
10	周　峰	部门经理	2007 年 7 月	175,760.00	3.38%
11	王　诚	部门经理	2007 年 7 月	87,880.00	1.69%
12	吴继辉	业务员	2007 年 7 月	87,880.00	1.69%
13	潘智钊	业务员	2007 年 7 月	87,880.00	1.69%
14	张　天	业务员	2007 年 7 月	87,880.00	1.69%
15	石　伟	业务员	2007 年 7 月	87,880.00	1.69%
16	徐丹丹	部门经理	2007 年 7 月	87,880.00	1.69%
17	郑　巍	业务员	2007 年 7 月	87,880.00	1.69%
18	李　军	业务员	2007 年 7 月	87,880.00	1.69%
19	邓秀英	业务员	2007 年 7 月	75,920.00	1.46%
20	陆萍萍	业务员	2007 年 7 月	75,920.00	1.46%
21	孟玲玲	业务员	2007 年 7 月	75,920.00	1.46%
22	陈建军	业务员	2007 年 7 月	75,920.00	1.46%
23	周健宁	业务员	2007 年 7 月	75,920.00	1.46%
24	李晓莹	副总经理兼董秘	2008 年 12 月	200,000.00	3.85%
25	丘惠文	财务总监、总会计师	2008 年 12 月	200,000.00	3.85%
26	丁壮辉	总工程师	2008 年 12 月	50,000.00	0.96%
27	陈志杰	部门经理	2008 年 12 月	129,760.00	2.50%
28	万渝筑	部门经理	2008 年 12 月	50,000.00	0.96%
29	肖　洒	业务员	2008 年 12 月	20,000.00	0.38%

30	谭洁莹	业务员	2008 年 12 月	20,000.00	0.38%
31	陈恭博	业务员	2008 年 12 月	20,000.00	0.38%
32	杜　粤	业务员	2008 年 12 月	20,000.00	0.38%
33	赵令喜	业务员	2008 年 12 月	20,000.00	0.38%
34	张　磊	业务员	2008 年 12 月	20,000.00	0.38%
35	丛　伟	业务员	2008 年 12 月	20,000.00	0.38%
36	盛祖强	业务员	2008 年 12 月	20,000.00	0.38%
37	简宇华	业务员	2008 年 12 月	20,000.00	0.38%
38	黄伟俊	业务员	2008 年 12 月	20,000.00	0.38%
39	唐湘玲	业务员	2008 年 12 月	20,000.00	0.38%
40	胡尚忠	业务员	2008 年 12 月	20,000.00	0.38%
41	张　帆	业务员	2008 年 12 月	20,000.00	0.38%
42	潘晓亮	业务员	2008 年 12 月	20,000.00	0.38%
43	张一非	业务员	2008 年 12 月	20,000.00	0.38%
合　　计				5,200,000.00	1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润灏总资产 610.68 万元，净资产 610.68 万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90.35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4、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孔令灼，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74 号广东外贸大厦 710 房，是广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项目的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持有效资质证书或许可批准文件经营）等。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广新投资总资产 376,615.96 万元，净资产 69,485.81 万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7,939.52 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5、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广新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6 日；注册资本：16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6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广州市建基路 66 号 21 至 26 层；主要生产经营地：广东省；法定代表人：欧广；广新集团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44000000045367。

广新集团是经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政府办公厅粤办发[2000]9 号文批准于2000年5月27日由广东省属主要专业外贸公司组建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是广东省政府授权经营的企业集团。广新集团是广东省最大的国有外贸集团企业，下属21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广新集团的经营范围为：股权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优化配置；资本营运及管理；资产托管（上述范围若须许可证的持许可证经营），国内贸易（除需前置审批及专营专控商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广新集团总资产 2,092,180.19 万元，净资产452,476.28万元，2009年实现净利润58,454.89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广机股份控制的子公司8家（不含发行人），其中有4家子公司因广机股份内部业务调整，处于停止经营状态。基本情况如下：

1、广东广机海事重工有限公司

广东广机海事重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2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统安，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广机股份持有其41.78%的股份，为广机海工的第一大股东，广机海工为广机股份控制的子公司。其主要从事特种船舶和高性能船舶的生产经营（包括：石油平台辅助船、挖泥船、消防船、成品油轮、化学品船、客滚船、卫星自动定位救助船、海上油田钻控船、高速交通艇等）；船舶辅机及配件设计与制造；海洋石油勘探用钻井平台、海上浮动体及其结构件；船舶修理及保养；船舶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船舶及船舶原辅材料和机械设备的批发、进口业务（不设店铺；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广机海工总资产45,159.66万元，净资产13,786.69万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427.50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审计）。

2、广东机械进出口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广东机械进出口通用机械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5 年 12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勇刚，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三楼北边，广机股份持有其 60%的股份，为广机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要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业务，销售汽车（含小汽车），承办海运、空运、陆运进出口货物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包装，报送，报检，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广机通用总资产 1,212.13 万元，净资产 1,176.06 万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7.40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审计）。

3、广东金之星绿化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金之星绿化设备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国华，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5 楼，广机股份持有其 40%的股份，为广机股份控制的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销售城市绿化工程设备、环保设备、园林机具、高尔夫球场设备、草坪护理设备、喷灌设备、节水灌溉设备，经营花草、花种草种。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金之星总资产 1,674.02 万元，净资产 398.52 万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0.76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审计）。

4、广东广机国际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广机国际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5 年 12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喜童，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301 房南面，广机股份持有其 95%的股份，为广机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承接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及材料出口；提供承包各类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的咨询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

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本公司进出口商品的内销（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广机工程总资产 635.16 万元，净资产 174.19 万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4.59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审计）。

5、广东广机船舶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广机船舶贸易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5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熊鸿，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19 楼，广机股份持有其 95%的股份，为广机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要从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括进口钢材商品（其他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进口商品的内销（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销售百货，纺织口，针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生产资料（不含小轿车）。因广机股份内部业务调整，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处于停止运营状态。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广机船舶总资产 541.54 万元，净资产 504.84 万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15.06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审计）。

6、广东省机械进出口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广东省机械进出口五金工具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5 年 12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邱建飞，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1001 房，广机股份持有其 95%的股份，为广机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要经营机电产品、五金矿产品、轻工产品、化工产品等商品的出口和机电产品、五金矿产品、轻工产品、化工产品等以及所需的生产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原辅料的进口，进出口商品的内销。因广机股份内部业务调整，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处于停止运营状态。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广机五金总资产 311.84 万元，净资产 287.58 万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10.54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广东分所审计）。

7、广东省机械进出口金星园林机具有限公司

广东省机械进出口金星园林机具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5 年 12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建新，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20 楼，广机股份持有其 95%的股份，为广机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要从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括进口钢材商品（其他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进口商品的内销（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因广机股份内部业务调整，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处于停止运营状态。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广机园林总资产 358.32 万元，净资产 358.32 万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4.22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审计）。

8、广东机械进出口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机械进出口技术设备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5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保红，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5 楼东边，广机股份持有其 95%的股份，为广机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要从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括进口钢材商品（其他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进口商品的内销（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销售百货，纺织口，针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生产资料（不含小轿车）。因广机股份内部业务调整，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处于停止运营状态。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广机技术总资产 160.29 万元，净资产 157.30 万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3.27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审计）。

（三）广新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广机股份外，广新投资控制的其他 2 家企业情况如下：

1、清远市华南铜铝业有限公司

清远市华南铜铝业有限公司（简称“华南铜铝”）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麦詠佳，注册地址为清远市龙塘镇银盏收费站侧，广新投资持有其 39.00%的股权。其主要业务为铜、铝等生产、加工批发销售等。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华南铜铝总资产 50,563.41 万元，净资产 26,076.65 万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368.93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简称“广东合捷”）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6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耀新，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口岸大厦四层 408 房，广新投资持有其 55.00%的股权。其主要业务为物流业：仓储、流通加工、贸易进出口等。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合捷总资产 31,614.65 万元，净资产 6,468.40 万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35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下属一级子公司共 21 家，其中，境内企业 20 家，另有一家公司注册地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1、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新投资的情况参见本节“五、（一）、4、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广东广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广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4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符晓萍，注册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 66 号 13～19 楼，广新集团持有其 80.00%的股份，是广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摄影服务，包装装潢设计及产品外观设计。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广新贸易总资产 44,581.16 万元，净资产 4,687.73

万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116.09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4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77.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魏高平，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湖西路 2 号（原 A1 号），是广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定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普通货运、仓储，写字楼出租，批发零售定型包装食品（不含保健品）、针织纺织口、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矿产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农副产品（不含专项审批项目）、百货、工艺美术口、酒类，经营洗衣业务等。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广东食品总资产 106,282.06 万元，净资产 36,995.84 万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2,997.20 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4、广东省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公司

广东省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2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粤生，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74 号，是广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经营货物和技术进出品（包括出口锑商品），开展国内贸易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公司主要经营地为广东省。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广东五矿总资产 97,850.36 万元，净资产 15,878.94 万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3,330.77 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5、广东省土产进出口（集团）公司

广东省土产进出口（集团）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2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2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邓秋华，注册地址为广州市江南大道中 108 号，是广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自营、代理出口土产品、粮油、食品、纺织品、轻工业品、工艺品，进口粮食、钢材、木材，开展补偿贸易和转口贸易，收购农副产品（不许可经营项目），装卸搬运，煤炭批发，危险化学品批发，

化肥零售等。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广东土产总资产56,858.41万元，净资产14,901.97万元，2009年实现净利润382.48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6、广东省外贸开发公司

广东省外贸开发公司成立于1984年8月2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4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铁明，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51号广东外经贸大厦101、201单元、15～18楼，是广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自有办公楼租赁、物业管理、房产中介，煤炭批发零售，对外经贸咨询，销售小轿车、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家用电器、通讯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音响器材、办公设备等。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外贸开发总资产91,258万元，净资产15,016.67万元，2009年实现净利润3,121.84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7、广东省东方进出口公司

广东省东方进出口公司成立于1982年5月1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24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孔令灼，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银盛大厦11楼，是广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出口商品转内销和进口商品内销业务等。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广东东方总资产67,920.00万元，净资产5,581.74万元，2009年实现净利润1,720.18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8、广东广新外贸置业发展限公司

广东广新外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永栋，注册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66号6楼601室，是广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主

要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市场开发，物业管理、租赁等。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广新置业总资产62,591.15万元，净资产3,181.11万元，2009年实现净利润183.5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9、广新控股有限公司

广新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2月24日，注册资本为港元41,000万元，单位负责人为陆超英，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棉登径22~26号恒成大厦17楼，是广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油品贸易、船舶贸易、投资控股和物业经营等。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广新控股总资产231,608.26万元，净资产132,688.05万元，2009年实现净利润8,563.61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10、广东外贸物资发展公司

广东外贸物资发展公司成立于1990年6月2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7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伟亮，注册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66号广东外贸广场25A8自编之三房，是广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建筑材料、交通运输设备（不含小轿车）、普通机械、电工器械及器材、百货、纺织品、矿产品（不含钨锡锑）、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日用玻璃及其制品、油漆、涂料、五金交电等物资，从事黄埔外贸工业大厦场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外贸物资总资产299,967.35万元，净资产67,625.58万元，2009年实现净利润4,728.0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1、广东广新柏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广新柏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立斌，注册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66号广东外贸广场12楼，是广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科技产品的研究及开发，项目投资，销售建筑材料、矿冶产品（不含钨、锡、锑）、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环保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

地面接收设备）、保健用品（专项审批项目除外）、日用百货、农副产品（专项审批项目除外）、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等。

截止2009年12月31日，柏高科技总资产80,654.53万元，净资产21,445.13万元，2009年实现净利润52.77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12、广东广新矿业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新矿业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2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罗丙志，注册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00号1301房，是广新集团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矿产资源投资，新技术开发，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原由广新集团持有的湛江港广新能源矿业有限公司 50%股权全部转由广新矿业持有。原由广新投资持有的广新悦华52%股权亦全部转由广新矿业持有。

13、广东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广东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成立于1984年6月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5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夏苗，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南路52号，是广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业务是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等。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广东轻工总资产7,063.12万元，净资产6,734.62万元，2009年实现净利润201.1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4、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1年5月2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77.1755万元；法定代表人：戴书华；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之二。广新集团持有34.05%的股份，为相对控股股东。主营业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承办展览业务；服装设计，代办印刷，摄影服务。公司主要经营地为广东省。

截止2009年12月31日，省广股份总资产61,647.41万元，净资产16,681.99万元，2009年实现净利润5,364.3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5、中国包装进出口广东公司

中国包装进出口广东公司成立日期：1984 年 3 月 2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4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礼尊；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 66 号 605 室。为广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目前没有具体经营业务，处于停业状态。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包广东总资产 33,622.13 万元，净资产 9,620.79 万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11.92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6、广东省畜产进出口集团公司

广东省畜产进出口集团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90.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礼尊，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2~5 楼，是广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目前没有具体经营业务，处于停业状态。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畜产总资产 17,381.96 万元，净资产 2,796.71 万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920.01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7、广东广新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新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陆超英，注册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 66 号 10 楼 1001－1003 房，是广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许可经营项目）；销售燃料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建材、机电装备、铁矿石、有色金属（不含钨锡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广新汇富总资产 20,234.74 万元，净资产 5,059.69 万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63.98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8、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星湖科技”，上市代码 600866）成立于 1992 年 4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110.2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成，注册地址为肇庆市工农北路 67 号，广新集团持有其 16.55%的

股份，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能对该公司实施重大影响。其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及企业成员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星湖科技披露的 2009 年度报告，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星湖科技总资产 149,763.26 万元，净资产 102,027.06 万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22,368.11 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已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19、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佛塑股份”，上市代码 000973）成立于 1988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255.486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平，注册地址为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85 号，广新集团持有其 20.78%的股份，为该公司控股股东。其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各类高分子聚合物、塑料化工新材料、塑料制品、包装及印刷复合制品、热缩材料、工程塑料制品、建筑及装饰材料、电线电缆产品、聚酯切片和化纤制品（上述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塑料机械设备制造、加工及工程设计安装；辐照技术服务（由下属分支机构筹建）；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对外投资；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根据佛塑股份披露的 2009 年度报告，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佛塑股份总资产 418,886.97 万元，净资产 141,533.08 万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3,773.91 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0、广东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广东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成立于 1956 年 8 月 24 日，注册资本 5,29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礼尊，注册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 66 号 6 楼 602 室，是广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目前没有具体经营业务，处于停业状

态。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工艺总资产 13,038.53 万元，净资产-11,422.40 万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1,374.66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1、广东省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

参见本节“五、（一）、2、广东省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

（五）广机集团控制的企业

1、广东省三水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东省三水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5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1.80 万元，实收资本 101.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建坤，注册地址为三水区西南街健力宝南路桂宝五街一巷四座五楼，广机集团持有其 60%的股份，为该公司控股股东。其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三水机械总资产 666.26 万元，净资产 92.87 万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36.73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肇庆市长青蓄电池有限公司

肇庆市长青蓄电池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4 月 6 日，注册资本 822.82 万美元，实收资本 822.3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卢汉佳，注册地址为广东省肇庆市端州一路，广机集团持有其 72.86%的股份，为该公司控股股东。其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免维护汽车用蓄电池和其他蓄电池。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长青蓄电池总资产 4,606.28 万元，净资产 1,339.93 万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304.55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广东省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进口零件供应中心

广东省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进口零件供应中心成立于 1985 年 10 月 29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煌华，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路 726 号三楼西边，是广机集团的下属公司。其目前主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因广机集团内部业务调整，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该公司处于停止运营状态。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零件中心总资产 683.73 万元，净资产 484.34 万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39.81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广机股份、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质押和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及发行人股本的性质和依据

根据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广机股份（SS）	3,329.70	56.82	3,205.7429	40.79	国有股
广机集团(SS)	1,655.50	28.25	1,593.56	20.27	国有股
广州润灏	514.80	8.79	514.80	6.55	社会法人股
粤财投资(SS)	180.00	3.07	173.26	2.20	国有股
粤电力(SS)	180.00	3.07	180.00	2.29	国有股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	-	192.6371	2.45	——
社会公众股	-	-	2,000.00	25.45	公众股
合计	5,860.00	100.00	7,860.00	100.00	

注： 1、SS 是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指国有股股东。

2、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股份来源：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 年]94 号)，经广东省国资委粤国资函[2009]757 号文批复，公司股东将持有的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方案如下：

（1）广机股份作为混合所有制的国有股东，将所持有公司的 123.9571 万股转由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具体转持数量以实际发行数量计算为准；

（2）广机集团和粤财投资为国有独资公司，分别将所持有公司的 61.94 万股和 6.74 万股转由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具体转持数量以实际发行数量计算为准；

（3）粤电力作为混合所有制的国有股东，由其国有控股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采用分红支付方式履行转持义务，支付金额为按照公司经核准的每股发行价粤电力应转持股份 3.1233 万股的总值，具体转持金额以实际发行数量计算为准。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有五名法人股东，分别是广机股份、广机集团、广州润灏、粤财投资和粤电力。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发行人股东均为法人股东，没有自然人股东。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持股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未新增股东。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东中广机股份和广机集团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二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控制，且广机集团持有广机股份 23.2150%的股份；广州润灏为发行人高管及业务骨干持股公司，与广机股份、广机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粤财投资、粤电力相互之间以及与其他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控股股东广机股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主要股东广机集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广州润灏、粤财投资、粤电力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广州润灏的股东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詹国伟、孙明理、周广民、李艳玲、李晓莹、丘惠文、刘南钊、丁壮辉、徐丹丹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广州润灏股份，也不由广州润灏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

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发行人前身招标公司曾存在过工会持股情况，没有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其他情况。在工会持股清理之前，集团工会曾是发行人前身招标公司的股东之一，招标公司的内部职工持股是通过集团工会集中持有来实现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招标公司工会持股的形成

1、集团工会的成立

1995 年 5 月 15 日，集团工会取得广东省总工会核发的《广东省工会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编号为粤工社法证字第 01010001 号，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2、集团工会的持股条件

广机集团对下属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造时，即按改制方案确定的集团工会持股比例，由集团工会先统一向该改制企业出资、认购相应股权。缴纳出资后集团工会成为该改制企业的登记股东，该改制企业的职工可以按规定自愿向工会认购职工个人股，但职工认购额不得大于集团工会持有该公司的出资额，职工认购的余额归集团工会所有；对于职工所认购的股权，由集团工会统一持股和管理，并负责在收取分配利润后向认购职工分红派息。

3、集团工会法人股、职工个人股的管理办法

根据《广东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工会法人股认购与管理办法》的规定，招标公司所有干部职工、临时工均可向集团工会认购公司股权；认购按职工所任职务等级认购，不考虑工龄；职工认购后升职者，可增购职务等级差额部分；职工认购股份，以自愿为原则，可以少认购或不认购，但不能多认购；新职工认购时间为每年的 12 月份；职工认股后由集团工会订立花名册，并签发出资证明；在职职工认购的股份不退股、不转让、不上市交易、不继承；

职工凡调离、辞职、辞退、终止劳动合同、除名、开除等必须在政工办通知之月起办理退股手续，由集团工会统一按原价收购；职工死亡，股份应退回集团工会。

4、集团工会入股招标公司及其资金来源、最终权益人

为符合 1994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公司法》，招标公司按要求重新办理工商登记手续。1995 年 5 月 18 日，广机集团、广机股份和集团工会签订《关于设立广东省机械进出口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的出资协议书》，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招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广机集团出资 10 万元，占 5%；广机股份出资 160 万元，占 80%；集团工会出资 30 万元，占 15%。1995 年 12 月 30 日，招标公司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集团工会成为招标公司的股东。

集团工会持有招标公司的股权分为两种：一种是集团工会利用自有资金认购的股权，即工会法人股；一种是招标公司的职工利用自有资金通过集团工会认购并以集团工会名义持有的股权，即职工个人股。集团工会持有《广东省工会社团法人资格证》，拥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及相关规定，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工会的经费来源于工会会员缴纳的会费，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按规定向工会拨缴的经费，工会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人民政府的补助及其他收入；工会资产还包括工会对企事业单位各种形式的投资、拨款所形成的资产和权益，政府拨付使用的不动产、专项补助资金以及社会各界对工会捐赠形成的资产和权益；工会的财产、经费和国家拨给工会使用的不动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工会组织撤销或者解散，其经费、资产由上级工会处置。根据以上规定可见，工会本身并没有出资人或股东，工会资产依法属于作为社团法人的工会本身。因此，集团工会持有招标公司股权中的工会法人股的所有权、收益权与处分权等权能均归集团工会本身所有，没有其他最终权益人。职工个人股的所有权、收益权归出资职工本身所有，最终权益人即为认股的职工本人。

本次出资入股招标公司的资金中，集团工会以自有资金出资 204,000 元，占招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10.2%，职工出资 96,000 元，占招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4.8%。

（二）工会持股的变更与清理

集团工会从1995年12月30日入股招标公司后至2007年9月30日全部退出招标公司期间，工会持股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00年3月增资时的情况

2000年3月7日，经招标公司股东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招标公司增资至800万元，广机股份出资520万元，占65%，广机集团出资40万元，占5%，集团工会出资240万元，占30%。本次增资后，集团工会对招标公司的出资总额为2,400,000元，其中属工会法人股的出资为2,307,600元，占招标公司注册资本的28.845%，属职工个人股的出资为92,400元，占招标公司注册资本的1.155%。2000年3月22日，广东省工商局核准上述增资事项的变更。本次增资后，职工个人股较1995年底的变化，系因自1995年职工首次出资以来，部分认股职工离职退股引起的。

2、2006年12月股份转让时的情况

集团工会委员会、招标公司股东会分别于2006年7月31日、2006年11月16日作出决议，同意集团工会将其持有的招标公司15%的工会法人股计120万元出资额以3,918,200.49元的价格（按招标公司上年末账面净资产扣除分红后确定）转让给广机股份，该部分股权不涉及职工个人股部分。2006年12月11日，广东省工商局核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变更后招标公司注册资本仍为800万元，其中广机股份收购集团工会15%股权后，持股比例变为80%；广机集团持股5%不变；集团工会持股15%。

此次转让后至年底，集团工会对招标公司的出资总额减少为1,200,000元，占招标公司注册资本的15%，其中属于工会法人股的出资变更为174,800元，占招标公司注册资本的2.185%，属于职工个人股的出资为1,025,200元，占招标公司注册资本的12.815%。招标公司职工个人出资部分的变化，系因自2000年3月至本次转让期间部分职工新认购股权或已认购股权职工增加认购数量，以及部分职工因离职、退休而退股的变动引起的。

3、2007年9月股权转让时的情况

2007 年 7 月，为规范工会持股问题，集团工会对仍持有的招标公司 15%的股权进行转让。2007 年 7 月 10 日，集团工会委员会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将其持有招标公司的工会法人股（占总出资额 2.2725%共 18.18 万元）全部转让给广机股份，转让价格根据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7)羊评字第 11295 号评估报告，对招标公司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价格确定，转让价格为 89.3315 万元；（2）同意将其持有招标公司的职工个人股（占总出资额 12.7275%共 101.82 万元）全部转让给广州润灏，转让价格根据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07)羊评字第 11295 号评估报告，对招标公司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价格确定，转让价格为 500.3155 万元。

2007 年 9 月 20 日，招标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集团工会向广州润灏和广机股份转让上述股权。2007 年 9 月 30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前职工个人出资部分的变化，系因自 2006 年 12 月股份转让至本次转让期间部分职工因离职、调动等原因退股引起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招标公司的股东变更为广机集团、广机股份和广州润灏，分别持有招标公司 5.00%，82.27%和 12.73%的股权，集团工会全部退出招标公司，不再持有招标公司的任何股份。

4、清理工会持股履行的批准程序

集团工会所持招标公司全部股权的处理及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06 年 7 月 31 日，集团工会决定将所持招标公司 15%的股权转让给广机股份，该部分股权为工会法人股，不涉及职工个人股部分。

集团工会本次股权转让，由集团工会委员会作出转让的决定，经招标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07 年 7 月 10 日，集团工会决定将所持招标公司 2.2725%的股权转让给广机股份，该部分股权也是工会法人股，不涉及职工个人股部分。

集团工会本次股权转让，由集团工会委员会作出转让的决定，经招标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7 年 7 月 10 日，集团工会决定将所持招标公司 12.7275%的股权转

让给广州润灏，该部分股权为詹国伟等 22 名招标公司职工通过集团工会所认购的招标公司股权。该股权受让方广州润灏，即为詹国伟等 22 名员工及招标公司另外 4 名员工共同投资设立，其主要目的亦为受让并持有招标公司该 12.7275%的股权。

集团工会本次股权转让，由集团工会委员会作出转让的决定，经招标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集团工会不再持有招标公司任何股权，并已为詹国伟等 22 名职工办理了退股手续，付清了全部退股款。

（4）集团工会除通过前述股权转让处理所持招标公司股权外，没有进行过其他集中的工会持股清理行动。自 1995 年起至 2007 年 7 月间，集团工会所代持的职工个人股的退股行为，都是招标公司的职工因辞职、退休、调离等原因而根据规定由集团工会办理退股。

综上所述，集团工会所持招标公司的股权清理，职工个人退股方面已按规定办理了退股手续；通过股权转让手续处理的，都经过集团工会委员会决议，并经招标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且该等股权转让均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止目前，没有因此发生任何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招标公司职工个人股的变更与清理

1、通过集团工会持有的职工个人股的变更与清理

1995 年 12 月 30 日～2007 年 9 月 30 日期间，工会法人股和职工个人股在各年末的结存情况如下表（除 2007 年为当年 9 月 30 日转让前的数量外，各年股份数均为截止到年底的统计数）：

项　目	集团工会持有招标公司股份情况					
	合计		工会法人股		职工个人股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995 年	300,000	15.00%	204,000	10.20%	96,000	4.80%
1996 年	300,000	15.00%	204,000	10.20%	96,000	4.80%
1997 年	300,000	15.00%	204,000	10.20%	96,000	4.80%
1998 年	300,000	15.00%	204,000	10.20%	96,000	4.80%
1999 年	300,000	15.00%	207,600	10.38%	92,400	4.62%
2000 年	2,400,000	30.00%	2,312,400	28.91%	87,600	1.095%

2001 年	2,400,000	30.00%	1,982,400	24.78%	417,600	5.22%
2002 年	2,400,000	30.00%	2,016,800	25.21%	383,200	4.79%
2003 年	2,400,000	30.00%	1,186,800	14.8350%	1,213,200	15.1650%
2004 年	2,400,000	30.00%	1,165,000	14.5625%	1,235,000	15.4375%
2005 年	2,400,000	30.00%	1,177,400	14.7175%	1,222,600	15.2825%
2006 年	1,200,000	15.00%	174,800	2.1850%	1,025,200	12.8150%
2007 年 9 月	1,200,000	15.00%	181,800	2.2725%	1,018,200	12.7275%

在上述集团工会持股存续期间，招标公司共有 47 名职工出资入股，共有 25 名员工因离职、退休、调离等原因退股。在职工出资认股时，集团工会按规定为每位出资职工办理了入股手续；职工退股时，集团工会按规定给每位退股人员办理了退股手续，付清了各退股职工的全部出资款。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集团工会将其代职工持有招标公司股份转让给广州润灏前，仍有詹国伟等 22 名职工通过集团工会持有招标公司的出资，这 22 名职工与招标公司另外 4 名职工于 2007 年 7 月共同设立了广州润灏并一致同意将上述 22 名职工通过集团工会持有的招标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广州润灏，转由广州润灏持有。本次转让完成后，招标公司的职工不再通过集团工会或广州润灏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自然人持有招标公司的股权。

2、最后22 名职工通过集团工会持有的招标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广州润灏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07 年 7 月 10 日，集团工会决定将所持招标公司 12.7275%的股权转让给广州润灏，该部分股权为詹国伟等 22 名招标公司职工通过集团工会所认购的招标公司股权。

2007 年 7 月 11 日，广州润灏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共 26 人）参加了会议，并一致同意由广州润灏向集团工会受让招标公司 12.7275%的股权。

2007 年 7 月 11 日，招标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集团工会将所持招标公司 12.7275%的股权转让给广州润灏。

2007 年 7 月 11 日，集团工会与广州润灏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由集团工会将其所持招标公司 12.7275%的股权转让给广州润灏，转让价格根据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对招标公司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价格确定，转让价格为 500.3155 万元。

2007 年 9 月 30 日，该项股权转让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最后22名职工通过集团工会持有的招标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广州润灏所履行的纳税义务

2007 年 7 月 11 日，集团工会与广州润灏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由集团工会将其所持招标公司 12.7275%的股权转让给广州润灏，转让价格根据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对招标公司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价格确定，该 12.727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500.3155 万元。

上述招标公司 12.7275%的股权转让全部转让款归詹国伟等 22 名职工按各自的出资比例享有。集团工会代扣了詹国伟等 22 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 796,990.97 元后，将其余 4,206,164.03 元全部按出资比例支付给了詹国伟等 22 名职工，招标公司就上述 12.7275%的股权转让代办了纳税手续，共代缴了 796,990.97 元所得税税款。2007 年 11 月 1 日，集团工会将其代扣詹国伟等 22 名职工应交税款 796,990.97 元全部返还给招标公司。

4、最后 22 名职工通过集团工会持有的招标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股份代持问题

詹国伟等 22 名职工通过集团工会持有招标公司的股权，均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各年招标公司职工出资入股及退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　名	1995 年底出资额	截止期末的各该期出资额增减变动情况（入股以“+”表示，退股以“－”表示）										2007 年 9 月 30 日转给广州润灏前出资额
			1996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1-9 月	
1	曾　桢	2,400				14,000		43,200	-59,600				-
2	陈建军					4,500		-	5,500	-	-	-	10,000
3	陈训育	3,600				20,000		-23,600	-	-	-	-	-
4	陈意中	3,600	-	-	-	10,000		-	-13,600	-	-	-	-
5	戴一兵	-	-	-	-	-		4,500	2,500	-	-	-7,000	-
6	范非力	-	-	-	-	10,000	-	-	-	-	-10,000	-	-
7	范家泉	2,400	-	-	-	10,000	-	-	-	-	-12,400	-	-
8	费明霄	3,600	-	-3,600	-	-	-	-	-	-	-	-	-
9	郝元文	3,600	-	-	-	-	-	-3,600	-	-	-	-	-
10	黄东平	-	-	-	-	-	-	4,500	25,500	-	-	-	30,000
11	孔宪旋	3,600	-	-	-	10,000	-13,600	-	-	-	-	-	-
12	李　军	2,400	-	-	-	10,000	-	-	-	-	-	-	12,400
13	李仁红	2,400	-	-	-	-2,400	-	-	-	-	-	-	-
14	李　曦	-	1,800	-	-	10,000	-	-	-	-	-11,800	-	-
15	李艳玲	-	-	-	-	-	-	120,000	-	-	-	-	120,000
16	李耀新	3,600	-	-	-	25,500	-	200,000	-	-	-	-	229,100
17	刘南钊	3,600	-	-	-	20,000	-	120,000	-	-	-	-	143,600
18	刘晓杰	3,600	-3,600	-	-	-	-	-	-	-	-	-	-
19	陆超英	4,800	-	-	-	-	-	-	-	-	-4,800	-	-
20	陆萍萍	-	-	-	-	10,000	-	-	-	-	-	-	10,000
21	罗　生	1,200	-1,200	-	-	-	-	-	-	-	-	-	-
22	孟玲玲	-	-	-	-	-	-	4,500	2,500	-	-	-	7,000
23	莫宇鸣	3,600	-	-	-	-3,600	-	-	-	-	-	-	-

24	潘智钊	-	-	-	-	10,000	-	-	-	-	-	-	10,000
25	乔　进	4,800	-	-	-4,800	-	-	-	-	-	-	-	-
26	石　伟	-	-	-	-	10,000	-	-	-	-	-	-	10,000
27	苏翠宁	3,600	-3,600	-	-	-	-	-	-	-	-	-	-
28	孙明理	-	-	-	-	-	-	43,200	35,400	-	-	-	78,600
29	唐鲁州	6,000	-	-	-	-	-6,000	-	-	-	-	-	-
30	田列平	2,400	-	-	-	10,000	-	-	-	-	-12,400	-	-
31	王　诚	3,600	-	-	-	10,000	-	-	-	-	-	-	13,600
32	王东飚	2,400	-	-	-	10,000	-	-	-	-12,400	-	-	-
33	温文全	3,600	-	-	-	20,000	-	120,000	-	-	-143,600	-	-
34	吴静箐	-	1,800	-	-	14,000	-	43,200	-	-	-	-	59,000
35	徐丹丹	-	2,400	-	-	10,000	-	-	-	-	-	-	12,400
36	徐　茵	3,600	-	-	-	10,000	-	-13,600	-	-	-	-	-
37	玉　章	1,200	-	-	-	-	-1,200	-	-	-	-	-	-
38	袁倩斌	3,600	-	-	-	10,000	-13,600	-	-	-	-	-	-
39	云　真	2,400	-	-	-	-	-	-	-	-	-2,400	-	-
40	詹国伟	2,400	-	-	-	18,000	-	120,000	-	-	-	-	140,400
41	张惠玲	-	-	-	-	10,000	-	-	20,000	-	-	-	30,000
42	张　天	2,400	-	-	-	10,000	-	-	-	-	-	-	12,400
43	郑　巍	-	2,400	-	-	10,000	-	-	-	-	-	-	12,400
44	周　峰	-	-	-	-	-	-	4,500	3,600	-	-	-	8,100
45	周广民	-	-	-	-	-	-	43,200	-	-	-	-	43,200
46	周健宁	3,600	-	-	-	10,000	-	-	-	-	-	-	13,600
47	周　岚	2,400	-	-	-	10,000	-	-	-	-	-	-	12,400
合计		96,000	-	-3,600	-4,800	330,000	-34,400	830,000	21,800	-12,400	-197,400	-7,000	1,018,200
历年累计		96,000	96,000	92,400	87,600	417,600	383,200	1,213,200	1,235,000	1,222,600	1,025,200	1,018,200	1,018,200

保荐机构认为，集团工会持有的工会法人股权益人为集团工会本身，没有其他最终权益人，职工个人股最终权益人为认股的职工本人。公司清理工会持股履行了批准程序，未发生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公司职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公司职工通过集团工会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最后 22 名职工通过集团工会持有的招标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广州润灏履行了法律程序，并履行了纳税义务。詹国伟等 22 名职工通过集团工会持有招标公司的股权，均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律师认为，集团工会持有招标公司股权中工会法人股的权益人即为集团工会本身，没有其他最终权益人，职工个人股的最终权益人即为认股的职工本人；集团工会历次股权转让，都经过集团工会委员会决议，并经招标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且该等股权转让均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没有因此发生任何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关联公司职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公司职工通过集团工会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集团工会将所持招标公司股权转让给广州润灏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有关职工已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相关的税务风险。

八、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时间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员工人数	108	123	51
劳务派遣人数	19	15	21
从业人员合计	127	138	72

报告期，公司从业人员增长迅速，由 2007 年末的 72 人增加到 2009 年末的 127 人，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对人员的需求增加所致。

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经营管理需要，公司采用合同制与劳务派遣相结合的制度，对于核心及关键岗位，均由公司合同员工负责；对于辅助性的岗位，由劳务派遣人员负责。

（二）员工专业结构及业务人员的专业构成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业务人员	85	78.70%
管理人员	16	14.82%
财务人员	7	6.48%
合　　计	108	100.00%

2、公司业务人员专业构成情况（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项　目	学　　历					专业技术职称				合计
	研究生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专	高中及以下	高级	中级	初级	无	
业务人员	13	58	12	1	1	5	39	13	28	85
其中：工程师	2	16	6	0	0	2	15	7	-	24
招标师	2	15	0	0	0	0	17	0	-	17
商务师	1	9	0	0	0	2	7	1	-	10
经济师	2	17	1	1	0	1	15	5	-	21

注:公司管理人员中的 3 名招标师未在此处列示;部分业务人员具有两种以上中级资格。广机招标目前 17 名招标师全部是 2009 年考取。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 2009 年 11 月组织了第一次招标师考试，2009 年招标师考试的报名参加人数约 6.5 万人，实际应考人数约 4.2 万人，合格人数 9869 人，总体合格率 25.1%。2010 年 6 月份将举行第二次招标师考试。到目前为止，还没有组织高级招标师的考试和评审，故目前只有中级职称而无高级职称。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15	13.89%
大学本科	73	67.59%
大专	16	14.82%
大专以下	4	3.70%
合　　计	108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构成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50 岁以上	8	7.41%
40 至 49 岁	19	17.59%
30 至 39 岁	48	44.44%
30 岁以下	33	30.56%
合　　计	108	100.00%

（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医疗制度等情况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使员工参加了养老、失业、基本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同时发行人还为合同员工购买了补充医疗保险等商业保险，逐步建立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按照广州市关于住房公积金的要求为合同员工建立了个人账户，并按规定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1、广机招标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开始缴纳时间	累计缴纳金额（报告期）	缴费标准	现公司缴纳比例	现员工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997 年	325.89	以员工上年度月均收入为基础计算，且不低于当年最低工资线，不高于当地社平工资三倍	18%	8%
工伤保险	1995 年	8.97		0.50%	-
生育保险	1995 年	5.01		0.40%	-
基本医疗保险	2002 年	150.99		7%	2%
失业保险	1999 年	30.36		0.20%	0.10%
住房公积金	1999 年	356.26	员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	20%	20%

2、广机商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开始缴纳时间	累计缴纳金额（报告期）	缴费标准	现广机商贸缴纳比例	现员工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2008	87.58	以员工上年度月均收入为基础计算，且不低于当年最低工资线，不高于当地社平工资三倍	20%	8%
工伤保险	2008	1.48		0.40%	-
生育保险	2008	2.86		0.85%	-
基本医疗保险	2008	31.79		7%	2%
失业保险	2008	2.49		0.20%	0.10%
住房公积金	2008	203.06	员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	20%	20%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规定时间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延迟缴纳的情形，也没有因延迟缴纳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九、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广机股份、广机集团、广州润灏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 一、（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广机股份、广机集团、广州润灏分别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发行人采取的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措施”。

（三）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广机股份、广机集团、广州润灏分别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详见本节“六、（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四）发行人股东粤财投资、粤电力，以及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广州润灏的股东分别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详见本节“六、（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五）为保证和增强公司独立性，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广机股份、广机集团分别出具了《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一）2、招标增值服务”、“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四、（三）发行人今后无需执行广新集团的资金管理方面的管理制度及相关依据”和“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八、（四）发行人今后无需执行广新集团人事任免方面制度的依据”。

（六）为保证公司决策层的稳定性，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广机股份、广机集团分别出具了《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八、（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为维护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层的稳定性作出的承诺”。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上述相关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业务基本情况

（一）公司业务发展及变化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作为专业的招标采购服务商，主要为医疗、交通、能源、电信、环保、市政工程等领域的客户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及招标增值服务。

招标代理服务具体包括：向客户提供招标采购的法律和政策咨询、策划招标方案、编制招标过程相关文件、组织和实施招标、开标、评标、定标、组织和协助客户签订采购合同等方面的服务；招标增值服务具体包括：向客户提供招标项目后续采购执行的相关服务，包括对采购执行过程进行全面的策划和控制、参与采购合同的商务谈判并提供专业的商务咨询意见、为客户代办符合国家鼓励投资项目的减免税手续、安排货物进口通关手续、安排货物的国内运输保险、提供采购结算配套服务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从采购合同签订到采购执行的服务。

2、公司其他业务情况

本公司从 2007 年上半年开始从事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但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及做强招标采购服务主业，本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 200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再开展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

3、公司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1）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与招标代理及招标增值服务之间的差异

项　目	招标代理业务	招标增值服务（代客采购业务）	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
性质	为客户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行为	为向客户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的行为，其中销售结算模式的增值服务形式上为贸易	一种国际贸易行为
资质要求	需相应的招标代理资质（需经审批）	如涉及国际采购需要进出口资质（备案即可）	需要进出口资质（备案即可）
交易主体	交易各方包括招标方和公司，公司作为招标方	交易各方包括招标方（采购方）、中标人（供应商）和公司，公司	交易各方包括国内供应商、国外最终客户和公司，公司

	代理人组织招投标	作为采购方代理人参与交易	作为实质交易主体参与交易
合同关系	公司与招标方签订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代理结算模式：公司与采购方签订代理采购合同，并作为采购方代理人以自己或采购方名义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签订三方采购合同； 销售结算模式：公司与采购方签订销售合同（明确公司受采购方委托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负责办理相关采购执行手续，合同明确公司为代理人性质，不承担技术、质量等方面的责任），以自己名义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分别作为买方与供应商独立签订合同，作为卖方与最终用户独立签订合同。供应商与最终用户不存在交易关系
交易定价权	采购价格由中标结果确定，公司没有定价权	采购价格由中标结果确定，公司没有定价权	公司分别与供应商、最终用户独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有完全的定价权
风险、收益	公司不承担交易风险，也不能获得交易风险带来的溢价收益	公司不承担交易风险，也不能获得交易风险带来的溢价收益	公司承担交易风险，并获得相应的差价收益
收益来源	收益来源于收取的服务费	收益来源于收取的服务费	收益来源于进销差价
收入、成本	收入为向招标方或中标方收取的服务费，成本为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用	收入为向采购方收取的服务费，成本为代采购方采购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用	收入为向最终用户的销售价格，成本为向供应商的采购价格
业务流程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招投标流程执行，包括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组织招标等	按照进口贸易流程执行，包括参与采购合同签订、安排报关、运输、保险、结算等	按照出口贸易流程执行，包括安排采购、报关、运输、保险、结算等
人力资源	主要由熟悉招标代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管理规定，具有较丰富的招标代理经验的人员执行	主要由熟悉进口方面法律法规的人员执行	主要由熟悉出口方面以及进口国的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的人员执行

（2）公司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之间的联系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由招标代理服务收入、招标增值服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招标增值服务收入又可分为代理结算模式的招标增值服务收入和销售结算模式的招标增值服务收入，二者为公司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收入构成。

招标代理服务和招标增值服务均为招标采购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是为客户提供招标采购的法律和政策咨询、策划招标方案、编制招标过程相关文件、组织和实施招标、开标、评标、定标、组织和协助客户签订采购合同等方面的服务；招标增值服务是招标代理服务的延伸，是为客户提供招标项目后续采购执行的相关服务。两者均属于招标采购服务，在招标采购服务链条上存在上下游的关系。公司是一家集招标代理服务和招标增值服务为一体的招标采购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由招标代理服务带来的招标增值服务占当期招标增值服务净收入总额的80%以上。

招标采购服务是为客户招标及后续采购提供的一系列服务，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是一种国际贸易。招标采购服务的服务对象是国内客户，公司为客户提供招标采购服务，收取服务费，风险较小；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的客户是国外客户，公司向客户销售机电设备和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获得商品进销差价，收益受价格波动和汇率波动的影响。两者在业务性质、收入来源及风险等方面存在本质差别，且不存在业务上的关联性。

4、公司业务变化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招标采购服务的主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从事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时间较短，此项业务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详情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其他业务收入及其毛利率分析”。

（二）招标投标的产生及演进

1、招标投标的相关概念

招标投标，是指采购活动中的两个主要步骤。招标，是指采购方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为购买商品或者让他人完成一定的工作，通过发布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书等方式，公布特定的标准和条件，公开或者书面邀请投标者参加投标，招标者按照规定的程序从参加投标的人中确定交易对象即中标人的行为。投标，是指投标者（供应商或者承包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和条件提出自己的报价及相应条件，对采购方提出的招标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的行为。

招标是采购服务的一个环节。我国的招标主要包括货物招标、工程招标、服务招标。招标这种择优竞争的采购方式完全符合市场经济的要求。它通过事先公布采购条件和要求，投标人按照同等条件进行竞争，招标人按照规定的程序从中选择订约方，真正实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原则。

2、招标投标的由来及其在我国的发展

招标这种方式最早在英国出现，1782 年英国设立文具公用局，负责采购政府部门所需办公用品，以后发展成为物质供应部，负责采购政府各部门所需物质。1803 年，英国政府公布法令推行招投标制度。英国从设立文具局到公布招标法令，中间经历 21 年。后来，其他国家纷纷效仿，并在政府机构和私人企业购买批量较大的货物以及兴办较大的工程项目时，常常采用招标方式。美国在 1861 年首次出台一项联邦法案，规定超过一定金额的联邦政府采购，都必须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

招标投标在我国的全面发展与运用是在改革开放以后。1980 年，国务院在《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赛的暂行规定》中提出，“对一些适应承包的生产建设项目和经营项目，可以试行招标投标的办法”，揭开了我国招标投标的新篇章。近 30 年来，招标投标在我国许多领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

1、概况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我国新兴的现代服务外包范畴中的招标代理服务行业。招标投标工作涉及面广、专业性强、行业跨度大，国务院确定了国家发改委总体指导协调，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如：商务部、财政部、住建部、工信部、交通部、铁道部等）分工协作的行政监督体制。中国招标投标协会是招标投标的自律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为政府制定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行业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提供建议，做好招标代理机构的备案及资格管理工作，建立国家招标投标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和专业技术等级制度。各省

也相继成立了省级的招标投标协会，本公司是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副会长单位。

2、地方政府与招标代理行业的关系

招标代理行业是完全市场竞争的行业，竞争主要依靠企业实力、招标资质、市场信誉、服务质量、专业化水平、业务创新能力等因素，不存在严重依赖地方政府部门的情况。根据《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相关部委颁布的规章，本公司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资格由商务部审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资格由住建部认定，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由财政部认定，中央投资项目招标资格由国家发改委认定。本公司取得上述部委认定的招标资质即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不需要广东省政府另行颁发相应的资质。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1、概况

随着招标采购从国外正式引入我国，我国颁布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招标投标法》于 1999 年 8 月 30 日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十一次会议通过，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该法的实施有利于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政府采购法》于 2002 年 6 月 29 日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采购主体包括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该法的实施有利于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

我国各行政主管部门在遵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的基础上，结合各行业的实际情况，针对货物、工程和服务招标分别颁布了相关的部门法规，进一步规范相关领域招投标活动，如《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机电产品国际招标实施办法》、《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工程

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

2、广东省政府部门委托招标代理服务商进行招标采购的具体办法

《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规定，“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或者强制其委托指定的招标代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九条规定，“采购人可以委托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采购人可以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择优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属于集中采购通用类目录的项目，采购人可以在集中采购机构范围内择优选择委托代理；属于集中采购部门集中类目录和分散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可以选择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代理机构委托代理”。

根据以上规定，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服务商是招标人的自主行为，政府机关无权干涉或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未对政府部门委托招标代理服务商进行招标采购制定具体的办法，而是由招标人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通常采用询价、邀请招标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招标代理机构，选择的标准主要是综合考虑代理机构的资质、信誉、业绩、人员素质及服务质量等因素，择优选择。

（三）行业概况

我国招标采购的开始，最早见于 1980 年 10 月 17 日国务院在《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赛的暂行规定》中，首次提出“可以试行招标投标办法。” 1985 年 9 月，国家陆续成立了中国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和北京、天津、上海、武汉、沈

阳、广州、西安、重庆八个地区性的招标公司。为了规范招标机构的业务操作，我国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招标投标法》。该法明确规定了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使招标代理从工程咨询、监理、设计等业务中脱离出来，成为一项独立的市场中介业务。此后，我国招标代理机构数量快速增加。根据住建部统计，2008 年末全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共 4,961 家，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合计 290,251 人。

我国 GDP 近年来始终保持在 10%左右的增长率，为招标代理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随着我国近年来不断加强对医疗、交通、能源、电信、环保、市政工程等领域的投资力度，我国招标采购市场进入了改革开放以来的最繁荣时期。

2005 年至 2009 年上半年我国招标采购市场的景气指数如下：

中国招标采购市场景气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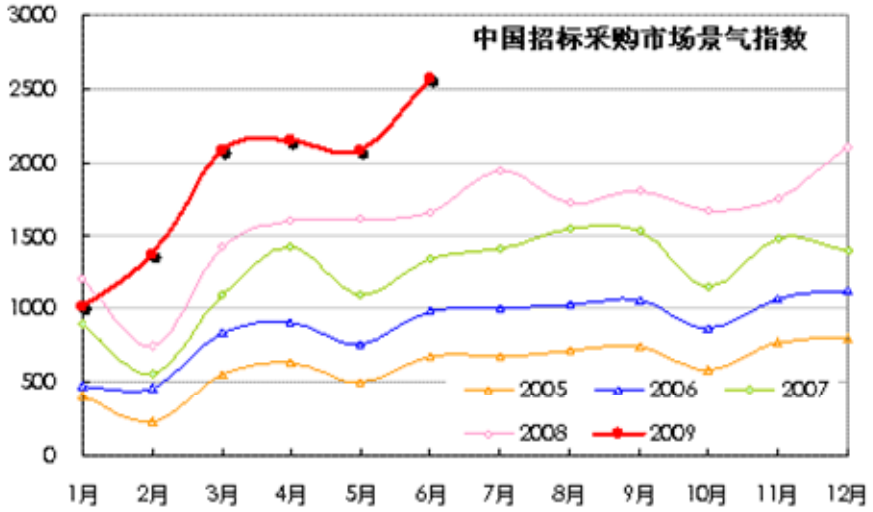

中国招标采购市场景气指数（China Tendering and Procurement Index， CTP Index）对《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所界定和规范的公开采购行为进行监测，提示中国招标采购行为的活跃程度、规模和发展趋势（图）。发布单位：中国国际招标网

招标代理服务行业具有如下特点：

A、知识密集型。招标采购知识体系涉及面广，专业技术性强，同时需要处理复杂的业务流程，要求掌握招标采购对象相关领域的理论知识和技术要点，并有一定实践经验。

B、人才密集型。招标采购业务的执行要依仗专业的招标采购管理人才（如国际商务师、专业工程师、招标师、造价师、会计师、经济师等），招标采购服

务商的价值与人力资本规模成正比。

C、高附加值。与制造业相比，招标采购服务项目没有进项原材料支出，其成本主要包括办公运营费用、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费用、差旅费用、人力成本、营销费用等。

D、创新与技术积累。客户进行招标的初期目的是满足运作规范化的要求，而随着专业招标采购服务商在业务流程的优化、业务模式的创新，更大范围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使得客户不但满足运作规范化的要求，而且还能获得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以及招标增值方面的服务等。

（四）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我国的招标代理服务行业虽然发展速度较快，但是招标采购服务商的发展水平参差不齐。整个招标采购服务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的状态，市场集中度较低。目前，我国招标公司中大部分只能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竞争更多集中在低端的招标代理服务环节，能同时提供招标代理和招标增值服务（即一站式招标采购服务）的招标公司不多。由于一站式服务具有采购成本低、采购效率高、采购风险可控的特点，市场份额逐步从纯招标代理商向招标采购服务商集中。

纯招标代理商、招标采购服务商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区别如下：

企业类别	业务模式	盈利模式	代表企业
纯招标代理商	招标代理服务	招标代理服务费	广东元正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服务商	招标代理服务+招标增值服务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增值服务费	国信招标集团有限公司、中招国际招标公司、本公司

目前我国招标代理服务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情况如下：

1、行业竞争激烈、市场化程度高

目前，招标代理行业还处于发展初期阶段，行业市场化程度高，企业众多，市场竞争激烈。以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为例，据住建部统计，2008 年，我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共 4,961 个；按资格等级划分，甲级机构 1,047 个，乙级机构 2,316 个，暂定级机构 1,598 个；2008 年末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近三十万人。

2、行业竞争的差异化逐步显现

我国招标代理机构众多，但大多数企业规模小，服务水平参差不齐。经过市

场竞争的优胜劣汰，近年来出现了一批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实力的企业。这些企业往往具有多个行业的招标资质，特别是高等级资质，拥有更多数量、更高水平的从业人员，在竞争中具有明显优势。

虽然我国招标代理机构众多，但具有跨行业招标资质，尤其是甲级资质的企业不多。如目前全国具有国际招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只有 180 家，其中具有甲级资质的企业 94 家，乙级资质 26 家，预备乙级资质 60 家，具有“三甲”资质的企业只有 42 家（“三甲”是指同时拥有国际招标、工程招标、政府采购三个招标代理领域的甲级资质）。具有跨行业招标资质，特别是甲级资质的企业往往更容易获得招标代理业务，尤其是大型招标项目。在行业内若干细分市场，比如医疗、交通、能源等领域，能真正参与竞争特别是大型招标项目竞争的，往往只有一、二十家具有较强竞争实力和甲级资质的企业。行业竞争的差异化逐步显现，小而分散的竞争格局正在逐步改变。

3、行业竞争具有较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自《招标投标法》颁布以来，我国招标行业迅猛增长，但目前我国招投标活动主要集中在经济较发达、投资较活跃的地区，这些地区的市场活跃度和竞争程度较强。招标代理行业在全国的发展不太均衡，行业竞争的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

工程招标行业，全国工程招标业务明显集中在江苏、浙江和广东三省。根据国际招标网统计，2008 年江苏省工程招标数量占全国工程招标数量的 11%，浙江省为 12%，广东省为 7%，三省合计占全国工程招标数量的 30%；2009 年 1-8 月江苏省工程招标数量占全国工程招标数量的 20%，浙江省为 15%，广东省为 11%，三省合计占全国工程招标数量的 46%，占全国工程招标的半壁江山。

设备招标行业，2009 年 1-8 月全国设备招标业务主要集中在广东、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北京。这几个地区设备招标数量占全国设备招标数量的 46%。

虽然我国招标代理机构众多，但除了一些综合竞争实力较强的企业如国信招标集团有限公司、中招国际招标公司、中技国际招标公司和本公司等具有跨区域经营和竞争实力外，大部分企业主要在当地经营和参与竞争。

（五）公司主要市场——广东省行业内从业企业概况

招标代理行业是一个完全市场竞争的行业，市场竞争激烈，集中度低，企业

数量众多，据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招投标协会、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等数据统计，广东省内有各类招标代理机构 171 家，其中同时具有国际招标、政府采购、建设工程甲级代理资质的招标机构只有 5 家。以下为广东省内具有国际招标、政府采购、工程或中央投资项目甲级资质的 77 家招标代理机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国际招标	政府采购	工程	中央	其他	
1	东莞市伟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招标、政府采购
2	佛山市德正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工程监理	建筑工程项目的监理，技术咨询及造价咨询
3	佛山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	编、审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设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经济评价、概算、预算、结算、竣工决算、招标标底、投标报价、评估项目建设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经济咨询及工程造价监控，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业务代理
4	佛山市灏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货物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采购代理业务，服务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采购代理业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
5	佛山市建宇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招标代理，材料，设备招标代理，工程标底、预结算编制；工程招标咨询，技术改造项目招标代理，设备材料采购招标代理
6	佛山市顺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承担各类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项目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进口机电设备除外）材料采购招标的代理
7	广东电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通信建设项目招标甲级	工程招标、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业务
8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工程咨询乙级、工程监理甲级	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的建设监理（甲级）；承担各类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进口机电设备除外）、材料采购招标的代理；承担工程咨询业务
9	广东广机国际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	√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代理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设计，土建及安装工程招标业务，销售
10	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工程招标代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通信工程监理、机电设备工程监理、航空航天工程监理。兼营工程项目、造价、招标、投标和房地产的咨询
11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工程咨询丙级	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12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工程监理甲级	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工程招标代理、预结算等业务
13	广东宏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建设监理
14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	√	√	√		药品招标代理	招标代理及提供相关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司						
15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工程咨询丙级、工程造价咨询甲级	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咨询
16	广东惠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	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管理，技术经济咨询
17	广东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甲级)	工程监理甲级，工程招标代理甲级，相关技术开发及咨询
18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工程监理甲级	主营工程建筑监理，相关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兼营计算机、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及 售后服务。技术培训
19	广东奇辉英特威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货物和服务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采购代理业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
20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工程监理甲级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
21	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			√		工程咨询甲级、工程监理	主营公路、桥梁、隧道及交通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公路、岩土工程与水文地质工程项目咨询；兼营工程招标代理，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22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		工程咨询甲级、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工程监理甲级	主营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投资咨询服务；兼营室内装饰及其设计，建筑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及普通机械
23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公司	√	√	√		药品招标代理	主营承接招标代理工程，药品招标代理；组织机电设备招标、竞争、审批、审报；代沟、调拨中标企业中标项目所需：金属结构及构件、普通机械、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件、五金、农林牧机械；兼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电设备招标技术咨询
24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	√	√	√	√	工程咨询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药品招标代理	承担各类土木工程，建筑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和线路管道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的代理；承担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工程设备招标业务；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业务、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药品、医疗器械招标代理；工程咨询、造价咨询、提供以上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兼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25	广东省科源工程监理咨询公司			√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工程监理甲级	各类各等级水利水电工程、一般公路建筑工程、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建设监理、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兼营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及普通机械
26	广东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药品招标代理资格证书、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证书	药品、医疗器械招标代理（含代理政府采购），工程招标代理；因特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性出口；商贸信息咨询服务
27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药品招标代理	招标代理（持有效证书经营）；商品信息及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8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及技术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
29	广东粤源水利水电工程咨询公司			√		工程咨询甲级、工程监理甲级	主营水利水电规划咨询、评估咨询、招标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水利建设监理，兼营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农副产品
30	广东志正信息系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货物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采购代理业务，服务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采购代理业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
31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				货物和服务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采购代理业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

32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工程监理甲级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矿山工程、铁路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电力工程监理；可承担各类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进口机电设备除外）、材料采购招标的代理；兼营以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33	广州采联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政府采购代理、工程招标代理、企业采购代理、采购信息咨询，兼营批发和零售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4	广州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及咨询、商品采购信息咨询
35	广州城建开发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工程监理甲级	承接大、中、小工业、交通建设项目和民营建筑工程的监理，提供建设项目监理的技术咨询。经营建筑、安装及市政工程的总承包、预决算编审业务、建筑工程招标代理、建筑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建筑工程项目管理
36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工程咨询、工程监理	工程建设监理、工程技术咨询、信息服务、招标代理（国家专营专项目持有效许可证经营）、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中介，室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开发
37	广州广骏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工程监理甲级	工程监理甲级，工程招标代理甲级，工程技术、电子技术的咨询服务
38	广州海建工程监理公司			√		工程咨询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工程监理甲级	监理水运工程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市政公用工程子项城市道路，给排水工程乙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甲级
39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工程咨询甲级、工程监理甲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不含燃气）监理甲级、公路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电力工程监理丙级、规划咨询（小区）、编建议书、编可研、招标咨询；可承担各类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进口机电除外）、材料采购招标的代理
40	广州建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招标、工程造价
41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建设工程监理、招标代理（政府采购）、综合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42	广州峤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货物和服务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采购代理业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
43	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			工程招标
44	广州市财贸建设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		工程监理企业甲级资格、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格	建设项目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综合技术咨询
45	广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			√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不含燃气）监理甲级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不含燃气）监理，工程招标代理
46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工程监理甲级	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建设工程招标代理
47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	√			接受境内外客户委托，承担工程咨询业务、宏观决策、编制行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
48	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			货物和服务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采购代理业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

49	广州市穗芳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监理，工程预结算咨询、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市政园林工程技术咨询
50	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提供建筑工程监理、工程技术鉴定、工程质量检测、工程顾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代理建筑工程招标及工程预结算、工程代建
51	广州顺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货物和服务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采购代理业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
52	广州穗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可承担各类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进口机电设备除外）、材料采购招标的代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子项城市道路（不含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监理丙级
53	广州万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工程监理甲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室内装饰、安装水电工程、制冷空调设备、工程监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
54	广州万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工程招标、工程监理
55	广州威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招标、政府采购业务
56	广州新伊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招标、工程造价
57	广州有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货物和服务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采购代理业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
58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		工程监理甲级	承接大中型工业交通建设项目和民用建筑工程、中外合资建设项目的监理业务，承接国外贷款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中外合作监理业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建设工程招标代理
59	广州筑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工程咨询乙级资质	项目策划及项目融资咨询，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工程概述、预算、竣工结（决）算、标底和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招投标代理咨询、工程监理
60	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		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乙级	建筑工程招标咨询服务，工程预算结算编审服务
61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监理、咨询
62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	√		国际、国内招投标业务；各类工程招标代理，药品招标代理及有关信息咨询；国际招标项下的进出口代理业务、培训、工程咨询、典当等业务
63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				信息工程招标、信息工程监理、信息工程咨询；政府采购招标代理业务
64	深圳市华昊咨询有限公司		√				货物和服务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采购代理业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
65	深圳市建鑫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咨询乙级、工程造价咨询甲级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业务
66	深圳市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				工程招标、政府采购
67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	√			工程招标、政府采购服务
68	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货物和服务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采购代理业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
69	深圳市中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咨询乙级	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
70	阳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工程监理乙级	乙级房屋建筑工程管理、甲级工程招标代理、乙级公路工程、乙级市政公用工程、丙级输变电工程、火力

							发电站工程
71	湛江市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单项资产评估；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乙级）；司法会计鉴定，建筑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会计用品销售；承担各类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进出口机电设备除外）、材料采购招标的代理（甲级）；货物和服务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采购代理业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乙级）
72	中山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工程咨询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工程监理	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桥梁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的建设监理，各类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其工程设备和材料采购的招标代理，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的代编建议书、可行性报告和项目评估的工程咨询
73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工程咨询甲级	工程设计、勘察、测量、咨询，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蓄水安全鉴定，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编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承包境外水电行业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水利水电的技术咨询
74	珠海明正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工程监理丙级、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乙级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
75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工程监理甲级	路桥建筑、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建筑、港口建筑工程建设监理，兼营工程咨询、招标代理
76	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	承接工程、货物和服务项目（包含政府采购业务）的招标代理、信息咨询、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结算的编制和审核。兼营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77	珠海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咨询丙级；工程造价咨询甲级	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代理

（六）行业进入障碍

1、资质的障碍

从事招标服务的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招标资质。招标资质通常分为甲级、乙级、预备级等不同级别，其中甲级为最高级别，对招标服务机构的要求最高。例如：执行建设工程招标项目必须具备住建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资质；执行政府采购必须具备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资格；执行国际招标项目必须具备商务部颁发的国际招标机构资格。

2、人才的障碍

招标采购服务是招标代理服务行业的高端服务模式，具有人力资本密集的特点，业务的执行要依仗专业的招标采购管理人才。目前，我国缺乏专业的招标采购管理人才培养体系，招标采购管理人才较少。特别是那些在实际操作层面有多年工作经历，既熟悉招标采购环节的各项业务，又洞悉招标采购服务对象所在行业技术要点的复合型人才比较稀缺。

3、客户认同的障碍

客户进行招标采购的主要目的是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通常要求招标采购服务商必须具备规范的招标采购程序、高效的计算机管理系统、较强的后续增值服务能力、迅疾的市场反应速度。因此，客户在选择招标采购服务商方面条件苛刻。不能获得客户认同成为新进入企业的较大障碍。

（七）行业需求状况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在我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①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③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2008 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到 172,828.4 亿元，其中，国有投资部分为 48,704.9 亿元，广东省国有投资部分占了 2,766.26 亿元；2007 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到 137,323.9 亿元，其中，国有投资部分为 38,706 亿元，广东省国有投资部分占了 1,974 亿元，全国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年增幅接近 25%（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资料汇编 2007-2008》）。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很大一部分都必须通过招标方式来完成。招标采购服务作为我国新兴的现代服务外包产业，市场前景广阔。

目前，本公司的招标采购市场主要集中在政府采购、医疗卫生、电力、轨道交通、环境保护、航空机场等领域，上述领域的市场需求分析如下：

1、政府采购

200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政府采购法》是我国政府采购法制建设的里程碑，它标志着我国政府采购全面步入了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轨道。自 2003 年起，我国政府采购步入了快车道，采购规模迅速增长。2008 年，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我国中央政府开始追加实施 4 万亿投资及地方政府实施配套 18 万亿元投资。目前，我国政府采购规模分别占 GDP 的 2%和财政支出的 10%左右。而在西方发达国家，这一比重占到 10%和 30%左右（资料来源：2009 政府采购主任联席会议）。按 2008 年我国 GDP300,670 亿元和财政支出 62,427 亿元计算，政府采购规模应分别为 30,000 亿元或 19,000 亿元，而 2008 年我国政府采购规模仅为 5,991 亿元，不到应采购额的 1/5 和 1/3。政府采购需求仍有很大的增长空间。

2001 年－2008 年，我国政府、广东省政府的采购规模分别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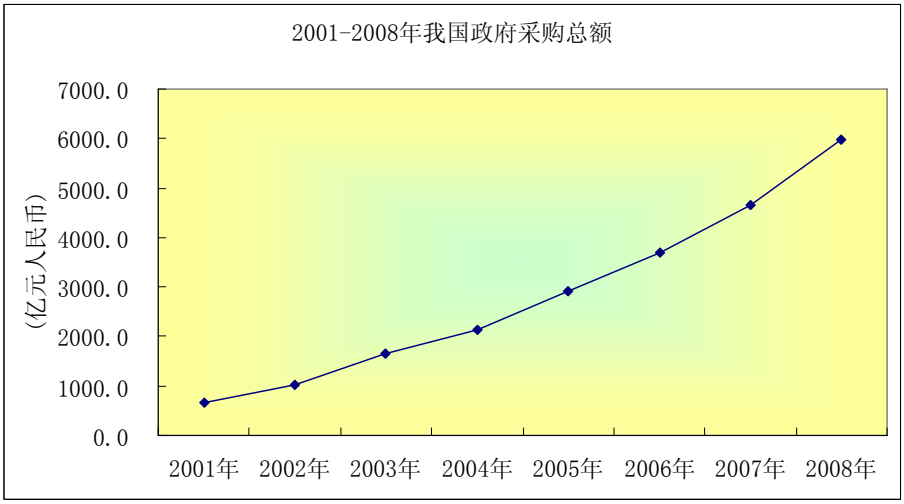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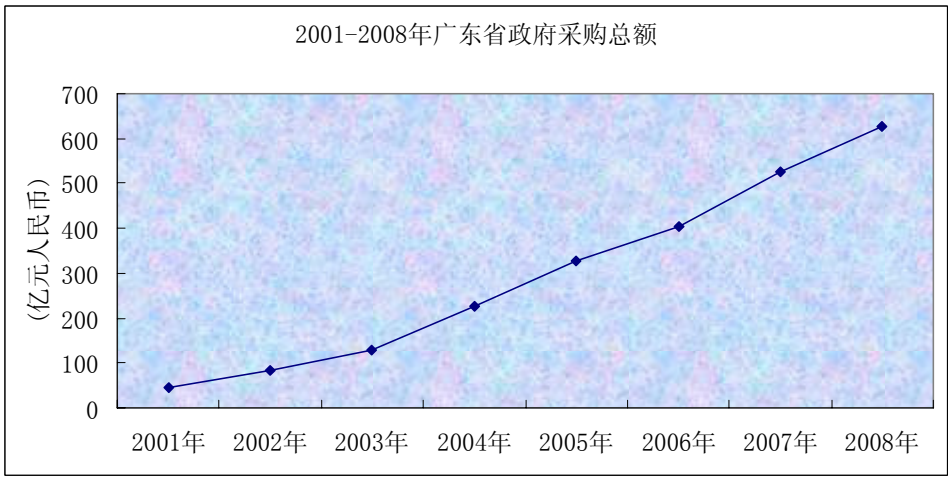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政府采购年鉴

2001 年-2008 年，我国政府、广东省政府采购年均分别增长 38%、46%。以上述增长率预计 2009 年-2014 年我国政府、广东省政府采购招标需求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采购概况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	我国政府采购规模	8,268	11,410	15,746	21,729	29,987	41,382
2	广东省政府政府采购规模	913	1,334	1,948	2,844	4,152	6,061

数据来源：中国政府采购年鉴

2、医疗卫生

2009 年 4 月 6 日，新医改方案正式公布，明确 2009-2011 年，国家将出资 8,500 亿元推动医疗体系改革。未来三年内，中央将重点支持 2000 所左右县级医院建设，2009 年将完成 2.9 万所乡镇卫生院建设，支持改扩建 5000 所中心乡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将直接受惠新医改。

在欧美发达国家，医疗卫生费用大概占 GDP 的 16%至 20%。2008 年我国医疗卫生总费用为 13,216 亿元，同期 GDP 为 300,670 亿元，医疗卫生总费用只占 GDP 的 4.40%。我国的医疗卫生事业仍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的水平。我国在未来仍需大力加强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提高医疗卫生费用在 GDP 中的比重，加快医疗设备的更新换代，提高我国的医疗卫生水平。

根据卫生部的统计，2001 年-2008 年，我国医疗卫生总费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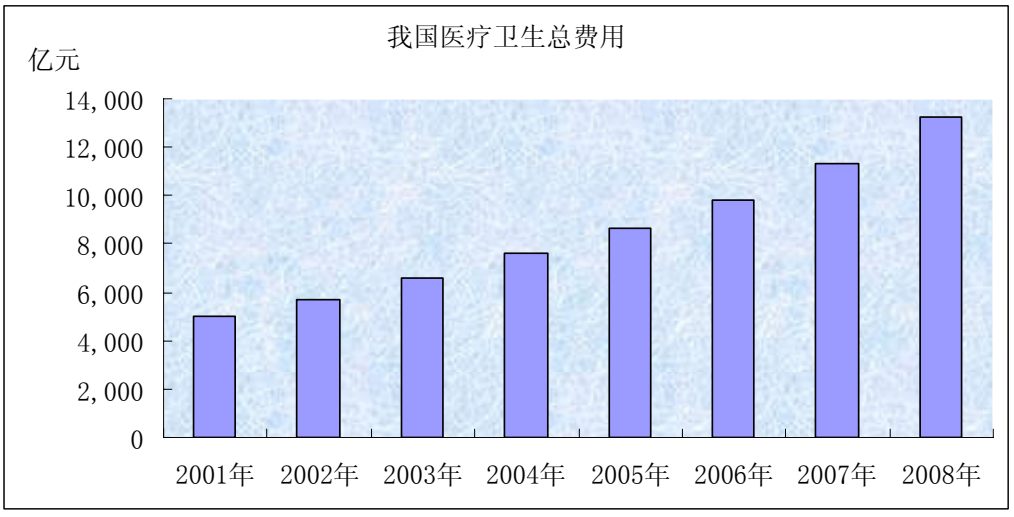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卫生部

2008 年我国医疗卫生总费用为 13,216 亿元，我国近几年医疗卫生总费用保持在 15%左右的增长。以此增长率预计我国 2009 年－2014 年医疗卫生领域招标采购需求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我国医疗卫生投入情况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	医疗卫生总费用	15,198	17,478	20,100	23,115	26,582	30,569
2	医疗工程及后勤投入	1,520	1,748	2,010	2,311	2,658	3,057
3	医疗设备投入	1,216	1,398	1,608	1,849	2,127	2,446

数据来源： 卫生部（2006－2008 年我国卫生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备注： 医疗工程及后勤投入按医疗卫生总费用的 10%测算，医疗设备投入按医疗卫生总费用的 8%测算

根据广东省卫生厅的统计，2008 年广东省医疗卫生总费用为 1,125.4 亿元，广东省近几年医疗卫生总费用保持在 11%左右的增长。以此增长率预计广东省 2009 年－2014 年医疗卫生领域招标采购需求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广东省医疗卫生投入情况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	医疗卫生总费用	1,249.19	1,386.60	1,539.13	1,708.43	1,896.36	2,104.96
2	医疗工程及后勤投入	125	139	154	171	190	210
3	医疗设备投入	99.94	110.93	123.13	137	152	168

数据来源： 广东省卫生厅

备注： 医疗工程及后勤投入按医疗卫生总费用的 10%测算，医疗设备投入按医疗卫生总费用的 8%测算

3、电力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中最重要的基础能源产业。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对电的需求量不断扩大，电力销售市场的扩大又刺激了整个电力生产的发展。我国电力工业的招标采购需求取决于电力建设的市场需求、用电量和发电量以及电力产业政策等。2004 年-2008 年我国及广东省电力建设投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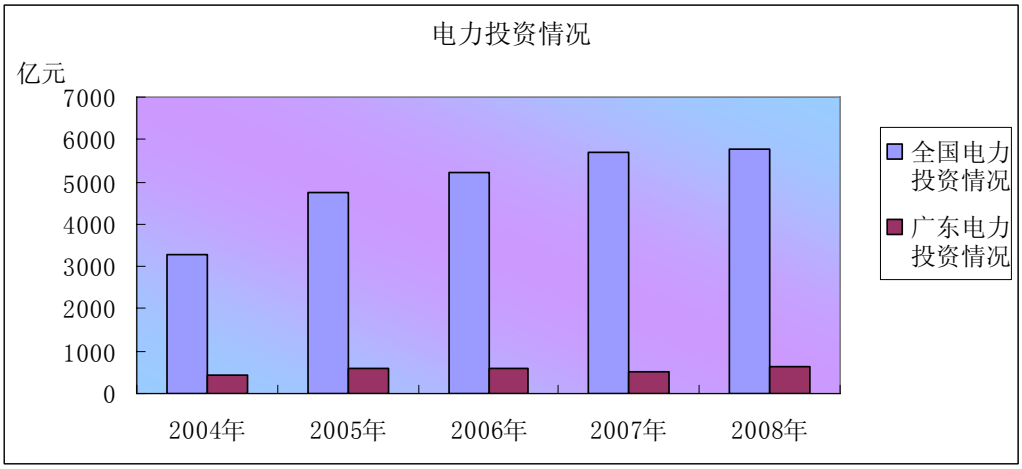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电力联合会、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长江证券－中国电力行业基础数据库

根据电力联合会、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规划，2009 年我国电力建设投资预计达 6,571 亿元。2004 年-2008 年我国电力建设投资保持在 16%左右的增长速度。以此增长率预计我国 2009 年－2014 年电力建设投资需求、电力设备投资需求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年　份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	电力建设投资需求	6,571	7,622	8,842	10,257	11,898	13,802

数据来源： 电力联合会、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讯网、《金元证券－2009 年电力设备行业投资策略》、《上海证券－2009 年下半年电力设备行业投资策略》

“十五”时期，广东电力投资年均增长 24.5%。根据广东省能源发展规划及南方电网的建设规划，广东省从 2009 年开始每年用于电力建设投资预计不低于 450 亿元。

4、轨道交通

轨道交通是一种依托轨道运行，借助电力驱动，以列车编组方式在城市区域快速行驶的交通工具，适用于市内和城际之间大规模的、集中性的、定点、定时、定向的出行需求，成为现代城市公共客运交通体系的骨干，起到客流组织的主导作用。由于轨道交通具备上述特点，其在未来 10 年发展将迎来较大的空间。

根据《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我国轨道交通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运营线路长度分别为 621 公里、775 公里、813.9 公里。由于 2008 年年底的金融危机，国家对轨道交通的投资进一步加大，国家发改委提出至 2015 年，中国将

投资 8,000 亿元建成 2,100 公里轨道交通网并投入使用。

广东省计划至 2013 年投资 3,600 亿元用于地级市城际铁路建设。根据广州市的城市规划，到 2020 年城市轨道线网由 15 条城市线组成，总里程为 550 公里，在 2010 年将完成 255 公里，在 2011-2020 年间，广州将继续完成 295 公里，按照 3.8 亿元/公里的平均规划造价估算，2011-2020 年 10 年内，广州轨道交通投资总额在 1,121 亿元以上。

5、环境保护

进入 21 世纪，全球环保产业开始进入快速发展阶段，逐渐成为支撑产业经济效益增长的重要力量，并正在成为许多国家革新和调整产业结构的重要目标和关键。“十一五”期间，中国环保产业可望保持年均 15%-17%的增长速度，环保投资的重点领域主要包括水环境、大气环境、固体废物、生态环境、核安全及辐射环境保护建设以及环境能力建设。我国环境保护投入将达同期国内生产总值的 1.5%以上，投入总额约达 14,000 亿元，其中水环境治理总投资约需 1,800 亿元（其中管网建设投资 1,200 亿元），工业废水治理约需投入 2,000 亿元。到“十一五”末，我国环保产业年产值预计将达到 8,800－10,000 亿元，其中：资源综合利用产值 6,600 亿元；环保设备产值 1,200 亿元；环境服务产值 1,000 亿元。

根据《广东环保“十一五”规划》，广东省环保投入将达到 1,356 亿元，其中污水处理位居 6 大环境工程首位。全省环境保护资金投入要达到同期国内生产总值的 2.5%，其中珠江三角洲地区要达到 3%。2008 年底广东省环保局出台了《关于当前全省环境保护工作促进经济发展的意见》，到 2010 年环保投入达到 2,000 亿元，在拉动内需的同时，为经济发展提供环境保障。同时，在 2008-2012 年 5 年时间内，广东将投入 400 多亿元资金，重点用于欠发达地区及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包括环保设施在内的基础设施建设。

6、航空机场

我国航空机场领域招标采购的类型主要包括设备采购与工程采购，同时又分为新建机场的投资与原有机场的扩建和维护。我国在 2008 年投资 300 亿用于机场建设，重点用于昆明、重庆、南宁等西部新建和改扩建干线机场及广西河池、云南腾冲等新建和改扩建支线机场。2009 年我国机场建设预计达 900 亿，增加

了近 3 倍，重点用于成都、西安、广州等枢纽和干线机场工程及延安、吕梁、淮安等 40 多个支线机场工程。预计我国 2010 年与 2011 年投资机场建设均不少于 900 亿元，重点用于上海浦东、成都、武汉、南京等枢纽和干线机场及稻城亚丁等 20 多个支线机场建设（数据来源：中原证券）。

（八）行业发展趋势

1、一站式

我国的招标采购服务商为了在激烈的竞争中求发展，拓宽服务领域，将招标代理服务与招标增值服务相结合提供一站式招标采购服务。具备较强竞争实力的招标采购服务商通过一站式招标采购服务来不断拓展服务的广度和深度。

2、网络化

一些运作规范的大型招标代理机构，由于有了现代企业制度和健全的规章制度作保障，竞争力不断提升，为了提高市场影响力和辐射力，不断拓宽服务领域，服务业务逐步向不同省市发展，业务范围逐步从一个城市向多个城市发展，服务网点不断增加，逐步走向网络化经营。

3、信息化

当今社会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为招标采购的信息化提供了技术保障。电子化招投标已成为未来发展的趋势。一方面，因实行网上采购，方便更多供应商参与竞争，从而使中标价大大降低；另一方面，使用电子化招投标管理系统，采购商和供应商都能节省大量的时间成本、人力成本和差旅费用，采购效率得以显著提高。最近一项研究显示，应用电子化采购可以降低产品成本的 5%-10%，降低流程成本的 70%，缩短采购周期的 50%-70%。

4、专业化

传统招标采购服务商为了赢得生存空间，从事不同种类、不同行业的招标代理服务，例如机电设备招标、建设工程招标、科技项目招标等等。但是，不同种类、不同行业的招标在方案设计、风险控制、组织协调等技术方面存在明显差异。招标采购服务商为了提供更加专业、规范、高效的服务，逐步朝各自具有核心竞

争优势的细分专业领域发展。

（九）行业发展情况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积极鼓励服务外包产业发展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精神，积极应对金融危机，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国务院于 2009 年 1 月颁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问题的复函》，鼓励政府和企业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将采购执行、数据处理、物流等不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外包给专业企业。

2009 年 1 月 8 日，国家发改委颁布了《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明确提出“要优先发展现代服务业，着力发展服务外包业，到 2012 年，培育 2-3 个国家级国际服务外包基地城市，形成较为完整的国际服务业外包产业链。支持发展研究设计、营销策划、工程咨询、中介服务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促进科技服务业和商务服务业发展。到 2020 年，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超过 60%。”

2009 年 9 月 9 日，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提升金融业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水平，多渠道拓展服务外包企业直接融资途径。

（2）中央 4 万亿投资及地方配套投资

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实体经济的冲击，温家宝总理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总投资匡算达 4 万亿元的十项措施，旨在扩大国内需求，加快民生工程、基础设施等建设，促进经济平稳增长。在此带动下，各省积极响应，其中已公布投资计划的 24 个省份的配套资金总计超过 18 万亿元。为了有效监督上述投资项目廉洁、高效的运作，根据《招标投标法》，项目的规划设计、设备采购、工程建设均需通过招标确定供应商。

为拉动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广东省决定在未来 5 年内投入 2.37 万亿元，全面开展“新十项工程”建设，带动新一轮大发展。“新十项工程”共安排珠三角轨道交通等 222 个项目，资金主要投向三个方面：一是加强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共安排 1.26 万亿元。其中，轨道交通建设总投资 3,464 亿

元。二是加大自主创新投资力度，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共安排 7,312 亿元。三是加大公共基础设施、新农村建设、城市建设、社会事业、生态环保等投入，投资超过 3,750 亿元。根据《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广东省规划轨道交通网的建设目标是以建设出省铁路通道和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为重点，基本实现全省地级以上市通铁路。广东省计划至 2013 年投资 3600 亿元用于地级市城际铁路建设。

（3）我国实施新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09 年 1 月国务院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2009-2011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根据新的医改方案，到 2011 年，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全面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卫生普及性和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居民就医费用负担明显减轻，“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明显缓解。据统计，全国 17.5 万家医疗卫生机构拥有的医疗仪器和设备中，有 15%左右是 20 世纪 70 年代前后的产品，有 60%是 80 年代中期以前的产品，设备陈旧，使用不便，急待更新。因此，为了实现我国医改的目标，满足我国人民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防疫、治疗、保健的需要，我国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还需招标采购大量的医疗设备。

（4）企业需要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竞争力

现代企业的竞争最终体现在产品或服务的竞争，企业的产品或服务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成本控制是关键。由于全球化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企业面临着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及缩短交货期、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和改进服务的压力。原来各自采购的企业逐渐意识到，要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生存下来，必须与第三方招标采购服务商通过核心能力实现优势互补，建立一种合作联盟的关系，才能更好的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通过招标采购有效降低采购成本、采购风险，提高采购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

（5）我国正在建设节约型社会

当前，我国正处于大规模经济建设时期，大量的能源、自然资源、资金等消耗在建设过程中。我国 GDP 只占世界 5%左右，但其主要能耗如煤炭消耗占世界的 38%，电力占 13%，建筑业占全社会总能耗的 46%。为了改变这种高消耗、低效益的经济增长方式，我国作出了建立资源节约型和创新型社会的战略决策。而

推广招标采购正是降低社会成本，落实创建节能型社会发展战略的最有效的举措。据统计，2008 年全国政府采购规模达 5900 多亿元，同比增长 27%，节约资金 666.7 亿元，资金节约率达 11.3%。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尚未建立良好的竞争秩序

近几年，我国招标代理机构发展较快，根据住建部统计，2008 年末全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共 4,961 家，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合计 290,251 人。大部分招标代理机构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的各种法律、法规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但由于我国招标代理行业发展时间较短，尚未建立良好的竞争秩序，各招标代理机构素质参差不齐，少数招标代理机构盲目压价，恶性竞争，扰乱了正常市场秩序，影响招标代理行业的健康发展。

（2）政府管理部门众多影响行业管理效率

目前，国家发改委、商务部、财政部、住建部、工信部、交通部、铁道部等部门均对管辖范围内的招标采购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据不完全统计，仅国家有关部门制订的有关招标采购的法规、规章、政策、管理程序、规范性文件等就有近百个，而地方政府的规定，已经到了无法完整收集的程度，不少招标采购规定之间还相互矛盾。因此，政府管理部门众多直接影响到招标代理服务行业的管理效率。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国内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010 年，公司首次获得由中国名企排行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联合评选“2009 年度中国招标代理机构十大顶级品牌”和“2009 年度中国最具社会责任感招标代理机构”的荣誉称号，同时在行业排名中再次获得“2009 中国最具竞争力招标代理机构”全国第四名、广东省第一名，同时入选“2009 中国医疗行业最具竞争力招标代理机构”第一名，再次获中国国际招标网评选的“2009 年

度十大最具影响力国际招标机构奖”。2009 年本公司获得由中国名企排行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国内招标信息发布权威机构）联合评选的“2008 中国最具竞争力招标代理机构”全国第五名、广东省第一名，同时入选 2008 中国医疗行业最具竞争力招标代理机构”第一名。根据中国国际招标网统计（国际招标信息发布权威机构），2008 年我国国际招标中标金额为 2,616,918 万美元，其中本公司中标金额为 32,956 万美元，市场占有率为 1.25%，获“年度十大最具影响力国际招标机构奖”。

本公司将一站式招标采购服务模式成功运用于医疗领域，在我国医疗国际招标采购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地位。根据中国国际招标网统计，2005 年-2008 年本公司在我国医疗设备国际招标项目数量及中标金额的排名如下：

我国医疗设备国际招标排名情况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发行人累计中标数量全国排名	第一名	第一名	第一名	第一名
发行人累计中标数量广东省排名	第一名	第一名	第一名	第一名
发行人累计中标金额全国排名	第二名	第一名	第一名	第二名
发行人累计中标金额广东省排名	第一名	第一名	第一名	第一名

2、公司在广东省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广东省内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市场排名情况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09年12月25日印发《关于施行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诚信评价标准的通知》，对招标机构的业绩（占90分）、纳税得分（10）和不良行为扣分进行综合评分，并将结果在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网站公示。截至2010年3月16日，公司在已在交易中心登记的具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的164家中排名第一。综合排名前20名的招标机构情况如下表：

排名	企业名称	业绩	纳税得分	不良行为扣分	总分
1	广东广机国际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0.00	0.00	100.00
1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0.00	10.00	0.00	100.00
3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88.00	10.00	0.00	98.00
4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	86.00	10.00	0.00	96.00
4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86.00	10.00	0.00	96.00
6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5.00	10.00	0.00	95.00
7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84.00	10.00	0.00	94.00
7	广州建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84.00	10.00	0.00	94.00
9	广东顶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3.00	10.00	0.00	93.00

10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82.00	10.00	0.00	92.00
11	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80.00	10.00	0.00	90.00
12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8.00	10.00	0.00	88.00
12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公司	78.00	10.00	0.00	88.00
14	广东达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7.00	10.00	0.00	87.00
14	广州诚信公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77.00	10.00	0.00	87.00
16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76.00	10.00	0.00	86.00
17	广州市富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5.00	10.00	0.00	85.00
18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71.00	10.00	0.00	81.00
18	广州筑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1.00	10.00	0.00	81.00
20	广州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68.00	10.00	0.00	78.00

（2）公司在广东省内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市场排名情况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资料显示，广东省共有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114家，其中甲级45家，但目前相关部门没有开展类似的业绩统计或评选活动，没有公开数据可以查到各个机构的业绩或排名。公司是第一批获得政府采购甲级资格的单位之一，在政府采购市场也具有很强的竞争力。

（二）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1、招标代理行业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经过近十年发展，招标代理行业已出现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实力的大型招标代理机构。除公司外，行业内主要企业还有国信招标集团有限公司、中招国际招标公司、中技国际招标公司、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以下为行业内主要企业2008年市场份额情况：

综合排名	公司名称	中标金额（万元）	占全国市场份额
1	国信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8,738,400	1.93%
2	中招国际招标公司	3,587,122	0.79%
3	中技国际招标公司	2,512,862	0.56%
4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692,799	1.48%
5	广东广机国际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924,878	0.20%
6	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952,750	0.21%
7	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835,723	0.41%
8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公司	1,184,858	0.26%
9	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咨询有限公司	2,008,300	0.44%
10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	1,171,374	0.26%
全国工程招标、政府采购、国际招标中标金额总额		452,608,125	100%

注：（1）由于招标代理行业在我国是一个新兴行业，目前尚无对行业市场整体情况的权威统计数据，而且上述主要企业均为非公众公司，其市场份额、利润情况亦无公开统计资料。

（2）中国政府唯一指定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中国采购与招标网联合中国名企排行网（中国第一个专业性第三方评价网站）在2008年度中国最具竞争力招标代理机构评选活动中对行业内主要企业的综合实力和经营业绩（中标金额）进行了排名和统计。上表中的排名为企业综合实力的排名。

（3）由于招标代理业务主要发生在工程招标、政府采购、国际招标三大领域，公司根据上表中企业经营业绩和全国工程招标、政府采购、国际招标中标金额总额计算出各企业的市场份额。

2、广东省招标代理行业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招标代理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竞争的特点。目前，公司招标代理业务的市场主要在广东省。由于目前没有招标代理企业在工程招标、政府采购领域的业绩的权威统计数据，公司根据公开信息对国际招标领域广东省主要招标代理企业的全国市场份额进行了统计，详见下表：

单位：万美元

排名	2009年度			2008年度		
	公司名称	中标金额	市场份额	公司名称	中标金额	市场份额
1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公司	25,544	1.04%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	54,652	2.12%
2	广机招标	23,368	0.95%	广机招标	32,956	1.28%
3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	9,739	0.40%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3,196	0.90%
4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8,601	0.35%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公司	19,543	0.76%
5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285	0.30%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10,835	0.42%
全国中标总金额		2,447,136		全国中标总金额	2,572,135	

3、招标代理行业主要企业在医疗设备国际招标业务中的市场份额

医疗设备国际招标是招标代理业务中非常重要的领域，也是公司招标采购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由于没有权威统计数据，公司根据必联（北京）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招标网主办单位）行业研究报告的数据对2007、2008年医疗设备国际招标领域前十大企业的市场份额进行了统计，详见下表：

单位：万美元

年度	2008年度		
排名	公司名称	中标金额	市场份额
1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公司	24,113.08	15.04%
2	广东广机国际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5,580.69	9.72%
3	中仪国际招标公司	8,476.34	5.29%

4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5,544.78	3.46%
5	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4,325.66	2.70%
6	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92.86	2.61%
7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4,144.06	2.58%
8	青岛市招标中心	3,737.54	2.33%
9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624.27	2.26%
10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582.94	2.23%
	全国中标总金额	160,371.35	100%
年度	**2007 年度**		
排名	**公司名称**	**中标金额**	**市场份额**
1	广东广机国际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9,646.39	8.55%
2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8,508.5	7.54%
3	中招国际招标公司	6,984.77	6.19%
4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4,674.76	4.14%
5	河北省招标公司	3,685.66	3.27%
6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3,467.45	3.07%
7	青岛市招标中心	3,132.63	2.78%
8	中仪国际招标公司	2,645.35	2.35%
9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623.99	2.33%
10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公司	2,613.99	2.32%
	全国中标总金额	112,781.8	100%

本公司 2005 年-2008 年在我国医疗设备国际招标采购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如下：（数据来源：中国国际招标网）

单位：万美元

我国医疗设备国际招标采购情况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累计中标金额	87,389	80,539	112,781	160,371.35
本公司中标额	7,589	7,904	9,646.39	15,580.69
本公司市场占有率	8.68%	9.81%	8.55%	9.72%

2006-2008 年，本公司在广东省医疗设备招标采购的市场占有率如下：（数据来源：中国国际招标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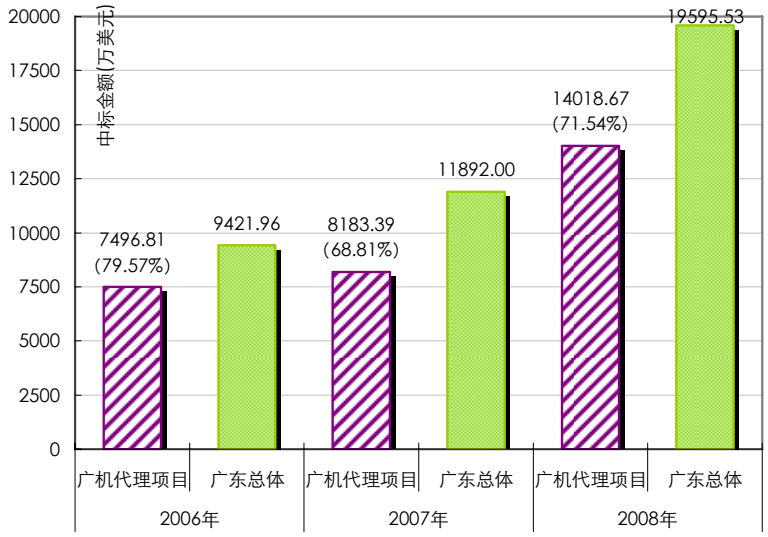

（三）公司在广东省内政府采购、建设部门主管的建设工程、商务部门主管的国际招标业务中的具体情况以及所占的市场份额

1、公司在广东省招标代理市场总体情况

由于招投标涉及多个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各部门之间又存在一些互相交叉管理的地方，且目前还没有一个统一的统计口径，因此，目前没有一个准确的招标总额的统计数，只能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分类统计。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一般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公司业务主要涉及以下三类：第一类是财政部门主管的政府采购类、第二类是由建设部门主管的建设工程类、第三类是由商务部门主管的国际招标类。公司在上述业务中的市场份额如下（按中标金额）：

单位：亿元

项　目		广东省	广机招标	省内份额
政府采购	2009 年	**	29. 35	**
	2008 年	626. 20	23. 87	3. 81%
	2007 年	525. 52	15. 75	2. 99%
国际招标（亿美元）	2009 年	20. 75	2. 34	11. 26%
	2008 年	17. 97	3. 30	18. 34%
	2007 年	12. 78	1. 58	12. 36%
建设工程	2009 年	2, 549. 76	147. 1686	5. 77%
	2008 年	1, 623. 82	46. 1014	2. 84%
	2007 年	1, 416. 09	58. 4744	4. 13%

数据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国际招标网、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统计数据

说明： 1、目前尚无权威机构对国内招标市场进行统一的统计。上述数据分别来源于不

同统计机构统计数据，数据之间可能存在交叉的情形。

2、2009 年广东省内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金额尚未公布数据。

2、公司在广东省内国际招标代理市场的排名情况

目前国内招标代理市场集中度低，各主要招标机构市场份额均较小。根据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公布的 2008 年参与评选中国最具竞争力招标机构的榜单数据，全国市场份额超过 1%的只有两家，前 10 名招标机构占全国市场份额不超过 8%，上榜的前 80 名招标机构占全国市场份额不超过 16.5%。公司在广东省招标市场地位较高，其中在国际招标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保持第二名，比较稳定，详见下表：

单位：万美元

年份	排名	公司名称	中标金额	广东省内份额
2009 年	1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公司	25,544	12.31%
	2	广东广机国际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3,368	11.26%
	3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	9,739	4.69%
	4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前身是正阳）	8,601	4.15%
	5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285	3.51%
		全省中标金额总额	207,500	-
2008 年	1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	54,652	30.41%
	2	广东广机国际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32,956	18.34%
	3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3,196	12.91%
	4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公司	19,543	10.88%
	5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前身是正阳）	10,835	6.03%
		全省中标金额总额	179,734	-
2007 年	1	深圳市国际招标公司	30,103	23.55%
	2	广东广机国际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5,800	12.36%
	3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公司	11,053	8.65%
	4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	9,259	7.24%
	5	广州市正阳招标采购服务中心	596	0.47%
		全省中标金额总额	127,794	-

资料来源： 中国国际招标网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

“提供全面、专业、配套而又灵活的采购服务，使业主为此而付出的成本获得最大增值”是本公司的服务宗旨和对客户的承诺。本公司在为客户提供十几年招标采购服务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1、业务创新能力优势

随着招标这种先进的采购方式引入我国，招标代理机构逐步增加，竞争日益激烈。本公司根据客户采购需求，在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基础上延伸为客户提供后续招标增值服务，即将招标代理服务及招标增值服务进行融合，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招标采购服务。该模式能够在控制采购风险的基础上降低客户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满足了客户全方位、一站式的采购需求，延长了公司的招标采购服务链，增强公司在采购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本公司是广东省第一家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招标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

本公司在为医院提供招标采购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医院存在大量医疗设备采购需求却缺乏专业的采购人员，采购合同执行缺乏全面的策划和控制，招标代理环节与后续采购环节需委托不同的公司执行，效率低、周期长。公司抓住这个市场机遇，进一步延伸服务范围，将一站式招标采购服务模式成功运用于医疗领域。

本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不断延伸和扩展服务范围深度和广度，不断创新业务模式。如纵向的从最初的招标代理服务，发展到将招标代理服务和招标增值服务相结合的一站式招标采购服务，横向的从单一的国际招标发展成为集国际国内招标于一身的综合性招标代理服务，采购标的从单一的机电产品向工程、货物和服务扩展，充分体现了本公司持续业务创新能力。

2、招标代理服务优势

本公司除了能够按照国家规定的政策和程序进行国内招标外，还能熟练的根据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欧盟等国际机构和我国商务部的有关规定和惯例进行国际招标。本公司具有十几年从事国家和广东省的医疗、交通、能源、电信、环保、市政工程等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的招标工作，形成了丰富的评标候选专家库资源。目前，公司专家库常设 3,200 余名专家，涉及领域包括：医疗卫生、城市交通、铁路运输、土建施工、能源化工、公路桥梁、电力、电子、通信、港口、水利、轻工、环保、商务、法律、金融、财务等方面。上述专家可随时参加项目评标，为公司提供专家咨询服务。2007 年、2008 年、2009 年，本公司的招标代理服务收入分别为：3,674.70 万元、4,743.71 万元、6,576.05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本公司代理的大型招标项目包括：

- 广州地铁项目，累计招标额达 70 亿元人民币；
- 广东、广西、福建等地医疗设备项目，累计招标额达 50 亿元人民币；
- 广东省各大电厂辅机设备及脱硫工程项目，累计招标额达 38 亿元人民币；
- 广州黄埔电厂三大主机项目，累计招标额达 15 亿元人民币；
- 世界银行贷款珠江流域整治工程土建项目，累计招标额达 9 亿元人民币；
- 广西百色电厂土建安装及辅机项目，累计招标额达 5.7 亿元人民币；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项目，累计招标额达 4 亿元人民币；
- 广州造纸厂技改项目，累计招标额达 2.9 亿元人民币；
- 广东南海、清远污水处理厂项目，累计招标额达 2 亿元人民币。

2009 年 9 月，本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150 亿元的东莞至惠州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工程施工的招标工作，为公司今后向轨道交通领域拓展奠定了基础。

本公司的招标代理服务运作专业、规范、高效，既能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又能促进招标增值业务的发展。

3、招标增值服务优势

本公司除为客户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外，还为客户提供招标项目后续采购执行的相关增值服务。招标增值服务不仅扩大了本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加了采购服务的商业机会，而且有助于公司盈利模式的改善和盈利水平的提高，进而增强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2007 年、2008 年、2009 年，本公司的招标增值服务收入分别为：17,206.13 万元、24,522.53 万元、37,342.63 万元，其中，招标增值服务净收入分别为：1,988.35 万元、2,786.51 万元、2,765.12 万元，保持较快增长。

与纯招标代理商相比，本公司的竞争优势具体表现在：本公司除了为客户提供国际、国内招标代理服务外，还为客户提供招标后续采购执行相关的全方位增值服务。本公司招标增值服务的主要优势在于拥有更完整、更长的采购服务链，有利于公司在招标环节就把后续采购环节可能遇到的问题及相应的解决方案一并融入考虑，使招标环节和后续采购环节紧密衔接，成本低、周期短、效率高，

采购风险容易控制。而纯招标代理商由于受资本规模、专业人才、信息系统平台、整体协调能力等因素的限制不能为客户提供除招标代理服务外的招标增值服务，客户的采购成本较高、采购效率较低。

对客户而言，招标采购的根本目的是借助招标采购服务商的专业服务来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风险、提高采购效率。例如 A 客户采购价值 1,000 万元的设备，传统的采购服务模式与以本公司为代表的一站式招标采购服务模式在采购成本、采购风险、采购效率上的对比如下：

比较项目	所需时间	手续费率	手续费	备　注
纯招标代理商	45 天	1%	10 万	客户需与两家公司洽谈，手续繁琐、招标与后续采购环节衔接风险较大，成本较高，效率较低
传统采购服务商	150 天	1%	10 万	
传统采购模式合计	195 天	2%	20 万	
一站式招标采购服务商（本公司）	180 天	1.60%	16 万	客户只需与一家公司洽谈，手续简单，招标与后续采购环节衔接风险较小，成本较低，效率较高

4、客户资源优势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为医疗、交通、能源、电信、环保、市政工程等领域客户提供国际、国内招标采购服务，客户包括广东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主要三甲医院、中国移动广东分公司、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等大型、超大型企事业单位。上述优质客户信誉良好，在当地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地位，使得本公司的招标采购服务业务稳定，风险较小。本公司在为上述优质客户提供长期的招标采购服务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及良好的市场口碑。这种基于长期合作关系而形成的稳定客户关系成为公司未来利润保持持续增长的基础。报告期内，本公司来源于医疗、交通、能源领域客户的服务费净收入占当期所有服务费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32%、83.89%、84%。

5、招标资质优势

本公司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同时拥有商务部、住建部、财政部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质、国家发改委的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乙级资质的招标采购服务商。招标采购项目通常要求具备相应资质的招标采购服务商才能参与。因此，本

公司比其他的不具有甲级资质或者甲级资质不全的招标采购服务商拥有更多的招标采购商机。

6、人才优势

本公司作为人才密集型公司，大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十年以上的招标采购服务的管理经验。公司拥有一批在采购业务方面经验丰富的高级国际商务师、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国际商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会计师、工程师、经济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公司总部员工中 80%以上拥有中级以上职称，97%以上具有大学以上学历，而且其中大部分是掌握招标采购、医疗设备、机电设备、外语、工程等知识的复合型人才。由于本公司长期从事国家和广东省的医疗、交通、能源、电信、环保、市政工程等大型项目的招标采购，已培养出既能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又能提供招标增值服务的专业人才梯队，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服务体系。

7、信用优势

招标采购作为现代服务的一种先进形式，业务的开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招标采购服务商的资信。2007 年本公司被国家工商总局授予“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称号。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坚持诚信、守法、规范经营，在客户、政府主管部门、银行等具有良好的资信。当客户在采购过程中出现资金短缺或银行授信不足时，本公司能够利用资信的优势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使客户能够提前实现采购目的，提升客户的市场竞争力。

（五）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

1、国信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金为 5,000 万元，是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准，由神华集团、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泰珂科技发展中心、金瓷科技实业发展公司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基建物业管理中心等 6 家经济实体共同出资组建的综合性招标机构。

2、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金为 3,000 万元，是经中招国际招标公司改制更名后组建。中招国际招标公司是 1994 年在国家工商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是中国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投资的全资公司。该公司自组建以来，以开展国际、国内招标和政府采购业务作为主要业务。

3、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注册资金为 3,000 万元，其前身是我国最早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专业外贸公司——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的一个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承担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项目、日本政府贷款项目、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国家政府采购项目以及国家特定产品的招标采购业务。

4、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是于 1985 年 9 月经原国家经委批准成立的全国八个以中心城市命名的区域性招标机构之一，原辖粤、桂、闽、琼四省（区）的招标业务。随着招标事业的发展，按照原国家经委提出理顺区域性招标机构隶属关系的要求，经广东省政府批准，广州机电设备招标公司于 1998 年 9 月成建制划转广东省管辖，更名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公司。

（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面临的主要困难

报告期，本公司招标代理服务、招标增值服务增长迅速。招标增值服务的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现有资本规模已远远不能满足招标采购业务增长的需要。此外，公司向外省市拓展市场也存在一些困难，主要表现在：

1、公司在广东省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但在外省市知名度还不够高。因此，公司拟通过此次 IPO 实现跨区域发展战略，提高公司在全国的知名度。

2、在全国范围内大规模拓展市场，包括在其他省市设立分支机构，引进大量专业人才，实现本地化服务需要雄厚的资金支持，公司目前的资金实力尚不足以实现这一目标。因此，公司拟通过此次 IPO 融资以更好的弥补资金实力的不足。

3、在全国范围进行跨区域发展，需要较高的信息化管理水平相匹配，才能充分利用、调动各种资源。公司目前信息化水平不够高，难以支撑在全国范围大

规模跨区域开拓市场的需要。

公司一直致力于向外地市场扩展业务，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也在不断积累自身的经验和能力，并对下一步向外地拓展市场也做了一些具体的安排：

1、公司近年努力打造品牌形象，不断提高在全国的知名度。在最近几年的全国性行业评比中，公司排名不断提升，为公司向外省市拓展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009 年公司获得由中国名企排行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联合评选的“2008 中国最具竞争力招标代理机构”全国第五名、广东省第一名，同时入选“2008 中国医疗行业最具竞争力招标代理机构”第一名，获中国国际招标网评选的“2008 年度十大最具影响力国际招标机构奖”；在 2010 年的评选活动中，公司首次获得由中国名企排行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联合评选“2009 年度中国招标代理机构十大顶级品牌”和“2009 年度中国最具社会责任感招标代理机构”的荣誉称号，同时在行业排名中再次获得“2009 中国最具竞争力招标代理机构”全国第四名、广东省第一名，同时入选“2009 中国医疗行业最具竞争力招标代理机构”第一名，再次获中国国际招标网评选的“2009 年度十大最具影响力国际招标机构奖”。

2、公司将采用品牌＋人才的战略开拓外地招标代理市场。公司将首先利用自有资金在部分目标市场设立分支机构，利用自身品牌的影响力和有吸引力的薪酬引进当地有一定招标从业经验和市场拓展能力的业务人员，协助公司迅速开拓当地的招标市场。

3、公司于 2008 年对招标业务信息系统进行升级，2009 年又自行开发一套 CBES 电子评标系统，提升了公司信息化运作水平。目前该电子评标系统已成功投入运行 6 个多月。从运行效果来看，达到预期水平，大大提高了业务运作效率，为公司开拓外地市场，进一步做大做强打下了良好的技术平台基础。

4、在部分地区，公司还计划以收购兼并的方式与当地具有一定实力、资质和品牌的招标企业进行合作。公司具有较齐全的招标资质和较高的市场影响力，当地招标企业具有当地的市场资源和熟悉当地市场的人才。通过资源互补可以达到共赢效果，并使公司快速开拓当地市场。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1、招标代理服务

本公司的招标代理服务包括机电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国际招标和国内招标、土建工程及相关设备和服务的招标、技术改造项目的招标、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下的国际招标等。

（1）招标代理服务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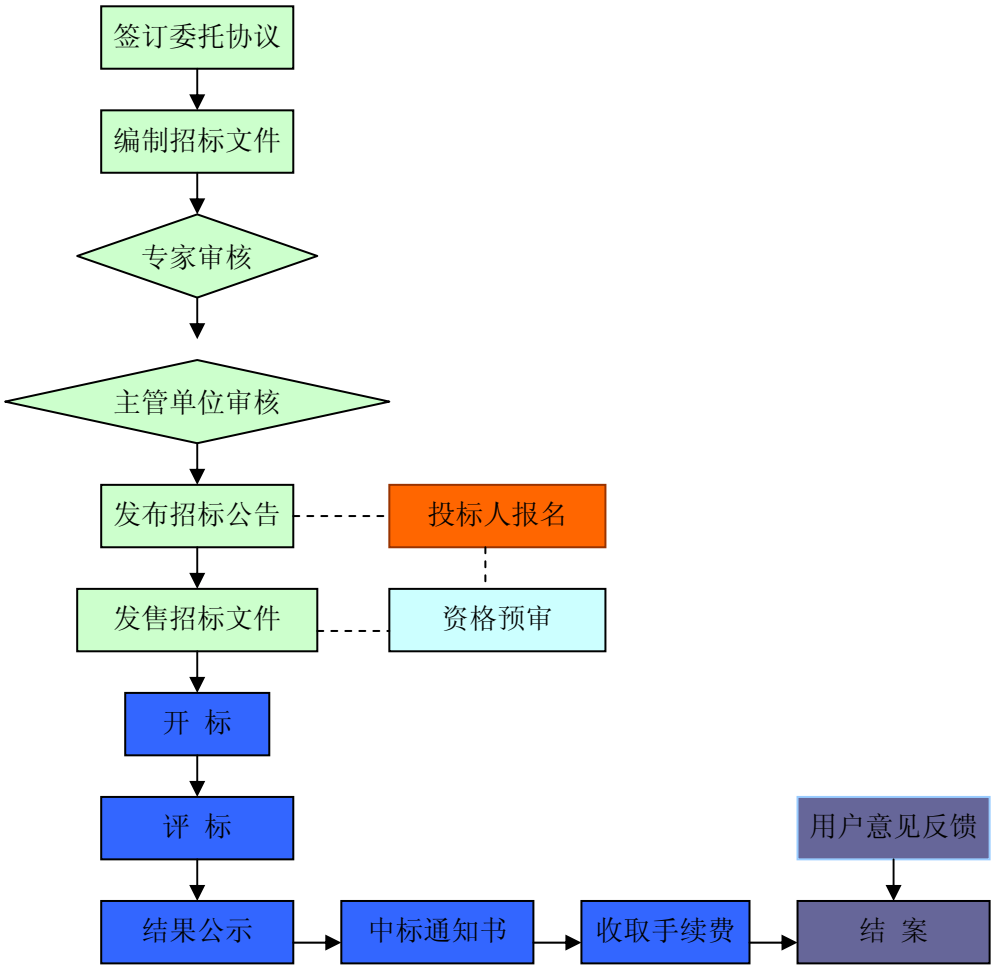

（2）编制标书技术要求的确定

标书主要分为两部分——商务和技术部分。技术要求由招标方确定，招标代理机构一般只负责编制标书的商务部分及标书的整合。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标书时往往由项目经理根据行业范本，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和以往经验进行编制。

（3）评标专家的来源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评标）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自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实际操作中评标专家的来源根据项目不同而不同。有些来源于政府主管部门指定的交易中心的专家库进行随机抽取，如政府采购项目在财政部门的专家库抽取专家，建设工程项目在各地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专家库抽取专家，国际招标项目在商务部授权的中国国际招标网上抽取专家。其他自主招标项目也可在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抽取专家。

（4）选择评标专家的条件和程序

各招标项目选择评标专家的条件和程序基本相似，都是根据招标项目所需专业在相应的专家库进行随机抽取，同时招标方纪检部门或政府主管部门会派代表进行监督。

（5）发行人招标代理业务需要的主要人力资源、主要技术难点、业务人员构成及满足独立完成业务情况

①招标代理业务需要的主要人力资源

招标代理业务需要的主要人力资源是熟悉招标采购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管理规定，具有较丰富的招标采购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规范组织项目招标采购活动和规范编制各类招标过程的各种文件、能妥善解决招标活动、合同履行等工作中的争议纠纷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各类工程师、国际商务师、经济师、造价师等。

随着招标领域的不断扩大，招标采购项目的技术含量不断提高，对招标采购人员素质和水平要求也越来越高。为规范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行为，提高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素质，加强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原人事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了《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并于 2009 年 11 月组织了第一次全国招标师统一考试。

在国家推出招标师考试之前，公司就已经拥有大批具备专业素质的人才并规

范运作多年。目前，招标师考试的推出并不意味着未取得招标师资格即不能从事招标代理行业，而是给招标代理从业人员提供了一个专业资格认定的机会，并对其专业知识和技能制定了一个统一的评价标准。因此，目前，是否拥有招标师以及招标师的数量并不影响招标代理企业的业务开展。但在未来，随着招标师资格考试的逐步推广和成为行业普遍的评价标准，招标师将是招标代理行业所需的主要人力资源；招标师的数量将是评价招标代理企业综合实力的一个重要指标，拥有的招标师越多，将意味着招标代理企业在人才资源方面的优势越大。

虽然公司拥有一批在招标采购业务方面经验丰富的高级国际商务师、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国际商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会计师、工程师、经济师等专业技术人员，但公司仍积极鼓励员工参加招标师考试，并给予通过招标师考试的员工一定奖励，以促进公司招标师队伍的进一步壮大，在未来市场竞争中获得更强的人力资源优势。

②招标代理业务主要技术难点

招标代理业务的操作，一方面法规性要求很高，另一方面行业跨度比较大。这要求从业人员必须非常熟练地掌握招投标的各种法律法规，同时也要求对项目所属行业的专业知识和市场情况要比较了解。否则，一有差错或运作不规范，或对某些专业问题处理不当，会导致各种质疑甚至是法律诉讼。再加上目前招标行业存在多头管理的现状，招标代理所遵循的法律法规既有国家法律（如《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也有地方法规、规章和制度（如《广东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还有各部委规章（如商务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实施办法》）等。这些规定在某些细节方面存在冲突。因此，如何做到即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招标活动，同时又能通过专业化服务，真正实现采购的性价比最高，使招标人满意度最大化，而且投标人没有质疑投诉是招标代理最大的技术难点。

③发行人业务人员的专业构成

公司现有业务人员（不包括管理人员）中，有工程师 24 人，商务师 10 人，经济师 21 人，招标师 17 人。该等专业的人力资源可满足公司独立完成招标代理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需要。

2、招标增值服务

本公司招标增值服务应客户要求按照结算方式的不同分为代理结算模式和销售结算模式。

（1）招标增值服务流程及应收款项风险控制

本公司招标增值服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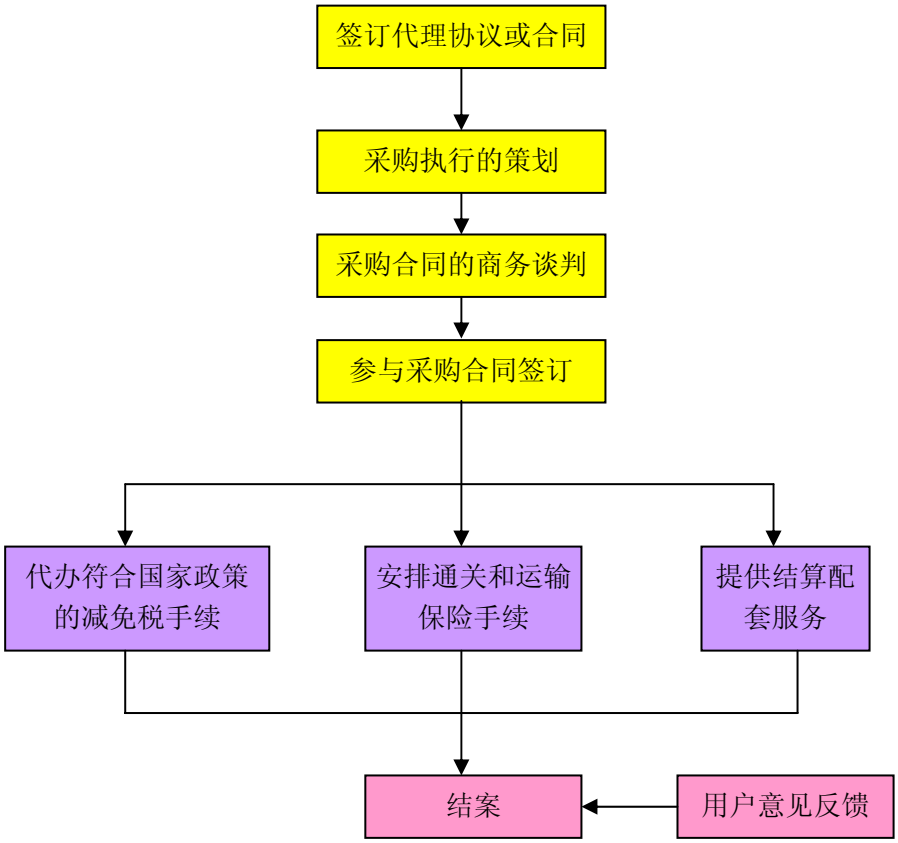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在招标增值服务中，对优质客户提供采购结算配套服务，为其垫付包括项目采购货款、清关税费、物流费用等采购执行费用。针对采购结算配套服务风险，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资金支付管理规定》、《合同管理制度》，从以下几方面加以控制：

①严格的客户选择

本公司对垫款客户及结算资金占用项目进行严格评估、控制，建立客户资信评级制度并实行差异化、动态管理，从源头上防范可能发生的应收款项不能全部回收的风险。公司按客户的性质、实力、财务状况、信誉度、业务量和忠诚度等指标，对其予以量化评审，根据评审情况分为 A、B、C、D 四级。本公司选择的客户主要为享有地方政府财政政策支持、承担当地卫生防疫、治疗、保健等社会保障功能、现金流状况良好、信誉佳的医院以及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产品市场

份额在国内外处于前列，且业务量稳定、信誉好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

②严格的担保措施

为了保证采购货款的安全回收，本公司要求部分垫付采购货款的客户将采购项下的设备为本公司提供抵押，或者要求客户以自有资产或其他企业资产担保。

③严格的信用控制

本公司要求客户提供采购设备款项 20%-30%的首付款，且该客户不存在任何不良信用记录。同时，本公司还根据医院的信用度选择性地向保险公司购买医疗设备还款保证保险。一旦医院不能及时归还货款，将启动保险索赔程序。本公司为客户垫付采购货款后，将根据客户信誉、货款规模、结算方式等严格控制货款的回收。

④严格的监控措施

本公司的采购项目经理在设备采购完成，相关设备通过客户验收并正常运作后，还将与公司进程部的人员、专业的律师定期对客户进行现场回访、监控，就设备的使用效率与效果、客户的现金流状况、还款能力等情况及时检查及反馈控制情况。

⑤法律措施

如果客户出现异常极端风险导致货款不能如期支付，本公司将及时采取法律措施，已收货款不予退还，处置抵押物或要求其他担保方支付货款，保证剩余货款的安全回收。

（2）代理采购时开具信用证的业务流程及风险控制机制

①代理采购时开具信用证的业务流程

A、开证前期准备阶段：按与客户签署的代理采购协议的约定，在约定的时间内，以合同有关条款为依据，用书面形式通知客户及时支付开证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客户在划出开证保证金或开出保函后，应凭相关银行单据，经财务部确认款项是否到账（未到账的款项或未经确认的银行保函，不得对外开证）。保证金收妥后应及时做收款申请，交主管副总经理签批。

B、申请开立信用证流程：a、进入公司业务系统主页；b、对应步骤进入具体操作；c、选择业务方式；d、按表格要求录入各项基本数据资料；e、表格录入完毕后按“新增”生成申请开证通知书；f、按公司审批权限审批后连同合同

等有关资料送财务办理授信开证。

C、申请信用证付汇流程：收齐经财务确认的款项后，a、进入“业务通知单”选择付汇通知；b、选择 L/C 付汇；c、选择付款方式；d、“提交”生成的付汇通知书，并打印一式二联，由主管副总经理审批后一联连同合同、国际采购信用证赎单通知书、发票、装箱单等有关资料送财务部办理付汇。

以上资料，如录入基本资料错误（如合同号，合同金额，币别、开证金额以及汇率等）或项目不全（如用户名称、L/C 受益人、核销号、批文号及批文数量等）应及时通知主管副总经理解锁，修改，重新审批工作。

②公司开具信用证的风险控制机制

A、公司对客户的评级按《公司客户、供应商等级标准》执行。按客户的性质、实力、财务状况、信誉度、业务量和忠诚度等指标,将客户分为 A、B、C、D 四级。公司只对 A 级客户给予授信开证，对 B 级以下客户需对方全额支付保证金才予以开具信用证。

B、公司对授信开具信用证规定了严格的内部审批权限，具体如下：

项　目	副总经理	总经理	总经理办公会议	董事会
开证保证金	高于 30%	20%-30%	低于 20%，且同一客户正在履行合同累计金额低于 100 万美元	低于 20%，且同一客户正在履行合同累计金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
信用证敞口（开证金额减去保证金后的余额）	低于 250 万元	250-500 万元	500-1000 万元	1000 万人民币以上

C、开具信用证后，如客户不支付货款，公司将扣留有关提货单据，保留货物处置权，这一措施可大大降低公司风险。

③公司风险控制执行的管理制度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各项规章管理制度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公司目前独立进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管理，制定了包括《印章使用管理办法》、《保密工作管理办法》、《从业人员执业守则》、《合同管理办法》、《计算机及网络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项目管理办法》等风险控制管理制度。今后无需执行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的风险控制制度。

广新集团已承诺“不直接或通过广机集团干预公司的规范运作，或做出影响其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和财务等五方面独立性要求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

限于占用其资金和其他资源、直接人事任免、制定并强制其必须实施的违反其章程等制度规定的各类制度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干预公司的风险控制等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二）本公司服务收入的构成

1、本公司主要服务的服务费净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服务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服务费净收入	占比%	服务费净收入	占比%	服务费净收入	占比%
招标代理服务	6,576.05	70.40	4,743.71	63.00	3,674.70	64.89
招标增值服务	2,765.12	29.60	2,786.51	37.00	1,988.35	35.11
其中：以代理结算模式	1243.36	13.31	1,327.78	17.63	1,308.03	23.10
以销售结算模式	1521.76	16.29	1,458.73	19.37	680.32	12.01
合　计	9,341.16	100.00	7,530.21	100.00	5,663.06	100.00

2、医疗器械招标采购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招标采购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医疗器械招标采购业务。报告期内，剔除名义销售因素前的医疗器械招标采购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67.54%、64.85%和74.5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剔除名义销售因素前	医疗器械业务	37,670.78	74.55	21,620.08	64.85	14,105.11	67.54
	营业收入总计	50,528.34	100.00	33,338.93	100.00	20,884.04	100.00
剔除名义销售因素后	医疗器械业务	4,928.79	30.90	3,691.19	31.81	2,426.46	42.82
	营业收入总计	15,950.82	100.00	11,602.91	100.00	5,666.26	100.00

（三）本公司服务的定价模式

1、招标代理服务

根据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我国的招标代理服务实行分段累计收费，具体费率标准如下：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本公司的招标代理服务根据国家上述规定按不同中标金额分段累计收取服务费，综合考虑招标方案策划、招标金额、招标成本等因素后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2、招标增值服务

本公司招标增值服务应客户要求按照结算方式不同分为代理结算模式、销售结算模式。

（1）代理结算模式

以代理采购合同金额为基数，以一定的服务费率计收服务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直接费用由客户承担。

（2）销售结算模式

以销售形式与客户结算，销售总价包括采购商品原价及各种税费和公司收取的服务费。其中，服务费形成招标增值服务净收入，其确定主要是综合考虑以下因素：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如人工、仓租、国内运杂费、保险费、银行费用等）、汇兑损益、资金成本、毛利、合同金额大小以及货物交付期限、服务执行的难易程度等。

与传统的商品购销业务相比，公司销售结算模式的招标增值服务最大的不同在于公司既不具有对所购标的商品的定价权也不承担标的商品的售后服务。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固定总价销售合同只是名义上的销售合同，实际上公司对标的商品的价格、技术质量、交货时间等不承担责任，由客户及其供应商以招标的方式确定。公司向客户提供并赖以赢得市场的是招标采购服务综合执行能力。以销售收入形式收回的商品的购进成本不能给公司创造利润，是名义销售收入，公司的利

润并不是商品进销差价带来的。因此，销售结算模式的招标增值服务本质上仍是提供服务，并非传统意义上的商品购销。

对客户而言，以销售结算模式办理业务简单明了，并能锁定采购成本。对公司而言，以销售结算模式执行采购时，在商品进、销价格确定的情况下，公司通过专业运作，提高采购效率，可以节省采购执行环节的整体费用，从而拓展盈利空间为公司创造利润。

（四）本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收取的服务费净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费净收入（万元）	占当期总服务费净收入的比例（%）
2007 年前五名客户			
1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681.20	12.03%
2	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251.39	4.44%
3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	179.84	3.18%
4	广西百色银海发电有限公司	144.84	2.56%
5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116.94	2.07%
	合　　计	1,374.21	24.27%
2008 年前五名客户			
1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677.88	9.00%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71.14	3.60%
3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266.68	3.54%
4	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3.68	3.37%
5	柳州市人民医院	250.78	3.33%
	合　　计	1,720.15	22.84%
2009 年前五名客户			
1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616.66	6.60%
2	广东省东南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498.77	5.34%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359.90	3.85%
4	惠州协和医院	226.57	2.43%
5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6.88	2.21%
	合　　计	1,908.77	20.43%

报告期内，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一直是本公司的最大客户，本公司能与其保持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主要得益于本公司具有齐全的招标代理资质和良好的市场信誉，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专业化和一站式的招标采购服务。公司

自 2000 年开始即为广州地铁公司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先后为广州地铁公司 2、3、4、5、6、7、9、13 号线车辆、信号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车辆段设备等项目的采购提供专业化的招标采购服务，在长期的服务过程中，双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鉴于公司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和较高的市场影响力，综合竞争力在广东省内排名第一，使得双方的合作具有长期持续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对单个客户的服务费净收入超过服务费净收入总额 50%情况。报告期的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股份的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未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拥有权益，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医疗器械招标采购业务的主要客户及业务的来源

公司医疗器械招标采购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广东、广西的公立医院，客户包括广东省人民医院、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等省内外知名的三甲医院，如下表列示：

所在区域		客户名称	所在区域	客户名称
广东	广州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深圳市	深圳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
		广州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广州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东莞市	东莞市人民医院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东莞市石龙人民医院
		广州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东莞市石排医院
		广东医学院附属医院		东莞广济医院
		广州医学院附属市一人民医院	惠州市	惠州协和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中山市	中山市博爱医院
		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中山市人民医院
		广州市胸科医院	肇庆市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神经外科中心	汕头市	汕头市中心医院
		广州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	江门市	江门市人民医院
		广东省心血管病研究所	云浮市	云浮市人民医院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新兴县人民医院
				罗定市人民医院
		中山大学	揭阳市	普宁市人民医院
			清远市	佛冈县人民医院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佛山市	佛山市顺德区第一人民医院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
				佛山市南海区中医院
广西	南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玉林市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广西区人民医院		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桂林市	桂林医学院
		广西中医学院附属瑞康医院	河池市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柳州	柳州市人民医院	右江	广西右江人民医院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广东、广西各大医院招标采购医疗设备共计 1.2 亿美元，采购标的主要是彩超、CT、X 光机、核磁共振、直线加速器等先进的大型医疗设备。

公司医疗器械招标采购业务的开展主要依靠齐全的招标资质、高效的服务、专业的人才队伍及业务创新能力，取决于服务质量和市场商誉，能否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专业化和一站式的招标采购服务。

（五）本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招标采购服务，不存在供应商情况。

（六）公司主要服务质量的控制情况

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体系认证。公司依据 ISO9001:2000 标准及适用的法律法规，编制了《广东广机国际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手册》，该手册制定了公司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规定了各部门、岗位的职责权限，明确各种信息沟通渠道，配备相应设备和人力资源以及资金提供，规定了相应工作操作规范和质量考评准则，规定了不合格服务的识别、处理方法等要求。公司通过上述活动的实施来满足质量管理活动的要求。

公司通过编制《顾客满意信息收集利用程序》，该制度规定了解客户的满意程度，根据客户的反馈意见改进质量管理体系业绩；各业务部门在结案前给客户发放意见调查表，收集客户的意见，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找到改进的机会，从而制定整改措施，提高服务质量。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因为服务质量问题受到客户诉讼而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

五、公司其他业务的开展情况

报告期，公司其他业务主要是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公司从 2007 年上半年开始，先后签订了越南酒精厂项目、印尼轧钢厂项目、印尼淀粉厂项目、印尼火电厂项目四个项目。

（一）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流程

公司办理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主要分为前期立项、签订合同、项目执行三个阶段，其业务流程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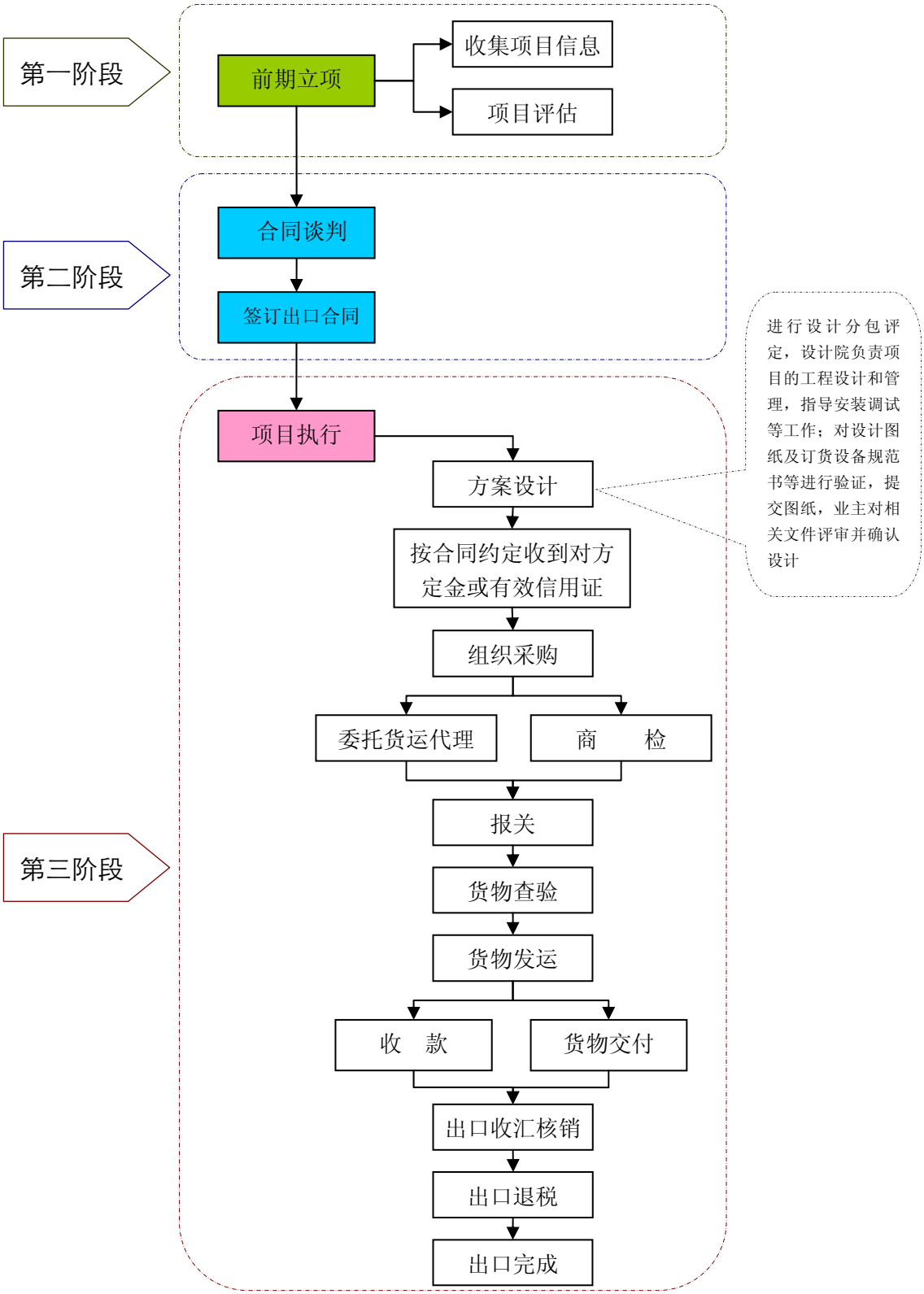

（二）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的人力资源构成

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现由公司总经理牵头，由采购执行部负责具体实

施。采购执行部人员均具备多年从事国际商务经验。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执行小组成员共 8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1 人，工程师 1 人，国际商务师 2 人，经济师 3 人，具报关员资格 1 人；所有成员均是大专以上学历，其中本科 7 人，占 87.50%。这些经验丰富、专业化、高学历的人员是顺利完成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的有力保障。

（三）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的来源、合同金额、合同主要条款及收入情况

报告期公司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的来源、金额、主要条款如下：

项 目	来源	金额（万元）	合同主要条款
印尼火电厂项目	竞争性谈判	美元 3,249.13	1、由广机招标向买方提供印尼 GORONTALO 燃煤火电厂项目的成套工程设计、设备和技术服务，主要包括提供主辅机器、相关材料、易损件、技术文件和工程设计，以及设备安装、操作员培训、机组测试和试运行、工厂操作及维护所需的所有说明、手册、图纸、传单、证明书。 2、合同总价格为 32,491,263 美元（包括总产品价格、设计款和技术服务款） 3、广机招标在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格 5%的履行保证金。 4、付款分设备款、设计款及技术服务款分别支付： （1）设备款： ①在买方收到广机招标支付的履行保证金后的 7 日内，买方向公司支付总产品价格的 15%作为定金。 ②在合同生效日或合同生效后的 120 天内买方向广机招标支付总产品价格的 20%作为第一期付款，前提是必须具有金额达到总产品价格的 20%且有效的工程进度款保证金的证明原件。 ③在合同生效后的 240 天和 330 天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总产品价格的 15%和 10%作为第二期和第三期付款，前提是必须具备金额达到总产品价格 15%和 10%的有效工程进度款保证金的证明原件。 ④在发出提单之后的 14 天内，买方按照每次从装运港发出的进口产品的产品价值，按比例支付总产品价格的 15%。 ⑤货到指定港口当日或发出提单后的第 60 日，买方按照到港进口产品的产品价值，按比例支付总产品价格的 15%。 ⑥在买方出具了接收证书后，由买方向卖方支付总产品价格的 10%。 （2）设计款： ①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7 日内，买方支付设计费用的 15%作为预付定金。 ②在完成了已核准的基本设计并交付给买方之后，买方支付设计款项的 25%。 ③按照附录的有关规定完成了已核准的文件并交付给买方之后，买方支付设计款项的 40%。 ④在完成了整项设计工作和竣工图之后，买方支付设计款项的 15%。 ⑤在发放了最终验收证书之后，买方支付设计款项剩余的 5%。 （3）技术服务款： ①在安装开始之前 30 天内支付 50%。 ②在接收证书出具后的 30 天内支付另外 50%。 5、保证期为12个月，自接收证书签发之日起计算。在保证期内，广机招标需负责维护。如果故障/损坏是由广机招标不当设计或低劣质量造成，则广机招标有责任对其进行维修；如果故障/损坏是由不当操作造

			成的，则广机招标仍需委派其技术人员或厂商技术人员对其进行维修，所有相关费用由买方承担。
印尼淀粉厂项目	竞争性谈判	1,243.40	1、广机招标为买方在印尼的 150T/D 木薯淀粉厂项目承担设计、全套设备供应、安装指导、调试、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等业务。 2、广机招标在合同生效后 4 个月内完成设备制造。 3、合同金额的约 30%即 3,767,138.41 元作为第一期支付的款项，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约 70%即 8,666,861.59 元作为第二期支付的款项，应在出货后三年内支付。 4、保修期为 12 个月，但最迟不超过装运日后 18 个月。 5、保修期内，广机招标承担售后服务。
越南酒精厂项目	竞争性谈判	美元638.40	1、广机招标向买方提供酒精厂设备、设计及相应技术服务。 2、买方在广机招标发货前付清全部合同款项。 3、广机招标在收齐货款后发货。
印尼轧钢厂项目	竞争性谈判	美元139.17	1、广机招标向买方提供一套轧机机械设备及相应服务。 2、合同签署之日起五天内买方先支付 20%货款，余款在广机招标将有关运输单证交付买方后 180 天内付清。 3、广机招标在收到首期货款后150天发货。

报告期公司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印尼火电厂项目	3,593.03	7.11%	-	-	-	-
印尼淀粉厂项目	1,143.35	2.26%	-	-	-	-
越南酒精厂项目	1,662.80	3.29%	2,924.60	8.77%	-	-
印尼轧钢厂项目	-	-	1,024.28	3.07%	-	-
合　计	6,399.18	12.66%	3,948.88	11.84%	-	-

为了避免与广机股份发生同业竞争，也为了做强招标采购服务主业，本公司 200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今后不再开展该项业务。由于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很小，2007-2009 年分别为 0.00%、11.84%和 12.66%，预计 2010-2011 年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和利润的比例均在 20%以下，对公司经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影响较小。公司不再开展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不会导致本公司经营业务和经营模式的重大变化。

六、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根据正中珠江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4,441,396.00	13,756,214.07	95.26%
运输设备	2,710,851.00	1,600,410.39	59.04%
办公设备	2,372,704.82	817,702.36	34.46%
合　　计	19,524,951.82	16,174,326.82	82.84%

公司的主要房屋建筑物如下：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1601-1801 建筑面积合计为 1,700.89 平方米的办公楼，房地产证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087703 号。公司将该项物业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为购进的 ERP 系统。

（三）商标许可使用

1、商标许可使用情况

本公司目前使用广机股份的“”商标。2007 年 12 月 20 日，招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本公司与广机股份签订了《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本公司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该商标的有效期内免费使用。在此期间如果本公司的新商标获得注册则不再使用股东的商标。

为了增强独立性，本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4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三个新的商标：“”、“GITC”、“GMGITC”。上述申请已获得商标局受理，受理申请号分别为 7370517、7370508、7370512。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开始使用自己申请注册的商标。

2、商标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商标在公司招标采购业务中不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属于服务企业，业务的开展主要依靠齐全的招标资质、高效的服务、专业的人才队伍及业务创新能力，取决于服务质量和市场商誉，能否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专业化和一站式的招标采购服务。

广机股份主要从事机械进出口业务。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招标采购服务。两者的市场具有明显区别。广机股份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不具影响力。公司成

立以来，均是独立面向市场经营，逐步拓展市场与业务，没有依赖广机股份的市场影响力开展业务。

公司 2007 年改制时将公司名称由“广东机械进出口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广机国际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仍然保持较快增长，可见公司业务的开展主要与资质、服务质量、人才队伍等有关，而与公司名称、商标、标识等无直接关系。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因使用自己注册的商标而不使用广机股份的商标导致业务、客户流失的情形，商标变动未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商标在公司经营活动中不具有重要意义，商标的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持续盈利能力以及持续成长性不具有重大影响。

七、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4 日向广东省外经贸厅进行了进出口业务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00652687，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0190371864，取得进出口权。

（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公司从事医疗设备招标代理适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资格（进口设备）、政府采购代理资格（国产设备）；从事销售结算模式的招标增值服务（即采购执行），必须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相关国际采购执行业务。因此，公司从事医疗设备招标代理不需要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专门资质。

本公司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发证机关为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效期限至 2012 年 1 月 24 日。该证许可公司经营三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二类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三）招标资质

1、公司拥有的招标代理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授予部门	等级	有效期限
1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资格证书	020	商务部	甲级	2009 年 6 月 9 日至 2012 年 6 月 9 日
2	工程招标资格证书	F144006757	住建部	甲级	2008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
3	政府采购资格证书	0039	财政部	甲级	2009 年 5 月 15 日至 2011 年 5 月 15 日
4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资格证书	ZYTZ－B01060	国家发改委	乙级	2007 年 8 月 22 日至 2010 年 8 月 21 日

注：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中央投资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为实际参与中央投资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拓宽公司业务来源，公司正在申请办理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乙级升甲级资质。由于公司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即使该资格到期不能续展，也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政府部门授予招标代理资格的条件

上述政府部门对招标代理机构实行分行业管理，授予招标代理资格的条件各不相同。具体如下：

（1）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资格

商务部负责全国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的资格审定。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的资格等级分为甲级、乙级和预乙级。甲级国际招标机构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不受委托金额限制；乙级国际招标机构只能从事 1 次性委托金额在 4,000 万美元以下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预乙级国际招标机构只能从事 1 次性委托金额在 2,000 万美元以下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

商务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审定办法》（2005 年第 6 号令）规定了申请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资格的各项条件：

①申请预乙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资格的法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A、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B、具有相应资金；

C、具备固定的营业场所（含开标大厅）和开展国际招标业务所需的设施以及连通专业信息网络的现代化办公条件；

D、具备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a、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专职招标人员不得少于从事招标业务人员总数的70%；

b、具有3年以上机电产品国内招标经验，且近3年年均机电产品国内公开招标业绩在2亿元以上；或从事3年以上外贸经营业务，且近3年年均机电产品进出口总额在6亿美元以上。

②预乙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在参加年度资格审核时，年度招标业绩达到5,000万美元以上的，可以提出升级申请，经商务部审核批准，其国际招标资格等级可以升为乙级。

③预乙级、乙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在参加年度资格审核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提出升级申请，经商务部审核批准，其国际招标资格等级可以升为甲级：

A、乙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年度招标业绩为1亿美元以上并且注册资金在1,000万元以上的；

B、乙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自获得乙级国际招标资格两年内业绩累计达到1.8亿美元以上并且注册资金在1,000万元以上的；

C、乙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自获得乙级国际招标资格3年内业绩累计达到2.5亿美元以上并且注册资金在1,000万元以上的；

D、预乙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年度招标业绩达到2亿美元以上并且注册资金在1,000万元以上的。

（2）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资格

住建部负责全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的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的管理。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分为甲级、乙级和暂定级。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由住建部认定，可以承担各类工程的招标代理业务；乙级、暂定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由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认定。乙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只能承担工程总投资1亿元人民币以下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暂定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只能承担工程总投资6,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住建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2007 年第 154 号令）规定了申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各项条件：

①申请工程招标代理资格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A、是依法设立的中介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B、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没有行政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C、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设施及办公条件；

D、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

E、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F、具有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库；

G、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②申请甲级工程招标代理资格的机构，除具备①所述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A、取得乙级工程招标代理资格满 3 年；

B、近 3 年内累计工程招标代理中标金额在 16 亿元人民币以上；

C、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5 人），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3 年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D、技术经济负责人为本机构专职人员，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的经验，具有高级技术经济职称和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

E、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200 万元。

③申请乙级工程招标代理资格的机构，除具备①所述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A、取得暂定级工程招标代理资格满 1 年；

B、近 3 年内累计工程招标代理中标金额在 8 亿元人民币以上；

C、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不少于 12 人，其中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3 人），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3 年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6 人；

D、技术经济负责人为本机构专职人员，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的经历，具有高级技术经济职称和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

E、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100 万元。

④新设立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具备①所属条件和②中第 C—E 项条件的，可以申请暂定级工程招标代理资格。

（3）政府采购代理资格

财政部负责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管理工作。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分为甲级资格和乙级资格。取得乙级资格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只能代理单项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甲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由财政部负责审批。乙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由申请人住所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审批。

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2005 年第 31 号令）规定了申请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各项条件：

①乙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A、具有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

B、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C、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D、拥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所需设备、设施等办公条件；

E、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F、申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G、有参加过规定的政府采购培训，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采购代理业务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方面的专业人员，其中：技术方面的专业人员，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不得少于职工总数的 50%，具有高级职称的不得少于职工总数的 10%。

②甲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除应当具备①第 B—G 项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A、具有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 万元以上；

B、有参加过规定的政府采购培训，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采购代理业务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方面的专业人员，其中：技术方面的专业人员，

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不得少于职工总数的 70%，具有高级职称的不得少于职工总数的 20%。

（4）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

国家发改委是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的管理部门。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分为甲级和乙级。甲级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从事所有中央投资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乙级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只能从事总投资 2 亿元人民币及以下的中央投资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

国家发改委《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管理办法》（2005 年第 36 号令）规定了申请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各项条件：

①申请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A、是依法设立的社会中介组织，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B、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没有行政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C、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所需设施及办公条件；

D、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E、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F、建立有一定规模的评标专家库；

G、近 3 年内机构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法》及有关管理规定，受到相关管理部门暂停资格以上处罚；

H、近 3 年内机构主要负责人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法》及有关管理规定受到刑事处罚；

I、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②申请甲级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机构，除具备①所述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A、注册资金不少于 800 万元人民币；

B、招标专业人员不少于 50 人；

C、招标专业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70%；

D、评标专家库专家人数在 800 人以上；

E、开展招标代理业务 5 年以上；

F、近 5 年从事过的招标代理项目个数在 300 个以上，中标金额累计在 50 亿元人民币（以中标通知书为依据，下同）以上。

③申请乙级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机构，除具备①所述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A、注册资金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B、招标从业人员不少于 30 人；

C、招标从业人员中，具备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60%；

D、评标专家库专家人数在 500 人以上；

E、开展招标代理业务 3 年以上；

F、近 3 年从事过的招标代理项目个数在 100 个以上，中标金额累计在 15 亿元人民币以上。

④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不足 3 年的招标代理机构，具备①所述条件和③第 A－D 项条件的，可申请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预备资格。获得预备资格后，可从事总投资 1 亿元人民币及以下的中央投资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

八、核心人员的情况

本公司核心人员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四）其他核心人员”。公司现有四名核心人员，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动。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1）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竞争

控股股东广机股份及其控制企业、广机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招标采购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性，其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上述企业拥有的经营资质和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说明如下：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目前主要业务	资质文件	经营资质
广机集团	股东	没有从事实业经营，主要职责是对下属公司进行管理	1、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转发外经贸部关于补充核定废钢等五种进口商品经营公司名单的通知》	进口废钢、废铜、废铝、废纸、废塑料经营权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编号00652896，进出口企业代码440019035962X）	进出口经营权
广机股份	控股股东	技术和货物的进出口	1、商务部关于认定广东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援助物资项目实施企业资格的批复	对外援助物资项目实施企业资格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编号00652895，进出口企业代码4400231112632X）	进出口经营权
三水机械	广机集团控股子公司	纺织品、家具出口，少量机械及零件、五金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编号00269875，进出口企业代码4400190342107X）	进出口经营权
长青蓄电池	广机集团控股子公司	生产销售汽车用蓄电池和其他蓄电池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XK06-044-00037，有效期至2009年8月3日）	正在申办新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零件中心	广机集团控股子公司	停止经营，待注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编号00474395，进出口企业代码4400190327310）	进出口经营权
广机通用	同一控股股东	钢材产品、小汽车等的进口及内销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0652958，进出口企业代码4400190372082X）	进出口经营权
			2、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进口食品化妆品收货人备案信息表》（编号440100jksp10031）	食品化妆品进口权
			3、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sp4401040910000070）	食品经营权

广机技术	同一控股股东	停止经营，待注销	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进出口企业代码4400190372090）	进出口经营权
金之星	同一控股股东	销售城市绿化设备、高尔夫球场设备	无	无
广机船舶	同一控股股东	停止经营	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进出口企业代码4400190372074）	进出口经营权
广机园林	同一控股股东	停止经营，待注销	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进出口企业代码4400190371813）	进出口经营权
广机五金	同一控股股东	停止经营，待注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0652917，进出口企业代码440019037183X）	进出口经营权
广机海工	同一控股股东	特种船舶、高性能船舶及其辅机的设计与制造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0651194，进出口企业代码4400663331425）	进出口经营权
广机工程	同一控股股东	境外工程所需的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承包各类境外工程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0559822，进出口企业代码4400190371899）	进出口经营权

①公司与广机集团、广机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资质对比

以上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均与公司招标代理资质、医疗器械经营资质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性。

公司与广机集团、广机股份及其控制的大部分企业均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公司进出口经营权主要是为公司招标增值服务中为客户代理国际采购的需要，与上述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②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广机集团、广机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对比

由于上述公司均不具有招标代理资质，其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招标代理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招标增值服务是为客户提供招标项目的后续采购执行服务，是招标代理业务的延伸，与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存在紧密联系。这种采购执行在客户、业务来源、服务范围等方面与广机集团、广机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所从事的进出口业务均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资质、主要经营的业务与广机集团、广机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不构成公司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招标

采购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性，其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因此，本公司从事的业务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其他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从2007年上半年开始从事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先后签订了越南酒精厂项目、印尼轧钢厂项目、印尼淀粉厂项目、印尼火电厂项目（项目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六）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合同及相关合同”）。公司从事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会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机电设备出口业务相同，即与上述公司存在同业经营的情形。为了避免与上述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为了做强招标采购服务主业，本公司200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再开展该项业务。

由于对方不愿解约更换合同主体及涉及海关、外汇等各方面的复杂因素，对已签订的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合同，本公司不得不继续执行。目前，越南酒精厂项目、印尼轧钢厂项目已执行完毕，印尼淀粉厂项目的设备已全部交付，印尼火电厂项目预计将于2011年5月份执行完毕。

上述合同执行完毕后，本公司的其他业务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资质、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广机集团、广机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律师认为，公司与广机集团、广机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广新集团、广机股份、广机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全资、控股公司没有从事与广机招标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本公司保证在作为广机招标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

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广机招标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如本公司未来开展之业务或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延伸可能限制广机招标的业务发展前景或业务领域，则广机招标在开展相关业务上具有优先权。”

广州润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控股企业今后均不从事或投资与广机招标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之行为并赔偿广机招标的全部损失。”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广机股份	控股股东
2	广新投资	广机股份的控股股东
3	广新集团	实际控制人
4	广机商贸	全资子公司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广机集团	持有发行人 28.25%股权
2	广州润灏	持有发行人 8.79%股权

3、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

（1）广机股份的控股及参股企业

①广机股份的控股企业

除公司外，广机股份控股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广机股份股权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1	广机海工	41.78%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	广机通用	60%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3	金之星	40%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4	广机工程	95%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5	广机船舶	95%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6	广机五金	95%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7	广机园林	95%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8	广机技术	95%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②广机股份的参股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广机股份股权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1	辰昉物流	30%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2	中山园林	35%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2）广新投资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广新投资股权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1	广机股份	67.5975%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2	清远市华南铜铝业有限公司	39.00%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3	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55.00%	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3）广机集团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广机集团股权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1	三水机械	60%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2	长青蓄电池	72.86%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3	零件中心	100%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4）广新集团控制的企业

①广新集团控制的一级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广新集团股权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1	广新投资	1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的股东
2	广新贸易	8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广东食品	1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广东五矿	1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广东土产	1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外贸开发	1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广东东方	1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	广新置业	1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	广新控股	1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	外贸物资	1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	柏高科技	1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	广新矿业	1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3	广东轻工	1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4	省广股份	34.05%	实际控制人相对控股的企业
15	中包广东	1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6	广东畜产	1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7	广新汇富	1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8	星湖科技	16.55%	实际控制人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19	佛塑股份	20.78%	实际控制人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20	广东工艺	1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1	广机集团	1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述各表所列企业的具体情况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②广新集团控制的其他各级子公司

除上述广新集团控制的 21 家一级企业，以及广机股份、广新投资、广机集团控制的企业外，广新集团控制的其他各级企业简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母公司	实际从事的业务	经营状况
1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广湛华有限公司	外贸开发	贸易	经营
2	广东陆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外贸开发	国际货运代理	经营
3	广东广新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外贸开发	国际货运代理	经营
4	上海粤传谊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外贸开发	物流	停产
5	广东省宝鼎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食品	生产销售不锈钢	经营
6	广东宝恒食品总汇有限公司	广东食品	食品批发零售	经营
7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塘鱼水产公司	广东食品	进出口	经营
8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仓储运输公司	广东食品	代理运输	经营
9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肉食公司	广东食品	进出口，国内贸易	经营
10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进口商品供销公司	广东食品	进口酒、橡胶	经营
11	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食品	调味品等商品销售	经营
12	广东珠江桥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味品等商品销售	经营
13	中山珠江桥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味品等商品销售	经营
14	中山珠江桥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贸易	经营
15	广东中宝食品容器有限公司	广东食品	生产加工塑料容器	经营
16	汕尾宝山猪场	广东食品	活猪销售	经营
17	广东省紫金县宝金畜牧有限公司	广东食品	活猪销售	经营
18	宝粤贸易有限公司(境外企业)	广东食品	进口代理与贸易	经营
19	广东省轻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外贸物资	进出口业务	经营
20	广东轻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轻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进出口业务	经营
21	广东轻出箱包有限公司	广东省轻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进出口业务	经营

22	广东轻出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广东省轻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进出口业务	经营
23	广东轻出玩具有限公司	广东省轻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进出口业务	经营
24	广东轻出家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轻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进出口业务	经营
25	广东轻出帽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轻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产品的生产、出口业务	经营
26	广东轻出百货有限公司	广东省轻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进出口业务	经营
27	广东轻出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轻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进出口业务	经营
28	广东轻出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省轻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进出口业务	经营
29	广东轻出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轻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进出口业务	经营
30	广州博纬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省轻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进出口业务	经营
31	广东粤轻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轻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卫浴产品的生产、出口业务	经营
32	广东轻出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轻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进出口业务	经营
33	广东广新盛特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轻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钢铁及有色金属投资、贸易	经营
34	清远市青山不锈钢有限公司	广东广新盛特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不锈钢制品生产销售	经营
35	广东外贸物资发展黄埔公司	外贸物资	物业出租	经营
36	广东华达利绿化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外贸物资发展黄埔公司	物业出租	经营
37	广东金达利有限公司	广东外贸物资发展黄埔公司	物业出租	经营
38	广州广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外贸物资	物业管理	经营
39	广东华粤五金制品厂	广东五矿	生产镀银器皿	停业
40	中山市五矿铰链厂	广东五矿	生产铰链	停业
41	圣力越南特钢有限公司(境外企业)	广东五矿	废钢国际贸易、钢铁冶炼、加工和销售	经营
42	广东广新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东五矿	进出口，国内贸易	经营
43	珠海广金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广新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进出口，国内贸易	经营
44	肇庆华粤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广新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进出口，国内贸易	经营
45	广东省土产进出口(集团)公司竹制品厂	广东土产	厂房出租	停产
46	怀集县祥龙林化产品有限公司	广东土产	松香生产	经营
47	广宁县汇润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土产	竹制品收购加工	经营
48	广东林化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土产	林业化工产品开发销售	经营
49	始兴广土林化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林化科技有限公司	松香生产	停产
50	东莞市东方雷豹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东方	车载电子产品	承包
51	广东三赢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省广股份	广告业	经营

52	广东广旭广告有限公司	省广股份	广告业	经营
53	广东省广代思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	省广股份	广告业	经营
54	广东省广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	省广股份	广告业	经营
55	成都经典视线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省广股份	广告业	经营
56	上海赛维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省广股份	广告业	经营
57	广州广新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广新置业	项目投资，物业管理、租赁	筹建期
58	粤海装饰材料（中山）有限公司	柏高科技	生产经营新型装饰装修材料	经营
59	粤海（湛江）中纤板有限公司	柏高科技	生产销售中密度纤维板及其衍生产品	经营
60	广东轻出平步木业有限公司	柏高科技	生产、销售木制品	经营
61	广东绿洋实业有限公司	柏高科技	种植、开发农林作物	经营
62	肇庆市科汇贸易有限公司	星湖科技	建材、化工电子进出口等	经营
63	广东肇庆星湖广益房地产有限公司	星湖科技	房地产开发	经营
64	深圳市星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星湖科技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等	经营
65	肇庆星湖调味品有限公司	星湖科技	酱油、调味品生产销售	经营
66	安泽康（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星湖科技	国家许可范围内自主选择经营范围	经营
67	佛山鸿华聚酯切片有限公司	佛塑股份	生产销售塑料及塑料制品	经营
68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佛塑股份	生产销售光学材料	经营
69	佛山冠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佛塑股份	生产销售聚胺脂、聚氯乙烯涂层复合产品	清算
70	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	佛塑股份	生产销售高档聚氯乙烯薄膜及其它塑料制品	经营
71	佛山冠丰塑胶有限公司	佛塑股份	仿皮革及 PVC 膜制品	停产
72	佛山嘉丽植绒制品有限公司	佛塑股份	塑料簿膜、人造革、塑料硬片、各类植绒产品	停产
73	佛山市山水顺通聚酯切片有限公司	佛塑股份	聚酯切片和化纤制品，各类高分子聚合物、塑料化工新材料	经营
74	佛山华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佛塑股份	PVC 装饰片及 PP、PVC、PET、PS、ABS 等塑料热成型基材	停产
75	佛山纬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佛塑股份	塑料复合编织材料及相关产品	经营
76	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佛塑股份	卫生塑料薄膜及其系列产品	经营
77	佛山易事达电容材料有限公司	佛塑股份	金属化塑料薄膜、薄膜电容器系列及配件	经营

78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佛塑股份	离子渗透微孔薄膜、功能性聚合物膜片、绝缘薄膜、各种用途半透膜等环保有机膜	经营
79	涿州东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佛塑股份	塑料包装材料	经营
80	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佛塑股份	塑料包装材料、新型药品包装材料及深加工产品	经营
81	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佛塑股份	塑料新型包装系列薄膜及其深加工产品	经营
82	香港经贸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广新控股	投资控股	经营
83	香港粤佳企业有限公司	香港经贸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	经营
84	广东皮毛制品有限公司	香港经贸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	经营
85	活怡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经贸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	经营
86	环球工艺品有限公司	香港经贸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	经营
87	中国花园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经贸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	经营
88	粤新国际贸易公司	香港经贸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	经营
89	柏孚有限公司	香港经贸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	经营
90	粤商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经贸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	经营
91	冠得亚洲有限公司	香港经贸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	经营
92	粤轻有限公司	香港经贸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	经营
93	中宇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经贸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	经营
94	欧美（轻工）有限公司	香港经贸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	经营
95	粤商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经贸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	经营
96	粤发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经贸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	经营
97	金恒兴业有限公司	广新矿业	贸易	经营
98	香港东方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经贸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	经营
99	开宏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经贸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	经营
100	远发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经贸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	经营
101	华根有限公司	香港经贸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	经营
102	万里胜有限公司	香港经贸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	经营
103	广宏利国际时装有限公司	广新控股	服装贸易	经营

104	宝达时国际有限公司	广宏利国际时装有限公司	贸易	经营
105	业迅发展有限公司	广新控股	物业租赁	经营
106	青堡有限公司	广新控股	物业租赁	经营
107	广盛(香港)有限公司	广新控股	药材贸易	经营
108	香港新华发展有限公司	广新控股	贸易及投资	经营
109	威敏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新华发展有限公司	油品贸易及服务	经营
110	倡威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新华发展有限公司	油品贸易及服务	经营
111	怡得企业有限公司	广新控股	贸易及投资	经营
112	嘉鼎有限公司	广新控股	其他商业服务	经营
113	GFTG 盛拓金屬有限公司	广新控股	投资控股	经营
114	广东省畜产进出口集团厚德贸易公司	广东畜产	厂房出租	停产
115	广东省畜产进出口集团广发实业公司	广东畜产	制鞋	停产
116	广东广新畜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东畜产	进出口贸易	停产
117	广东包装与设计杂志社	中包广东	出版发行《包装与设计》杂志；广告发布	经营
118	广东广新悦华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新矿业	矿产资源加工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批发零售贸易	经营
119	湛江港广新能源矿业有限公司	广新矿业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研发、生产、销售港口机械	经营
120	玻利维亚广新铜业有限公司	广新矿业	矿业资源的勘探和开发	经营
121	玻利维亚广新锑业有限公司	广新矿业	矿业资源的勘探和开发	经营
122	香港广新矿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新矿业	矿业贸易	经营

4、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某人或受其影响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

5、受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

联交易

1、使用控股股东商标

单位：万元

年度	交易方	交易内容	金　额
2007 年	广机股份	使用商标	37.50

本公司历史上一直使用广机股份的“”商标。2006 年 1 月 24 日，招标公司与广机股份签订《协议书》，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每年向广机股份支付商标使用费 50 万元。2006 年招标公司实际支付商标使用费 466,660 元。2007 年 10 月 5 日，招标公司与广机股份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本公司免费使用商标。2007 年 1-9 月招标公司实际支付商标使用费 374,994 元。

2007 年 12 月 20 日，招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与广机股份签订了《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本公司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该商标的有效期内免费使用，在此期间如果本公司的新商标获得注册则不再使用股东的商标。本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4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三个新的商标：“”、“GITC”、“GMGITC”。上述申请已获得商标局受理，受理申请号分别为 7370517、7370508、7370512。

2009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支付业务服务费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业务服务费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交易方	交易内容	金　额
2009 年	湛港能源	业务服务费	90.60
2008 年	湛港能源	业务服务费	95.38
2007 年	广机股份	业务服务费	72.12

（1）向广机股份支付业务服务费交易情况

公司支付业务服务费主要是向广机集团、广机股份购买法律咨询、风险控制管理、办公场地及管理等服务。公司向广机集团、广机股份购买获得的法律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对合同文本提供法律意见、谈判指导、重大合同的审阅、对业务开

展过程中产生的纠纷采取法律手段等；风险控制管理服务主要包括对重点项目的执行进行一些后续的监督。如有异常现象，提出相关的监审意见；办公场地及管理服务包括广机集团、广机股份提供办公场地及其清洁、维修、保卫等物业管理。

2007 年 1 月 5 日，招标公司与广机股份签订《服务协议》，约定按业务收入的 2.6%向其支付业务服务费。2009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07 年 4 月 1 日，由于招标公司健全了内部管理机构，招标公司与广机股份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广机股份不再提供上述服务，原《服务协议》终止执行。终止执行《服务协议》后，公司主要依靠自身资源办理法律和风险控制管理等事务。因主营业务与广机股份和广机集团的业务明显不同，经过多年经营，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情况逐步培养、引进了自己的法律、风险控制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并逐步制订、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和内部组织结构，设立了相应的人员、岗位和部门以处理公司法律及风险控制方面事务。

法律事务管理方面，公司在综合部下设法律事务室，有专职人员 3 名，尚未取得律师资格，但均为法律专业毕业且熟悉招投标法律法规和操作程序的业务人员。法律事务室主要在业务部门需要时提供法律意见、协助组织合同的审查；重大法律问题由法律事务室联系外聘法律顾问为业务部门提供专业法律咨询服务。公司主要业务人员均熟悉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因此，除上述法律事务外，日常业务操作中的常见法律问题由业务人员自行解决。公司非常重视对员工的培训，会外聘专家或由公司资深业务骨干就招投标的各项法律法规对新入职员工进行岗前培训，确保新员工均能掌握日常工作所需的法律知识。公司还经常通过专项培训、业务交流会等方式持续提高员工包括法律技能在内的各项专业素养。

风险控制管理方面，公司设立了监察审计部负责公司的审计监督和风险控制管理工作。

（2）向湛港能源支付业务服务费交易情况

本公司在新进入一个地区开展业务时为了提高市场竞争力，快速切入当地市场，通常通过寻找当地的合作伙伴提供有关招标信息、人员、办公场地等方面的支持。本公司在开展广东省湛江地区的招标采购业务时湛港能源提供了有关招标信息、场地、后勤人员、办公设备、文具用品、会务安排、交通工具等辅助服务，

经双方协商签订《招标业务合作协议》，本公司将招标手续费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包括专家费、会议费、评标费等）后的50%支付给湛港能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对湛江服务网点进行升级改造，此类关联交易将会逐步减少。

与湛港能源的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联采购服务

由于金之星需从国外采购园林绿化设备，本公司从2008年开始代理关联企业金之星采购园林绿化设备。报告期内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 度	交易方	交易内容	金 额
2009年	金之星	销售结算模式的招标增值服务	311.33
		代理结算模式的招标增值服务	53.56
	合 计		364.88
2008年	金之星	销售结算模式的招标增值服务	81.34
		代理结算模式的招标增值服务	19.11
	合 计		100.45

本公司向金之星收取的采购服务费、进销差价占销售价格的比例与本公司向第三方收取的平均采购服务费、平均进销差价占销售价格的比例对比分析如下：

年份	代理结算模式			销售结算模式		
	向金之星收取的服务费率	向第三方收取的平均服务费率	差异	向金之星收取的进销差价占销售价格的比例	向第三方收取的进销差价占销售价格的平均比例	差异
2008年	1.8%	1.6%	0.20	2.9%	2%	0.90
2009年	1.8%	1.6%	0.20	3.67%	2%	1.67

本公司向金之星收取的服务费率和进销差价占销售价格的比例均较第三方高是由于公司代理金之星采购的规模较小，公司收取的服务费率较高，符合本公司招标采购服务的整体定价策略。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支付物业管理费和租赁费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物业管理费用和租赁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　度	交易方	交易内容	金　额
2009 年	广机股份	物业管理费	31.87
	广机集团	租赁费	10.19
		物业管理费	5.10
	辰昉物流	租赁费	3.79
	合　计		50.95
2008 年	广机股份	物业管理费	31.87
	广机集团	租赁费	25.36
		物业管理费	6.73
	辰昉物流	租赁费	17.14
	合　计		74.37
2007 年	辰昉物流	租赁费	3.33
	合　计		3.33

本公司的办公楼（套内建筑面积 1,329.0376 平方米）由广机股份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广机股份在 2007 年免收本公司的物业管理费，从 2008 年开始按照市场价格 20 元/平方米向本公司收取物业管理费用。

由于本公司招标业务发展较快，现有办公场所不能满足标书存放以及日益增长的开标、评标场地的需要。本公司向广机集团租赁 69.31 平方米场地用于开标、评标，广机集团按照市场价格 70 元/平方米（含 20 元管理费、10 元水电费）向公司收取租赁费。辰昉物流按照市场价格 20 元/平方米向公司收取仓储场所租赁费。

本公司 2007 年支付给辰昉物流的租赁费已经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本公司 2008 年、2009 年支付给广机股份的管理费、广机集团和辰昉物流的租赁费已经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广机集团签署《租赁合同》，由公司向广机集团租赁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2 楼 572.19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年租金为 41.2 万元。此项关联交易已经 200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0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辰昉物流签署了《仓储保管及相关业务服务合同》，由公司向辰昉物流租赁仓库 280 平方米，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租金为 5,600 元，搬运费为 22 元/吨，其他服务及人工费用

另外协商确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对广州总部服务网点进行升级改造，此类关联交易将会逐步减少。

（三）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广机股份、广新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主债权人	合同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状态
广机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008.1.8	15,000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已履行完毕
		2008.6.26 签署补充协议	将担保金额提高至 34,000 万元		
广机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8.11.27	23,000 万元	自公司每笔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已履行完毕
广机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9.11.26	15,600 万元	自公司每笔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生效中
广新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9.11.26	14,300 万元	自公司每笔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生效中
广机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009.12.17	25,000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生效中

1、2008 年 1 月 8 日，广机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GBZ475042008001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广机股份对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GXY4750420080039 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本金最高为 15,000 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8 年 6 月 26 日，广机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署了编

号为补 GBZ4750420080017（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合同》，将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提高至 34,000 万元。

2、2008 年 11 月 27 日，广机股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2008）穗银最保字第 031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广机股份对公司在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1 月 28 日之间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的履行提供最高额为 2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公司每笔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2009 年 11 月 26 日，广机股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2009）穗银最保字第 010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广机股份对公司在 200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0 年 6 月 18 日之间发生的多笔债权的履行提供最高额为 15,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公司每笔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2009 年 11 月 26 日，广新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2009）穗银贷字第 021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广新集团对公司在 200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0 年 6 月 18 日之间发生的多笔债权的履行提供最高额为 14,3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公司每笔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2009 年 12 月 17 日，广机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GBZ475042009006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广机股份为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 2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应收账款：			
金之星	600.00	1,244,975.21	-

其他应收款：			
广机股份	-	-	-
预收款项：			
金之星	1,245,303.57	657,083.31	-
其他应付款：			
金之星	821,492.38	10,331.94	-

2008 年末，公司应收金之星 1,244,975.21 元、预收金之星 657,083.31 元系为其提供关联采购服务的正常往来，其他应付金之星 10,331.94 元系应付其代理采购的零星尾款。2009 年末，公司应收金之星 600 元、预收金之星 1,245,303.57 元系为其提供关联采购服务的正常往来，其他应付金之星 821,492.38 元系暂收其采购执行保证金。

三、报告期内，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粤财投资、粤电力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的交易内容、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粤财投资及其关联公司未发生交易，与粤电力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交易方	收入（万元）		占招标服务收入比例	
		招标代理服务	招标增值服务	招标代理服务收入	增值服务净收入
2009 年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105.15	22.00	1.60%	0.80%
	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	23.81	-	0.86%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珠海电厂	23.20	-0.58	0.35%	-0.02%
	广东粤电大埔发电厂筹建组	3.92	-	0.06%	-
	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	19.07	-	0.29%	-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153.20	20.00	2.33%	0.72%
	广东粤电云浮发电厂有限公司	79.13	-	1.20%	-
	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20	-	0.28%	-
	广东粤电湛江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1.90	-	0.33%	-
	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	30.66	-	0.47%	-
合　计		454.42	65.23	6.91%	2.36%
2008 年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28.91	-	0.61%	-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珠海电厂	-	29.89	-	1.07%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74.82	-	1.58%	-
	广东粤电油页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23	-	0.13%	-

	广东粤电云浮发电厂有限公司	25.29	-	0.53%	-
	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64	-	0.03%	-
	广东云浮发电厂	112.07	-	2.36%	-
	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	0.35	-	0.01%	-
合　计		249.31	29.89	5.26%	1.07%
2007 年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19.26	97.68	0.52%	4.91%
	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	15.84	-	0.80%
	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0.32	50.00	0.01%	2.51%
	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沙角C电厂	-	3.32	-	0.17%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24.84	40.22	0.68%	2.02%
	广东粤电油页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75	-	0.13%	-
	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4.53	-	2.30%	-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	2.42	-	0.12%
合　计		133.71	209.48	3.64%	10.54%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该项交易的关系，并自行申请回避。（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主持人应当向大会说明关联股东及具体关联关系。（三）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和程序的规定

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广东广机国际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下称“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该决策管理制度对公司处理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公司关联方的定义、公司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表决程序作了详尽的规定。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商业原则；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四）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公司应尽量采用招投标等方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

第十条　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涉及金额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

（一）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涉及金额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

（一）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金额 3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超过 5%的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涉及金额达到下列情形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对上述需由股东大会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公司应按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在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上就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在报告期内新发生的或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5%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

回欠款发表独立意见；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在报告期内新发生的或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以上，独立董事还应就该事项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向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如果没有市场价，按照成本加成价；如果没有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五、发行人近三年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在成立初期，本公司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没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依据、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作出具体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日渐完善，针对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决策依据，并据实履行相关程序。

2008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08 年 5 月 20 日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上述表决。

2008 年 9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08 年 9 月 19 日公司 2008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2009 年 5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09 年 5 月 25 日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上述表决。

2009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09 年 8 月 20 日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6 年、2007 年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上述表决。

六、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独立董事李业先生、陆正华女士、彭真军先生认为：“公司在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

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采取的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措施

为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

1、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本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3、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关联企业制定了严格、细致的关联交易协议条款，严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4、广新集团、广机集团、广机股份、广州润灏出具了《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公司、控股公司尽量避免与广机招标发生关联交易，如需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则保证不通过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侵占广机招标或广机招标其他股东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无境外居留权，相互之间不存在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长由董事会过半数成员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曹一平先生，董事长，50 岁，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曾任华南理工大学造船系热工教研室助教、广机股份新商品贸易部经理、广机集团副总经理、广机股份副总经理。现任广机股份董事、总经理。

陈胜光先生，董事，45 岁，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曾任广东省外贸开发公司财务部财务主办、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广新集团财务部部长、结算中心主任。现任广新集团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

古坚真女士，董事，46 岁，中国国籍，大学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曾任广州工具厂财务科主办会计、广东省机械进出口公司财会部核算员、广机集团大兴实业公司副经理、广机集团审计部副经理、广机股份财会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广机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江勇强先生，董事，48 岁，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肇庆分行信用卡公司总经理、怀集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肇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广机集团副总经理、广机股份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广新置业董事、总经理。

詹国伟先生，董事、总经理，38 岁，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国际商务师。1994 年 7 月至今，先后任广机股份进口二部业务员，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李晓莹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32 岁，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曾任广机股份财会部科员，经理助理、副经理、投资发展部部长。

李业先生，独立董事，57 岁，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教授。多年从事企业市场营销、企业管理和改革、技术创新的研究，曾任华南理工大学管理工程系副主任、副教授、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兼任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及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陆正华女士，独立董事，47 岁，中国国籍，工商管理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系助教、讲师、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目前兼任星湖科技、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摩登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真军先生，独立董事，46 岁，中国国籍，法学硕士，博士在读，中共党员，法学教授专业技术职称。曾任湖南工程学院人文社科系讲师、综合教研室主任、广东商学院法律系讲师、广东商学院法学院副教授、经济法教研室主任。现任广东商学院法学院教授、副院长，广东红棉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监事。依据公司章程，监事每届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具体情况如下：

梁小钊女士，监事会主席，53 岁，中国国籍，研究生结业，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曾任中国外运广东公司党办副主任、团委书记、纪委副科长、广东省纪委派驻外经贸委纪检组、广东省外经贸委直属机关纪委副科长、科长、副处级纪检员、副书记、广东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广东省轻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党总支书记、广机集团的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和广机股份监事会主席。

李可秀女士，监事，36 岁，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曾任广机股份五金工具部财会、监察审计部财监员、副部长、业务管理部部长。现任广机股份企业管理部副部长。

徐丹丹女士，职工监事，37 岁，中国国籍，硕士学位，高级国际商务师。曾任招标公司业务员、主办业务员、副主任业务员。现任公司综合部部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詹国伟先生　简历见（一）董事会成员。

孙明理先生，副总经理、总经济师，54 岁，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广东省对虾出口基地集团公司业务干部、广东省金洋进出口集团公司业务干部、广机股份新金洋贸易部业务员，招标公司业务员、副总经理。孙明理先生长期以来专注于医疗设备的招标采购业务，并由于该项业务的中标数量及中标金额连续三年位居全国第一荣获我国“2008 年度十大招标风云人物奖”。

周广民先生，副总经理，39 岁，中国国籍，大学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广机股份进口一部、三部业务员，招标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李艳玲女士，副总经理，54 岁，中国国籍，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曾任广机股份第三进口部业务员、副经理、广机股份进口一部经理、招标公司副总经理。

李晓莹女士　简历见（一）董事会成员。

刘南钊先生，行政总监，56 岁，中国国籍，高中毕业，中共党员，经济员。曾任广机股份通讯设备科业务员、副经理、广机股份进口二部副经理、招标公司副总经理。

丁壮辉女士，总工程师，38 岁，中国国籍，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丘惠文女士，财务总监、总会计师，41 岁，中国国籍，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广机股份财会部副经理、新金洋贸易部副经理、广机股份五金工具公司副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

周岚女士，总经理助理，37 岁，中国国籍，大学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曾任广州市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冷冻果菜科业务员、广机股份进口二部业务员、招标公司总经理助理。

黄东平先生，部门部长，41 岁，中国国籍，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曾任广机股份进口一部业务员、招标公司总经理助理。

张惠玲女士，部门部长，33 岁，中国国籍，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国际商务师。曾任招标公司业务员、总经理助理。

周峰先生，部门部长，41 岁，中国国籍，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曾任招标公司业务员。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举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举情况

2007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广机股份提名李统安先生、古坚真女士、陈志杰先生，广机集团提名陈胜光先生、江勇强先生，广州润灏提名詹国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统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008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广机国际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经董事会提名的李业先生、陆正华女士和彭真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008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意陈志杰先生辞去董事的请求。2008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晓莹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00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意李统安先生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的请求。2008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曹一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008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曹一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07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广机股份提名李可秀女士，广机集团提名甄天仕先生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徐丹丹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甄天仕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008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同意甄天仕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08 年 3 月 21 日，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梁小钊女士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2008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梁小钊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在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并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是通过广州润灏间接持有本公司 514.80 万股，持股比例为 8.79%。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广州润灏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担任职务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詹国伟	董事、总经理	520,520.00	10.01%
2	孙明理	副总经理、总经济师	497,120.00	9.56%
3	李艳玲	副总经理	468,000.00	9.00%
4	周广民	副总经理	466,440.00	8.97%
5	李晓莹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00.00	3.85%
6	丘惠文	财务总监、总会计师	200,000.00	3.85%
7	刘南钊	行政总监	356,720.00	6.86%
8	丁壮辉	总工程师	50,000.00	0.96%
9	周　岚	核心人员、总经理助理	175,760.00	3.38%
10	张惠玲	核心人员、部门部长	175,760.00	3.38%
11	周　峰	核心人员、部门部长	175,760.00	3.38%
12	徐丹丹	监事、部门部长	87,880.00	1.69%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在本次发行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单位：万元

姓　名	职务	2009 年税前报酬	领薪处
曹一平	董事长	--	广机股份
陈胜光	董事	--	广新集团
古坚真	董事	--	广机股份
江勇强	董事	--	广新置业
詹国伟	董事、总经理	57	本公司
李晓莹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8	本公司
李　业	独立董事	3.6	本公司
陆正华	独立董事	3.6	本公司
彭真军	独立董事	3.6	本公司
梁小钊	监事会主席	--	广机股份
李可秀	监事	--	广机股份
徐丹丹	职工监事	21	本公司
孙明理	副总经理、总经济师	69	本公司
李艳玲	副总经理	46	本公司
周广民	副总经理	44	本公司
刘南钊	行政总监	35	本公司
丘惠文	财务总监、总会计师	42	本公司
丁壮辉	总工程师	21	本公司
周　岚	核心人员	30	本公司
黄东平	核心人员	23	本公司

张惠玲	核心人员	31	本公司
周　峰	核心人员	22	本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任职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的兼职、任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曹一平	董事长	广机股份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陈胜光	董事	广新集团	总会计师、财会部部长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江勇强	董事	广新置业	董事、总经理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古坚真	董事	广机股份	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广机集团	副总经理	发行人的股东
		三水机械	董事长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长青蓄电池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金之星	监事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詹国伟	董事、总经理	广机商贸	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润灏	董事	发行人的股东
李晓莹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无	无	——
李业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珠海及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陆正华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星湖科技	独立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广州摩登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彭真军	独立董事	广东红棉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关联关系
		广东商学院法学院	教授、副院长	无关联关系

（二）监事会成员的兼职、任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梁小钊	监事会主席	无		——
李可秀	监事	广机股份	企业管理部副部长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徐丹丹	监事，综合部部长	无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任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詹国伟	董事、总经理	广机商贸	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润灏	董事	发行人的股东
李晓莹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无		—
孙明理	副总经理、总经济师	广州润灏	董事	发行人的股东
李艳玲	副总经理	广州润灏	董事	发行人的股东
周广民	副总经理	广州润灏	董事长	发行人的股东
丘惠文	财务总监、总会计师	无		——
刘南钊	行政总监	广州润灏	监事	发行人的股东
丁壮辉	总工程师	无		——
周　岚	核心人员	无		——
黄东平	核心人员	无		——
张惠玲	核心人员	无		——
周　峰	核心人员	无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在本公司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未与本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有关协议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其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200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李统安先生、陈胜光先生、江勇强先生、詹国伟先生、古坚真女士、陈志杰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2008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广机国际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经董事会提名的李业先生、陆正华女士和彭真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008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因陈志杰先生工作调整同意其辞去董事的请求，选举李晓莹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008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因李统安先生工作调整同意其辞去董事、董事长的请求，审议通过曹一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008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曹一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2007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甄天仕先生、李可秀女士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徐丹丹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甄天仕先生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008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甄天仕因工作调动，经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同时选举梁小钊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2008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梁小钊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08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因陈志杰先生工作调整同意其辞去董事会秘书的请求，选举李晓莹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因林喜童先生工作变动同意其辞去副总经理的请求。

综上，近两年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的治理结构是依据《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的。本公司目前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已经建立起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概况

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召开创立大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董事会选举了董事长，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监事会选举了监事会主席。由此建立起了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2008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增加了 3 名独立董事，使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 1/3。200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至此，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200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规则、制度等进行了修改。

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各司其职，公司已经建立起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公司三会制度及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规范运作，股东依法履行各种权利和义务。

1、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3）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4）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6）查阅本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7）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8）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经营同类业务的，不能以不正当竞争的方式损害公司的利益；（5）股东要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同业竞争；（6）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7）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

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3）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会议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2）会议的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3）会议决议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

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上述资料的保管年限不少于 10 年。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构成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组织形式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2）会议的表决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召集人在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应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关联交易的性质和程度做出充分说明。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应当回避。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3）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负责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其中职工监事一名。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通过了违反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会议的表决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或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

（3）会议记录

监事会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聘请了独立董事，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目前公司共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是来自于企业管理、财务管理、法律方面的专家，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2、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保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行了制度上的安排。

（1）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有的独立性；具备公

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2）独立董事的职权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

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聘请了董事会秘书，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作了详细的规定。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包括：（1）准备和提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2）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并应当在会议纪要上签字，保证其准确性；（3）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4）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5）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6）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和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7）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对其设定的责任；（8）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做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并将该会议纪要马上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9）办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和董事会日常事务；（10）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公司在董事会下设了 4 个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战略委员会委员包括曹一平先生、李业先生、陆正华女士、詹国伟先生、李晓莹女士，其中曹一平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包括陆正华女士、彭真军先生、古坚真女士，其中陆正华女士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包括李业先生、彭真军先生、詹国伟先生，其中李业先生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包括彭真军先生、陆正华女士、曹一平先生，其中彭真军先生为主任委员。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战略委员会的职责：（1）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拟定；（2）对《公司章程》规定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等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审批《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批准权限内的对外项目投资方案；（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执行情况；（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5）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审议、检查；（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人选；（3）广泛收寻合格的董事和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1）根据董事及经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经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与运行情况

（1）议事规则

第十九条　委员会委员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承担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报告和决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要求。

董事会有权否决委员会做出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报告或决议。

第二十条　委员会定期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并由与会委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委员会临时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了解所议事项及可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每一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如有必要，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意见，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所议事项均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报告、决议或提出的建议，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呈报公司董事会。对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由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五条　若超过半数的董事会成员对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报告、决议存在

异议的，应及时向委员会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并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运行情况

2008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三位委员陆正华女士、彭真军先生、古坚真女士均出席了会议并审议通过《广机招标 2007 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广机招标 2007 年审计报告》以及《关于对公司外聘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及聘任建议》三项议案。

2009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三位委员陆正华女士、李业先生、古坚真女士均出席了会议并审议通过《广机招标 2008 年关联交易及内控情况报告》、《广机招标 2008 年审计报告》、《关于对公司外聘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及聘任建议》以及《关于三项内审制度的修订》四项议案。

三、发行人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008 年 10 月 28 日，广州海关作出穗关业辑违字[2008]02002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2008 年 6 月 3 日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 PAIGE 牌电线 1,600 千克时，在实际进口货物中另有避雷板、电工胶布、螺丝、绝缘树脂、防水接头未向海关申报，涉及漏税款共计人民币 12,274.53 元。因此，广州海关决定对公司处罚人民币 9,800 元。

前述行政处罚事项，是由于金之星委托公司从美国 PAIGE 公司国际采购电线一批，并没有订购胶布和接头等物品，但美国 PAIGE 公司在发货时，误将其他客户的货物装进发给公司的货柜中，从而导致公司向海关申报的货物出现错误。PAIGE 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发函给公司，确认错发货物，并愿为此错误负责。2008 年 8 月，公司将 PAIGE 错发的货物全部退运回美国 PAIGE 公司。2008 年 11 月 4 日，金之星交纳了罚款 9,800 元。2010 年 3 月 15 日，PAIGE 发函给金之星，确认该批货物原应是发给其客户 SAN DIEGO，并声明其未因错发货物给公司而受到海关的处罚。

2009 年 10 月 15 日，广州海关出具了编号为[2009]21 号的《企业资信证明》，证明公司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出具该证明之日止，未发现经营方面的走私行为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保荐机构经过核查后认为，公司所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根本原因在于国外供应商错误发货，主要责任不在公司，而且情节并不严重，责任方已经说明了事实并承担了全部罚款，因此，该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律师经过核查后认为，公司被行政处罚的行为，全部原因在于国外供应商工作失误，公司毫不知情且不存在规避海关监管与税收的主观故意，且货值不大，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广州海关出具的前述《企业资信证明》，证实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走私行为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上述被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资金由广机集团、广新集团集中管理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一）广新集团对集团本部及下属控股企业资金集中管理的具体内容

广机集团于 2001 年成立资金结算中心，对广机集团本部及下属企业、广机股份及下属企业（包括广机招标）的资金实行集中管理。

2005 年，为了规范货币结算，防范资金风险，提高资金效益，广新集团成立资金结算中心，对广新集团本部及下属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股权占 51%的控股公司的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广新集团资金结算中心成立后，广机集团资金结算中心仍正常运作，因此，出现广新集团和广机集团同时对公司资金进行集中管理的情况。同时，广机集团资金结算中心的资金也归集至广新集团资金结算中心。

广机集团、广新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内容基本一致，主要内容如下：

1、集团资金集中管理，一是统一管理账户，二是统一规划授信，三是统一筹措资金，四是统一调配余缺，五是统一结算流程。

2、所属企业在集团资金结算中心设立内部账户。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开立银行账户。已开立的基本户进行限额管理，对纳税专户、住房公积金户、外汇账户、联名户、业务专户等不能归集的账户由企业自行管理并定期报告使用情况。

3、集团资金结算中心统一管理所属企业的资金、不动产和有价证券的权属证明，资金由企业所有、企业自主支配；财产的管理权、收益权依然归原企业。

4、所属企业的资金收付结算均通过集团统一在银行开立的账户，然后结转企业所属资金结算中心内部账户。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资金收付结算在资金结算中心内部资金结算系统上完成。

广新集团本部和所属企业日常结算中通过资金结算中心内部账户进行的资金核算，会计上通过“银行存款——结算中心”科目进行处理；广机集团本部和所属企业日常结算中通过资金结算中心内部账户进行的资金核算，会计上通过“集团活期存款”科目进行处理。

5、所属企业在集团资金结算中心集中管理的资金作为活期存款处理，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6、如企业在资金结算中心账户的资金出现透支或向资金结算中心申请内部资金占用，需支付利息。

7、资金结算中心统一向银行办理授信，授信中调配了企业资产的，向企业支付使用费。谁向银行借款，谁承担按时还本付息的责任。

（二）广新集团对公司资金集中管理的清理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时，为规范公司运作，保证公司资金管理的独立性，公司对资金集中管理进行了清理，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将存入广新集团和广机集团资金结算中心的资金余额合计 9,423.30 万元转入公司独立在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开设的 800105776108091001 号账户。2007 年 1-9 月，公司在广新集团和广机集团资金结算中心进行资金集中管理获得的利息收入共 734,838.97 元。

至此，公司不再发生在广新集团和广机集团资金结算中心进行资金集中管理的情形。清理后，公司在广新集团和广机集团资金结算中心均无资金余额。

（三）发行人今后无需执行广新集团的资金管理方面的管理制度及相关依据

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授信额度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规定》在内的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公司目前独立进行资金方面的管理。

为增强公司财务独立性，广新集团已承诺：“不直接或通过广机集团干预公

司的规范运作，或做出影响其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和财务等五方面独立性要求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其资金和其他资源、直接人事任免、制定并强制其必须实施的违反其章程等制度规定的各类制度等”。广机集团承诺：“保证广机招标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通过任何不恰当的方式影响广机招标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干预公司的资金管理等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金由广新集团、广机集团集中管理是集团内部的统一做法。公司存放在集团资金结算中心的资金，使用上不存在任何限制，也无使用限制性条款约束。截至 2007 年 9 月 28 日，公司已将存入广新集团和广机集团资金结算中心的资金全部转入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中，清理后，公司不再发生资金集中管理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资金由广新集团、广机集团资金结算中心统一管理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 基本规范（试行）》及其他试行的具体规范，建立的内部控制基本完整、合理，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了有效执行，防范和化解了各类风险，保障了财务信息的准确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

正中珠江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广会所专字[2010]第 0900434009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广机招标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情况

（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外进行的投资行为，即公司以货币资金以及其他法律允许进行投资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进行各种形式的对外投资活动，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都必须遵循此项制度。

1、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十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权限对对外投资进行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股东大会：

1、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董事会：

公司对外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下且绝对数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三）总经理办公会议：

公司对外投资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可以批准决定。

第十二条　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

2、对外投资的审批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必须经过调研、咨询、论证、审查等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投资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调研、咨询和论证，制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此基础上出具投资项目建议书，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是否由公司相关部门配合调研、制定详细投资方案。

第十五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公司可聘请行业专家及财务、法律等中介机构进行分析论证及参与项目全过程。

第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的投资方案，由总经理签署执行；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由总经理上报董事会；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对对外投资项目的调研、论证等事项时，应充分协调互相配合。

第十八条　对外投资项目审批确定后，公司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指定项目小组负责人，由项目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并定期将项目实施情况向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

2008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广机国际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008 年 4 月 10 日，广机商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投资的情形。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规定》，明确规定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人应当具有实际的担保能力。

1、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四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董事、经理以及公司所属部门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在前述范围以外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在其职权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审批部分担保事项及签署担任合同。

第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1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会审议其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2、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七条 被担保人需由公司提供担保的，须通过董事会秘书向公司提出正式的书面申请，说明担保的有关事项并提供相关资料与证明。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同公司法务部门、法律顾问及公司财务部门，对被担保人的企业情况、资信状况、风险程度等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初审后，按本规定的审批权限报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

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十一条 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出具担保文件，并将担保合同、协议等资料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和监事会。

第十二条 被担保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及时依法办理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登记手续，以保证公司利益，降低公司担保风险，有关反担保的文件亦应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和监事会。

第十三条 被担保人在主债务到期后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债权人主张债权时，公司董事会应会同公司有关部门，及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以降低公司担保风险。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还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规定》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七、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保障投资者行使权利，重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同时公司制订的各项制度中也充分考虑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在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五款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投资者可以按照该规定获取公司信息。本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第二条规定“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第八条规定：“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该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及标准、披露信息的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及其职责、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信息披露资料的管理作出详细规定，更好地保障了投资者行使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二）保障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同时，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作出具体规定。《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2）公司可采用股票股利或现金股利的方式向全体投资者分配股利，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3）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制度，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贯性和稳定性，每年的现金分红（含税）不低于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投资者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可以参与公司重大决策。

（四）保障投资者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投资者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可以选择公司的管理者。

另外，本公司已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自 2008 年 3 月聘任以来，勤勉尽责，在公司重大事项及关联交易的决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公司独立董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履行职责，就有关事项独立发表意见，这将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进一步保障投资者的权益不受损害。

八、公司为维护经营管理层、决策层的稳定采取的措施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人事任免制度及发行人执行的人事管理制度

广新集团规定，所属一级成员企业的董事会董事、党委正副书记、正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经理、财务部经理需报广新集团审批任免，其他中层干部的任免由成员企业自行规定。

广机股份规定，所属企业董事、监事由广机股份提名，并经所属企业股东会根据其章程聘任。正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经理、财务部经理归入其中层干部进行管理，由广机股份聘任。

招标公司 2007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人事任免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自行制定的人事任免制度以及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执行，不存在广新集团、广机股份及其他关联方直接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二）发行人为保证经营管理层、决策层的稳定性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实行了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也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基本制度，对公司的董事、监事的提名、选举、更换和任期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与解聘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完善的法人治

理结构以及《公司章程》等一系列规范的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的机构和人员独立，同时也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和义务，在制度上保证了经营管理层与决策层的稳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特别是主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经验丰富、在招标采购服务行业从业多年的人员。这些人员在公司任职多年，一直比较稳定。

（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为维护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层的稳定性作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决策层的稳定性，广新集团承诺，不通过任何不恰当的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通过行使投票权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对于广机集团和广机股份提名的公司董事，保证在该董事任职期间，不通过控制权更换该董事，以保证公司决策层的稳定性。

广机股份承诺，将善意使用控股股东权利；不通过任何不恰当的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通过行使投票权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对于其提名的公司董事，保证在该董事任职期间，若该董事没有出现《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以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情况下，不通过控股权更换该董事，以保证公司决策层的稳定性。

广机集团承诺，将善意使用股东权利；不通过任何不恰当的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通过行使投票权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对于其提名的公司董事，保证在该董事任职期间，若该董事没有出现《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以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情况下，不通过投票权更换该董事，以保证公司决策层的稳定性。

（四）发行人今后无需执行广新集团人事任免方面制度的依据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各项规章管理制度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同时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聘任及解聘等事项作了

明确规定。

公司目前独立进行人事任免方面的管理。广新集团已承诺“不直接或通过广机集团干预公司的规范运作，或做出影响其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和财务等五方面独立性要求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其资金和其他资源、直接人事任免、制定并强制其必须实施的违反其章程等制度规定的各类制度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等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一直比较稳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制度上保证了经营管理层与决策层的稳定。此外广新集团、广机股份和广机集团均已承诺，规范行使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东权利，对于其直接或间接提名的公司董事，保证在该董事任职期间，不通过控制权、投票权更换该董事，以保证公司决策层的稳定性。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人事方面的管理制度，在人员方面具有独立性，可以独立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执行广新集团及其他公司的人事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形。

律师认为，公司是具有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股份公司，已经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能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正常运营的人事制度，公司在人员方面具有独立性，可以独立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执行广新集团及其他公司的人事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形。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正中珠江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反映了本公司 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主要内容，以及公司管理层对于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情况的分析及未来趋势的判断。

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口径，金额以人民币元或万元为单位列示，部分有对应关系的合计数量与分项目数量合计之间可能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的原因。

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一）

单位：元

资　　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5,771,337.92	337,238,042.98	304,418,745.01
应收账款	50,221,981.06	21,743,661.14	8,454,718.23
预付款项	63,799,591.13	71,809,574.98	-
其他应收款	10,147,451.60	6,787,666.78	104,452.23
存货	7,226,266.79	62,039,025.32	16,780,511.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927,707.65	5,794,866.32	684,069.83
流动资产合计	892,094,336.15	505,412,837.52	330,442,497.2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7,438,306.52	5,944,154.33	1,232,570.17
固定资产	16,174,326.82	16,138,663.65	16,508,264.55
无形资产	649,753.85	815,648.45	
长期待摊费用	755,983.00	656,473.31	689,026.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9,280.36	1,005,339.86	1,116,790.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487,650.55	24,560,279.60	19,546,651.73
资产总计	928,581,986.70	529,973,117.12	349,989,148.95

合并资产负债表（二）

单位： 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5,007,775.57	155,079,708.13	175,125,136.84
应付账款	25,489,879.59	17,070,408.99	19,990,893.59
预收款项	159,288,241.84	207,457,078.47	50,016,036.29
应付职工薪酬	5,026,428.72	4,313,753.43	4,220,419.64
应交税费	17,336,555.97	1,406,737.98	5,575,145.66
其他应付款	73,618,474.51	36,781,200.90	22,372,582.74
其他流动负债	1,905,618.03	457,554.59	1,056,088.26
流动负债合计	797,672,974.23	422,566,442.49	278,356,303.02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797,672,974.23	422,566,442.49	278,356,303.02
股东权益：			
股本	58,600,000.00	58,600,000.00	55,000,000.00
资本公积	14,671,074.54	14,671,074.54	11,071,074.54
盈余公积	8,907,021.95	5,197,268.17	2,125,385.30
未分配利润	48,730,915.98	28,938,331.92	3,436,386.09
股东权益合计	130,909,012.47	107,406,674.63	71,632,845.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28,581,986.70	529,973,117.12	349,989,148.95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5,283,369.60	333,389,324.19	208,840,370.97
其中：营业收入	505,283,369.60	333,389,324.19	208,840,370.97
二、营业总成本	456,113,147.01	292,459,948.81	180,010,663.28
其中：营业成本	420,100,184.49	266,614,681.59	159,764,395.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10,027.54	3,556,969.05	3,072,024.11
销售费用	26,032,495.01	24,520,510.96	14,487,766.14
管理费用	9,568,853.78	7,712,724.67	5,729,832.52
财务费用	-5,213,659.97	-9,443,964.41	-3,287,341.13
资产减值损失	1,015,246.16	-500,973.05	243,986.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	49,170,222.59	40,929,375.38	28,829,707.69

加：营业外收入	500,344.00	245,000.00	213,507.44
减：营业外支出	45,690.00	22,742.72	13,35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10.07	-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填列）	49,624,876.59	41,151,632.66	29,029,864.13
减：所得税费用	12,527,338.75	10,432,803.96	9,683,137.00
五、净利润（损失以“-”填列）	37,097,537.84	30,718,828.70	19,346,727.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097,537.84	30,718,828.70	19,346,727.1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3	0.55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3	0.55	0.37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37,097,537.84	30,718,828.70	19,346,727.1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097,537.84	30,718,828.70	19,346,727.1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9,377,981.82	473,363,478.80	240,571,995.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77,487.71	1,007,430.00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11,944.77	16,312,000.71	54,568,186.00
现金流入小计	503,367,414.30	490,682,909.51	295,140,181.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4,310,711.01	391,364,945.73	355,583,728.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45,052.92	19,270,457.45	13,471,821.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33,656.41	13,335,624.98	14,698,900.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08,141.83	18,346,277.61	15,840,349.23
现金流出小计	450,397,562.17	442,317,305.77	399,594,79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69,852.13	48,365,603.74	-104,454,617.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69,424.63	555,877.06	1,216,718.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769,424.63	555,877.06	1,216,71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424.63	-555,877.06	-1,216,71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7,2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35,814,816.10	359,410,672.39	197,795,860.8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858,688.89	445,958,600.74	472,644,658.53
现金流入小计	716,673,504.99	812,569,273.13	670,440,519.3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5,886,748.66	379,456,101.10	22,670,723.98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595,200.00	2,145,000.0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628,757.20	426,721,811.84	647,132,145.04
现金流出小计	730,110,705.86	808,322,912.94	669,802,869.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7,200.87	4,246,360.19	637,650.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763,226.63	52,056,086.87	-105,033,684.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987,345.37	129,931,258.50	234,964,943.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750,572.00	181,987,345.37	129,931,258.5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一）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0,567,323.75	331,887,896.12	304,418,745.01
应收账款	50,221,981.06	21,743,661.14	8,454,718.23
预付账款	63,799,591.13	71,809,574.98	-
其他应收款	10,148,514.60	6,979,666.78	104,452.23
存货	7,226,266.79	62,039,025.32	16,780,511.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927,707.65	5,794,866.32	684,069.83
流动资产合计	886,891,384.98	500,254,690.66	330,442,497.2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7,438,306.52	5,944,154.33	1,232,570.17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

固定资产	16,174,326.82	16,138,663.65	16,508,264.55
无形资产	649,753.85	815,648.45	-
长期待摊费用	755,983.00	656,473.31	689,026.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9,280.36	1,005,339.86	1,116,790.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487,650.55	29,560,279.60	19,546,651.73
资产总计	928,379,035.53	529,814,970.26	349,989,148.9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二）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5,007,775.57	155,079,708.13	175,125,136.84
应付账款	25,489,879.59	17,070,408.99	19,990,893.59
预收款项	159,288,241.84	207,457,078.47	50,016,036.29
应付职工薪酬	5,023,393.72	4,295,423.96	4,220,419.64
应交税费	17,279,592.22	1,326,693.04	5,575,145.66
其他应付款	73,613,251.34	36,779,660.90	22,372,582.74
其他流动负债	1,905,618.03	457,554.59	1,056,088.26
流动负债合计	797,607,752.31	422,466,528.08	278,356,303.02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797,607,752.31	422,466,528.08	278,356,303.02
股东权益：			
股本	58,600,000.00	58,600,000.00	55,000,000.00
资本公积	14,671,074.54	14,671,074.54	11,071,074.54
盈余公积	8,907,021.95	5,197,268.17	2,125,385.30
未分配利润	48,593,186.73	28,880,099.47	3,436,386.09
股东权益合计	130,771,283.22	107,348,442.18	71,632,845.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28,379,035.53	529,814,970. 26	349,989,148.9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5,283,369.60	333,389,324.19	208,840,370.97
减：营业成本	420,100,184.49	266,614,681.59	159,764,395.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92,392.54	3,479,529.05	3,072,024.11
销售费用	26,594,302.95	25,036,437.65	14,487,766.14
管理费用	9,308,092.93	7,329,060.33	5,729,832.52
财务费用	-5,178,374.13	-9,421,131.12	-3,287,341.13

资产减值损失	1,015,246.16	-500,973.05	243,986.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	49,051,524.66	40,851,719.74	28,829,707.69
加：营业外收入	500,344.00	245,000.00	213,507.44
减：营业外支出	32,987.80	22,730.03	13,35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210.07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填列）	49,518,880.86	41,073,989.71	29,029,864.13
减：所得税费用	12,500,839.82	10,413,393.46	9,683,137.00
四、净利润（损失以“-”填列）	37,018,041.04	30,660,596.25	19,346,727.1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3	0.54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3	0.54	0.37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018,041.04	30,660,596.25	19,346,727.1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9,377,981.82	473,363,478.80	240,571,995.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77,487.71	1,007,430.00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67,387.34	16,265,134.05	54,568,186.00
现金流入小计	503,322,856.87	490,636,042.85	295,140,181.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4,310,711.01	391,364,945.73	355,583,728.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83,427.14	18,055,263.92	13,471,821.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77,217.24	13,267,159.40	14,698,900.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35,516.66	19,933,216.92	15,840,349.23
现金流出小计	450,206,872.05	442,620,585.97	399,594,79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15,984.82	48,015,456.88	-104,454,617.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69,424.63	555,877.06	1,216,718.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769,424.63	5,555,877.06	1,216,71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424.63	-5,555,877.06	-1,216,71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7,2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35,814,816.10	359,410,672.39	197,795,860.8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858,688.89	445,958,600.74	472,644,658.53
现金流入小计	716,673,504.99	812,569,273.13	670,440,519.3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5,886,748.66	379,456,101.10	22,670,723.98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595,200.00	2,145,000.0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628,757.20	426,721,811.84	647,132,145.04
现金流出小计	730,110,705.86	808,322,912.94	669,802,869.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7,200.87	4,246,360.19	637,650.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909,359.32	46,705,940.01	-105,033,684.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637,198.51	129,931,258.50	234,964,943.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546,557.83	176,637,198.51	129,931,258.50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报告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编报范围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机商贸。

广机商贸是公司于 2008 年 4 月投资设立的一家全资子公司，公司自 2008 年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编报范围。除此外，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编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审计意见

正中珠江对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会所审字[2010]第 090043400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与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招标代理服务收入及招标增值服务收入。

1、招标代理服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招标代理业务完成，公示期满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代理服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且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招标代理服务具体收费标准为按中标金额及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公司在招标代理业务完成时以收取的服务费全额确认收入。

2、招标增值服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招标增值服务应客户结算要求按结算模式不同分为代理结算模式和销售结算模式，两者业务本质一样，均是为客户提供招标增值服务而收取服务费。在具体实施及结算时，前者表现为纯代理形式，公司按服务费金额向客户开具发票；后者表现为销售结算模式，公司形式上向供应商购买商品及接受相关单证，同时向客户销售商品及开具销售发票，服务费体现为购销价格的差额。

（1）代理结算模式服务

在合同约定的代理服务已经完成，公司与客户核对后向客户出具“请款单”，代理服务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且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按代理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全额确认收入。

（2）销售结算模式服务

因提供服务以销售模式结算，故按销售商品的会计政策，即以销售合同金额按不含税价全额（不扣除质量保证金）确认收入。具体确认收入时点：对于需安

装调试设备，为供应商与客户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的日期；对于不需安装调试设备，为客户及公司共同签署“货物交收凭证”的日期。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③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④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

3、提供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取得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方法

公司坏账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除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或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之外，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以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状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　龄	提取比例（%）
6 个月以内	1
6~12 个月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和长期应收款，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三）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存货的分类：存货分为在途商品、发出商品两类。

存货的核算：购入存货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采用个别认定法核算。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四）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2、对子公司的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3、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4、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5、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五）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固定资产标准：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

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除符合固定资产管理政策的按重估价值计价外，其余均按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可使用年限及估计的剩余价值按直线法计算；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后的净额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50 年	3	1.94~4.85
运输设备	10 年	3~5	9.50~9.70
办公设备	5 年	3~5	19.00~19.4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六）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和大修理工程等。

2、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

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结转为产成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者预计售价冲减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七）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办公室装修支出等，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　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办公室装修支出	直线法	5 年

（八）外币业务折算

公司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终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九）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1）商誉的初始确认；（2）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1）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2）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按上述原则进行调整。

（十一）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 2009 年 5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从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变更前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变更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6 个月内	0%	1%
6 个月至 1 年	0%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此项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取未来适用法，对以前年度的坏账准备不再追溯调整。此次变更使公司 2009 年增加计提坏账准备 753,294.72 元，相应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323.68 元，本期净利润减少 564,971.04 元。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1、与公司的主要业务存在可比性的上市公司有：怡亚通、中国海诚、飞马国际、东华科技等。除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外，公司主要业务与可比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基本一致。

2、公司付汇组合业务会计处理原则及与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1）本公司付汇组合业务的会计处理原则

本公司开展的付汇组合业务目的是为了降低即期购汇成本，而不是规避远期汇率风险，不是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在办理业务当天实质上就履行了资金交付、债务偿还义务，同时获得了以较低成本支付外汇货款的收益，故对该业务不确认衍生工具，而作为一种特殊的付汇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在付汇当天就冲减应付货款及确认购汇成本节约收益，形式上保留的质押保证金与银行借款同时挂账，待

到期时经银行通知后进行对冲，收益按直线法在合同期内分期确认。

（2）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与超声电子、孚日股份、杰瑞股份、华峰氨纶、恒邦股份、怡亚通、成霖股份等上市公司付汇组合业务会计处理依据、收入确认方法对比情况如下：

①超声电子、孚日股份、杰瑞股份、华峰氨纶、恒邦股份等上市公司对付汇组合业务的会计处理与本公司基本相同，均将其作为一种特殊付汇业务确认收益，不确认为衍生工具，但上述公司在办理业务当天一次性确认了付汇组合收益，而公司系将该收益于合同期内按直线法平均分摊，更加符合稳健原则。

②公司开展的付汇组合业务在内容与目的上均与怡亚通、成霖股份等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本质区别，因此与其会计处理方法不同。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办理付汇组合业务当天实质上就完成了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因此没有将本类业务确认为套期的衍生工具，而作为一种特殊的付汇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在付汇当天就冲减应付货款及确认节约的购汇成本，形式上保留的质押保证金与银行借款同时挂账，待到期时经银行通知后进行对冲。公司对付汇组合业务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认为，公司开展的付汇组合业务是为了降低即期购汇成本，而不是规避远期汇率风险，不是套期保值业务，在内容与目的上均与怡亚通等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本质区别。公司对付汇组合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税种

报告期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执行的法定税率如下表：

税种	税　　率	计税基数
营业税	5%	招标代理服务、代理采购服务费收入
增值税销项税	17%	商品销售收入
增值税进项税	3%～17%	进货成本等
城建税	7%	应缴增值税、营业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增值税、营业税额
堤围防护费	0.045%	计税收入
企业所得税	2008 年 1 月 1 日前：33% 2008 年 1 月 1 日后：25%	计税收入

公司为服务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不符合享受国家或广东省地方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资格与条件；公司未向有关部门申请税收优惠政策，因此未享受税收优惠。

五、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情况。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210.0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0,344.00	245,000.00	18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45,690.00	-18,532.65	20,156.44
付汇组合业务收益	1,447,423.78	5,405,686.91	257,001.5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902,077.78	5,627,944.19	457,158.02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475,519.45	1,406,986.05	150,862.15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1,426,558.33	4,220,958.14	306,295.87

七、备考模拟利润表

（一）备考模拟利润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招标增值服务应客户结算要求按开票及结算模式不同分为代理结算模式的招标增值服务和销售结算模式的招标增值服务，两者业务实质一样，均是为客户提供招标增值服务而收取服务费。为更好地对财务报表进行理解，反映公司招标增值业务的经济实质，假设公司提供招标增值服务全部以服务费确认营业收入，编制报告期间的备考模拟利润表，对申报利润表作如下调整：

（1）将销售结算模式的招标增值服务中的名义销售收入及名义销售成本作剔除处理。名义销售收入是指，在销售结算模式的招标增值服务收入中相当于所售商品购进成本的收入。由于所售商品为经招标确定的中标商品，公司对此类商品的进、销价格没有定价权，因此在数额上名义销售收入与商品的购进成本（即名义销售成本）等同。

（2）销售结算模式的招标增值服务相关的报关费、检验费、运杂费、保险费在编制申报利润表时按核算要求归入销售费用，在编制备考利润表时，这部分费用按服务业的会计核算要求重分类为营业成本。

（二）报告期备考模拟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9,508,234.95	116,029,138.12	56,662,592.88
其中：营业收入	159,508,234.95	116,029,138.12	56,662,592.88
二、营业总成本	110,338,012.36	75,099,762.74	27,832,885.19
其中：营业成本	75,809,532.83	50,468,146.03	8,644,232.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10,027.54	3,556,969.05	3,072,024.11
销售费用	24,548,012.02	23,306,860.45	13,430,151.19
管理费用	9,568,853.78	7,712,724.67	5,729,832.52
财务费用	-5,213,659.97	-9,443,964.41	-3,287,341.13
资产减值损失	1,015,246.16	-500,973.05	243,986.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	49,170,222.59	40,929,375.38	28,829,707.69
加：营业外收入	500,344.00	245,000.00	213,507.44
减：营业外支出	45,690.00	22,742.72	13,351.00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填列）	49,624,876.59	41,151,632.66	29,029,864.13
减：所得税费用	12,527,338.75	10,432,803.96	9,683,137.00
五、净利润（损失以“-”填列）	37,097,537.84	30,718,828.70	19,346,727.1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097,537.84	30,718,828.70	19,346,727.13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3	0.55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3	0.55	0.37

（三）合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调整说明

1、营业收入的调整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申报报表营业收入	50,528.34	33,338.93	20,884.04

减：名义销售收入	34,577.51	21,736.02	15,217.78
备考模拟合并利润表营业收入	15,950.82	11,602.91	5,666.26

2、营业成本的调整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申报报表营业成本	42,010.02	26,661.47	15,976.44
减：名义销售成本	34,577.51	21,736.02	15,217.78
加：销售费用重分类转入	148.45	121.37	105.76
备考模拟合并利润表营业成本	7,580.95	5,046.81	864.42

3、销售费用的调整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申报报表销售费用	2,603.25	2,452.05	1,448.78
减：重分类转入营业成本	148.45	121.37	105.76
备考模拟合并利润表销售费用	2,454.80	2,330.69	1,343.02

八、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流动比率	1.12	1.20	1.19
速动比率	1.08	1.04	1.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5.91%	79.74%	79.5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04	22.08	17.75
存货周转率	12.13	6.77	18.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094.70	4,211.93	2,963.8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09.75	3,071.88	1,934.6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67.10	2,649.79	1,904.04
利息保障倍数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90	0.83	-1.9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6	0.89	-1.9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23	1.83	1.3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50	0.76	-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11、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期末净资产

12、本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利息支出。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09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87%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68%	0.61	0.61
2008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65%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03%	0.47	0.47
2007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66%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06%	0.36	0.36

注：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P÷S

S= 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③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九、发行人设立时以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2007 年 9 月广机集团以房产增资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07 年 6 月，广机集团委托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所有的位于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大楼的 16-18 层房产进行评估，拟将该处房产作价投入招标公司，增加招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市场比较法对该处三层总建筑面积为 1,700.8914 平方米的办公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2007）羊评字第 11345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基准日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评估增值（元）	评估增值率
2007 年 5 月 31 日	4,187,530.57	14,117,398.62	9,929,868.05	237.13%

评估增值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是该房产地处广州市文化商业办公气氛浓厚、市政配套设施完善、布局合理、交通便利的地段，近几年房产升值较快，以同地段同类房产作参照的市场房价较高所致。

2007 年 4 月 11 日，广新集团就广机集团上述房产增资并对招标公司股份制改造的事项向广东省国资委报送了《关于将广机股份属下广机招标分拆进行股份制改造并上市的请示》（粤外贸投［2007］14 号）；2007 年 6 月 1 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广东机械进出口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粤国资函【2007】249 号），原则同意对招标公司增资扩股进行股份制改造；2007 年 9 月 20 日，广新集团以《关于你司调整广机招标股本设置的批复》（粤外贸投

函［2007］42 号），再次同意广机集团将所属大楼的 16、17、18 层物业，按评估值以固定资产形式对招标公司进行增资。

2007 年 10 月 25 日，广新集团对上述增资的资产评估给予了备案；2007 年 12 月 29 日，广东省国资委对招标公司增资扩股进行股份制改造的资产评估事项给予了备案。

（二）2007 年 12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名：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及收益法对招标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2007）羊评字第 11773 号评估报告。以成本法评估的结果为：委估净资产账面值 6,607.11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6,607.11 万元，评估价值 6,883.92 万元，评估增值 276.81 万元，增值率 4.19%，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整账务。以收益法评估的的招标公司股东权益市场价值为 18,941.00 万元。

十、发行人设立时以及设立后历次资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一）1995 年招标公司重新登记的验资情况

1995 年 5 月 18 日，广机股份、广机集团和集团工会签订《关于设立广东省机械进出口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的出资协议书》，约定分别以现金 160 万元、10 万元、30 万元出资，占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80%、5%和 15%。广东审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199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粤审事验[1995]241 号《广东审计师事务所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证明招标公司收到各股东以货币资金认缴的总额为 200 万元的出资。

（二）2000 年 3 月招标公司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00 年 3 月 7 日，经招标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招标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到 800 万元，其中，广机股份以现金增资 360 万元，广机集团以现金增资 30 万元，集团工会以现金增资 210 万元。广州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于 2000 年 3 月 13 日出具华验内字（2000）第 1005 号验

资报告，证明截止验资报告出具日招标公司已收到全部增资资金，增资后招标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

（三）2007 年 9 月广机集团以房产增资招标公司时的验资情况

2007 年 9 月 20 日，经招标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招标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到 1,087.30 万元，其中，广机集团以经评估的房产作价 1,411.74 万元增资，分别增加注册资本 287.3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1,124.44 万元。

正中珠江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出具广会所验字（2007）第 070160024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止验资报告出具日招标公司已收到广机集团的出资 287.30 万元，增资后招标公司注册资本为 1,087.30 万元。

（四）2007 年 12 月招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验资情况

2007 年 10 月 10 日，招标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6,071,074.54 元折合股份 5,500 万股，将招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7 年 10 月 30 日，正中珠江对招标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07）第 070161006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0 月 30 日，招标公司以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66,071,074.54 元折合股份 5,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净值 1.2013 元，其中每股 1 元合计 5,5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每股 0.2013 元合计 11,071,074.54 元转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五）2008 年 4 月粤财投资及粤电力入股广机招标时的验资情况

为了实现公司股权多元化，改善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同时也为了进一步树立公司品牌形象，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美誉度。2008 年，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粤财投资和粤电力。2008 年 3 月 3 日，经广机招标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500 万元增加为 5,860 万元，其中，粤财投资和粤电力各以货币资金出资 360 万元分别认购 180 万股。2008 年 4 月 11 日正中珠江对此资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08]第 0801370018 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08 年 4 月 3 日，粤财投

资和粤电力各以现金 360 万元共合计出资 72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各 18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860 万元。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1、总体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9,209.43	96.07	76.51	50,541.28	95.37	52.95	33,044.25	94.42
非流动资产	3,648.77	3.93	48.56	2,456.03	4.63	25.65	1,954.67	5.58
其中：长期应收款	1,743.83	1.88	193.37	594.42	1.12	382.26	123.26	0.35
固定资产	1,617.43	1.74	0.22	1,613.87	3.05	-2.24	1,650.83	4.72
无形资产	64.98	0.07	-20.34	81.56	0.15	-	-	-
长期待摊费用	75.60	0.08	15.16	65.65	0.12	-4.72	68.9	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93	0.16	46.15	100.53	0.19	-9.98	111.68	0.32
资产总计	92,858.20	100.00	75.21	52,997.31	100.00	51.43	34,998.91	100.00

2007-2009 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各期末分别为 34,998.91 万元、52,997.31 万元和 92,858.20 万元，其中 2008 年末总资产比 2007 年末增长了 51.43%，为经营规模快速扩大所致；2009 年末总资产比 2008 年末增加了 39,860.89 万元，增长了 75.21%，仍然保持增长势头。

报告期公司资产结构呈现以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小的特点。2007-2009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42%、95.37%和 96.07%，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高，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主要是由公司的行业性质及业务特点决定的。公司作为专业的招标采购服务商，属于轻资产型企业，对专业设备或设施等固定资产需求较少。因此，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应收款和固定资产，其中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医院以分期收款方式结算的医疗设备款，固定资产主要是办公用楼房。

2、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2008-2009 年末，流动资产分别同比增长 52.95%、76.51%，整体保持较快增长趋势。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如应收账款、存货、预付货款、其他应收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对较小。2007-200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0,441.87 万元、33,723.80 万元、73,577.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12%、66.73%和 82.48%，2008-2009 年末分别比上年末增长 10.78%和 118.18%，保持持续较快增长的态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以及开展付汇组合业务增加所致。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3,577.13	82.48	118.18	33,723.80	66.73	10.78	30,441.87	92.12
应收账款	5,022.20	5.63	130.97	2,174.37	4.30	157.18	845.47	2.56
预付款项	6,379.96	7.15	-11.15	7,180.96	14.21	-	-	-
其他应收款	1,014.75	1.14	49.50	678.77	1.34	6,395.41	10.45	0.03
存货	722.63	0.81	-88.35	6,203.90	12.27	269.71	1,678.05	5.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92.77	2.79	330.17	579.49	1.15	747.12	68.41	0.21
流动资产合计	89,209.43	100.00	76.51	50,541.28	100.00	52.95	33,044.25	100.00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按有无特定用途可分为：有特定用途的货币资金和无特定用途的货币资金。报告期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付汇组合业务质押保证金	51,502.08	70.00	15,525.07	46.04	17,448.75	57.32
投标人保证金	7,249.39	9.85	3,543.09	10.51	2,220.56	7.29
备付采购项目款	11,218.17	15.25	8,625.40	25.58	4,277.25	14.05
特定用途货币资金合计	69,969.64	95.10	27,693.55	82.12	23,946.56	78.66
非特定用途货币资金	3,607.49	4.90	6,030.25	17.88	6,495.32	21.34
货币资金合计	73,577.13	100.00	33,723.80	100.00	30,441.87	100.00

有特定用途的货币资金，包括付汇组合业务质押保证金、投标人保证金及备付采购项目款项三类，2007-2009 年末，此类货币资金分别占货币资金总量的

78.66%、82.12%和 95.10%，主要情况介绍如下：

①付汇组合业务质押保证金

付汇组合业务是指：公司在执行付汇结算的同时，利用人民币存在升值预期或人民币存款与外汇贷款之间存在利差，与协作银行开展结算过程的付汇组合交易。该交易涉及外汇借款、人民币保证金存款质押、远期售汇三项协议，最终结算交割时产生外汇借款利息支出、人民币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汇兑收益三种损益（具体业务流程、协议、单据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二、（七） 2、报告期内付汇组合业务情况”）。公司开展此项业务具有以下特点：

A、本业务是公司代客户支付国际采购货款时衍生的交易，其发生的原因首先是公司需要代客户支付国际采购货款，其次是人民币对目标外汇存在升值预期或人民币存款与外汇贷款之间存在利差且银行提供付汇组合业务的交易机会。因此本业务既不能独立于公司国际采购结算购汇活动，又不能脱离人民币对目标外汇升值预期或人民币存款与外汇贷款之间存在利差自由操作。

B、开展本业务不存在收益风险。在本业务开始之初就同时锁定了外汇借款利率、远期购汇汇率和人民币存款利率。公司开展此项业务前，需先对前述三种损益进行测算，只有在人民币保证金存款利息与锁定的汇兑收益之和大于外汇借款利息的前提下，才正式与银行签订外汇借款协议，锁定外汇借款利率、远期外汇汇率和人民币存款利率。因而本业务从签约时就已锁定未来的收益，若经测算此项业务不能带来收益，则公司就会放弃本业务机会，以即期购汇的方式办理对外支付。

C、开展本业务的资金并非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而是向客户收取的用于支付国际采购货款的购汇资金，因此不占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同时，能够实现公司效益的最大化。

D、外汇借款不存在偿债风险。本业务中，在借入外汇的同时以人民币存款质押，外汇借款期限与人民币存款期限相同（一年以内），到期日按锁定的借款利率计算外汇借款利息，按锁定的人民币保证金存款利率计算到期存款利息，并将人民币保证金存款本息合计按锁定的远期汇率折合成外汇归还银行。人民币保证金存款到期本息合计足以覆盖到期外汇借款本息合计，外汇借款不存在偿债风险。

E、本业务同时对称增加货币资金（付汇组合业务质押保证金）和短期借款（外汇借款）。

F、无论是否操作此项业务，均不影响采购合同的履行。

报告期内，付汇组合业务质押保证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15,525.07	17,448.75	-
本期增加	54,062.88	42,672.18	64,713.21
本期减少	18,085.87	44,595.86	47,264.47
期末余额	51,502.08	15,525.07	17,448.75

②投标人保证金

投标人保证金是公司开展招标业务时向投标人收取的一定额度的资金，这部分资金在招标工作结束前暂时存放于公司银行账户，招标工作结束后根据招标结果用于抵扣招标手续费（中标者）或者全额退还投标人（未中标者），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此类资金单笔金额不大，累计金额较大，其净流入部分为各期末滚存余额。随着招标代理服务业务量的增加，报告期投标人保证金流入总量、流出总量持续大幅递增，2007-2009 年滚动净流入分别为 2,220.56 万元、3,543.09 万元和 7,249.39 万元，分别占全部货币资金的 7.29%、10.51%和 9.85%。

投标人保证金在会计上通过“其他应付款——投标人保证金”科目核算。收到投标人保证金，公司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应付款——投标人保证金”。退回投标人保证金借记“其他应付款——投标人保证金”，贷记“银行存款”。从投标人保证金中扣除公司应收取的手续费借记“其他应付款——投标人保证金”，贷记“主营业务收入——招标代理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发生额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3,543.09	2,220.56	3,008.02
本期增加	28,021.23	18,286.71	10,905.99
本期减少	24,314.94	16,964.18	11,693.45
期末余额	7,249.39	3,543.09	2,220.56

③备付采购项目款

备付采购项目款是为执行代理采购合同而向客户收取的预收款项。公司在代

理采购前，按合同约定需要客户预付部分或全部项目资金以支付采购过程所需的货款、税费等。公司秉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为保证采购时有足够的资金支付而不致资金链断裂，公司规定对这部分预收款项不得挪作他用，因而随时处于备付状态，形成公司有特定用途的货币资金。2007-2009 年备付采购项目款余额分别为 4,277.25 万元、8,625.40 万元和 11,218.17 万元，分别占全部货币资金的 14.05%、25.58%和 15.25%。

以上三类特定用途的资金虽然存在于公司账户，但是由于具有特定的用途，公司不得任意支配，对公司日常资金流转无法形成有效的流动性支持。除上述三类特定用途的资金外，其余货币资金为非特定用途的货币资金，包括项目进度结算款、往来结算资金等。2007-2009 年末，此类货币资金占全部货币资金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21.34%、17.88%和 4.90%，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66%、11.93%和 4.04%。其中，2008 年末比 2007 年末减少 465.07 万元，下降 7.16%；2009 年末比 2008 年减少 2,422.76 万元，下降 40.18%，主要系公司销售结算模式的招标增值服务业务不断扩大，对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核算内容

公司的应收账款是公司招标代理业务及招标增值服务业务、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产生的应向客户收取的价款（含已移交商品质保期内的质量保证金）。

②应收帐款规模及变动分析

2007-2009 年末，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845.47 万元、2,174.37 万元、5,022.2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6%、4.30%和 5.63%，整体呈增长态势，与报告期业务量的增长趋势相符。2008 年末及 200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前一期末分别增加 1,328.90 万元、2,847.83 万元，分别增长 157.18%和 130.97%，其中 2009 年末增长较多的原因为：

A、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尤其是销售结算模式的招标增值服务增长较快（公司以设备价款全额确认应收账款）。2009 年以销售结算模式的招标增值服务营业收入比 2008 年增加了 12,904.53 万元，该项业务应收账款也增加了 2,158.96 万元。

B、招标代理业务中，公司 2009 年 12 月完成广东省东南城际轨道交通有限

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业务，确认 450.92 万元应收账款。该代理费于 2010 年 1 月收回。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与应收帐款增长趋势对比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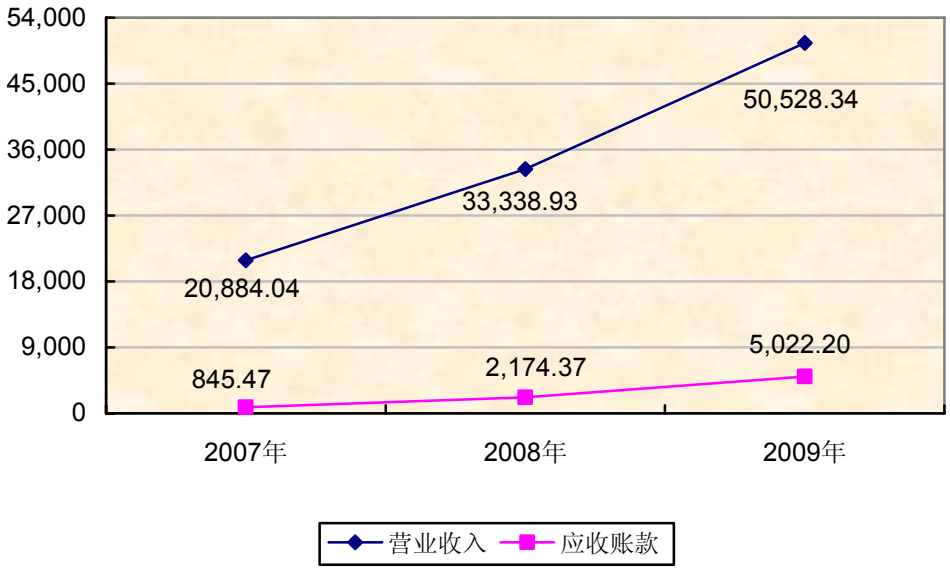

③应收帐款构成分析

A、按业务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科　目	业务类别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原值）	招标代理服务	498.14	9.73	23.69	1.09	20.09	2.24
	招标增值服务	3,745.88	73.17	1,517.77	69.80	875.94	97.76
	其中：代理结算模式	136.04	2.66	66.89	3.08	85.39	9.53
	销售结算模式	3,609.83	70.51	1,450.88	66.73	790.55	88.23
	其他业务	875.51	17.10	632.91	29.11		-
	合　计	5,119.54	100.00	2,174.37	100.00	896.03	100.00

各期末应收帐款余额主要是销售结算模式招标增值服务产生的。

B、按信用期列示

单位：万元

科目	类别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原值）	信用期内	5,095.16	99.52	2,165.29	99.58	890.26	99.36
	超过信用期	24.37	0.48	9.08	0.42	5.76	0.64
	合　计	5,119.54	100.00	2,174.37	100.00	896.03	100.00

C、按客户所处行业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疗	3,613.82	70.59	1,377.74	63.36	805.15	89.86
交通	560.52	10.95	13.43	0.62	20.55	2.29
能源	4.20	0.08	656.32	30.18	64.08	7.15
环保	10.61	0.21	-	-	1.30	0.15
市政工程	5.94	0.12	0.28	0.01	2.13	0.24
其他	924.45	18.05	126.6	5.83	2.82	0.31
应收账款原值合计	5,119.54	100.00	2,174.37	100.00	896.03	100.00

D、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4,289.02	83.78	2,014.66	92.65	496.92	55.46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72.08	11.17	159.71	7.35	77.72	8.67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58.43	5.05	-	-	137.23	15.32
2 年至 3 年	-	-	-	-	184.15	20.55
应收账款原值合计	5,119.54	100.00	2,174.37	100.00	896.03	100.00
减：坏账准备	97.34	1.90	-	-	50.55	5.64
应收账款净值合计	5,022.20	98.10	2,174.37	100.00	845.47	94.36

E、应收帐款前五名客户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原值）	比例
2009-12-31			
1	COZMO INTERNATIONAL PTE LTD. SINGAPORE 注 1	873.33	17.06%
2	广州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	715.96	13.98%
3	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589.16	11.51%
4	柳州市人民医院	524.81	10.25%
5	广东省东南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450.92	8.81%
合　计		3,154.18	61.61%
2008-12-31			
1	PT BANGUN SARANA BAJA 注 2	632.91	29.11%
2	广东韵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58.05	16.47%
3	广州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	345.26	15.88%
4	广州市肿瘤医院	207.24	9.53%
5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126.35	5.81%

合　计		1,669.81	76.80%
2007-12-31			
1	广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19.80	24.53%
2	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	126.75	14.15%
3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06.07	11.84%
4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92.39	10.31%
5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72.38	8.08%
合　计		617.39	68.90%

注： 1、COZMO INTERNATIONAL PTE LTD. SINGAPORE 是印尼淀粉厂项目中的业主。
2、PT BANGUN SARANA BAJA 是印尼轧钢厂项目中的业主。

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集中在医疗、交通等领域。

④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发生及回收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招标代理服务	代理结算模式招标增值服务	销售结算模式招标增值服务	其他业务	合　计
2006 年 12 月 31 日	88.77	447.48	997.82	0.00	1,534.07
本期增加	3,674.70	1,308.03	18,556.66	3.20	23,542.60
本期回收	3,743.38	1,670.12	18,763.93	3.20	24,180.64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9	85.39	790.55	0.00	896.03
本期增加	4,743.71	1,327.78	27,173.21	4,072.70	37,317.40
本期回收	4,740.11	1,346.28	26,512.88	3,439.79	36,039.06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3.69	66.89	1,450.88	632.91	2,174.37
本期增加	6,576.05	1,243.36	42,458.36	6,609.66	56,887.43
本期回收	6,101.59	1,174.21	40,299.40	6,369.24	53,944.44
2009 年 12 月 31 日	498.14	136.04	3,609.83	875.51	5,119.54

⑤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5,119.54 万元，账龄在 1 年以下的应收账款占 94.95%，计提坏账准备 97.34 万元。

⑥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分析

报告期，公司应收帐款可收回性强，主要原因在于：

第一，公司执行较为严格的客户信用评估与审批制度，在开展业务时对客户作较为严格的筛选，确保事前风险的识别与控制。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医疗、交通、能源、环保、市政工程等领域，特别是应收账款余额较多的主要客户——医院，如广东省人民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等，享有地方政府财政政策支持并承担当地的卫生防疫、治疗、保健等社会保障功能，

收入稳定、实力雄厚、信誉好、履约能力强，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很小。

报告期各期末，医疗卫生领域客户的应收账款占各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86%、63.36%、70.59%。2008 年末、2009 年末应收医疗卫生客户款项绝对额保持大幅增长，但应收该类客户款项余额占应收账款总体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 2008 年、2009 年公司加强医疗卫生领域客户的开发，导致应收账款增多，同时公司其他领域客户的应收账款也有一定程度的增加，相对降低了医疗卫生领域的比例。

第二，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周转正常，通常都在 6 个月以下，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占绝大部分，且 99%以上的应收帐款未超出信用期，尚处于合同约定的结算期内，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大额应收账款。

第三，公司应收账款中所包含的质量保证金不存在大额损失风险。由于公司开展招标增值服务在移交商品收取货款的过程中，通常会按合同约定保留一定比例的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等，这部分尾款一方面形成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另一方面形成公司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此部分的应收账款与对应的应付账款相关联，一旦因质量等问题导致应收账款延迟或不能收回，按合同约定最终由供应商承担损失，由公司承担损失的风险很低。报告期这部分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质保金类尾款（万元）	1,716.87	712.05	691.50
占应收账款原值的比例	33.54%	32.75%	77.17%

第四，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历年应收账款管理控制得当，可收回性强，报告期从未发生坏账损失。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公司对应收账款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和审批制度，为应收账款的安全提供了较好保障。

（3）预付款项

2008-2009 年末，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21%、7.15%，2007 年末公司没有预付款项。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为客户提供招标增值服务及开展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项下的设备采购预付款。公司从 2007 年开始从事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并从 2008 年起增加较多的预付账款。2008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 7,180.96 万元，主要是向国内供应商预付的印尼火电厂项目设备进度款

3,714.00 万元以及因开展销售结算模式的招标增值服务支付的货款；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 6,379.96 万元，主要是向国内供应商预付的印尼火电厂项目设备进度款 4,801.44 万元，比 200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了 801.00 万元。报告期，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项目				
1、印尼火电厂项目	4,801.44	75.26	3,714.00	51.72
2、印尼淀粉厂项目	-	-	329.56	4.59
3、越南酒精厂项目	-	-	138.17	1.92
4、印尼轧钢厂项目	-	-	35.57	0.50
小　　计	4,801.44	75.26	4,217.30	58.73
国际采购项目	1,478.52	23.17	2,963.66	41.27
预付IPO项目费用	100.00	1.57	-	-
合　　计	6,379.96	100.00	7,180.96	100.00

公司向国内供应商预付的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设备进度款，主要来自境外项目付款方预付的进度款。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业务的预付款项账龄均在 2 年以内，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39.21	47.64	7,178.97	99.97
1-2 年	3,340.75	52.36	1.17	0.02
2-3 年	-	-	0.82	0.01
合　计	6,379.96	100.00	7,180.96	100.00

（4）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构成及帐龄分析

2007-2009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别为 0.03%、1.34%、1.14%。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出口退税款、海关保证金、其他零星应收暂付款项，且绝大部分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具体构成及帐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	667.35	65.47	328.42	48.35	0.39	3.73
海关保证金	248.56	24.38	214.25	31.54	-	-

备用金	18.8	1.84	13.00	1.91	5.5	52.63
其他零星应收暂付款项	84.68	8.31	123.56	18.19	4.56	43.64
其他应收款原值合计	**1,019.39**	**100.00**	**679.22**	**100.00**	**10.45**	**100.00**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内	882.34	86.56	671.19	98.82	8.62	82.49
6个月至1年以内	79.16	7.77	3.48	0.51	0.83	7.94
1年至2年	55.30	5.42	4.56	0.67	1.00	9.57
2年至3年	2.59	0.25	-	-	-	-
其他应收款原值合计	1,019.39	100.00	679.22	100.00	10.45	100.00
减：坏账准备	4.64	0.46	0.46	0.07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1,014.75	99.54	678.77	99.93	10.45	100.00

200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原值同比大幅增加 668.78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08 度经营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增加了应收出口退税款 328.03 万元；此外，预付海关保证金 214.25 万元。200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原值较 2008 年末增加 340.17 万元，增长 50.08%，主要是公司 2009 年度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增加导致应收出口退税余额增加了 338.93 万元。

②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的发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出口退税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应收出口退税金额	已收出口退税金额	期末余额
2009 年	706.68	367.75	338.93
2008 年	428.77	100.74	328.03
2007 年	0.39	0.00	0.39
合　计	1,135.84	468.49	-

公司报告期内有出口退税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按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享受的出口退税。

根据 2008 年国务院颁布的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 1985 年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对进出口产品征、退产品税或增值税的规定》的规定，“对出口产品实行退(免)税。对中央、地方外贸企业和工业主管部门及工业企业经营出口的产品，除原油和成品油以外，在出口后退（免）产品税

或增值税。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的产品，退(免)各生产环节已缴纳的增值税、属于产品税征收范围的产品，退(免)最后生产环节已缴纳的产品税”。

公司报告期内有货物出口，根据上述规定，适用出口产品退还已缴纳的增值税的出口退税政策。

③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计提情况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计提坏帐准备 4.64 万元。

（5）存货

报告期，存货的具体结构及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发出商品	722.63	100.00	6,087.22	98.12	1,678.05	100.00
在途商品	-	-	116.68	1.88	-	-
合　计	722.63	100.00	6,203.90	100.00	1,678.05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607.46	84.06	5,473.56	88.23	1,677.63	99.97
6个月至1年（含1年）	2.21	0.31	8.56	0.14	0.42	0.03
1年至2年（含2年）	112.96	15.63	721.79	11.63	-	-
2年以上	-	-	-	-	-	-
存货余额合计	722.63	100	6,203.90	100.00	1,678.05	100.00

公司存货全部为发出商品和在途商品，公司自身不存储货物。发出商品是已运到最终用户但未进行验收的设备采购成本，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基本为医疗设备；在途商品是尚未运到的设备采购成本。公司开展销售结算模式的招标增值服务时，根据客户委托向供应商采购指定商品，因此，公司的所有存货均有确定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医院、能源等行业。

2007-200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678.05 万元、6,203.90 万元和 722.6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8%、12.27%和 0.81%，随着业务的进度波动。2008 年末余额较 2007 年末余额增加 4,525.85 万元，增长 269.71%，原因主要是公司销售结算模式的招标增值服务业务扩大，已交付客户但尚未安装验

收的货物相应增加；2009 年末余额较 2008 年末减少了 5,481.28 万元，减少幅度为 88.35%，主要为公司 2008 年交付客户但因未安装验收而未确认收入的货物，于 2009 年完成安装验收并结转成本所致。

造成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波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要存货——医疗设备送抵最终用户后需由供应商派工程师安装调试，然后经试运行后再由供应商与最终用户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这一过程由厂家及客户负责完成，公司负责协调，时间长短受最终用户提供场所条件、不同设备安装的难易、试运行时间长短等因素限制。不同的医疗设备从运抵最终用户到安装验收时间长短存在差异，有可能一个月、几个月甚至半年，造成各时点的发出商品余额变化较大。2008 年末发至最终用户但未安装、验收的存货较多，造成该时点存货余额较大；2009 年末发至最终用户但未安装、验收的存货较少，所以存货余额较小。

对于需安装调试的设备，以供应商与最终用户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为时点结转营业成本，具体支持凭据为“设备验收报告”；对于不需安装调试设备，以最终用户与公司共同签署“货物交收凭证”为时点结转营业成本，具体支持凭据为“货物交收凭证”。

公司存货因已有确定的客户，同时不存在积压、损毁等现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

3、分期收款业务产生的长期应收款分析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收款的核算内容

报告期，公司以分期收款方式经营的业务为销售结算模式招标增值服务业务，其产生的应向客户收取的销售价款，在长期应收款科目中核算，其中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2）长期应收款规模和变动分析

公司的长期应收款按合同约定由客户在 1-3 年内分期支付，报告期主要是国际采购医疗设备的款项。公司与医院采取分期收款方式结算，主要是由于国际采购的医疗设备单体价值普遍较高，医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了相对较长的结算期。2007-2009 年末，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下同）余额合计分别为 191.67 万元、1,173.90 万元和 4,236.60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55%、

2.22%和 4.56%，逐年增长。

（3）长期应收款构成分析

①按收账期是否在一年内列示

单位：万元

科　目	业务类别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销售结算模式的招标增值服务业务	2,492.77	58.84	579.49	49.36	68.41	35.69
长期应收款	销售结算模式的招标增值服务业务	1,743.83	41.16	594.42	50.64	123.26	64.31
合　　计		4,236.60	100.00	1,173.90	100.00	191.66	100.00

②按信用期列示

单位：万元

科目	业务类别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信用期内	2,492.77	579.49	68.41
	超过信用期	-	-	-
长期应收款	信用期内	1,743.83	594.42	123.26
	超过信用期	-	-	-

长期应收款全部在信用期内，各期末没有逾期未还款项。

③按长期应收款内容列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2007 年末
分期收款销售应收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640.82	635.03	76.67
	长期应收款	1,777.06	601.71	128.15
	小计	4,417.88	1,236.74	204.82
分期收款销售未实现融资收益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3.23	-55.54	-8.26
	长期应收款	-148.05	-7.30	-4.89
	小计	-181.28	-62.84	-13.15
合　　计		4,236.60	1,173.90	191.66

④长期应收款前五名客户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	云浮市人民医院	2,704.89	63.85%
2	惠东吉隆协和医院	979.21	23.11%
3	新兴县人民医院	302.28	7.13%
4	佛冈人民医院	212.48	5.02%

5	广州市天河新侨友印刷厂	37.74	0.89%
合　计		4,236.60	100.00%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	新兴县人民医院	714.38	60.86%
2	佛冈人民医院	344.52	29.34%
3	广州市天河新侨友印刷厂	115.00	9.80%
合　计		1,173.90	100.00%
2007 年 12 月 31 日			
1	广州市天河新侨友印刷厂	191.66	100.00%
合　计		191.66	100.00%

各期末长期应收款主要集中在医疗领域。

（4）长期应收款报告期内发生及回收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1,173.90	191.66	-
本期增加	4,221.12	1,608.15	360
本期回收	1,158.42	625.91	168.34
期末余额	4,236.60	1,173.90	191.66

（5）最近一期长期应收款增长较大的原因

2009 年末长期应收款余额比 2008 年末增加 3,062.7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09 年新增以分期收款销售结算模式向云浮市人民医院和惠州吉隆协和医院提供医疗设备招标增值服务，合同总价款分别为 3,515.30 万元及 1,698.46 万元。

（6）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管理

长期应收款同样适用《应收帐款管理制度》，对于以分期收款方式与公司结算的客户，公司执行较为严格的客户信用评估与审批制度，在开展业务时对客户进行较为严格的筛选，确保事前风险的识别与控制。此外，公司还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业务批准权限由总经理、总经理办公会议或者董事会讨论决定分期收款的额度和期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是应收医疗机构款项，全部在信用期内，没有出现逾期未还的情况。

4、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经营办公用房屋、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报告期各期末

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2%、3.05%、1.74%，随着总资产规模的增加不断下降。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均为在用固定资产且工作状态良好，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82.84%。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44.14	73.96	1,444.14	77.42	1,444.14	78.49
运输设备	271.09	13.88	215.48	11.55	215.48	11.71
办公设备	237.27	12.15	205.72	11.03	180.23	9.80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952.50	100.00	1,865.34	100.00	1,839.85	100.00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68.52	20.45	38.07	15.14	7.61	4.03
运输设备	111.04	33.14	88.46	35.18	68.16	36.06
办公设备	155.50	46.41	124.95	49.69	113.24	59.91
累计折旧合计	335.06	100.00	251.47	100.00	189.02	100.00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75.62	85.05	1,406.07	87.12	1,436.53	87.02
运输设备	160.04	9.89	127.02	7.87	147.32	8.92
办公设备	81.77	5.06	80.77	5.00	66.98	4.06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617.43	100.00	1,613.87	100.00	1,650.83	100.00

（2）无形资产

报告期，公司无形资产系 2008 年购入的 ERP 管理系统成本，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限内摊销。2008 年、2009 年末摊余价值分别为 81.56 万元、64.98 万元。

公司与房屋建筑物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放入固定资产核算，未归入无形资产之中。公司房产是 2007 年 9 月广机集团以房产对公司增资时投入公司的，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16-18 层，房产所在的土地为整幢楼房的产权人共同使用。广机集团以该房产对公司增资时经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的评估价值为 1,411.74 万元，未对土地价值进行单独评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企业外购的房屋建筑物，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括土地以及建筑物的价值，如果确实无法在地上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合理分配的，应当全部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由于公司确实无法在地上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合理分配，公司将该

房屋建筑物全部作为固定资产进行核算。

（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楼装修工程	75.59	65.65	68.90
合　　计	75.59	65.65	68.90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办公楼装修费用，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限内摊销。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摊余成本共 75.59 万元。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146.93 万元，其中坏账准备产生的待抵扣所得税为 25.50 万元，已计提未发放工资产生的待抵扣所得税 121.43 万元，分别来自计提坏账准备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101.98 万元和已计提未发放工资产生的待抵扣所得税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485.7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产生的待抵扣所得税	25.50	0.11	11.68
已计提未发放工资产生的待抵扣所得税	121.43	100.42	100.00
合　计	146.93	100.53	111.68

5、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根据公司资产实际状况，仅有应收款项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97.34	-	50.55
其他应收款	4.64	0.46	-
合　计	101.98	0.46	50.55

6、公司管理层对于资产状况的评价

综合以上分析，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状况总体良好，其规模与公司现阶段营业规模相匹配；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及所处行业

的实际情况。公司变更会计估计方法后，会计政策更为稳健，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二）负债及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1）总体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79,767.30	100.00	88.77	42,256.64	100.00	51.81	27,835.63	100.00
其中：短期借款	51,500.78	64.56	232.09	15,507.97	36.70	-11.45	17,512.51	62.91
应付账款	2,548.99	3.20	49.32	1,707.04	4.04	-14.61	1,999.09	7.18
预收款项	15,928.82	19.97	-23.22	20,745.71	49.09	314.78	5,001.60	17.97
应付职工薪酬	502.64	0.63	16.52	431.38	1.02	2.21	422.04	1.52
应交税费	1,733.66	2.17	1,132.39	140.67	0.33	-74.77	557.51	2.00
其他应付款	7,361.85	9.23	100.15	3,678.12	8.70	64.40	2,237.26	8.04
其他流动负债	190.56	0.24	316.48	45.76	0.11	-56.67	105.61	0.38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负债合计	79,767.30	100.00	88.77	42,256.64	100.00	51.81	27,835.63	100.00

与公司资产中主要是流动资产的情况相对应，公司的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主要是公司业务中的预收款项、付汇组合业务借款以及招标代理服务业务暂收的投标人保证金形成的其他应付款等。报告期，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呈上升趋势，2008年末比2007年末增加14,421.01万元，增长51.81%；2009年末比2008年末增加37,510.65万元，增长88.77%。增长原因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预收款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增加以及2008年、2009年开展付汇组合业务向银行借入外汇所致。

（2）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人民币升值或人民币存款与外汇贷款存在利差的机会，有选择地开展付汇组合业务，将人民币存款质押借入美元等外币用以支付业务结算所需外汇资金，因此，2007年末、2008年末、2009年末公司账面分别有17,512.51万元、15,507.97万元、51,500.78万元短期借款。公司短期借款全

部用于此种目的，没有其它银行借款。此类外汇借款因有人民币存款质押，不存在偿债风险，公司无任何借款信用不良记录。

由于公司短期借款全部为办理付汇组合业务所产生，因此短期借款与付汇组合业务质押保证金（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一、（一）、2、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存在对称分布关系。理论上二者应全额对等，不存在差异，但办理付汇组合业务时，银行先按当天预计的外汇远期汇率近似值冻结公司人民币存款并办理外汇借款，再按当天实际外汇远期汇率向公司售出远期外汇并计算质押保证金。两个程序在同一天完成，但存在时间上的差异。由于外汇远期汇率随时波动，导致公司实际借入的外汇借款与质押保证金存在尾差。到期结算时，若付汇组合业务质押保证金本息合计大于外汇借款本息合计，则银行会将多出的部分退回给公司。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2,548.99	100.00	1,707.04	100.00	1,999.09	100.00
其中:质保金类尾款	1,716.87	67.35	712.05	41.71	691.50	34.59

作为招标采购服务商，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因代客户采购货物而形成，大部分应付账款均有相应的应收账款对应，因此，公司因此承担的偿债风险较低。2007-2009 年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1,999.09 万元、1,707.04 万元、2,548.99 万元，整体保持增长趋势。报告期应付账款增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快速增长，未到期的应付客户款项随之增长所致。

报告期，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账龄在 1 年及以下的款项，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占比较小。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322.49	91.11	1,365.22	79.98	1,665.48	83.31
1年至2年（含2年）	226.50	8.89	146.52	8.58	262.24	13.12
2年至3年（含3年）	-	-	138.74	8.13	71.36	3.57

3年以上	-	-	56.56	3.31	-	-
应付账款合计	2,548.99	100.00	1,707.04	100.0	1,999.09	100.00

（4）预收款项

①预收款项核算的内容及核算方法

预收款项核算应由客户支付的项目采购预付款或进度款。公司在开展招标增值服务业务时，通常要求客户按合同约定条款预付部分或全部款项（包括客户委托代理国际采购项目的和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项目的购进成本），从而使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的余额较大。

会计核算上，收取客户支付的项目采购预付款或进度款，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预收款项”。支付采购执行项目项下货款、税费等时，分别借记“预收款项”（代理结算模式）或借记“存货、预付款项、应交税金等”（销售结算模式），贷记“银行存款”。结转采购执行项目业务收入时，如已预收客户来款的，转销“预收款项”，分别借记“预收款项”，贷记“主营业务收入——代理结算模式收入”（代理结算模式）或贷记“主营业务收入——销售结算模式收入”（销售结算模式）。

②预收款项发生情况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期初余额	20,745.71	5,001.60	21,612.56
本期增加	120,395.44	98,620.85	73,975.90
本期减少	125,212.33	82,876.75	90,586.85
期末余额	15,928.82	20,745.71	5,001.60

③预收款项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集中在医疗、交通、能源、电信、环保、市政工程等领域的客户，报告期各期末源自这几大类客户的预收款余额占各该期全部预收款项余额的 80%以上。

2008 年末余额较 2007 年末增长 15,744.11 万元，增幅 314.78%，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新增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预收 4,161.57 万元的项目进度款，二是由于 2008 年招标增值业务量增加带动的预收款项增加所致。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 15,928.82 万元，主要集中在医疗和能源领域。账

龄在 1 年以下的预收款项为 13,791.43 万元，占预收款项余额的 86.58%；3 年以上的预收款项余额 712.26 万元，占全部预收款项余额的 4.47%。

④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791.43	86.58	19,105.00	92.09	3,670.72	73.39
1年至2年（含2年）	809.80	5.08	744.73	3.59	541.54	10.83
2年至3年（含3年）	615.33	3.86	335.49	1.62	732.15	14.64
3年以上	712.26	4.47	560.48	2.70	57.20	1.14
预收款项合计	15,928.82	100.00	20,745.71	100.00	5,001.60	100.00

⑤预收款项与备付采购项目款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根据业务需要产生的，与备付采购项目款（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一、（一）2、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存在对称分布关系。但这种对称是大体上的对称，不一定全额对等。2009 年末，公司备付采购项目款余额 11,218.17 万元，预收款项余额 15,928.82 万元，差异 4,710.65 万元。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预收款项核算的是公司预收客户的款项，备付采购项目款是公司在货币资金中专项管理的预备支付给供应商的资金。在销售结算模式的招标增值服务和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中，公司收到的客户的预收款项如已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或采购执行过程中的相关税费，但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则预收款项未能结转收入，而公司货币资金中备付采购项目款已支付而相应减少，从而导致备付采购项目款与预收款项之间的差异。

会计处理上，公司收到预收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备付采购项目款），贷记预收款项；结转收入时借记预收款项，贷记营业收入。备付采购项目款对外支付时借记预付款项、存货、应交税金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备付采购项目款）。预收款项结转收入的时点和条件与备付采购项目款结转其他科目的时点和条件不同，因而预收款项与备付采购项目款之间存在差异。

公司 2009 年末预收款项 15,928.82 万元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使用情况	对应科目	金额（万元）
备付采购项目款	货币资金	11,218.17
已预付采购款（销售结算模式的代理采购）	预付款项	1,478.52
已预付采购款（成套设备出口）	预付款项	2,098.56

已支付采购货款	存货	650.39
已支付货物税金	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	127.83
已支付运杂、检验等费用	营业费用	355.35
合计	—	15,928.82

公司期末预收款项 15,928.82 万元与货币资金使用及结存总额无差异。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422.04 万元、431.38 万元和 502.6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大，变动也不大。

（6）应交税费

2007-2009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557.51 万元、140.67 万元和 1,733.66 万元。2008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07 年末减少 416.84 万元，减幅 74.77%，主要原因为 2008 年公司开展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产生的出口退税增加所致。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余额较 2008 年末增加 1,592.98 万元，增长 1,132.39%，主要原因是公司 2008 年销售结算模式的招标增值服务业务项下商品在交付客户后，很多在 2009 年才安装验收并确认销售收入，导致 2008 年增值税进项税远大于销项税，并使 2009 年产生较多的销项税。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标人保证金	7,249.39	98.47	3,543.09	96.33	2,220.56	99.25
其他	112.46	1.53	135.03	3.67	16.70	0.75
其他应付款合计	7,361.85	100.00	3,678.12	100.00	2,237.26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为开展招标代理服务收取的投标人保证金、各种押金及其他零星暂收应付款项，其中主要是投标人保证金。其他应付款 2008 年末余额较 2007 年末增长 1,440.86 万元，增长 64.40%；2009 年末余额较 2008 年末增加 3,683.73 万元，增长 100.15%，均为招标代理服务量较大幅度增长导致投标人保证金各期余额增加所致。

（8）其他流动负债

2007-2009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05.61 万元、45.76 万元和 190.56

万元，全部为公司付汇组合业务中应递延确认的收入。

（9）关联方负债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负债余额均为与金之星之间的往来款项，分别是预收帐款 124.53 万元和其他应付款 82.15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债项余额中没有其他与关联方有关的债务。

（10）或有负债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或有负债事项。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09年末	2008年末	2007年末
流动比率	1.12	1.20	1.19
速动比率	1.08	1.04	1.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5.91%	79.74%	79.53%
剔除付汇组合业务项下短期借款后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8.36%	71.35%	59.04%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094.70	4,211.93	2,963.89
利息保障倍数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90	0.83	-1.90

（1）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及流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母公司资产负责率在 79%以上，流动比率略高于 1。公司资产负债率高、流动比率低。其原因在于：

①公司行业特点决定了资产负债率高、流动比率较低

招标采购服务行业属于轻资产型行业，对存货、固定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需求量小，在这些方面占用的资金量较少。此外，招标企业开展招标代理服务及招标增值服务等业务，会收到大量的投标人保证金、预收采购款，并在应付账款中存在大量的因采购商品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质保金。这些款项与招标企业自身运作无关，而属于代收款项或收到的临时性资金，形成招标企业大量的流动负债，导致招标企业资产负债率较高。

另一方面，由于招标企业收到的大量投标人保证金、预收采购款、投标保证金形成流动负债，同时形成相应的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与流动资产有对称分布的

关系，因而招标企业的流动比率相对较低。

以下为公司业务部门调查的国信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机电设备招标公司、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六家招标企业2006-2008年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情况：

项　目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资产负债率	国信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80.27%	84.89%	83.91%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	78.39%	67.35%	69.48%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2.37%	75.44%	*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公司	57.88%	67.38%	63.17%
	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95.27%	88.12%	92.95%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83.04%	83.42%	*
	六家招标企业平均	81.20%	77.77%	77.38%
	广机招标（母公司）	79.74%	79.53%	87.43%
流动比率	国信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0.88	0.94	0.90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	0.87	1.25	1.24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2	1.00	*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公司	1.36	1.27	1.32
	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05	1.12	1.05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19	1.00	*
	六家招标企业平均	1.06	1.10	1.13
	广机招标	1.20	1.19	1.13

由上表可见，公司资产负债率与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是基本一致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较低是招标行业普遍存在的现象。

②付汇组合业务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较低

公司开展招标采购业务过程中，利用人民币升值或人民币存款与外汇贷款之间存在利差开展付汇组合业务，获得确定的无风险收益。在开展此项业务中，公司以人民币存款作为质押向银行申请外汇借款，导致公司流动负债中存在大量短期借款（公司短期借款全部为付汇组合业务中的外汇借款）。这种短期借款不构成公司的实质性负债，但会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51,500.78	15,507.97	17,512.51
资产总额	92,858.20	52,997.31	34,998.91
短期借款占资产总额比例	55.46%	29.26%	50.04%

如果扣除因开展付汇组合业务产生的大量短期借款，公司负债总额、资产总额和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扣除短期借款的负债总额	28,266.52	26,748.67	10,323.12
扣除短期借款的资产总额	41,357.42	37,489.34	17,486.40
扣除短期借款的资产负债率	68.36%	71.35%	59.04%

扣除付汇组合业务形成的负债因素后，报告期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由79.53%、79.74%、85.91%下降至59.04%、71.35%、68.36%。

另一方面，付汇组合业务中，公司以人民币存款质押外汇借款代替人民币购汇向外支付，增加了大量短期借款和流动负债，导致公司流动比率进一步降低。如果扣除开展付汇组合业务的影响，公司流动比率也将有大幅上升。如下表：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12	1.20	1.19
扣除付汇组合业务质押保证金流动资产（万元）	37,707.35	35,016.21	15,595.50
扣除短期借款流动负债	28,266.52	26,748.67	10,323.12
扣除付汇组合业务影响流动比率（万元）	1.33	1.31	1.51

（2）公司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是由于开展付汇组合业务，以人民币存款作为质押向银行申请外汇借款导致公司部分货币资金的所有权受到限制。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付汇组合业务形成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货币资金比例（%）	金额	占货币资金比例（%）	金额	占货币资金比例（%）
付汇组合业务质押保证金	51,502.08	70.00	15,525.07	46.04	17,448.75	57.32

（3）公司流动性风险及其对持续经营、持续盈利能力以及持续成长性的影响分析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较低及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不会导致重大流动性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持续盈利能力以及持续成长性不具有重大影响。具

体说明如下：

①公司有稳健的资金管理制度

报告期，公司一直秉持稳健的经营策略，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合理安排资金，将资产流动性风险管理作为资金决策的重要内容，坚持按资金的本来用途调配使用。除人民币质押存款受到限制外，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均是为了满足交易及预防目的而持有。截至 2009 年末，除经营主营业务外，公司没有其他重大资本性投资和财务性投资，也未用于投机目的。这些从管理上保证公司不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

②公司业务特点决定了流动负债不具有重大偿债风险

报告期，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各期末上述四项负债余额合计占流动负债的 96%以上。公司各项流动负债均与公司业务特点及内容相适应。

短期借款均为付汇组合业务中的外汇借款，没有用于其他目的的流动资金借款。该银行借款到期本息已由人民币存款质押作保证，人民币质押存款到期本息能全额覆盖银行借款到期本息，不存在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应付账款主要核算因代客户采购商品而形成的应付未付款项，包括采购商品的质保金。报告期此类质保金占应付账款的比例不断增长，至 2009 年末已达 67.35%。由于所购商品的价格、质量、后续服务等均由招投标确定，公司只负责按客户要求采购商品并交付给客户。在质保期内，客户应向公司支付的质保金形成公司应收债权，公司应向供应商支付的与上述质保金等额的尾款形成公司对供应商的应付债务。若因质量问题引起质保金拖欠或延迟支付，供应商不能向公司追偿。因此公司作为招标采购服务商，对于此类质保金不直接承担支付责任。此类应付账款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预收款项主要是开展招标增值服务时向客户预收的采购款，包括采购商品的成本及公司收取的手续费。对于预收的采购资金，公司将其归为备付采购项目款管理，专款专用，不挪作他用，以保证预收款项对应的采购项目有足额现金支付。因此公司能随时根据业务进度向供应商付款，不会发生资金短缺的情形。预收款项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开展招标代理业务时向投标人收取的一定额度的投

标人保证金，这部分资金在招标工作结束前暂时存放于公司银行账户，招标工作结束后根据招标结果用于抵扣招标手续费（中标者）或者全额退还投标人（未中标者），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此，本项业务不会发生因现金短缺不能归还投标人保证金的情形，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流动负债均与流动资产有对称分布的关系或公司均有专项货币资金备付，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较低及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不会导致重大流动性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持续盈利能力以及持续成长性不具有重大影响。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公司 2007-2009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快速增长，分别为 2,963.89 万元、4,211.93 万元和 5,094.70 万元，保持良好的上升势头。除付汇组合业务质押借款外，公司没有其他银行借款，因而没有利息支出。

（5）公司的银行资信及授信状况

公司在银行有较高的资信度，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广东分行批准的短期综合授信额度为 25,000 万元，在用额度 17,472.04 万元，尚余 7,527.96 万元的额度；已取得中信银行广州分行批准的短期综合授信额度为 13,000 万元，在用额度 1,449.03 万元，尚余 11,550.97 万元的额度。

3、公司管理层对偿债能力的评价

公司采取稳健的经营策略，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均与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相适应；公司短期偿债指标良好，有较高的银行资信度，资金周转顺畅，有较强的现金流量生成能力，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截止 2009 年末公司没有对外担保，没有或有负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与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04	22.08	17.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13	6.77	18.00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0.73	0.80	0.6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9	0.76	0.64

1、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总体保持较高水平。2007-2009 年每年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17.75 次、22.08 次、14.04 次， 2009 年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放慢，主要是公司招标增值服务业务量增加导致的应收账款快速增长所致。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客户信用评价流程、收款流程，以进一步改善应收账款周转效率。

2、报告期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总体来看，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速度快。2008 年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 2007 年大幅放缓，主要是 2008 年公司招标增值服务业务量增加，存货余额大幅增加所致。2009 年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 2008 年加快，主要是前期处于待结算状态的发出商品本期办理了结算手续使存货余额大幅减少以及 2009 年末新增结存的存货较少所致。

公司存货全部是代客户采购的商品，公司自身不存储货物，因此公司存货周转速度快慢不反映公司存货资产管理的水平。

（四）最近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58,600,000.00	58,600,000.00	55,000,000.00
资本公积	14,671,074.54	14,671,074.54	11,071,074.54
盈余公积	8,907,021.95	5,197,268.17	2,125,385.30
未分配利润	48,730,915.98	28,938,331.92	3,436,386.09
股东权益合计	130,909,012.47	107,406,674.63	71,632,845.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28,581,986.70	529,973,117.12	349,989,148.95

2007 年股东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①2007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导致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增加；②广机集团以房产增资，增加注册资本 287.30 万元，增加

资本公积 1,124.44 万元；③2007 年 12 月招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8 年股东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①2008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导致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增加；②2008 年 3 月新增粤财投资和粤电力两个股东，各以现金出资 360.00 万元，共增加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360.00 万元；③向股东分配 2007 年度现金股利减少未分配利润 214.50 万元。

2009 年股东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①2009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导致未分配利润增加；②向股东分配 2008 年度现金股利减少未分配利润 1,359.52 万元。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为了更好地理解公司的业务实质，本节以下的分析，将分别在申报利润表及剔除了名义销售因素后的备考模拟利润表的基础上进行。

剔除名义销售收入后的主营业务收入为服务费净收入，剔除名义销售成本后的主营业务成本为服务净成本，以服务费净收入、服务净成本为基础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服务业务毛利率。

（一）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50,528.34	51.56	33,338.93	59.64	20,884.0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3,918.68	50.07	29,266.23	40.16	20,880.83
其他业务收入	6,609.66	62.29	4,072.70	126,775.39	3.21
营业利润	4,917.02	20.13	4,092.94	41.97	2,882.97
加：营业外收入	50.03	104.22	24.50	14.75	21.35
减：营业外支出	4.57	100.90	2.27	70.34	1.34
利润总额	4,962.49	20.59	4,115.16	41.76	2,902.99
净利润	3,709.75	20.76	3,071.88	58.78	1,934.6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3,709.75	20.76	3,071.88	58.78	1,934.67

公司 2007-2009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的趋势。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2008-2009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40.16%

和 50.07%，2008 年、2009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速度均慢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主要原因是 2008 年、2009 年分别实现了 4,072.70 万元、6,609.66 万元的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大，2008 年以来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从 2007 年开始从事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所致。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趋势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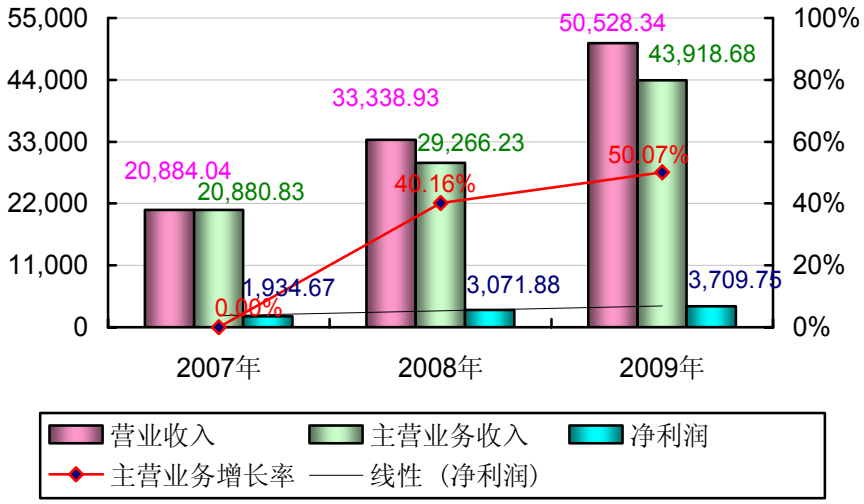

公司 2007-2009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934.67 万元、3,071.88 万元和 3,709.75 万元，2008、2009 年同比分别增长 58.78%、20.76%，净利润呈快速增长态势。

（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按业务类型分析

最近三年，按业务类型区分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招标代理服务收入	6,576.05	13.01	38.63	4,743.71	14.23	29.09	3,674.70	17.60
招标增值服务收入	37,342.63	73.90	52.28	24,522.53	73.56	42.52	17,206.13	82.39
其中：代理结算模式	1,243.36	2.46	-6.36	1,327.78	3.98	1.51	1,308.03	6.26
销售结算模式	36,099.27	71.44	55.64	23,194.74	69.57	45.90	15,898.10	76.1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3,918.68	86.92	50.07	29,266.23	87.78	40.16	20,880.83	99.98
营业收入总计	50,528.34	100.00	51.56	33,338.93	100.00	59.64	20,884.04	100.00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86%以上，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为招标代理服务收入、招标增值服务收入，其中后者按结算模式不同又分为代理结算模式的采购服务收入和销售结算模式的采购服务收入。

2007-2009 年，招标代理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60%、14.23%、13.01%，招标增值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39%、73.56%、73.90%，2008 年、2009 年招标代理服务收入及招标增值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其他业务收入中新增的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增长较多对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挤压所致。报告期，招标增值服务收入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中又以销售结算模式的招标增值服务收入为主。

2008-2009 年公司招标代理服务收入和招标增值服务收入均持续较快增长，年均增幅分别达到 33.77%和 47.32%，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29.09%、38.63%，招标增值服务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42.52%、52.28%，报告期招标增值服务收入增长快于招标代理服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销售结算模式的采购服务收入的快速增长。总体来看，招标代理服务收入与招标增值服务收入的不断增长除得益于公司不断积累的技术、经验、资质、人力资源和客户资源优势外，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我国各级政府不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我国加大对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导致招标代理服务与招标增值服务需求不断增长所致。上述业务的不断增长为公司保持较高的成长性打下了持续、稳定的基础。

报告期名义销售收入及销售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名义销售收入	34,577.51	21,736.02	15,217.78
名义销售成本	34,577.51	21,736.02	15,217.78
其中：商品货价	33,383.93	20,690.60	14,572.79
消费税	5.47	5.90	3.72
关税	1,188.11	1,039.52	641.28

若剔除名义销售因素，则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即服务费净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招标代理服务收入	6,576.05	41.23	38.63	4,743.71	40.88	29.09	3,674.70	64.85
招标增值服务净收入	2,765.12	17.34	-0.77	2,786.51	24.02	40.14	1,988.35	35.09
其中：代理结算模式收入	1,243.36	7.79	-6.36	1,327.78	11.44	1.51	1,308.03	23.08
销售结算模式收入	1,521.76	9.54	4.32	1,458.73	12.57	114.42	680.32	12.01
服务费净收入合计	9,341.16	58.56	24.05	7,530.21	64.90	32.97	5,663.06	99.94
营业收入总计	15,950.82	100.00	37.47	11,602.91	100.00	104.77	5,666.26	100.00

剔除名义销售收入之后，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包括服务费净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两部分，分别为 5,666.26 万元、11,602.91 万元和 15,950.82 万元。其中，服务费净收入分别为 5,663.06 万元、7,530.21 万元和 9,341.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4%、64.90%和 58.56%，服务费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新增的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收入的增长所致。尽管服务费净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其绝对额仍持续增长，2008 年、2009 年分别同比增长 32.97%和 24.05%，与公司报告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相一致。预计公司完成现有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项目后，服务费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大幅上升。

报告期，公司招标代理服务收入、招标增值服务净收入均保持持续增长。招标代理服务收入不受名义销售影响，因而其变动情况与未剔除名义销售前相同。招标增值服务净收入 2008 年同比增长 40.14%，增长速度快于招标代理服务收入，这主要是由于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本公司力推招标增值服务即将招标代理服务及招标增值服务结合起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招标采购服务，提高市场竞争能力。2009 年，招标增值服务净收入与 2008 年基本持平，其中，代理结算模式收入为负增长，销售结算模式收入增幅同比大幅回落，主要是由于客户国际采购需求增长放缓所致。

2、按客户行业类别分析

按客户行业类别分类的主营业务构成及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医疗行业	37,670.78	74.55	74.24	21,620.08	64.85	53.28	14,105.11	67.54
交通行业	2,154.55	4.26	-46.76	4,046.82	12.14	34.21	3,015.31	14.44
能源行业	1,052.53	2.08	-21.62	1,342.84	4.03	22.66	1,094.76	5.24
其他行业	3,040.83	6.02	34.76	2,256.49	6.77	-15.35	2,665.65	12.7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3,918.68	86.92	50.07	29,266.23	87.78	40.16	20,880.83	99.98
营业收入总计	50,528.34	100.00	51.56	33,338.93	100.00	59.64	20,884.0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医疗、交通、能源、环保、市政工程等领域，其中最主要的为医疗行业、交通行业和能源行业，特别地，公司在我国医疗设备招标采购领域居龙头地位。2007-2009 年，来自医疗行业、交通行业、能源行业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22%、81.02%、80.90%，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历年均保持在 80%以上，整体保持增长。

剔除名义销售因素后，按客户行业类别分类的服务费净收入构成及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医疗行业	4,928.79	30.90	33.53	3,691.19	31.81	52.12	2,426.46	42.82
交通行业	1,865.51	11.70	25.24	1,489.54	12.84	24.78	1,193.71	21.07
能源行业	1,051.95	6.59	-7.42	1,136.29	9.79	9.10	1,041.50	18.38
其他行业	1,494.92	9.37	23.22	1,213.20	10.46	21.15	1,001.39	17.67
服务费净收入合计	9,341.16	58.56	24.05	7,530.21	64.90	32.97	5,663.06	99.94
营业收入总计	15,950.82	100.00	37.47	11,602.91	100.00	104.77	5,666.26	100.00

剔除名义销售因素后，公司服务费净收入主要集中在医疗、交通、能源行业，其中占比最大的为医疗行业，报告期分别为 42.82%、31.81%、30.90%。公司来自医疗行业的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2008 年、2009 年分别同比增长 52.12%、33.53%。

报告期，无论是包含名义销售因素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还是剔除名义销售因素后的公司服务费净收入均主要来自医疗行业，这主要得益于国家对医疗卫生事业的持续投入，医疗机构对医疗设备存在大量的增购或更新换代的需求。来自其

他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或服务费净收入在绝对额上继续保持增长的态势，但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步回落，主要是受医疗领域收入比例快速上升的挤压所致。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继续提高，新医改的实施，以及城市化进程增加的民众对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医疗设备的招标采购服务市场未来会持续升温，公司将长期从该领域受益。

3、按地区分类分析

单位：万元

地　区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广东省	35,324.96	80.43	53.92	22,950.85	78.42	42.56	16,098.90	77.10
广西壮族自治区	6,732.29	15.33	45.66	4,621.77	15.79	39.84	3,304.97	15.83
国内其他地区	1,861.43	4.24	9.91	1,693.62	5.79	14.67	1,476.96	7.0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3,918.68	100.00	50.07	29,266.23	100.00	40.16	20,880.8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国内的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以下简称“两广”），来自这两个省区的营业额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92%以上，地域特征明显，主要是由于公司作为区域性招标采购服务商，秉持稳健经营的原则，其发展战略是先立足于具有优势地位的区域，在取得区域领先的竞争优势后再逐步向全国区域扩展。

剔除名义销售因素后，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构成及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　区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广东省	8,510.87	91.11	21.40	7,010.38	93.10	36.45	5,137.55	90.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425.59	4.56	2.11	416.78	5.53	2.09	408.25	7.21
国内其他地区	404.70	4.33	292.72	103.05	1.37	-12.12	117.26	2.07
服务费净收入合计	9,341.16	100.00	24.05	7,530.21	100.00	32.97	5,663.06	100.00

剔除名义销售因素之后，服务费净收入在各地区间的分布总体上仍然与未剔除之前相似，报告期来自“两广”地区的收入占服务费净收入的比例达 95%以上。但从各地区收入份额变动趋势上看，“两广”地区的收入份额在剔除名义销售因素后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其他地区收入及其占服务费净收入的份额有所上升。

预计未来公司业务仍将立足广东，辐射周边省区，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在构建新的信息系统基础上积极加强其他省份的招标采购服务网络建设，不断提高市场影响力和辐射力，谋求实现在广东省内做大做强、在广东省以外地区不断渗透和扩大的目标。

（三）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总体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招标代理服务成本	1,463.75	3.48	1,087.49	4.08	755.58	4.73
招标增值服务成本	34,577.51	82.31	21,736.02	81.53	15,217.78	95.25
其中：代理结算模式	-	-	-	-	-	-
销售结算模式	34,577.51	82.31	21,736.02	81.53	15,217.78	95.25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6,041.26	85.79	22,823.51	85.60	15,973.35	99.98
其他业务成本	5,968.75	14.21	3,837.96	14.40	3.09	0.02
营业成本总计	42,010.02	100.00	26,661.47	100.00	15,976.44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要部分，包括招标代理服务成本和招标增值服务成本两部分。其他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相对较小，因此主营业务成本特别是销售结算模式的招标增值服务成本的变化对总体营业成本的变动有重要影响。

招标代理服务成本为公司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用，主要包括招评标费用、评标专家费用、咨询服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成本按合同进行归集，随招标代理服务收入的确认转入同期损益。

招标增值服务成本包括代理结算模式成本和销售结算模式成本两部分。代理结算模式下，公司只收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不承担直接成本，因此没有招标增值服务成本；销售结算模式下，招标增值服务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国内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招标增值服务成本按合同进行归集，随招标增值服务收入的确认结转销售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为出口商品的购入成本及增值税退税差额。

（2）按业务类型分析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占全部营业成本的比例整体有所下降，主要是其他业务成本增长较快所致。营业成本中销售结算模式的招标增值服务成本为主要组成部分，分别占全部营业成本的 95.25%、81.53%和 82.31%。

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招标代理服务成本	1,463.75	34.60	1,087.49	43.93	755.58
招标增值服务成本	34,577.51	59.08	21,736.02	42.83	15,217.78
其中：代理结算模式	-	-	-	-	-
销售结算模式	34,577.51	59.08	21,736.02	42.83	15,217.78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6,041.26	57.91	22,823.51	42.88	15,973.35
其他业务成本	5,968.75	55.52	3,837.96	124,105.83	3.09
营业成本总计	42,010.02	57.57	26,661.47	66.88	15,976.44

2008 年及 2009 年公司营业成本同比分别增长 66.88%、57.57%。营业成本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一是招标代理服务业务成本同比增长较快，二是销售结算模式的招标增值服务业务量增加带动成本增长，三是 2008 年以来新增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导致营业成本的快速增长。

从细分业务类别上看，报告期公司招标代理服务业务成本总体随招标代理服务业务量的增长而增长。2008 年招标代理服务成本同比增长较快，比上年增长 43.93%，主要原因为业务量增长带动所致；2009 年同比增长 34.60%，依然保持增长趋势。从单位收入成本额上看，报告期各期每元招标代理服务收入所需的直接成本分别为 0.21 元、0.23 元和 0.22 元，整体保持稳定，表明公司招标代理服务业务成本得到较好地控制，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盈利能力稳中有升。报告期招标代理服务成本构成及单位收入成本额情况如下：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成本金额（万元）	平均每元收入成本（元）	成本金额（万元）	平均每元收入成本（元）	成本金额（万元）	平均每元收入成本（元）
招评标费	341.45	0.05	437.37	0.09	287.91	0.08
标书制作成本	47.13	0.01	41.60	0.01	25.19	0.01
评标专家费	551.80	0.08	371.16	0.08	273.29	0.07

咨询服务费	523.37	0.08	237.37	0.05	169.19	0.05
合计	1,463.75	0.22	1,087.49	0.23	755.58	0.21

报告期，招标增值服务业务成本即销售结算模式的成本总体也随业务量的增长而增长，其中 2008 年同比增长 42.83%，2009 年同比增长 59.08%。

剔除名义销售因素的营业成本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招标代理服务成本	1,463.75	19.31	1,087.49	21.55	755.58	87.41
招标增值服务净成本	148.45	1.96	121.37	2.40	105.76	12.23
其中：代理结算模式	-	-	-	-	-	-
销售结算模式	148.45	1.96	121.37	2.40	105.76	12.23
服务净成本合计	1,612.20	21.27	1,208.86	23.95	861.34	99.64
其他业务成本	5,968.75	78.73	3,837.96	76.05	3.09	0.36
营业成本总计	7,580.95	100.00	5,046.82	100.00	864.43	100.00

剔除名义销售因素后的营业成本为服务净成本中的招标代理服务成本、销售结算模式服务净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 2007 年主要为招标代理服务成本，2008 年起随着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的开展，其他业务成本快速增加，成为营业成本的主要部分。

报告期招标代理服务成本不受名义销售因素影响，因而剔除名义销售因素前后一致。招标增值服务类业务中与代理结算模式业务相关的直接成本费用由客户承担，因而本类业务没有直接成本；销售结算模式的业务净成本是为客户办理采购服务过程中的报关费、检验费、运杂费、保险费，各期分别为 105.76 万元、121.37 万元和 148.45 万元，随业务量的增长而增长。其他业务成本不受名义销售因素影响，其数额及构成与剔除名义销售因素之前没有变化。

（3）按客户行业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按客户行业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医疗行业	33,192.53	92.10	81.04	18,334.69	80.33	64.12	11,171.45	69.94

交通行业	838.87	2.33	-67.19	2,556.66	11.20	97.78	1,292.68	8.09
能源行业	220.84	0.61	-46.20	410.51	1.80	152.28	162.72	1.02
其他行业	1,789.02	4.96	17.57	1,521.65	6.67	-54.53	3,346.50	20.95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6,041.26	100	57.91	22,823.51	100	42.88	15,973.35	100

剔除名义销售因素后，按客户行业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服务成本）构成及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医疗行业	581.65	36.08	2.48	567.57	46.95	35.61	418.55	48.59
交通行业	552.54	34.27	120.70	250.36	20.71	47.91	169.27	19.65
能源行业	220.45	13.67	-2.31	225.67	18.67	104.88	110.15	12.79
其他行业	257.56	15.98	55.86	165.25	13.67	1.15	163.37	18.97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612.20	100.00	33.37	1,208.86	100.00	40.35	861.34	100.00

（4）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　区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广东省	28,196.83	78.23	65.81	17,005.77	74.51	45.82	11,662.39	73.01
广西壮族自治区	6,329.23	17.56	50.21	4,213.71	18.46	42.91	2,948.60	18.46
国内其他地区	1,515.20	4.20	-5.54	1,604.03	7.03	17.74	1,362.37	8.53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6,041.26	100	57.91	22,823.51	100	42.88	15,973.35	100

剔除名义销售因素后，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服务成本）构成及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　区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广东省	1,510.85	93.71	28.46	1,176.09	97.29	47.37	798.06	92.65
广西壮族自治区	38.14	2.37	133.53	16.33	1.35	-70.93	56.18	6.52
国内其他地区	63.20	3.92	284.59	16.43	1.36	131.44	7.10	0.82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612.20	100.00	33.37	1,208.86	100.00	40.35	861.34	100.00

2、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1.00	29.61	355.70	15.79	307.20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307.20 万元、355.70 万元和 461.00 万元，各期营业税金及附加随营业收入及公司应缴流转税的变化而变化。

3、期间费用和营业利润分析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448.78 万元、2,452.05 万元和 2,603.25 万元，2008 年、2009 年分别同比增长 69.25%和 6.17%，2008 年增长较为迅速。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最近三年营业费用趋势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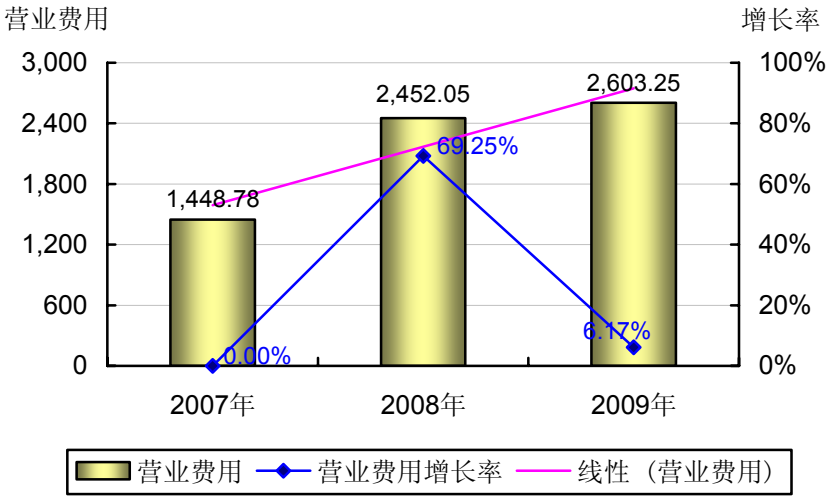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薪酬福利费用	1,975.42	75.88	1,782.82	72.71	1,042.32	71.94
汽车费用	107.87	4.14	107.16	4.37	100.62	6.95
运杂费	160.15	6.15	108.66	4.43	102.51	7.08
差旅费	92.76	3.56	108.00	4.40	88.14	6.08
邮电通讯费	24.35	0.94	27.33	1.11	25.77	1.78
检验费	23.85	0.92	35.28	1.44	14.59	1.01
涉外费	29.04	1.12	13.52	0.55	42.24	2.92

水电费	18.45	0.71	20.59	0.84	19.61	1.35
保险费	32.16	1.24	176.85	7.21	2.39	0.17
其他销售费用	139.19	5.35	71.86	2.93	10.59	0.73
合　计	2,603.25	100.00	2,452.05	100.00	1,448.78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薪酬福利费用，包括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福利费、住房补贴、劳务费等，占销售费用的 71%以上。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与营业费用趋势对比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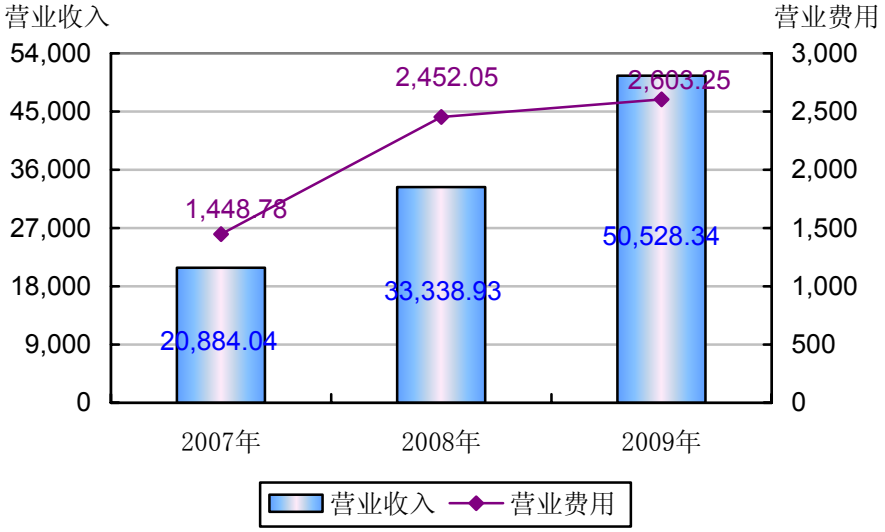

公司销售费用 2008 年比 2007 年增加 1,003.27 万元，增长 69.25%，快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主要原因为：

①薪酬福利费用增长较快。2008 年较 2007 年增加 740.50 万元，增长 71.04%，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盈利大幅增加，按董事会制定的绩效考核办法计提的员工绩效工资也大幅增长；二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动人员增加，除增加工资外，工作服装费用、食堂费用也相应增加；

②保险费增加 174.45 万元。主要是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支付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项目的保险费；

③其他销售费用项目随业务量的增长而自然增长。

公司销售费用 2009 年比 2008 年增加 151.20 万元，增长 6.17%，主要是业务量带动下的自然增长。

剔除名义销售因素的销售费用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由于申报报表中，与销售结算模式业务相关的报关费、检验费、运杂费、保

险费是按销售业务的会计核算标准归入销售费用核算的，在剔除名义销售因素时，重新按服务业会计核算的分类标准将这部分费用划分为销售结算模式服务的直接成本。因此，剔除名义销售因素的销售费用即为扣除这部分费用的其他费用。这部分费用占申报报表中的销售费用比例不大，对销售费用没有重大影响。剔除前后销售费用合计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剔除前销售费用（万元）	2,603.25	2,452.05	1,448.78
剔除后销售费用（万元）	2,454.80	2,330.68	1,343.02
剔除部分占剔除前销售费用比例	5.70%	4.95%	7.30%

（2）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72.98 万元、771.27 万元和 956.89 万元，2008 年、2009 年分别同比增长 34.61%和 24.07%。

最近三年管理费用趋势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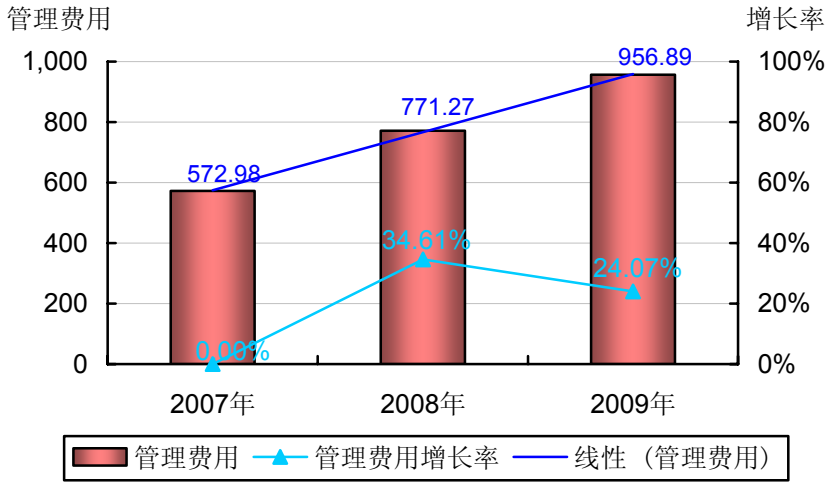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薪酬福利费	245.98	25.71	249.42	32.34	120.21	20.98
业务招待费	121.41	12.69	102.99	13.35	85.26	14.88
中介费	145.15	15.17	45.61	5.91	21.18	3.70
折旧费	83.59	8.74	74.58	9.67	44.66	7.79
办公费	119.95	12.53	129.11	16.74	92.03	16.06
税金	40.70	4.25	42.76	5.54	21.90	3.82
修理费	31.76	3.32	22.52	2.92	18.90	3.30
物业管理费	37.40	3.91	39.43	5.11	-	-

软件维护费	14.98	1.57	32.47	4.21	27.47	4.79
其他	115.98	12.12	32.37	4.20	141.37	24.67
合　计	956.89	100.00	771.27	100.00	572.98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薪酬福利费用、业务招待费、中介费、折旧费、办公费、税金等，这几类费用占管理费用的 67%以上，其中薪酬福利费用包括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福利费、住房补贴、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等。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与管理费用趋势对比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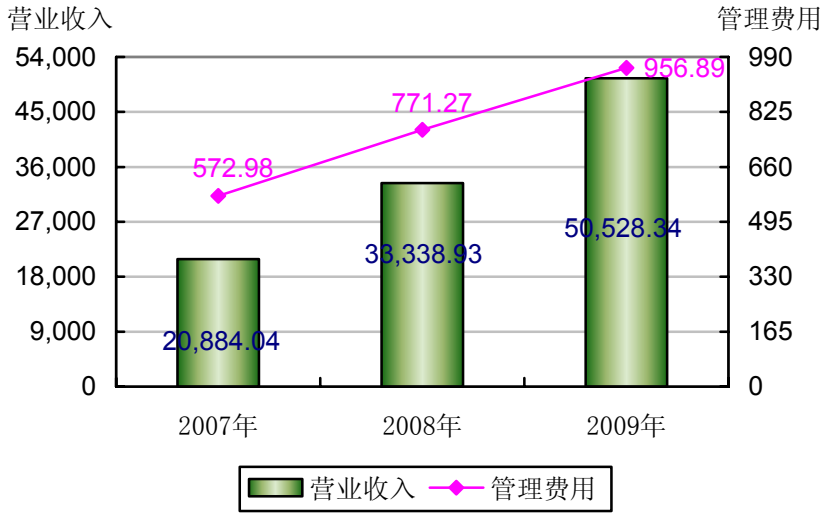

公司 2008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198.29 万元，增长 34.61%，增幅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幅度。2008 年管理费用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在于：

①薪酬福利费用增长较快。2008 年较上年增加 129.21 万元，增长 107.49%，增长的主要原因与销售费用中工资福利费用的增长原因一致，主要是计提的管理层全年绩效工资增加及人员增加带动的薪酬福利费用增加；

②随着业务量的增长，公司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相应增长；

③2007 年 9 月公司接收股东以房产作价增资后，使 2008 年房产税、折旧费用较上年增加；

④随着公司国内 IPO 计划的推进，中介费用较上年增加；

⑤其他管理费用随公司业务量的增长而增长。

2009 年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956.89 万元，比 2008 年增加 185.62 万元，增长 24.07%，主要是中介费增加 99.54 万元，以及其他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综合以上分析，2008 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是与人工工资及

福利项目相关的费用、业务招待费用、办公费用等的增长，这与公司报告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多的情况相适应。公司招标采购服务主要依靠人力资源，预计此类费用未来还会随着公司业务网点的增多、业务规模的扩大、人员的增加而持续增长。2009 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是业务量带动下的自然增长及公司 IPO 项目中介费用的增加。

（3）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	-	-	-	-	-
减：利息收入	314.59	-60.34	335.93	-35.57	184.87	-56.24
手续费支出	61.17	-11.73	53.19	-5.63	3.26	-0.99
汇兑损益	-123.21	23.63	-121.08	12.82	-121.42	36.94
付汇组合收益	-144.74	27.76	-540.57	57.24	-25.70	7.82
合　计	-521.37	100.00	-944.40	100.00	-328.73	100.00

2007-2009 年，公司财务费用均表现为财务净收益，主要是公司由于利用人民币升值或人民币存款与外汇贷款存在利差的机会开展付汇组合业务带来稳定的收益，同时大量的资金流转带来一定的利息收入。

2008 年比 2007 年收益增加 615.66 万元，主要是付汇组合业务收益较上年增加 514.87 万元所致。2009 年，财务费用延续报告期其他期间的支出与收益情形，合计收益 521.37 万元。

（4）期间费用、营业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2,603.25	5.15	2,452.05	7.35	1,448.78	6.94
管理费用	956.89	1.89	771.27	2.31	572.98	2.74
财务费用	-521.37	-1.03	-944.40	-2.83	-328.73	-1.57
期间费用合计	3,038.77	6.01	2,278.92	6.84	1,693.03	8.11
营业利润	4,917.02	9.73	4,092.94	12.28	2,882.97	13.80
营业收入	50,528.34	100.00	33,338.93	100.00	20,884.04	100.00

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介于 6.01%-8.11%之间，期间费用率呈下降趋势，其中，2008 年期间费用率下降主要是由于管理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下降所致，2009 年期间费用率下降主要是由于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下降所

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所致。随着公司收入的增长，规模效应逐渐体现，管理费用未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同步增长。具体说明如下：

①薪酬福利费用：公司薪酬福利费用分为固定和浮动两部分，固定薪酬在人员或劳动力成本不变的情况下，不会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公司 2007 年底至 2008 年初由于业务发展需要而增加了 12 名管理人员，所以 2008 年薪酬福利较 2007 年有较大增幅；2009 年对部分管理人员岗位调整，比 2008 年底减少了 4 名管理人员，管理人员薪酬待遇上升和人数减少两项因素相抵消，所以 2009 年与 2008 年薪酬福利费用基本持平。

②中介费主要是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该费用与收入没有直接关系。

③折旧费用增长幅度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办公楼，2007 年 9 月以来一直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公司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有所增长，但增速较缓。

④业务招待费、办公费、修理费等费用随着收入的增长而增长，由于规模效应逐渐体现，该等费用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

2008 年，公司财务费用率下降 1.26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开展付汇组合业务取得的收益、利息收入大幅增长，导致 2008 年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615.66 万元。

2009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下降 2.20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①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薪酬福利费用构成，2009 年薪酬福利费用占公司销售费用的比例达 75.88%。公司薪酬福利费用分为固定和浮动两部分，固定薪酬在人员或劳动力成本不相应增加的情况下，不会随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②浮动薪酬福利费用主要与公司收取的服务费用有关，而不是名义销售金额（扣除名义销售因素前的营业收入）。2009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招标增值服务、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收入的增长所致，扣除名义销售因素，2009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7.47%，低于扣除名义销售因素前的 51.56%的增幅。③其他固定销售费用如汽车费用、差旅费、邮电通讯费等未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同步增长。

报告期，营业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介于 9.73-13.80%之间，略呈下降趋势。主要是营业利润的增长速度慢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公司无“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类收益，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支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资产减值损失	101.52	2.05	-302.63	-50.10	-1.22	-305.33	24.40	0.84
营业外收入	50.03	1.01	104.20	24.50	0.60	14.75	21.35	0.74
营业外支出	4.57	0.09	101.32	2.27	0.06	69.40	1.34	0.05
利润总额	4,962.49	100.00	20.59	4,115.16	100.00	41.76	2,902.99	100.00

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历年实际发生额均比较小，对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1）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全部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2008 年资产减值损失为-50.10 万元，系转回的按当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数额与截止 2008 年末时已计提坏账准备余额的差额；2009 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较快，系因公司变更会计估计，致使坏账准备计提标准提高，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2）营业外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代征扣税手续费、政府补贴收入，报告期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代征扣税手续费	-	-	3.35
政府补贴收入	50.03	24.50	18.00
合　计	50.03	24.50	21.35

其中，政府补贴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　容	金　额			到账时间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金额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一般贸易进口奖励	-		18.00	2007.12.28	18.00	-
科技兴贸专项资金	-	20.00	-	2008.11.20	20.00	-
一般贸易进口奖励	-	4.50	-	2008.12.17	4.50	-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7.70	-	-	2009.6.23	7.70	-
开拓新兴国际市场出口退税征退差扶持资金	6.91	-	-	2009.6.29	6.91	-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27.42	-	-	2009.8.18	27.42	-
一般贸易进口奖励	8.00	-	-	2009.10.30	8.00	-
合　计	50.03	24.50	18.00	--	92.53	-

2007 年政府补贴为广东省财政厅下拨的 2006 年度一般贸易进口奖励专项资金 18.00 万元（粤财外〔2007〕107 号）。

2008 年政府补贴收入为广东省财政厅下拨的 2007 年度科技兴贸资金 20.00 万元及一般贸易进口奖励专项资金 4.50 万元（粤财外（2008）80 号及粤财外（2008）102 号）。

2009 年政府补贴为广东省财政厅拨付的 2008 年度开拓新兴国际市场出口退税征退差扶持资金 6.91 万元、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7.70 万元（粤财外（2009）68 号、78 号）、2008 年度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27.42 万元（粤财外（2009）101 号），以及拨付的一般贸易进口奖励资金 8.00 万元（粤财外〔2009〕126 号）。

（3）营业外支出变动分析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理损失、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罚款支出及其他支出，报告期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固定资产处理损失	-	0.42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57	1.78	1.34
罚款支出	-	-	-
其他	-	0.07	-
合　计	4.57	2.27	1.34

5、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本期所得税费用	1,299.13	25.87	1,032.14	12.64	916.31
加：本期递延所得税	-46.39	-516.27	11.15	-78.57	52.00
合　计	1,252.73	20.08	1,043.28	7.74	968.31

本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2007-2009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利润总额逐年增加所致。

（四）综合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比率	增幅（%）	金额/比率	增幅（%）	金额/比率
营业收入	50,528.34	51.56	33,338.93	59.64	20,884.04
营业成本	42,010.02	57.57	26,661.47	66.88	15,976.44
综合毛利	8,518.32	27.57	6,677.46	36.06	4,907.60
综合毛利率	16.86%	-	20.03%	-	23.50%

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50%、20.03%和 16.86%，呈下降趋势。最近三年收入、成本、毛利趋势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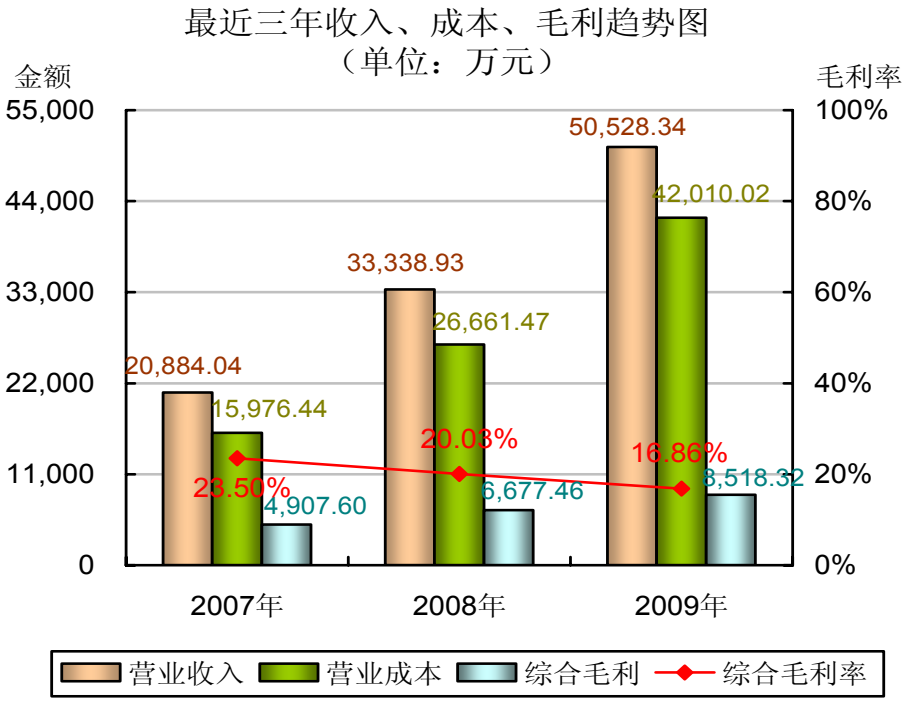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比率	增幅（%）	金额/比率	增幅（%）	金额/比率
主营业务收入	43,918.68	50.07	29,266.23	40.16	20,880.83
主营业务成本	36,041.26	57.91	22,823.51	42.88	15,973.35
主营业务毛利	7,877.41	22.27	6,442.72	31.28	4,907.48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94%	-	22.01%	-	23.50%

2007-200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50%、22.01%、17.94%，在毛利额不断增长的情况下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剔除名义销售因素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比率	增幅（%）	金额/比率	增幅（%）	金额/比率
服务费净收入	9,341.16	24.05	7,530.21	32.97	5,663.06
服务净成本	1,612.20	33.37	1,208.86	40.35	861.34
服务费毛利	7,728.97	22.27	6,321.35	31.65	4,801.72
服务费毛利率	82.74%	-	83.95%	-	84.79%

报告期，剔除名义销售因素后，服务业务毛利率大幅上升，各期均保持在82%以上，趋势上与剔除名义销售因素前保持一致，符合服务业毛利率较高的特点。预计未来公司服务业务毛利率仍将维持较高水平。

（1）招标代理服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比率	增幅（%）	金额/比率	增幅（%）	金额/比率
招标代理服务收入	6,576.05	38.63	4,743.71	29.09	3,674.70
招标代理服务成本	1,463.75	34.60	1,087.49	43.93	755.58
招标代理服务毛利	5,112.30	39.82	3,656.21	25.25	2,919.13
招标代理服务毛利率	77.74%	-	77.08%	-	79.44%

招标代理服务是公司各类业务中毛利率较高的业务类型。2007-2009 年，招标代理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79.44%、77.08%和 77.74%，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影响公司招标代理服务成本的招评标费用、评标专家费用、咨询服务费用因各个项目的难易程度不同而不同：招评标费用整体处于下降趋势，评标专家费及咨询服务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受此影响，报告期公司招标代理服务毛利率稳中小幅下

降，为正常的业务波动所致。

由于招标代理服务业务不受名义销售的影响，因此不做剔除名义销售因素的分析。

（2）招标增值服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比率	增幅（%）	金额/比率	增幅（%）	金额/比率
代理结算模式收入	1,243.36	-6.36	1,327.78	1.51	1,308.03
销售结算模式收入	36,099.27	55.64	23,194.74	45.90	15,898.10
招标增值服务收入小计	37,342.63	52.28	24,522.53	42.52	17,206.13
代理结算模式成本	-	-	-	-	-
销售结算模式成本	34,577.51	59.08	21,736.02	42.83	15,217.78
招标增值服务成本小计	34,577.51	59.08	21,736.02	42.83	15,217.78
代理结算模式毛利	1,243.36	-6.36	1,327.78	1.51	1,308.03
销售结算模式毛利	1,521.76	4.32	1,458.73	114.42	680.32
招标增值服务毛利小计	2,765.12	-0.77	2,786.51	40.14	1,988.35
代理结算模式毛利率	100.00%	-	100.00%	-	100.00%
销售结算模式毛利率	4.22%	-	6.29%	-	4.28%
招标增值服务毛利率	7.40%	-	11.36%	-	11.56%

2007-2009 年，招标增值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11.56%、11.36%、7.40%，其中，代理结算模式类业务毛利率均为 100.00%，对招标增值服务类别毛利及毛利率有重要支撑作用，销售结算模式类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8%、6.29%、4.22%。

报告期招标增值服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由销售结算模式服务业务增长引起的。由于销售结算模式服务毛利率较低但占招标增值服务收入的比重持续提高，代理结算模式服务毛利率高但占招标增值服务收入的比重持续下降，导致销售结算模式服务毛利率对代理结算模式服务毛利率有较强的稀释作用，成为影响招标增值服务毛利率下降的重要因素。2007-2009 年，占招标增值服务收入 92%以上的销售结算模式服务收入以年均 50.69%的增长率不断增长，其中主要是与医疗设备相关的销售结算模式的招标增值服务收入的增长。在代理结算模式服务业务占招标增值服务的比重不断下降且销售结算模式服务毛利率变化不大的情况下，销售结算模式服务量增长越多，招标增值服务毛利率就越低。

报告期，销售结算模式服务业务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因此招标增值服务毛利率的下降实质上是毛利率较低的销售结算模式服务业务量的增长导致的。预计

未来随着公司销售结算模式招标增值服务量的进一步扩大，招标增值服务毛利率会逐步走低。

剔除名义销售因素的招标增值服务业务毛利率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比率	增幅（%）	金额/比率	增幅（%）	金额/比率
代理结算模式收入	1,243.36	-6.36	1,327.78	1.51	1,308.03
销售结算模式收入	1,521.76	4.32	1,458.73	114.42	680.32
招标增值服务净收入合计	2,765.12	-0.77	2,786.51	40.14	1,988.35
代理结算模式成本	-	-	-	-	-
销售结算模式成本	148.45	22.31	121.37	14.75	105.76
招标增值服务净成本合计	148.45	22.31	121.37	14.75	105.76
代理结算模式毛利	1,243.36	-6.36	1,327.78	1.51	1,308.03
销售结算模式毛利	1,373.31	2.69	1,337.36	132.76	574.56
招标增值服务毛利合计	2,616.67	-1.82	2,665.14	41.57	1,882.59
代理结算模式毛利率	100.00%	-	100.00%	-	100.00%
销售结算模式毛利率	90.24%	-	91.68%	-	84.45%
招标增值服务毛利率	94.63%	-	95.64%	-	94.68%

名义销售因素仅对销售结算模式的招标增值服务业务有影响。剔除名义销售因素后，销售结算模式的招标增值服务毛利率大幅提高，报告期各年均保持在84%以上，整体保持增长。从综合毛利率上看，剔除名义销售因素后，公司招标增值服务毛利率较剔除前大大提高且在高位保持稳定，原因在于剔除名义销售影响因素后销售结算模式毛利率的大幅提高。

3、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原因分析

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均呈下降趋势。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下降。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下降原因是毛利率高的招标代理服务收入、代理结算模式的招标增值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毛利率较低的销售结算模式的招标增值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连同毛利率较低的其他业务（成套设备出口）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导致 2007-200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这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力推一站式招标采购服务，采用销售结算模式的招标增值服务业务增加。

因此，公司 2007-2009 年综合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是由于业务结构变化导致的，各类业务逐年增长，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毛利额不断上升。

剔除名义销售因素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招标代理服务	6,576.05	1,463.75	77.74%	4,743.71	1,087.49	77.08%	3,674.70	755.58	79.44%
招标增值服务	2,765.12	148.45	94.63%	2,786.51	121.37	95.64%	1,988.35	105.76	94.68%
主营业务合计	9,341.16	1,612.20	82.74%	7,530.21	1,208.86	83.95%	5,663.06	861.34	84.79%

2007-2009 年，剔除名义销售因素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4.79%、83.95%和 82.74%，均保持较高的相对稳定的水平。

4、毛利率的特点分析

（1）以申报报表为基础的不同业务类型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差别较大

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在不同类型的主营业务之间差别较大。根据未剔除名义销售因素的数据，毛利率最高的为代理结算模式的招标增值服务，为 100%；招标代理服务毛利率次之，介于 77-80%之间，毛利率整体较低的为销售结算模式的招标增值服务，介于 4-7%之间。招标代理服务的毛利率较高，原因在于这类业务是以人力资源为主导的业务，直接成本较低，主要是招评标费、评标专家费、咨询服务费、文件制作费等；代理结算模式的招标增值服务毛利率为 100%，原因在于这类业务不承担直接成本；销售结算模式的招标增值服务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在于这类业务的结算模式是以商品购销形式进行，直接成本以商品购进成本为主，公司的服务费收入包括在商品买卖的差价中。公司不同类型主营业务之间的毛利率差别，主要是由于公司以销售结算模式的招标增值服务引起的。

剔除名义销售因素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以服务费收入的形式体现，不同类型的服务业务毛利率差别大大缩小，符合公司作为招标采购服务商的业务实质。比较剔除名义销售因素前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无论在数值上还是变动趋势上剔除后均优于剔除前的情况，表明公司作为招标采购服务商的服务价值正在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比较稳定，抗经济周期性较强

公司不同类型主营业务间的毛利率差别虽然很大，但是各类型主营业务毛利

率相对能够保持稳定。根据未剔除名义销售因素的数据，报告期招标代理服务毛利率仅有小幅波动，招标增值服务综合毛利率虽呈下降趋势，但是下降的空间有限。公司各类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稳定，一是因为公司经多年发展积累了较为稳固的客户基础；二是公司业务模式和业务内容决定了毛利率波动较小：招标代理服务、代理结算模式的招标增值服务的毛利主要是按采购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服务费，因而其变化幅度不大，销售结算模式服务毛利来自采购商品成本加成，基本上加成也会限定在一定比例范围内，毛利虽低，但是比较稳定。

剔除名义销售因素后，招标增值服务业务毛利率均稳定在较高水平，变动很小。

另外，公司主营业务的另一个显著特点是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总体较小。一方面，外部经济环境整体向好时，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另一方面，外部经济环境整体衰退时，亦能因政府积极财政政策对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投入而受益。如 2008 年发生全球金融危机时，公司仍保持快速增长。

5、销售净利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影响净利润的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比例(/营业收入)	增减（百分点）	比例(/营业收入)	增减（百分点）	比例(/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100.00%	-	100.00%	-	100.00%
其中：营业成本	83.14%	3.17	79.97%	3.47	76.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0.91%	-0.16	1.07%	-0.40	1.47%
期间费用	6.01%	-0.83	6.84%	-1.27	8.11%
其中：销售费用	5.15%	-2.20	7.35%	0.41	6.94%
管理费用	1.89%	-0.42	2.31%	-0.43	2.74%
财务费用	-1.03%	1.80	-2.83%	-1.26	-1.57%
资产减值损失	0.20%	0.35	-0.15%	-0.27	0.12%
营业利润	9.73%	-2.55	12.28%	-1.52	13.80%
营业外收入	0.10%	0.03	0.07%	-0.03	0.10%
营业外支出	0.01%	-	0.01%	-	0.01%
利润总额	9.82%	-2.52	12.34%	-1.56	13.90%
减：所得税费用	2.48%	-0.65	3.13%	-1.51	4.64%
净利润	7.34%	-1.87	9.21%	-0.05	9.26%

报告期，影响净利润波动的主要因素为收入、成本、期间费用、所得税费用，

其他项目影响较小。因此各期间上述主要项目的波动会造成销售净利率的波动。

2008 年，由于营业毛利率下降 3.47 个百分点，虽然所得税费用率下降 1.51 个百分点,期间费用率下降 1.27 个百分点，公司销售净利率仍同比下降 0.05 个百分点。2009 年，由于营业毛利率下降 3.17 个百分点，虽然期间费用率下降 0.83 个百分点，公司销售净利率仍同比下降 1.87 个百分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下降主要是受业务结构变化影响，公司营业毛利率逐年下降所致。

（五）其他业务收入及其毛利率分析

1、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比率	增幅（%）	金额/比率	增幅（倍）	金额/比率
其他业务收入	6,609.66	62.29	4,072.70	1,270.68	3.20
其他业务成本	5,968.75	55.52	3,837.96	1,242.58	3.09
其他业务毛利	640.90	173.03	234.74	2,015.91	0.12
其他业务毛利率	9.70%	-	5.76%	-	3.63%

2007 年其他业务为偶发性的出口业务，2008 年及 2009 年其他业务为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2007-2009 年，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3%、5.76%、9.70%，其他业务毛利率呈不断上升趋势，但均低于公司各期的综合毛利率，其他业务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提升有负面作用。

2、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对公司收入、利润及业务影响分析

（1）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收入确认及收入、成本、毛利额情况

公司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于报关交货后确认收入。印尼轧钢厂项目已于 2008 年全部交货并确认收入；越南酒精厂项目于 2008-2009 年分批交货并分批确认收入，于 2009 年全部确认完毕；印尼淀粉厂项目于 2009 年全部交货并确认收入；印尼火电厂项目部分货物于 2009 年报关交货并确认相应部分收入。该项目后续执行中将按工程进度交货，并按上述原则确认收入。

截至 2010 年 2 月底，印尼淀粉厂项目尚有部分货款未收到；印尼火电厂项目已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2009 年 12 月 24 日分别收到 1,023,552.89 美

元合同进度款和 250 万美元的备用信用证，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收到 2,268,945.82 美元合同进度款。2010 年 1 月 15 日，公司将该项目有关的在国内定造的部分设备（包括锅炉、输灰设备等）发往印尼。印尼火电厂项目后续执行中仍将按工程进度发货，并按上述原则确认收入。

报告期公司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收入、成本、毛利额及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收 入		成本	毛利	收 入		成本	毛利
	金额	占营业收入%			金额	占营业收入%		
越南酒精厂项目	1,662.80	3.29	1,640.68	22.12	2,924.60	8.77	2,876.87	47.73
印尼轧钢厂项目	-		-	-	1,024.28	3.07	845.86	178.43
印尼淀粉厂项目	1,143.35	2.26	887.30	256.05	-	-	-	-
印尼火电厂项目	3,593.03	7.11	3,258.00	335.03	-	-	-	-
合 计	**6,399.18**	**12.66**	**5,785.98**	**613.20**	**3,948.88**	**11.84**	**3,722.72**	**226.15**

（2）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对公司未来收入、利润的影响及预测依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0 年		2011 年		预测依据		计算依据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合同号/协议号	合同/协议名称	
一、	营业收入	1,488.76	10,123.75	925.06	6,074.25	07ID44B7610212及其补充协议	THE SUPPLY OF ENGINEERING, EQUIPMENT AND TECHNICALSERVICES FOR THE PLTU GORONTALO 2×25MW COAL-FIRED STEAM POWER PLANT PROJECT	按供货合同约定及预计出货进度计算
1、	货物及技术服务销售收入	1,636.00	11,124.98	1,000.62	6,604.11			
（1）	锅炉主体设备							
（2）	汽轮发电机组主体设备	445.00	3,026.00					
（3）	除锅炉、汽轮发电机组主体设备以外的其他辅机、配套设备和配件等	1,157.59	7,871.79	955.44	6,305.89			
（4）	设计及管理、督导安装调试、培训、相应的电厂性能保证值等技术服务	33.41	227.20	45.18	298.22			
2、	境外顾问费	-31.00	-210.79	-15.91	-111.55	07ID44B710212-CC-GMG-BSB-01	支付 PT.BANGUN SARANA BAJA 的佣金协议	按顾问费协议及预计收汇进度计算

3、	出口销售佣金	-116.24	-790.45	-59.66	-418.31	07ID44B710212-CC-GMG-METROPOLIS LINES-01	支付 PT. METROPOLIS LINES 的佣金协议	按佣金协议及预计收汇进度计算
二、	减：营业成本	-	8,507.12	-	5,104.27			
1、	货物及技术采购含税成本	-	9,416.88	-	5,249.12			
（1）	锅炉主体设备	-	-	-	-	07ID44B7610212（锅W2008-3-1138）	印尼 GORONTALO 燃煤火电厂（2×25MW2×130T/H 锅炉设备及技术服务）	按国内采购合同约定及预计出货进度相应计算
（2）	汽轮发电机组主体设备	-	2,720.00	-	-	07ID44B7610212（青捷2008-121号）及其补充协议	印尼 GORONTALO 燃煤火电厂（2×27.5MW 汽轮发电机组 N27.5-4.9,QFW-30-2 设备及技术服务）	按采购合同约定及预计出货进度相应计算
（3）	除锅炉、汽轮发电机组主体设备以外的其他辅机设备和配件	-	6,501.88	-	4,899.12	07ID44B7610212N 及其补充合同	印尼 PLTU Gorontalo 2 x 25 MW, Gorontalo 燃煤电厂设备总包、管理合同	按采购合同约定及预计出货进度相应计算
（4）	设计及管理、督导安装调试、培训、相应的电厂性能保证值等技术服务	-	195.00	-	350.00	07ID44B7610212-粤轻纺设字[2008]第001号	印尼 GORONTALO 燃煤火电厂（2×25MW+2×130T/H 电厂）技术、服务总承包合同	按采购合同约定及预计出货进度相应计算
2、	预计货物退税收入	-	-909.76	-	-144.85		按国家有关出口退税政策及拟出口货物采购成本预计退税收入	预计锅炉/汽轮机等退税率 17%，其余分别为 13%,9%,0%等
三、	出口销售毛利	-	1,616.63	-	969.98			
四、	减：销售费用	-	1,064.00	-	638.40			
1、	运杂费、报关费、商检费等	-	56.00	-	45.00			按货物货值及计费吨计算
2、	出口信用保险费	-	138.00	-	162.00	SSC000402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特定合同	按合同约定计费办法
3、	国内外银行结算费用	-	90.00	-	20.00			结算金额及银行收费标准
4、	商务、差旅费等	-	280.00	-	100.00			预算

5、	其他费用（延期费用、劳务费用、咨询费、协作费等）	-	100.00	-	100.00			预算
6、	出口退税率、汇率波动等不可预见损失准备	-	200.00	-	100.00			预算
7、	资金占用费	-	84.00	-	-16.60			参考我国同期基准存/贷款利率
8、	人工成本	-	116.00	-	128.00			公司薪酬标准
五、	预计项目利润	-	552.63	-	331.58			

注：上述效益预测表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第 09004340156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审核。

（3）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的清理情况及后续服务安排、后续风险情况

截至 2010 年 2 月底，公司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中，越南酒精厂、印尼轧钢厂已执行完毕，印尼淀粉厂项目的设备已全部交付。由于对方不愿解约、更换合同主体及涉及海关、外汇等各方面的复杂因素，印尼火电厂项目将由公司继续执行，预计将于 2011 年 5 月份交付全部设备。公司今后不再开展新的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因此，公司继续执行印尼火电厂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在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中，公司作为出口商，主要负责办理报关、运输、结算以及协调供应商供货达到客户的质量标准要求等商务事宜，相关货物的进度款由公司向客户收取并支付给供应商。

上述项目的后续执行将由公司总经理牵头，并由公司采购执行部具体负责。公司经过多年从事招标采购服务已培育了报关、结算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具备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后续执行的能力。在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逐步执行完毕后，相关业务人员将补充到公司招标增值服务业务中。

公司已选择国内有经验的设计院和设备供应商负责工程设计、设备制造、安装督导、人员培训、机组测试及试运行等技术服务，并签订相关合同，相关技术责任由上述单位承担。对于质保问题，公司同时与供应商和客户约定了质保期。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将由供应商向客户提供质保服务。对于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的技术服务和质保问题，公司负责协调工作。

公司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的四个项目均由公司自主按相关合同执行，业

务风险未转移。其中越南酒精厂、印尼轧钢厂和印尼淀粉厂项目项下的设备均已交货，不存在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业务风险，印尼火电厂项目合同正在履行当中，公司将与合同对方密切联系，以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上述四个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公司未与对方发生过仲裁、诉讼等纠纷的情形。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责任、义务，也已认可对方履行的责任、义务，未因合同的履行产生分歧，不存在因合同履行的分歧导致的潜在纠纷。

（4）公司停止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对经营业绩、经营业务和经营模式的影响分析

①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不大

2007-2009 年，公司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11.84%和 12.66%，产生的毛利占公司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0.00%、3.39%和 7.20%，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预计 2010-2011 年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和利润的比例均在 20%以下。

②停止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不会导致公司业务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招标采购业务，业务模式为向客户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和招标增值服务。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是一种出口贸易，业务模式与主营业务不同。报告期内，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具有重大影响，不是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停止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后，公司更专注于招标采购业务，业务模式更为突出，不会导致公司业务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③停止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08 年、2009 年，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4%、12.66%，产生的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9%、7.20%；预计 2010 年、2011 年将分别产生 10,123.75 万元、6,074.25 万元的收入，仅分别占公司 2009 年营业收入 50,528.34 万元的 20.04%、12.02%；2010 年、2011 年将分别产生 552.63 万元、331.58 万元的利润额，仅分别占 2009 年利润总额 4,962.49 万元的 11.14%、6.68%。在未来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的趋势下，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步降低的趋势会更加明显，

2011 年公司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全部完成后，未来该业务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将降至零。

因此，随着公司招标采购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主营业务业绩的持续增长将有效抵消停止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不再开展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扣除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后的备考利润表

根据正中珠江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报告期假设扣除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后的备考利润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9,186,780.06	292,662,325.80	208,808,344.87
其中：营业收入	439,186,780.06	292,662,325.80	208,808,344.87
二、营业总成本	393,727,499.85	249,255,958.74	179,979,801.06
其中：营业成本	360,412,637.49	228,235,120.21	159,733,532.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10,027.54	3,556,969.05	3,072,024.11
销售费用	22,907,433.06	21,186,772.66	14,487,766.14
管理费用	9,353,820.36	7,078,160.00	5,729,832.52
财务费用	-4,571,664.76	-10,300,090.13	-3,287,341.13
资产减值损失	1,015,246.16	-500,973.05	243,986.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	45,459,280.21	43,406,367.06	28,828,543.81
加：营业外收入	80,000.00	245,000.00	213,507.44
减：营业外支出	45,690.00	22,742.72	13,35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210.07	-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填列）	45,493,590.21	43,628,624.34	29,028,700.25
减：所得税费用	11,494,517.16	11,052,051.88	9,682,752.92
五、净利润（损失以“-”填列）	33,999,073.05	32,576,572.46	19,345,94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999,073.05	32,576,572.46	19,345,947.33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1,111,300.33	4,220,958.14	306,295.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2,887,772.72	28,355,614.32	19,039,651.46

（6）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预计未来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比重均较低，不再开展此项业务不会导致公司经

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所签订的四个项目尚未执行完毕的由公司自主执行，业务风险未转移；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合同，未与对方发生过仲裁、诉讼等纠纷的情形。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责任、义务，也已认可对方履行的责任、义务，未因合同的履行产生分歧，不存在因合同履行的分歧导致的潜在纠纷。

律师认为，公司停止开展新的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不会导致公司经营业务和经营模式的重大变化，公司已经完成或正在执行的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项目没有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会计师认为，公司对印尼火电厂项目 2010-2011 年收入、利润的预测表依据相关合同、预计发货进度、国家退税政策、相关费用计收标准及预算进行编制，其编制基础及各项假设为预测表提供了合理的基础。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亦可能与盈利预测表存在差异。

（六）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下降对持续经营、持续盈利能力以及持续成长性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业务结构变化，毛利率较低的业务销售结算模式的招标增值服务和其他业务（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剔除名义销售因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且相对稳定。而印尼火电厂项目执行完毕后，公司不再从事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其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负面影响也将消除。因此，公司剔除名义销售因素的综合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不会出现持续下降趋势，对公司持续经营、持续盈利能力以及持续成长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毛利率逐年下降所致。因此，与综合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对公司的影响一致，销售净利率的下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持续盈利能力以及持续成长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非经常性损益、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公司无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分析如下：

1、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0.42	-0.07	-	-
政府补助	50.03	26.30	24.50	4.35	18.00	39.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4.57	-2.40	-1.85	-0.33	2.02	4.42
付汇组合业务收益	144.74	76.10	540.57	96.05	25.70	56.2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90.21	100.00	562.79	100.00	45.72	100.00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付汇组合业务收益、政府补助收入、营业外收支净额，其中主要是付汇组合业务收益。报告期来自付汇组合业务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各期全部非经常性损益的比例分别为56.22%、96.05%、76.10%，其次是政府下拨的科技兴贸资金和外贸进出口奖励专项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二、（三）4、（2）营业外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人民币不断升值的背景下，开展付汇组合业务增加的收益较多所致。

2、报告期内付汇组合业务情况

（1）付汇组合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合 计
（1）人民币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	735.64	1,248.32	80.00	2,063.96
（2）汇兑收益	49.16	796.11	62.24	907.50
（3）外汇借款利息支出	640.05	1,503.86	116.53	2,260.45
（4）付汇组合收益（4=1+2-3）	144.74	540.57	25.70	711.01

（2）付汇组合业务资金来源及开展原因

公司付汇组合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向客户收取的用于支付国际采购货款的购汇资金。

付汇组合业务是有进口业务的企业向境外供应商支付采购款项时衍生的一种业务，其发生的原因是企业向境外支付采购款项时，由于人民币存在升值预期或人民币存款与外汇贷款之间存在利差，银行提供付汇组合业务的交易机会，企业能从中获得确定的无风险收益。

公司只有在满足以下条件时才开展付汇组合业务：①公司代客户支付采购款项需要购汇；②付汇银行向公司提供付汇组合业务；③人民币远期外汇升值收益＞（外汇贷款利息支出－人民币存款利息），即开展此项业务能够给公司带来正收益。

（3）付汇组合合同主要内容

本公司开展的付汇组合业务为人民币质押存款、外汇贷款、远期结汇售汇三种传统银行业务在符合特定条件下的组合操作，是在收益确定的情况下开展的，不存在收益风险。公司与银行在同一天签署有关人民币质押、外汇贷款、远期结汇售汇的相关合同，即在开始办理付汇组合业务时，所涉及的质押保证金存款利率、外汇借款利率及归还借款时的远期购汇汇率均同时确定，从而锁定了付汇组合业务的收益。

公司曾在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工业大道支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交通银行广州大道支行四家银行开展付汇组合业务，其中主要在中行广东省分行、工行广州大道支行两家银行办理。各银行办理付汇组合业务的程序略有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①中行广东省分行

A、中行广东省分行出具《进口汇利达方案数据测算表》，对公司拟进行的外汇组合业务所需外汇金额、即期售汇价、即期售汇成本，出质资金、期限及公司收益作出测算。

B、公司与中行广东省分行签署《进口汇利达合同》，合同内容主要有：

a.业务所涉及信用证号码，金额。

b.融资币种，融资金额。

c.融资期限（大多为一年）。

d.公司因叙做该合同项下业务所需支付的费用总额，并直接从公司在中行广东省分行处开立的银行账户中直接扣除。

e.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保证金金额为《进口汇利达方案数据测算表》中所列的出质资金金额，该金额即为公司应向中行广东省分行支付《远期售汇申请书》项下购汇所需人民币总额，并由中行广东省分行直接从公司在该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中直接扣除。

C、公司向中行广东省分行提交《远期售汇申请书》，列明需向中行广东省分行购买外汇的币种、金额、交割日期等内容。公司所购外汇用于偿还《进口汇利达合同》项下所融资外汇的全部本息。

D、中行广东省分行在从公司账户中直接扣除全额保证金后，向公司发出入账通知，列明收到的公司人民币金额。

E、中行广东省分行向公司发出《远期售汇交易证实书》，表示公司向该行所申请的远期售汇业务已成交，并列明公司买入外汇的金额、交割日期及外汇远期牌价。

以上步骤在同一天内完成。

通过以上程序，公司从中行广东省分行处以融资形式取得对外付汇所需的全部外汇，并根据对外业务合同的约定对外付款；同时，公司向中行广东省分行支付 100%人民币保证金质押，在公司需偿还前述外汇借款本息时，该保证金作为购买还款外汇而应支付的全部人民币资金。

②工行广州大道支行

A、由公司向工行工业大道支行签署《进口代付业务总协议》，作为公司开展付汇组合业务的基础合同。约定该协议适用于银行为公司办理的所有进口代付业务和进口代付展期业务，并对归还本息、利息的计算、质押、违约等作了规定。

B、在办理具体的每笔业务前，由工行工业大道支行就公司拟进行的该笔对外付汇事务出具《付汇理财通》方案，对所涉及的该项对外业务做出两种付汇方案，方案一为即期购汇对外付款，列明公司所需支付的人民币金额；方案二为采用付汇理财通方式，列明公司就该对外业务通过付汇理财通所需支付的外汇本息，以及公司在提供 100%人民币质押保证金的情况下所需支付的人民币金额。在对两种方案进行对比后，列明公司通过方案二可以节省的人民币支出金额。

C、由公司向工行工业大道支行发出《业务委托书》，列明公司需对境外付款的金额及收款人名称等信息。

D、公司向银行提出《进口 T/T 融资业务申请书》，并载明需办理的进口结算业务合同号及金额，以及申请融资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利率等事项。

E、双方签署《贸易融资业务权利质押合同》，就公司为该笔外汇融资提供质押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F、公司将远期购买外汇相对应的全额人民币存入双方约定账户作为质押。

G、银行向公司发出《远期结售汇交易证实书》，列明公司远期买入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交割日期等。

③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A、公司与银行签署《外币借款合同》，约定银行向公司借出的外币币种、本金金额、利息标准、贷款期限等内容。

B、公司与银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由公司提供人民币资金作为相应的《外币借款合同》项下外汇借款的还款质押。

以上合同在同一天签署。

C、公司向银行提交《远期售汇申请书》，银行发出《远期结汇/售汇交易证实书》，证实远期售汇交易已成交，并列明具体交易情况，包括公司购买外汇的币种、金额、汇率、交割日期以及公司应支付（卖出）的人民币金额。

④交行广州大道支行

A、公司与交行广州大道支行签署《进口汇出款融资合同》，约定由银行向公司融资的币种、本金金额、利息标准、到期还款日等内容，并约定该融资外汇用于对外汇出货款。

B、公司与交行广州大道支行签署《保证金合同》，由公司提供人民币资金作为相应的《进口汇出款融资合同》项下外汇融资款的还款保证。

C、公司向银行提交《远期结汇/售汇申请书》，银行发出《远期结汇/售汇交易证实书》，证实远期售汇交易已成交，并列明公司购买外汇的币种、金额、交割日期以及公司应支付的人民币金额。

以上各份文件于同一天签署。

会计师认为，付汇组合业务的收益额在签署相关协议时就已经确定，不存在收益变动风险，相关协议均为正式签署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交易双方均必须执行。

（4）报告期内付汇组合合同执行情况

年 度	银行	金 额（万元）		发生笔数	
		累计借款	累计还款	累计借款	累计还款
2009 年	中国银行	37,879.05	13,158.28	57	22
	工商银行	13,623.73	-	39	-

	中信银行	1,243.70	-	1	-
	交通银行	835.00	4,430.40	1	4
	小　计	53,581.48	17,588.67	98	26
2008 年	中国银行	20,076.25	25,676.19	30	22
	工商银行	10,588.78	10,588.78	5	5
	中信银行	1,680.64	1,680.64	6	6
	交通银行	3,595.40	-	3	-
	小　计	35,941.07	37,945.61	44	33
2007 年	中国银行	19,779.59	2,267.07	15	2
	小　计	19,779.59	2,267.07	15	2
合　计		109,302.13	57,801.36	157	61

（5）付汇组合业务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付汇组合业务是在收益确定的情况下开展的，不存在收益风险，且为人民币质押存款、外汇贷款、远期售汇三种传统业务在符合特定条件下的组合操作，并非一种新的或特殊的结算方式。鉴于此，公司未制定专门针对此类业务的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在开展此项业务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司在业务审批、借款贷款管理、资金使用、外汇支付等方面的流程规定和风险控制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①财务部根据公司国际采购项下付款安排计划，对准备到期的付汇结算事项提前 1-2 天向有关银行询价，预约银行安排贷款额度和报价。

②招标增值服务中，在代客采购业务满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业务人员填写付汇通知单等相关单据，按照公司内控制度要求，根据不同的审批权限，提交给各级有权人员审核及审批。

本流程执行的内部控制制度是：a.根据国家外汇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必须是真实的采购合同并取得提单、货物进口保管单或其他合同约定的合法单据后才能办理付汇手续，公司的业务管理流程严格按照此要求操作；b.各级有权人员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中对于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和权限审核单据并进行 OA 系统（公司网络办公系统）和纸质单据的双重审批。

③财务部收到业务人员提交的付汇通知单后，由经办会计人员和财务复核人员分别对单据进行独立审核。根据拟付汇币别和金额向银行再次确认此笔付汇是否存在付汇组合交易机会和确定当前报价。

本流程执行的内部控制制度是：a.财务部对所有的对外付款均设置了两个以上的审核环节，以保证单据的完整、正确和合法性；b.在付汇当天向银行咨询最

新的付汇组合业务报价，保证以最接近付汇时点的资料测算付汇组合业务的收益。

④如银行回复当前存在付汇组合交易机会且报价在公司目标范围内，财务部经理根据银行提供的数据资料进行再次测算，并提交财务总监进行审核。

本流程执行的内部控制制度是：a.银行本身有严格的报价系统和测算工具，对付汇组合业务的报价历来非常准确，未发生过错报的情况；b.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由财务经理和财务总监分别对拟进行的付汇组合业务所节约的购汇成本情况进行测算，保证测算结果的准确性。财务部对付汇组合业务设定格式化测算模版，由财务部经理根据银行报价对每笔拟叙办付汇组合业务进行测算，并将测算依据和结果提交财务总监审核，能校验银行报价结果合理性。

⑤确认开展付汇组合业务后，由财务部负责该项工作的经办人员按银行规定要求填制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银行格式单据。如：a.中国银行申请单据包括：远期售汇申请书，进口汇利达合同。b.中国工行银行申请单据包括：贸易融资业务权利质押合同，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委托书，进口押汇申请书/进口 TT 融资业务申请书等。c.中信银行申请单据包括：外币借款合同，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中信银行远期售汇申请书。

本流程执行的内部控制制度是：a.各个银行的付汇组合业务申请单据均由公司出纳统一保管，财务部的具体经办人员凭财务总监的批示按次领取；b.各家银行均提供完善的格式文本单据，保证付汇组合业务的三个组成部分必定是同时提出操作申请。

⑥财务部经办人员填写付汇组合业务单据后，连同付汇申请单据及附件提交财务部经理审核、财务总监签章。

本流程执行的内部控制制度是：a.财务经理对付汇组合业务单据的填写是否与付汇申请单据一致、是否与测算基础一致、是否完整进行独立审核；b.各种财务印鉴由财务总监保管，财务总监对申请单据再次进行独立审核后按银行的要求加盖财务印鉴。

⑦公司通讯员向银行递交经公司签批的付汇单据及付汇组合单据，办理付汇组合业务。

本流程执行的内部控制制度是：根据公司的内控规定，公司通讯员只在财务

部接收所有需要交送银行的各种单据并履行签收制度，银行也将公司通讯员设定为固定联系人并接受持证交单，其他人员均无法自行向银行提交单据。

⑧银行受理单据审核无误后，按银行内部规定流程严格操作，在当天内执行远期售汇合约确定、外汇借款、质押保证金存款、对外付汇等系列交易工作，并将远期售汇交易证实书传真给公司。

本流程执行的内部控制制度是：银行的操作控制制度极其严格，能够保证其按照规定审核单据，并在同一个工作日之内完成付汇组合业务中的各个操作程序并向合同约定的收款人支付外汇货款。

⑨付汇组合业务交易完毕后，银行退回全套单据给公司入账存档。

本流程执行的内部控制制度是：a.财务部执行人员对银行退回的确认单据进行审核，确保与公司的申请完全一致；b.公司监审部定期对付汇组合业务的审批流程、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规范操作。

上述流程及相应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每笔付汇组合业务均在收益确定的情况下，银行在同一天完成业务的各项操作并按期对外付汇，确保公司最终获得收益并按期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责任。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开展付汇组合业务的过程中均能严格执行公司关于业务审批、存款贷款管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从业务部门到财务部门均设置有相应的资金使用及开展付汇组合业务的控制点，公司内部人员职责分明、审批严格、手续齐全。公司与付汇组合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有效，能够保证公司付汇组合业务的正常开展。

会计师认为，公司与付汇组合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确实保证公司在降低购汇成本的前提下才开展此项业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6）付汇组合业务对公司持续经营、持续盈利能力以及持续成长性的影响

付汇组合业务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付汇组合业务不存在收益风险，只是公司向境外供应商支付采购款项的过程中为降低购汇成本、增加无风险收益而选择性开展的一项业务，无论是否选择开展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付汇组合业务不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付汇组合业务收益贡献的税后利润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89%、13.20%和 2.93%，对公司业绩影

响较小。扣除付汇组合业务收益，2007-2009 年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1,917.46 万元、2,666.45 万元和 3,601.20 万元，年均增长 37.05%。

保荐机构认为，开展付汇组合业务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持续盈利能力以及持续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会计师认为，付汇组合业务所产生的收益为非经常性损益，且历年来占公司净利润比重较小，该业务开展与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持续盈利能力和持续成长性造成不利影响。

（7）公司在开展付汇组合业务时满足合法、合规的要求

公司在开展付汇组合业务时实际涉及三项业务：人民币质押存款业务、外汇借款业务以及银行远期售汇业务。

①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施国内外汇贷款外汇管理方式改革的通知》（汇发[2002]125 号），“国内外汇贷款外汇管理方式实行由债权人集中登记，即由发放国内外汇贷款的中资金融机构定期向外汇局进行外汇债权登记，报送国内外汇贷款变动情况，并自行对企业开立国内外汇贷款专用账户和办理还本付息手续进行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核，不必经外汇局批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及人民银行、外汇管理机关的有关规定，银行经营远期结售汇业务需经过外汇管理机关批准取得经营许可（公司报告期内办理付汇组合业务的四家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均有经营远期结售汇业务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指定银行对客户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扩大外汇指定银行对客户远期结售汇业务等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如：

A.《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指定银行对客户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52 号]第一条“远期结售汇业务”中规定：“（一）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可办理即期结售汇的外汇收支，均可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

B.《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扩大外汇指定银行对客户远期结售汇业务等的通知》（银发[2005]201 号）第四条规定，银行可以为境内机构办理包括偿还银行自营

外汇贷款范围的资本与金融项目交易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③公司在办理付汇组合业务时：

A．严格审核每笔付汇的相关合同、单证等文件，在审核确认符合规定的对外付汇的条件以及符合国际采购业务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才办理具体的付汇组合业务，以确保该项付汇组合业务有真实、合法的交易作为基础。

B．在公司与银行办理付汇组合业务前，对于银行所作节约购汇成本的测算进行再次核算，以确保最大限度节约购汇成本。

C．在公司与银行签署外币贷款、质押、远期售汇合同文件时，按银行要求提供文件资料，接受银行严格的审核。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主要包括与国外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报关单、国外商业发票及其他商业单据等。

D．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并按照规定办理支付。

E．在办理向国外供应商付汇后，公司办理进口付汇核销手续，并按规定提供进口付汇核销单、进口货物报关单正本、结汇水单及收账通知单等文件以供外汇管理机关审核。公司已办理的进口付汇核销业务，均按要求提供了有关文件以供审核。

F．报告期内公司与前述四家银行发生的付汇组合业务中的付汇业务是基于公司与国外供应商之间合法、真实有效的商业合同的付款义务。通过付汇组合业务取得的银行外汇贷款均直接用于向国外供应商支付货款，通过远期售汇合同交割后购得的外汇直接用于归还外汇贷款合同项下的外汇贷款本息。

④公司开展付汇组合业务能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保证了业务开展满足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监管要求。

公司在付汇组合业务的内部审批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中对于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和权限审核付汇组合业务有关单据并进行自动化办公系统和纸质单据的双重审批；严格控制、管理向银行办理付汇组合业务所需的申请书等各类文件，严格执行印章管理规定，确保向银行申请办理的付汇组合业务均经过了公司的确认、审核及批准；在银行办妥对外付汇后，将有关单据文件交给公司，公司对此类单据文件进行审核，确保与公司申请办理的付汇组合业务内

容一致。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的付汇组合业务中的付汇是基于真实交易下产生的付汇义务，购汇支付或通过银行外汇贷款支付均符合我国的外汇管理规定；公司因付汇需要向银行申请外汇贷款不违反我国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相关管理规定。公司开展的付汇组合业务是银行获得批准可从事相关外汇业务、公司符合银行规定的资格、符合办理外汇贷款及远期结售汇业务条件的前提下，经过双方协商一致、达到共赢目的的业务，公司报告期内开展的付汇组合业务合法、合规。

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开展的付汇组合业务，是银行获得批准可从事相关外汇业务，以及公司符合银行规定的资格、符合办理外汇贷款及远期结售汇业务条件的前提下，经过双方协商一致、达到共赢目的的业务，公司报告期内开展的付汇组合业务合法合规。

3、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的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净利润	3,709.75	3,071.88	1,934.67
非经常性损益	190.21	562.79	45.72
其中：付汇组合业务收益	144.74	540.57	25.70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47.55	140.70	15.09
其中：付汇组合业务收益相应的所得税	36.19	135.14	8.48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142.66	422.10	30.63
其中：付汇组合业务收益影响的净利润	108.56	405.43	17.22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占全部净利润的比例	3.85%	13.74%	1.58%
其中：付汇组合业务收益影响的净利润占全部净利润的比例	2.93%	13.20%	0.89%

2008年，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占净利润的比例为13.74%，其中付汇组合业务影响的净利润占13.20%，对当年净利润有一定影响，其他各期影响一般，不构成重大影响。随着业务量的增长，公司购汇付汇额度会不断增加，只要市场存在有利条件，公司会继续开展此种付汇组合业务，最大程度降低购汇成本，增加收益。预计源自付汇组合业务的收益会继续影响公司未来的净利润。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各期均较低，对公司总体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八）纳税情况及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1、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如下：

（1）增值税纳税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税额	本期已交税额	期末余额
2007 年	1,272,724.59	1,236,166.19	1,272,724.58	1,236,166.20
2008 年	1,236,166.20	-7,810,839.89	797,996.27	-7,372,669.96
2009 年	-7,372,669.96	18,346,201.68	1,424,178.01	9,549,353.71
合计	--	11,771,527.98	3,494,898.86	--

（2）营业税纳税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税额	本期已交税额	期末余额
2007 年	355,193.66	2,684,044.46	2,851,120.88	188,117.24
2008 年	188,117.24	3,362,830.84	3,243,861.25	307,086.83
2009 年	307,086.83	4,315,482.81	4,192,379.94	430,189.70
合计	--	10,362,358.11	10,287,362.07	--

（3）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税额	本期已交税额	期末余额
2007 年	3,043,419.46	9,155,185.69	8,241,016.48	3,957,588.67
2008 年	3,957,588.67	10,321,352.95	6,715,037.23	7,563,904.39
2009 年	7,563,904.39	12,971,865.30	13,485,202.62	7,050,567.07
合计	--	32,448,403.94	14,956,053.71	--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利润总额	4,962.49	4,115.16	2,902.99
纳税调整	234.01	13.38	-126.28
应纳税所得额	5,196.50	4,128.54	2,776.71
适用所得税率	25%	25%	33%
应纳所得税	1,299.13	1,032.14	916.31
递延所得税	-46.39	11.15	52.00
所得税费用	1,252.73	1,043.28	968.31

（九）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因素及公司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分析

1、公司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主营业务为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均主要来自主营业务，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金额很小，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非常小，营业外收入贡献利润最多的期间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仅为 1.01%；从营业收入的构成上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86%以上，主营业务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达 92%以上，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招标代理服务和招标增值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是为客户提供招标采购的法律和政策咨询、策划招标方案、编制招标过程相关文件等方面的服务；招标增值服务是招标代理服务的延伸，是为客户提供招标项目后续采购执行的相关服务。两者均属于招标采购服务，在招标采购服务链条上存在上下游的关系。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实际为招标采购服务，公司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因素

（1）政策及经济环境因素

公司开展招标采购业务，既受《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约束，又受国家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和投资方向的影响，特别受国家在医疗卫生、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行业的投资以及环境治理、城市化进程等方面投入的影响较大。

随着我国持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特别是中央政府实施4万亿投资及新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府公共投资明显加快，重点建设项目开始实施，预计在未来几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的需求将保持高速增长，我国的招标采购市场进入改革开放以来最繁荣的时期。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已拥有了完善的招标采购服务技术手段、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还是行业内少数同时拥有商务部、住建部、财政部的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质的招标公司，公司正面临全面参与我国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医疗及其他行业的招标采购带来的良好机遇。

（2）经营风险管理因素

公司在开展招标增值服务过程中，为优质客户提供采购结算配套服务，会导

致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余额较大，公司存在上述应收账款无法全部回收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公司为降低风险，最大程度地保障资产安全，有着严格和审慎的客户筛选机制，着重开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现金流佳的客户，因而多年来公司没有发生坏账损失。

近年公司大力开展医疗设备的招标增值服务，一方面是因为目前我国政府正在加强医疗卫生事业投入，医疗设备更新换代加快且需求长期保持旺盛，另一方面是因为医疗设备的主要采购者——医院是公共卫生福利性质的单位，其经营风险小，又有国家政策的保护，因而倒闭、破产等致使公司债权严重受损的可能性较小，公司能从医疗设备的招标采购业务中取得稳定可靠的收益。

（3）本次募集资金因素

招标代理服务及招标增值服务作为公司目前利润的主要来源，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招标采购服务网络建设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上述两个项目实施后，公司招标采购服务网点增多，招标采购服务的信息技术水平将大幅提高，公司营业规模将得到大幅扩展，公司因此能够继续保持良好的成长性。

综上，预计未来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逐步建成，公司的业务管理水平将得到加强，业务网点布局趋向合理，公司把握市场机遇、为客户提供招标采购服务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规模也将持续的增长。

3、公司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分析

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今后几年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保持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债务结构将趋向合理；随着股权规模的扩大及盈利增加，公司所有者权益也将随之增加。

十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特殊编制说明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报现金流量表。同时，考虑到公司业务的特殊性，大量的现金流转只是为客户代收和代支，为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自身业务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对于代理结算模式的招标增值服务业务，以代收代付净额列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或“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对投标人保证金以收付净额列入“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因此导致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等不匹配，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形成情况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净利润	3,709.75	3,071.88	1,934.67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01.52	-50.10	24.40
固定资产折旧	83.59	74.58	44.66
无形资产摊销	16.59	1.38	-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32.03	20.80	16.25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0.42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46.39	11.15	52.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481.28	-4,525.85	-1,580.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1,062.90	12,814.75	-11,316.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981.51	-6,582.45	37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6.99	4,836.56	-10,445.46

2007-2009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934.67万元、3,071.88万元、3,709.75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0,445.46万元、4,836.56万元、5,296.99万元。除2007年以外，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保持相同变化趋势且远大于净利润，2007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是2007年预收广州地铁款项大幅减少所致（详见以下分析）。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07年主要为收到的关联公司往来款，2008年以后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净流入。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招标保证金净流出、海关保证金和付现费用等。报告期付现费用与业务量的变动趋势一致，逐步增长。

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以及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

①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波动的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937.80	47,336.35	24,057.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7.75	100.74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1.19	1,631.20	5,456.82
现金流入小计	50,336.74	49,068.29	29,514.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431.07	39,136.49	35,558.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4.51	1,927.05	1,347.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3.37	1,333.56	1,469.8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0.81	1,834.63	1,584.03
现金流出小计	45,039.76	44,231.73	39,95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6.99	4,836.56	-10,445.46

200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07 年大幅增加 15,282.02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收到的项目进度款和代理结算模式的招标增值服务中收到的客户预付款项大幅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

200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 2008 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2,399.99 万元，其中收到的投标人保证金增加 2,383.76 万元。

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关系分析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形成情况（参见前表），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A、2007 年情况分析

公司 2007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10,445.46 万元，远低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1,316.84 万元，主要是预收款项大幅减少 16,610.95 万元。预收款项减少是影响当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的主要因素。预收款项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 2006 年末公司预收客户的设备款项（主要为广州地铁预付的款项）于 2007 年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了供应商。

2007 年存货增加 1,580.56 万元，主要是由于以销售结算模式的招标增值服

务中，已运到最终用户但未进行验收的设备增加。

B、2008 年情况分析

公司 2008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4,836.56 万元，高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2,814.75 万元，主要是预收款项大幅增加 15,744.10 万元。预收款项增加是影响当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的主要因素。预收款项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招标增值服务业务大幅增加和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预收 4,161.57 万元项目进度款。

2008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6,582.45 万元。其中，预付款项增加 7,180.96 万元，主要是 2008 年因开展销售结算模式的招标增值服务支付货款增加以及预付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款项；其他应付款增加 1,357.91 万元，主要是由于招标代理服务业务增长，收取的投标人保证金增加。

2008 年存货增加 4,525.85 万元，主要是由于销售结算模式的招标增值服务项下已交付客户但尚未安装验收的货物增加。

由于预收款项增加额大幅超过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和存货的增加两者合计，公司 2008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超过当年实现的净利润额。

C、2009 年情况分析

公司 2009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5,296.99 万元，高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主要是由于：

存货减少 5,481.28 万元。存货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 2008 年交付客户但因未安装验收而未确认收入的货物，于 2009 年完成安装验收并结转成本所致。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981.51 万元。主要是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和应付账款的增加。其他应付款增加 3,683.73 万元，主要是由于招标代理服务量增加，收取的投标人保证金较多所致；应交税费增加 1,592.98 万元，主要是由于销售结算模式的招标增值服务项下商品 2008 年交付客户后，于 2009 年安装验收并确认销售收入，导致 2008 年增值税进项税远大于销项税，并使 2009 年产生较多的销项税；应付账款增加 841.95 万元，主要是由于代客户采购货物中未到期结算的款项随公司业务量快速增长而增长所致。

2009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1,062.90 万元，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1,062.90 万元。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大带动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

的非流动资产的增加。

由于当年公司存货减少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两者合计超过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额，公司 2009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仍超过实现的净利润额。

4、200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说明

公司大量的资金流转只是为客户代收代付。在公司按照代收代付净额或收付净额编报现金流量表的情况下，如果这种代收和代付行为发生在同一会计期间，则公司现金流量显示较为正常，但如这种代收和代付的行为发生在不同的会计期间，即当期收到的款项于下期对外支付，则公司现金流量将出现大幅和非正常的波动，不能正常反映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但从一个项目的整个周期来看，其流入和流出将会达到总体平衡，其差额即为公司真实的流入或流出。

公司200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445.46万元，主要原因是2007年预收款项减少较多，至期末余额为5,001.60万元，比上年期末21,612.56万元大幅减少16,610.95万元。其中，公司在2006年期末预收广州地铁余额为13,747.01万元，在2007年全年代付给供应商50,003.25万元，而2007年预收广州地铁款为36,557.02万元，使得2007年当年公司在广州地铁项目上现金净流出13,446.23万元，2007年期末预收广州地铁余额降至164.74万元。

但按项目周期分析，广州地铁项目的现金流量总体是平衡的，2004-2009年，公司因该项目引起的现金流入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最近 6 年合计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现金流入	154,070.00	16,386.26	18,094.55	36,557.02	49,883.89	22,313.20	10,835.08
现金流出	151,851.58	15,658.53	15,704.69	50,003.25	43,650.77	15,216.27	11,618.07
净流量	2,218.39	727.73	2,389.86	-13,446.24	6,233.12	7,096.92	-783.00

在上述期间，本公司代收广州地铁采购设备款共计154,070.00万元，代付设备价款及税费等共计151,851.58万元，在此期间现金流入大于流出，净流入2,218.39万元，占统计期间全部现金流入量的1.44%。但从各年的情况看，2004年、2007年公司在广州地铁采购项目上的现金流量分别为净流出783.00万元、13,446.24万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07～2009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1.67万元、-55.59万元和-76.94万元。

报告期历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全部是为购建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等固定资产而支出的现金，因此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均为负数。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办理付汇组合业务而借入的现金、付汇组合业务质押保证金存款转出收到的现金以及股东增资款。2007-2009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67,044.05万元、81,256.93万元和71,667.35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不断增加，主要是付汇组合业务的借款增加所致。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到期付汇组合业务借款支付的现金、付汇组合业务质押保证金存款增加以及支付股东股利等，2007-2009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66,980.29万元、80,832.29万元和73,011.07万元。

（四）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情况

报告期公司没有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情况。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公司没有重大资本性支出。

（六）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项目投资总金额为15,600.00万元。这些项目的实施，将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管理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本公司的具体影响见招股说明书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

十四、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与或有事项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重大或有事项、重大承诺事项、债务重组事项。

（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影响本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采取现金或股票的形式派发红利（或同时采取两种形式）。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在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将按以下顺序分配：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于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07年末股本5,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现金股利（含税）0.039元，共计发放股利214.50万元。2008年7月3日公司向广机股份支付利润1,298,583元，向广机集团支付利润645,645元，向广州润灏支付利润200,772元，本次利润分配执行完毕。

根据公司于200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08年末股本5,8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现金股利（含税）0.232元，共计发放股利1,359.52万元。2009年7月1日向广机股份支付利润7,724,904元，向广机集团支付利润3,840,760元，向广州润灏支付利润1,194,336元；于2009年7月22日向粤电力支付利润417,600元，于2009年7月23日向粤财投资支付利润417,600元，本次利润分配执行完毕。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股利分配的原则：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制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利、股票股利两种形式。

3、每年现金分红（含税）不低于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十六、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09年8月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09年8月20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如果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公司发行当年所实现的利润和以前年度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本公司2009年8月4日通过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和2009年8月20日通过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000万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情况
1	招标采购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4,300	14,300	注 1
2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300	1,300	广东省发改委 090100637929024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 ]	——

注 1： 不属于基本建设项目，无需发改委备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号【 】。

二、招标采购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市场影响力与辐射力、扩大规模、实现战略目标，本公司计划投资14,300万元进行招标采购服务网络的建设，包括升级改造现有招标采购服务网点、新设广东省内和其他省份招标采购服务网点，形成以广州总部为核心，以泛珠江三角洲各大城市为骨干网点覆盖广东省重点城市、辐射全国范围的招标采购服务网络。

考虑到招标采购服务网络建设的战略需求，实现区域平衡发展，同时综合考

虑城市进入难度、市场总量、增长潜力、本公司资源投入及市场机会，本项目建设的各项内容列表如下：

序号	实施内容	内容概要	实施时间
1	升级改造现有招标采购服务网点	对广州、佛山、东莞、惠州、汕头五个采购网点进行升级改造	募集资金到位后12个月内
2	新设广东省内招标采购服务网点	在广东省内的深圳、珠海、中山、肇庆、汕尾、云浮、湛江设立七个分公司	募集资金到位后24个月内
3	新设其他省份招标采购服务网点	在北京、上海、浙江杭州、广西南宁、四川成都设立五个分公司	募集资金到位后36个月内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实现公司跨区域发展的战略目标

虽然招标代理服务作为我国新兴的行业，但是由于我国招标公司数量众多，竞争异常激烈。不少政府部门的招标项目均要求招标服务机构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本公司为了在竞争中抢占先机，提高市场影响力和市场份额，实现跨区域发展，必须加强全国范围内招标采购网络的建设。因此，此项目是在招标采购服务激烈竞争下保持公司市场领先地位的必然选择。

2、满足客户本地化服务的要求

由于招标采购能在控制采购风险的基础上为客户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包括政府机构、企业、医院等不同行业客户的招标采购需求不断增加。客户对招标采购服务商在采购成本、采购效率上的要求越来越严格。本公司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及时对客户的要求做出反应，必须做到服务本地化。因此，本公司需要加强包括现有网点在内的全国范围招标采购服务网络的建设，以满足异地客户招标采购需求不断提升的要求。

3、现有服务设施不能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

本公司现有的佛山、东莞、汕头、惠州网点面积狭小、设施简陋，不能全部在当地召集开标、评标会议，不少项目需集中于广州总部的会议室进行。目前广州总部有六个专用的招标会议室，公司2009年共召开了2296个开标、评标会议，平均每个工作日使用率超过100%，因此现有的服务设施将不能满足未来的业务增

长需要。

4、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本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由于招标业务需要会议室进行开标、评标，招标的极限数量与会议场所的面积成正比关系。虽然本公司近年来专用会议场所面积不断增加，但是发展至今远远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开标和评标会议、存放标书的需要。因此，本公司需要向股东或关联方租赁会议室及办公场所。本项目实施后，本公司的专用会议场所面积将大幅增加，很多异地采购项目的开标、评标活动可直接在公司当地的网点进行，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招标采购市场容量巨大

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实体经济的冲击，我国中央政府决定从2008年底追加4万亿元政府投资，再加上各省市地方政府配套的18万亿元投资，新增总量达22万亿元。2009年4月6日，新医改方案正式公布，明确2009-2011年，国家将出资8,500亿元推动医疗体系改革。据统计，2008年我国医疗设备的招标采购金额已超1,000亿元，且持续增长。我国政府实施的上述改革政策与方案，带来招标采购市场容量的急剧扩大，为本项目的实施创造了良好的宏观环境。

2、本公司日益增长的招标采购业务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各项采购业务持续增长，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入分别为：3,674.70万元、4,743.71万元、6,576.05万元，保持持续增长。招标增值服务收入分别为：17,206.13万元、24,522.53万元、37,342.63万元。因此，本公司日益增长的招标采购业务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

1、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公司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2个月内，投资3,977.25万元对现有的广州、佛山、东莞、汕头、惠州五个招标采购服务网点进行升级改造；在募集资金到位后24个月内拟投资1,154.25万元在广东省内的深圳、珠海、中山、肇庆、湛江、

云浮、汕尾新设七个招标采购服务网点；在募集资金到位后36个月内拟投资1,168.50万元在北京、上海、浙江杭州、广西南宁、四川成都新设五个招标采购服务网点，通过这些网点辐射周边城市，健全公司的招标采购服务网络，快速提升在当地的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

招标采购服务网络的单个网点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前期筹备、办理工商登记、写字楼选址、装修、固定资产设备投资、人员招聘与培训等，建设周期平均约5个月，其中前期筹备、办理工商登记手续、选址、装修设计平均2个月，人员招聘与培训、装修施工、购买设备至具备开业条件平均3个月。

2、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升级改造现有招标采购服务网点	新设广东省内招标采购服务网点	新设其他省份招标采购服务网点	合　计
办公场所投入	3,290.70	179.85	260.5	3,731.05
固定资产投入	361	507.5	398	1,266.50
启动成本	325.55	466.9	510	1,302.45
固定投入合计	3,977.25	1,154.25	1,168.50	6,300.00
招标采购配套流动资金	2,500.00	1,500.00	4,000.00	8,000.00
合计	6,477.25	2,654.25	5,168.50	14,300.00

3、项目投资具体用途

（1）升级改造现有采购服务网点

由于公司现有的五个采购服务网点面积狭小，远远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招标业务的需要，本公司计划对现有采购服务网点进行升级改造。现有网点升级改造后的租赁面积、租赁成本如下：

序号	地点	性质	面积（㎡）	单位价格（元/㎡）	月租金（元）
1	佛山	租赁	300	100	30,000
2	东莞	租赁	300	60	18,000
3	惠州	租赁	300	40	12,000
4	汕头	租赁	300	30	9,000
5	合计		1,200	——	69,000
6	广州	购买	1,500	20,000.00	30,000,000

7	合计（5+6）	2,700	——	——

现有五个采购服务网点升级改造固定资产投入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资金总额	投资说明
1、办公场所投入	—	—	3,290.70	
购买办公场所	1,500 ㎡	2.00	3000	扩大广州网点
办公场所租赁押金	3 个月	6.9	20.7	3 个月押金
办公场所装修费	2,700 ㎡	0.1	270	装修标准 1000 元/㎡
2、固定资产投入	—	—	361	
台式电脑	147 台	0.5	73.5	广州八个评标会议室，其他四个点各两个会议室，每个会议室配七台；每个网点 7 人，共 35 人，人手一台
笔记本电脑	10 台	1	10	每个网点配两台
分支机构路由器	5 个	0.5	2.5	
分支机构网络交换机	5 个	0.5	2.5	
会议视频监控系统	16 套	1	16	广州八个评标会议室，其他四个点各两个会议室，每个会议室配一套
激光打印机	10 台	0.2	2	每个网点两台
多功能打印机	5 台	0.9	4.5	每个网点一台
复印机	5 台	1.2	6	每个网点一台
投影仪	16 台	1.5	24	广州八个评标会议室，其他四个点各两个会议室，每个会议室配一台
办公家具	7 套	10	70	广州需 3 套，其他四个点各 1 套
交通设备	5 辆	25	125	
其他固定资产	5 套	5	25	
3、启动成本	—	—	325.55	投入期 6 个月
写字楼费用	2,700 ㎡	0.045	121.5	75 元/㎡（含水电管理杂费），6 个月
固定人工	35 人	3	105	人均月薪 0.5 万元，每个网点 7 人，共 35 人
间接人工	35 人	0.9	31.5	餐补、交通、通讯补贴、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人均 0.15 万元/月，共 35 人
员工培训费	35 人	0.5	17.5	人均 0.50 万元，共 35 人
营销费用	5 个	10.01	50.05	
合计（1+2+3）	—	—	3,977.25	

（2）新设广东省内采购服务网点

新设广东省内采购服务网点的租赁面积、租赁成本如下：

序号	地点	性质	面积（㎡）	租金价格（元/㎡）	月租金（元）
1	深圳	租赁	300	120	36,000
2	珠海	租赁	300	80	24,000
3	中山	租赁	300	50	15,000
4	肇庆	租赁	300	30	9,000
5	湛江	租赁	300	40	12,000
6	云浮	租赁	300	20	6,000
7	汕尾	租赁	300	25	7,500
合计			2,100	—	109,500

新设广东省内采购服务网点的固定资产投入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资金总额	投资说明
1、办公场所投入	—	—	179.85	
办公场所租赁押金	3 个	10.95	32.85	3 个月押金
办公场所装修费	2,100 ㎡	0.07	147	装修标准 700 元/㎡
2、固定资产投入	—	—	507.5	
台式电脑	168 台	0.5	84	七个网点各有两个会议室，每个会议室配七台；每个网点 10 人，共 70 人，人手一台
笔记本电脑	14 台	1	14	每个网点配两台
分支机构路由器	7 个	0.5	3.5	
分支机构网络交换机	7 个	0.5	3.5	
会议视频监控系统	14 套	1	14	七个网点各有两个会议室，每个会议室配一套
激光打印机	14 台	0.2	2.8	每个网点两台
多功能打印机	7 台	0.9	6.3	每个网点一台
复印机	7 台	1.2	8.4	每个网点一台
投影仪	14 台	1.5	21	七个网点各有两个会议室，每个会议室配一台
办公家具	14 套	10	140	七个网点各有两个会议室，每个会议室配一套
交通设备	7 辆	25	175	
其他固定资产	7 套	5	35	
3、启动成本	—	—	466.9	投入期 6 个月
写字楼费用	2,100 ㎡	0.039	81.9	65 元/㎡（含水电管理杂费），6 个月

固定人工	70 个	3	210	人均月薪 0.5 万元，每个网点 10 人，共 70 人
间接人工	70 个	0.9	63	餐补、交通、通讯补贴、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人均 0.15 万元/月，共 70 人
员工培训费	70 个	0.5	35	人均 0.50 万元，共 70 人
营销费用	7 个	11	77	
合计（1+2+3）	—	—	1,154.25	

（3）新设其他省份采购服务网点

新设其他省份采购服务网点的租赁面积、租赁成本如下：

序号	地点	性质	面积（㎡）	租金价格（元/㎡）	月租金（元）
1	北京	租赁	500	150	75,000
2	上海	租赁	500	180	90,000
3	杭州	租赁	500	120	60,000
4	南宁	租赁	500	50	25,000
5	成都	租赁	500	70	35,000
合计			2,500	——	——

新设其他省份采购服务网点的固定资产投入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资金总额	投资说明
1、办公场所投入	—	—	260.5	
办公场所租赁押金	3 个	28.5	85.5	3 个月押金
办公场所装修费	2,500 ㎡	0.07	175	装修标准 700 元/㎡
2、固定资产投入	—	—	398	
台式电脑	155 台	0.5	77.5	五个网点各有四个会议室，每个会议室配七台；每个网点 15 人，人手一台
笔记本电脑	20 台	1	20	每个网点配四台
分支机构路由器	5 个	0.5	2.5	
分支机构网络交换机	5 个	0.5	2.5	
会议视频监控系统	20 套	1	20	五个网点各有四个会议室，每个会议室配一套
激光打印机	20 台	0.2	4	每个网点四台
多功能打印机	5 台	0.9	4.5	
复印机	10 台	1.2	12	每个网点两台

投影仪	20 台	1.5	30	五个网点各有四个会议室，每个会议室配一台
办公家具	5 套	15	75	
交通设备	5 辆	25	125	
其他固定资产	5 套	5	25	
3、启动成本	—	—	510	投入期 6 个月
写字楼费用	2,500 ㎡	0.042	105	70 元/㎡（含水电管理杂费），6 个月
固定人工	75 个	3	225	人均月薪 0.5 万元，每个网点 15 人，共 75 人
间接人工	75 个	0.9	67.5	餐补、交通、通讯补贴、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人均 0.15 万元/月，共 75 人
员工培训费	75 个	0.5	37.5	人均 0.50 万元，共 75 人
营销费用	5 个	15	75	
合计（1+2+3）	—	—	1,168.50	

（4）招标采购配套流动资金

为了有效控制资金风险，本项目配套流动资金8,000万元集中存放于广州总部，并由广州总部为各采购服务网点招标采购项目统收统支。

公司处于招标采购服务业，属于轻资产型企业。上述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募投项目中开展各项招标采购业务时的资金垫付。公司在招标增值服务中，对优质客户提供采购结算配套服务，为其垫付少量采购货款、清关税费、物流费用等采购执行费用。根据公司经验，具体业务不同，垫付款的回收期亦有所差异。大部分垫款回收期在六个月以内，少数在一年以内，个别医疗客户的垫款回收期在三年以内。上述优质客户采购单批次货款的金额通常在几百万元至一千余万元不等，因此招标增值业务的开展，要求公司具有稳定充足的流动资金。公司实施上述项目需要大量配套流动资金。

（5）建立办事网点与提高业务量之间的关系

公司计划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招标采购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区域，提高公司招标采购业务收入。建立招标采购服务网点与提高公司招标采购业务收入之间存在关系，主要是由于：

①不少政府部门的招标项目要求招标服务机构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因此，为了进入这些区域的招标采购市场，必须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

②作为服务企业，必须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及时对客户的要求做出反应，且有些招投标过程必须在当地进行。因此，公司必须做到服务本地化，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聘用熟悉当地市场的招标采购服务人才。

4、项目实施所在地区市场分析

此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继续巩固公司在广东市场的领先优势，同时，有利于公司拓展在北京、上海、杭州、广西、四川等地的招标采购业务，使公司的招标采购服务网络覆盖面更加广阔，为公司保持较高的成长性提供有力保证。

（1）升级改造现有采购服务网点的市场分析

本公司升级改造现有采购服务网点及新设广东省内采购服务网点主要考虑到广东省在未来一段较长的时间内，其政府采购规模、医疗领域投资规模扔将保持快速增长，市场空间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2001年-2008年，广东省政府采购年均分别增长46%。以上述增长率预计2009年～2014年广东省政府采购招标需求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采购概况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	广东省政府政府采购规模	913	1,334	1,948	2,844	4,152	6,061

数据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年鉴

根据广东省卫生厅的统计，2008年广东省医疗卫生总费用为1,125.4亿元，广东省近几年医疗卫生总费用保持在11%左右的增长。以此增长率预计广东省2009年-2014年医疗卫生领域招标采购需求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广东省医疗卫生投入情况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	医疗卫生总费用	1,249.19	1,386.60	1,539.13	1,708.43	1,896.36	2,104.96
2	医疗工程及后勤投入	125	139	154	171	190	210
3	医疗设备投入	99.94	110.93	123.13	137	152	168

数据来源： 广东省卫生厅

备注： 医疗工程及后勤投入按医疗卫生总费用的 10%测算，医疗设备投入按医疗卫生总费用的 8%测算

广州：为拉动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广东省决定在未来5年内投入

2.37万亿元，全面开展“新十项工程”建设，带动新一轮大发展。“新十项工程”共安排珠三角轨道交通等222个项目，资金主要投向三个方面：一是加强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共安排1.26万亿元。其中，轨道交通建设总投资3,464亿元。二是加大自主创新投资力度，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共安排7,312亿元。三是加大公共基础设施、新农村建设、城市建设、社会事业、生态环保等投入，投资超过3,750亿元。

佛山：“十一五”期间，佛山市规划实施九大建设工程，着力抓好155个投资总额4,290亿元的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其中，计划投入509亿元用于交通干线路网和港口工程，建设交通路网工程项目；投入68亿元用于城际快速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城际快速轨道交通工程；投入217亿元用于能源工程，以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满足经济发展和市民生活的需求；投入97亿元用于生态环保工程，建设生态环保工程；投入65亿元用于水利工程；投入255亿元用于城市建设工程；投入2,534亿元用于园区建设和产业发展工程，促进产业集聚提升；投入368亿元用于文化名城工程，重点抓好教育、体育、文化、卫生、旅游等社会事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178亿元用于信息化工程。

东莞：“十一五”期间，东莞市计划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以及重大基础产业等领域规划实施八大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规划建设重点项目160项，估算总投资约1,712亿元。其中涉及能源、交通、医疗、环保等领域：投资约159.9亿元用于轨道交通工程。投资约98亿元，建成轨道交通39公里；投资约92亿元用于供电工程。建设LNG清洁能源电厂、4×9E煤气化联合循环多联产项目等项目；投资约77亿元用于电网工程；约27亿元用于卫生建设工程；约131.7亿元用于环境保护工程。

惠州：“十一五”期间，惠州市计划在基础设施、社会管理、公共服务以及重大基础产业等领域建设“八大工程”，抓好126个总投资额2,498.91亿元的重大项目建设。其中涉及电网、LNG工程、轨道交通、港口航道、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工程等项目建设。

汕头：在十一五规划明确重点规划建设“九大工程”，包括：1、综合运输工程（14项）、2、能源保障工程（13项）、3、水利与水源工程（23项）、4、自主创新工程（22项）、5、工业与园区工程（33项）、6、服务业工程（14项）、7、生态

与环保工程（27项）、8、社会发展工程（24项）、9、市政设施工程（24项）。上述规划建设重点项目193项，估算总投资约1,200亿元。“十一五”时期投资约900亿元。

（2）新设广东省内采购服务网点的市场分析

深圳：“十一五”期间具体涉及医疗、能源、交通的投资规划有：医疗卫生项目投资需求预计113亿元，其中市政府投资需求约70亿元。争取万人医生数和万人病床数分别提高35%。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到2010年全部建成地铁1号线续建工程、地铁4号线续建工程和2号、3号及5号线，投资需求预计385亿元，其中市政府投资需求约177亿元，初步形成总长140公里的城市轨道交通骨干网，使轨道交通公交分担率达到20%.港口和机场投资需求预计495亿元，其中市政府投资需求约65亿元，建成5万吨级以上深水集装箱泊位20个，新增设计能力1,300万标准箱。新建、改造次干道以上道路1,760公里，投资需求预计1,113亿元，其中市政府投资需求约574亿元。

珠海：“十一五”规划确定的重点项目包括基础设施、重大工业、服务业、农村建设、科教文卫、环保生态等六大类共86个项目，总投资额近1,100亿元，“十一五”期间的投资额900多亿元，实施项目包括广珠铁路（总投资136亿元）、广珠城际轨道交通（总投资181.9亿元）、珠海港高栏港集装箱、散货码头工程（总投资40亿元）、珠海金湾LNG接收站项目（总投资80亿元）、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总投资50.8亿元）、港珠澳大桥（总投资727亿元）、现代农业和水利工程（总投资9.5804亿元）。

中山：“十一五”规划按照“统筹协调、突出重点、注重效益”原则，规划实施一批关系全局、带动性强的重大项目。重点建设综合运输、能源保障、水利建设、自主创新、重大产业工业项目、服务业、农业建设、环保生态、文化发展、平安保障等“十大工程”，其中续建项目26个，新建项目73 个；项目估算总投资594-832 亿元，“十一五”期间投资 500-712 亿元。

肇庆：“十一五”期间重点建设涉及基础设施、重大支柱产业和公共服务“九大工程”。规划建设重大项目137项，项目总投资约1,100亿元，“十一五”期间投资约700亿元。到2010年，规划建设工业集群工程项目37项，估算总投资300亿元，“十一五”期间投资281亿元。基本形成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业、生物制药、金

属加工、建材制造、林浆纸一体化等产业集群；规划建设能源基地工程项目6项，估算总投资102亿元，“十一五”期间投资65亿元。规划建设农林水利和环保生态工程项目26项，估算总投资69亿元，“十一五”期间投资53亿元。

汕尾：“十一五”规划提出坚实基础设施的目标：2010年，形成广东省电力生产基地框架；沿海铁路贯通全境，基本建成比较完善的公路网体系。重点实施项目包括汕尾发电厂（投资估算为62亿元）、陆丰核电站（总投资估算100亿美元）、甲东风电场（投资估算6.4亿元）、红海湾风电场的建设（投资总额4.8亿元）、陆城污水处理厂（投资总额11亿元），以及正在争取列入建设规划的大华发电厂、LNG发电厂的建设，汕尾将有望成为广东省电力生产基地。

云浮：“十一五”规划能源项目建设、交通建设将全面提速，2008年云浮市共签订投资额500万元以上项目93个，投资额96.7亿元。云浮电厂C厂项目、云浮核电站、云浮风电场、粤泷电厂二期等项目的前期工作有序推进。西水南调、抽水蓄能和通用航空产业等重大项目的前期研究工作也取得一定成效。贯穿东西段长100多公里的南宁至广州快速铁路项目计划动工建设。

湛江：计划重点建设“八大工程”，规划建设重大项目225项，估算总投资约1,636亿元，“十一五”期间投资近1,302亿元，建成214个项目。其中，规划建设能源项目23项，估算总投资654亿元，“十一五”期间投资467亿元；规划建设环保生态和城市建设项目17项，估算总投资74亿元，“十一五”期间投资68亿元；规划建设水利项目39项，估算总投资76亿元，“十一五”期间投资48亿元；规划建设社会事业和信息化项目47项，估算总投资105亿元，“十一五”期间投资95亿元。

（3）新设其他省份采购服务网点的市场分析

本公司计划在北京、上海、浙江杭州、广西南宁、四川成都新设五个招标采购服务网点，通过这些网点辐射所在省份其他城市，健全公司的招标采购服务网络，快速提升在当地的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新设的其他省份采购网点既有北京、上海、浙江杭州等发达地区，又有我国西南腹地的四川、广西，将会给公司带来广阔的市场前景。据中国国际招标网统计，上述五个地区过去三年的机电设备国际招标项目数如下：

单位：个

年份	北京	上海	浙江	广西	四川
2006	6,572	4,181	8,952	3,937	6,355
2007	9,997	4,102	12,491	6,156	7,560
2008	9,695	4,575	13,638	7,460	9,808

注： 2008 年数据为 1-11 月份

根据中国国际招标网的统计，上述五个地区过去两年的医疗设备国际招标数额如下：

单位：万美元

年份	北京	上海	浙江	广西	四川
2007	4275.5	5691	5412	977.5	2576.5
2008	6315	7048.5	6249	1895	4158.5
增幅	48%	24%	15%	93%	61%

从上表可看出，在政府投资、拉动内需的背景下，上述五省的建设项目、设备招标采购呈快速增长，医疗设备招标数量逐年增长，且增加数量较大。从我国中央政府实施4万亿投资及地方政府配套的18万亿投资规划来看，未来几年各省市将大幅增加在医疗、交通、能源、环保等方面的投入，招标采购服务市场容量相当可观。

北京：未来几年北京投资方向有：着重完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改善医疗设施条件，加强重点学科建设，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和服务水平。加强基层卫生建设，为市民提供公平、优质、便捷和负担合理的医疗卫生服务。以城市轨道、城际铁路、高速公路为骨干，完善京津冀地区和市域内连接中心城、新城、中心镇的快速交通网络。到2010年初步形成与国家公路干线和环渤海地区公路干线有机衔接的高速公路网络，市域公路累计达到16,000公里。坚持开源增供、节能优先、优化结构、保障安全，初步建立起“以电为主，煤、气、油为辅，可再生能源为补充，多元互补、多方供应、协调发展”的能源供应体系。

上海：“十一五”发展的宏伟目标是加强国际航运中心建设，要基本确立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地位，成为世界上集装箱吞吐量最大的港口之一。加快洋山深水港区后续工程建设，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快速发展。加快浦东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和虹桥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建设，基本建成上海航空枢纽。完善铁路枢纽布局。基本建成轨道交通基本网络，完善市域高速公路网，2010年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到约400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约880公里。

杭州：“十一五”时期，浙江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四水工程”建设，八大水系及小流域综合治理、防灾和水资源配置工程。海水淡化日处理规模超过20万吨。能源：水火核气并举，全省人均电力装机达到1千瓦，加快推进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项目。综合交通：杭州地铁、沪杭、杭宁城际快速轨道交通、沿海铁路大通道，铁路建设和改造1,500公里，电气化率达到75%，新增营运里程500公里以上。公路总里程达到10万公里、高速公路总里程3,500公里、准四级以上标准化公路通行政村率达到98%。沿海港口吞吐能力达到6.2亿吨、集装箱吞吐能力达到1,000万标箱，四级以上航道达到1,000公里。全省机场年旅客吞吐能力达到3,500万人次，年货邮吞吐能力达到40万吨。

南宁：根据广西省的发展规划，广西围绕发挥西南出海大通道重要作用、加快建设连接东盟的国际大通道和扎实推进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总体发展目标，在交通运输方面，期末铁路营运里程3,360公里，路网复线率36%、电气化率35%。在港口建设方面，以建设亿吨级大型组合港为目标，促进沿海港口向大型化、专业化方向发展，提高港口竞争力。重点建设20万吨级矿石码头和相配套的15万吨级航道，13~22号万吨级以上泊位和相配套的10万吨级航道配合企沙工业布局，在企沙港区规划建设业主码头及深水航道。在电源建设方面，五年大型电源项目建设规模1,350万千瓦，投产规模850万千瓦，期末电力装机容量2,250万千瓦。到2010年，全区境内总装机容量将达到2,560万千瓦；2020年将达到5,000万千瓦左右。

成都：四川计划在“十一五”期间实现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5年累计达到2.4万亿元左右，比“十五”期间翻一番。大力开发水电，优化发展煤电，适度发展气电，积极推动核电。到2010年全省发电装机容量超过4,000万千瓦，其中水电装机容量超过2,500万千瓦。到2010年，全省铁路营业里程达到3,500公里。“十一五”期间，全省新增供水能力15亿立方米，建成紫坪铺水利枢纽和武都水库，开工建设亭子口水利枢纽，在盆地和盆周山区建成一批中型骨干蓄水工程，继续进行都江堰、升钟二期、玉溪河、九龙滩、大桥水库等大型灌区的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2008年汶川大地震给四川的各项基础设施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失。四川灾后恢复重建任务艰巨，规划重建投资总需求预计达到1.7万亿，其中交通、通信、能源和水利规划恢复重建期限为三年，估算总投资1,670亿元。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整体完成后，可实现销售利润率为11.04%，投资回收期为4.72年（税后），投资回报率为21.18%。本项目投资回报高、收益率高、回收期限短，从财务上看是可行的。

三、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公司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总体设计是以系统工程方法为基础，将系统规划、分析、设计、建设和维护各阶段形成一个整体，克服系统结构复杂、业务量大、安全要求高等困难，以及有效解决数据传输的及时性、安全性、可靠性、准确性等技术难题，使系统建设具有良好的可伸缩结构和可扩展性，加快信息传递的速度，减少重复劳动和信息差错，实现业务对接和协同运作，使系统真正高效发挥其作用，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1、项目实施的现有基础

本公司现有应用系统主要是支撑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的办公运作，应用系统之间基本上不存在信息共享的能力，各系统之间数据冗余的情况较多，数据的重用性较差，对于数据的管理也没有明确的流程。目前公司应用系统包括有以下三个系统：

系统名称	应用描述	系统限制
KOA 系统	与系统开发商合作开发的办公自动化系统，是信息公布、交流的平台	使用的开发软件比较低端、而且无法再扩展，已经跟不上未来发展的需要
ERP 系统	与系统开发商合作开发的资源计划系统和业务操作系统	存在一定程度的数据孤岛、数据重复、数据不一致；各系统缺乏互相调用的接口，难以推行EAI（企业应用集成）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是自主开发的人力资源系统，仅用于工资计算	独立于业务系统、办公系统的系统，它的信息更加无法得到共享和利用

其中：KOA与ERP这两个系统使用的软件都是OA系统的升级版。OA系统是公司2000年自行开发，从最简单的信息公布和共享，发展到对项目的管理与ISO9000的标准相结合，将ISO的标准融入OA系统。

2、项目的框架

本公司信息系统的建设目标是建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电子商务平台和公共扩展平台，能够覆盖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的所有业务和职能。公司通过该系统平台的支持，使用现代化的管理手段，提升管理水平和效率。该系统一共包含16个子系统，具体功能如下：

编号	子系统名称	主要功能
1	办公自动化系统	增加更多的办公辅助性模块,包括会议管理、合同管理、任务安排等小模块，更能将办公室需要手工安排的事项通过信息系统实现无纸高效办公
2	集成电子传真系统	业务人员套用模板文件，批量生成电子传真，通过电脑直接发送到用户传真机上
3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	通过采用信息技术，使企业市场营销、销售管理、客户服务等经营环节的信息有序、充分、及时地在企业内部和客户之间流动，实现客户资源有效利用
4	WEB/GIS 应用系统	在网络环境下的一种兼容、存储、处理、分析和显示与应用地理信息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它的主要作用就是在互联网上提供地理信息，让用户通过浏览器浏览和获得地理信息系统中的数据
5	文档管理系统	对国际采购业务所涉及的各类文件进行管理，包括：采购合同、委托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文件、国内外传真等
6	招标业务系统	对招标业务流程各环节进行管理，包括：专家库、招标号、建档、抽专家、招标公告、澄清公告、标书销售、保证金收退、评标计算、评标结果、招标结果、专家劳务费、中标费或代理费、结案评审等
7	采购业务系统	对采购业务各环节进行管理，包括：合同号、合同建档、到货、报关、外管核销、信用证、结案评审等
8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对人力资源各环节进行管理，包括：组织结构、人事档案、劳动合同、绩效考核、薪酬管理、保险与福利等
9	财务业务一体化系统	建立与业务一体化的财务系统，对招标采购业务的单据直接与财务系统对接，保证业务、财务数据的一致性。对资金收付、开票、信用证、保函、外管核销、费用报销、备用金、收款通知、薪酬发放等的管理
10	决策支持系统	为决策者提供分析问题、建立模型、模拟决策过程和方案的环境，调用各种信息资源和分析工具，帮助决策者提高决策水平和质量
11	全球化移动办公平台	公司人员通过互联网，利用手机、手提电脑等信息终端即时随地安全快速的访问信息系统平台，反馈信息到公司总部系统中或者根据自己业务需要调用信息系统里面的业务数据资源
12	电子评标系统	以电子标书为基础，根据国标清单计价模式设计评标办法，通过计算机辅助完成评标工作

13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采用开放统一的电子标书数据接口标准，保证市场上所有的投标人都能够自主地产生电子标书，参加投标活动
14	视频会议系统	用户通过访问网页的方式实现将多方视频、语音、演示文件、电子白板、文字交流等技术的有机优化结合
15	可扩展的平台化架构（SOA 面向服务的体系架构）	将帮助企业系统架构者以更迅速、更可靠、更具重用性架构整个业务系统。较之以往，以 SOA 架构的系统能够更加从容地面对业务模式的不断变化

整个系统的相互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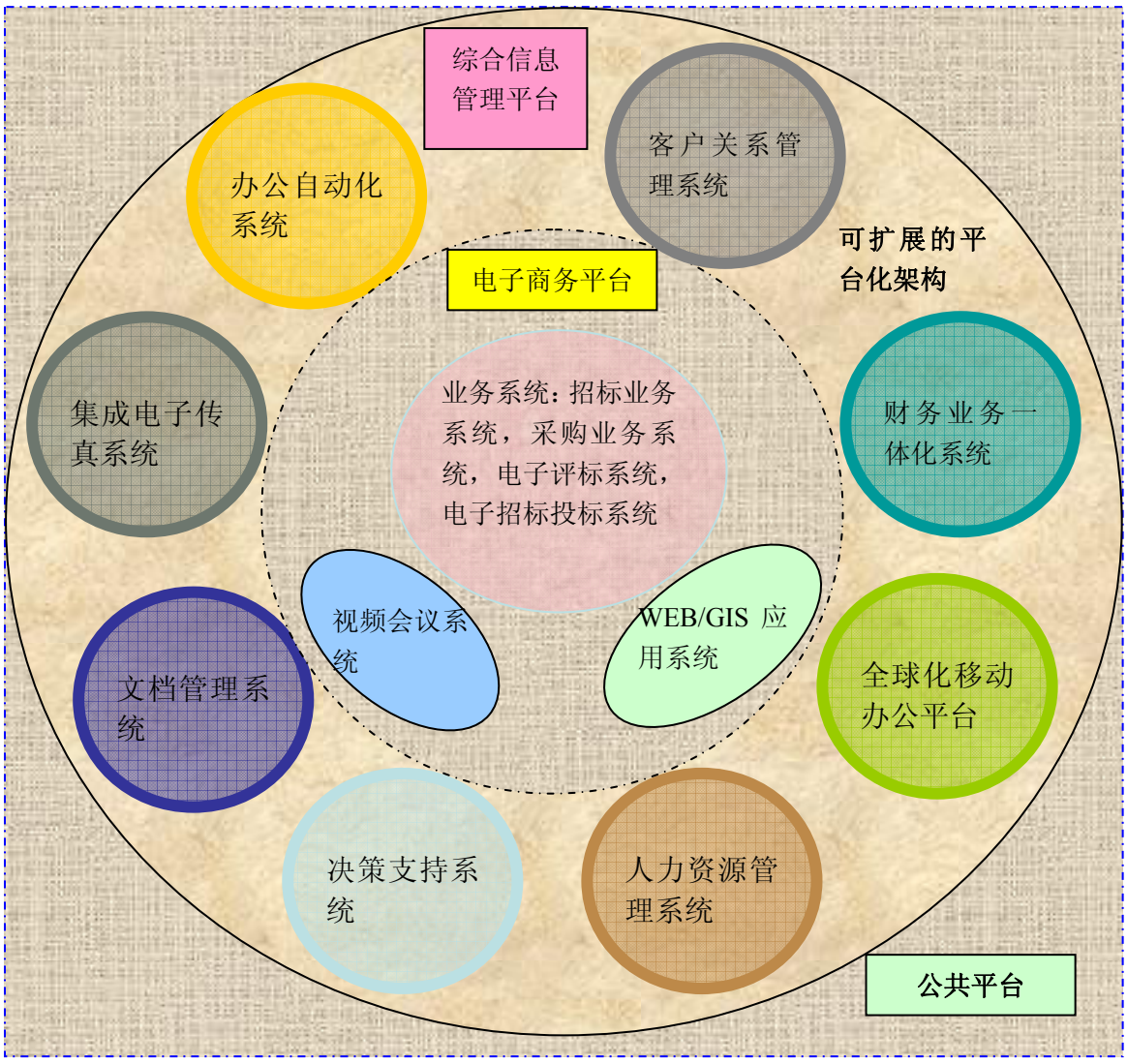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公司采购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

公司的招标代理服务、招标增值服务发展迅速，近年来平均保持在30%左右的复合增长速度。招标采购业务快速增长给业务人员带来大量繁琐、重复的工作，

如规范化的发标、收标、保证金收取退还、历史资料的保存、统计和分析、供应商库和专家库等资料的存档、资源的共享等等。在现有的OA系统、ERP系统中，大部分事务性工作需要以传统的人工方式或人工、电脑系统结合的方式处理。面对全球化市场经济的机遇与挑战，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发展，旧系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不能很好地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此外，企业之间的竞争日益加剧，公司不仅需要降低整体组织的运营成本、提高服务质量，还需要有效地整合组织内外的资源、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和持续的创新。这就对跨企业平台的信息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保证支持各业务子系统的整体服务能力。

2、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国内外采购的实践证明，招标采购服务机构推行先进的采购方式可以显著提高采购效率。当今社会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为采购的信息化提供了技术保障。电子采购已成为未来发展的趋势。一方面，采购商因实行网上采购，方便更多供应商参与竞争，从而使采购成本大大降低；另一方面，使用电子采购管理网络系统，采购商和供应商都能节省大量的时间成本、人力成本和差旅费用，采购效率得以显著提高。最近一项研究显示，应用电子采购可以降低产品成本的5%~10%，降低流程成本的70%，缩短采购周期的50%-70%。

本公司将招标代理服务与招标增值服务相结合的一站式招标采购服务模式虽然具有采购成本低、采购效率高的特点，但是，随着招标采购服务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公司必须通过采用更先进的信息系统来实现电子化招标采购，提高各业务子系统的整体协调运作能力，提高采购效率，进而提高招标采购服务的核心竞争力。

3、满足客户电子化招投标的需要

利用电子信息手段进行评标，可以减少甚至杜绝评标专家凭经验评标产生的主观随意性，保证了评标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同时，电子化评标也助推了评标过程的透明化，电脑的自动化操作也可以有效消除围标、串标以及腐败孳生；电子化评标系统使开评标过程更加规范严谨，通过系统的评分功能，还可以大大降低人工评标可能出现的数字汇总偏差等错误。此外，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领域的招投标活动已逐渐启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深圳市很早就在全市范围启用了“网上

政府采购系统”，较早地实现了政府采购的网上操作。所谓网上政府采购，不仅是政府采购信息的发布，更是使用政府采购电子工作平台，在互联网上完成政府采购的全过程。广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也规定从2009年中旬开始在二级市政、房建工程招投标过程中全面启用电子评标系统。故此，本公司需要加强自身信息系统建设，以适应客户电子化招投标的要求。

4、创新突破、提升组织管理水平的需要

现代组织面对着多变的竞争环境，不仅需要不断利用新的技术手段提高管理运营效率，而且还要借助信息系统的管理思想实现业务流程的再造或者战略转型。传统的企业组织结构通常都是金字塔式的层级结构，命令层层传递，管理者负责其管辖范围内所有员工的行动，并且有权下达命令。这种等级结构适合现场有大量的反馈信息、并且决策问题性质大体相同的组织。通过引进信息系统，公司可以利用最新的信息化手段和各种决策支持工具和模型，实现全方位的统计分析，从而提高管理决策水平。

（三）项目实施的预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项目明细	金额	比例	备注
主要设备和软件		578	44%	
	主机与存储	270		
	网络设备	50		
	第三方软件购买	230		
	系统集成费用	28		按设备及第三方软件的投入总和的 5%计算
软件费用		500	39%	
	应用系统开发	500		包括电子评标系统、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财务系统、WEB/GIS 应用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决策支持系统
机房建设		22	2%	
	机房建设	22		建筑工程、机房设施购买、照明系统等
相关费用		200	15%	
	内网改造	10		原 OA 系统改造

	试运行	20		
	运行维护	100		日常维护、系统升级
	培训	10		
	其他相关费用	60		咨询调研、招标、会议、资料、印刷、办公等
项目投入总计		1,300	100%	

（四）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分析

虽然信息技术本身不能为企业带来直接经济效益，但是如果把信息技术嵌入企业正式或非正式的管理决策制定流程中，就能间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将给公司在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中带来如下几个方面间接效益：

1、业务效益

新信息系统的设计，将采取更先进的系统技术，按照广机招标的业务需求，来度身定做设计各种系统，以更好的带来工作效率的提高。如集成电子传真系统，业务人员通过套用模板文件，批量生成电子传真，经过电脑操作直接发送到用户传真机上，必然会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和公司竞争力，从而为公司带来更大的效益。

2、提高竞争优势

新信息系统的使用，将进一步挖掘取决于企业人力资源、企业文化、企业内团体正式与非正式关系、企业间正式与非正式等资源内部的关系。由于这些资源束与企业竞争优势之间的关系存在因果模糊性与社会复杂性，不易被竞争者模仿，所以持续的信息技术生产潜力挖掘能力就是一个企业持续竞争优势的来源之一，企业利用这些资源的能力越强，越能提升企业的竞争优势。

3、优化内部管理，实现职能部门与业务部门、业务部门之间的充分协作

由于现有的信息系统中，OA、ERP、人力资源系统在功能和设计上是单独的，未能相关联。因此，不利于资源的有效整合。在设计的信息系统内同时拥有OA（包括外部分支机构）、业务操作系统、人力资源系统及财务系统等，公司领导能根据需要提取业务和人员数据。

4、优化和提供科学的分析决策手段（BI 商业智能）

信息系统的建立并投入使用，使得广机招标可以做到统一收集业务数据管理，保证数据的规范性、完整性、正确性，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业务数据库。从各数据源ETL（抽取、转换、转贮）数据、清洗数据、数据集成、数据可视化，形成终端信息查询和经营报表定时自动生成能力，并可以图形方式进行数据比较和趋势预测，实现商业智能分析。

商业智能为广机招标的中高级管理层发现经营问题、挖掘商业机会提供了科学的分析手段，为特定的业务主题提供数据环境和决策分析支持。当面向特定应用的特定战略和决策问题，商业智能从数据准备做起，建立或虚拟一个集成的数据环境，通过数据分析、知识发现等过程，结合科学的决策分析工具，为战略制订和决策提供支持，在激烈的商业竞争中可以更好的作出正确而快速的决定。

5、为未来业务的发展、招标采购服务网络的复制扩张提供支持

当信息系统经过一段时间的稳定运行，通过实践证明该系统能够良好的支撑公司总部的业务运营后，可以快捷方便的将其推广到公司各分支机构中应用，这将为招标采购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提供良好的信息化基础。公司或各分支机构的重大决策，也可以利用信息化系统的工具实现在各地进行实时讨论。

6、提高客户满意程度

在新设立的信息系统中，为了加大对客户管理和服务这方面的力度，将设立一个专门的客户关系管理平台。通过对客户信息资源的整合，可以实现资源共享，为客户提供更快捷、更周到的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更通过对业务流程的重新改造设计，可以更加有效地管理客户关系和降低企业成本。

7、加强财务管理、防范财务风险

财务是企业管理的核心组成部分，一旦财务不能对业务进行有效的监督控制，企业的经营风险将非常大。通过信息系统的财务申请、审批流程，可以规范财务审核制度；通过对各环节的数据逻辑控制，可以阻止违规操作；通过信息系统的财务监控列表，可以掌握逾期待收或未退还资金，协助催办工作；通过信息系统的财务预报、备案制度，可以加强对财务收支的预测准备工作。

（五）项目实施的具体方案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计划用2年的时间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募集资金到位后的6个月内。完成系统总体设计、详细设计，实现基本的功能：办公自动化系统、客户管理系统、文档管理系统、招标业务系统、采购业务系统、电子评标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财务系统等。

主要的建设内容为：① 选定承建单位；②总体设计“信息系统”，实现对各功能模块、系统接口、数据交换标准、主要数据库的总体设计；③基础设施（机房建设）的完成；④购置信息化计算机终端、服务器、网络设备和开发软件，进行网络接口的布局；⑤ 实现基本功能；⑥ 对员工进行上线前培训。

第二阶段：募集资金到位后的7~18个月内。完成全球化移动办公平台、视频会议系统、电子招标投标系统、WEB/GIS应用系统以及决策支持系统等重要的管理功能，系统全面应用。该阶段计划①完成各个平台的搭建；②完成各项管理功能。

第三阶段：募集资金到位后的19~24个月内。完成公共平台的建设，充分利用利用我司长期以来积累的信息，发挥在业务资源、商务经验等方面的优势，建立商务共享平台，提供信息化服务。

四、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公司拥有充足营运资金既是业务发展的基础，也是抵御市场竞争风险、应对市场变化的需要，更是市场竞争实力的体现。

对于该项目资金管理运营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营运资金。公司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调用该项营运资金时，将向开户银行提供由董事会做出的最近一期调用营运资金的半年计划，且作出该计划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至向开户银行提供该计划的期限不得超过半年。

公司在使用该项营运资金时，资金支出将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并实施上述两个项目后，公司的招标采购服务网络将更

加健全，信息系统的服务水平大幅提升，能够提供更加全面、专业、高效的招标采购服务，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净资产为13,090.90万元，每股净资产为2.2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每股净资产数额也相应提高。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大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这将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效降低财务风险，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后续持续融资能力。

（三）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但是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继续保持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得到大幅提高。

1、短期内影响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原因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共拟投入1.56 亿元，可产生效益 3,029.00 万元。按此效益测算，本次募投项目完全产生效益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仍将下降。这主要是由于：

（1）本次招标采购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计划在其他省份设立五个分支机构。由于公司在外省市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还不够，募投项目实施初期难以达到广东省这种属于公司成熟市场的效益。随着这些市场的逐步成熟，其效益将逐步显现出来。

（2）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是建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电子商务平台和公共扩展平台，能够覆盖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的所有业务和职能。该项目不能为公司带来直接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未考虑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产生的效益情

况。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能够间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在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中带来多种间接效益（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三、（四）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分析”）。这些间接效益将逐步转化成公司的直接效益，推动公司现有业务效益的进一步提升。

2、维持目前净资产收益率的措施

公司将从以下方面采取措施维持目前的净资产收益率：

（1）在现有业务规模和效益的基础上，进一步挖掘公司潜力，推动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和效益的进一步提升。根据公司规划，在不考虑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未来几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保持每年 30%左右的增速。公司现有业务效益的快速增长是公司维持目前净资产收益率的有效保障。

（2）如本次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将根据规划尽快实施募投项目，力争募投项目尽快实现效益。

（3）充分利用本次信息系统建设的时机，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为客户服务的效率，为客户提供更全面、更高效、更便捷的服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4）积极开拓外省市市场，尽快提高公司在外省市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四）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引进较大比例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由于溢价发行可以增加资本公积金，提高本公司股本扩张的能力。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本公司发展战略

本公司的发展战略为：传承长期引进大型机电设备的服务经验，为社会提供专业的招标采购服务，不断创新招标采购服务方式，节约采购成本，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促进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锐意成为我国最具创新意识的招标采购服务商。

二、本公司发展目标及计划

（一）业务发展具体目标

近期目标（2010年）：继续巩固与现有客户日益紧密的合作关系，以我国实施新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珠江三角洲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的实施为契机，充分发挥招标增值服务的优势，不断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招标采购需求，力争2010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比2009年增长30%左右。

中期目标（2011-2013年）：从2011年至2013年不断加强采购服务网络建设和信息系统建设，增强市场辐射力、影响力，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到2013年力争实现占我国医疗设备国际招标采购服务市场份额20%以上，成为我国颇具核心竞争力的招标采购服务商。与此同时，积极向其他招标采购领域发展，扩展新的市场空间，培植新的利润增长点。力争2011年、2012年、2013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比增长30%左右。

（二）业务发展的计划

1、服务开发计划

本公司计划在现有的招标采购链管理系统上，深化招标采购链的横向一体化广度与深度，并在此基础上开发现有服务的衍生服务，增加服务附加值，努力按照客户的采购需要提供“一站式、个性化”的招标采购服务，创造本公司的比较竞争优势及核心竞争力。

2、人员扩充计划

招标代理服务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将继续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在对现有人力资源进行积极开发、合理配置的基础上，不断培养和吸纳高素质的人才，不断充实公司人才储备，加快对招标采购、工程技术、机电设备、医疗设备、法律等专业技术人才及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以适应公司业务扩张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3、再融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规划及有关项目建设情况的需要，在考虑资金成本和资本结构的基础上，适时采用直接融资或间接融资的手段筹集资金，配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4、组织结构调整与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计划

在组织结构上，公司侧重发展招标采购服务网点，发挥总部、各分子公司、业务部的协同效应，实现无缝连接，通过实践形成适合公司发展的组织架构。

在内部管理制度上，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投资决策制度、质量保证制度、客户跟踪服务制度，使公司经营实现业务流程程序化、制度化，高效运作；完善对公司管理层与核心业务骨干的约束、激励制度，保持公司管理层和经营层稳定；完善员工工资与工作绩效挂钩的考核制度，加强市场开拓奖励机制的建设，提高员工创造力和凝聚力。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遵循的有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近年内无重大变化；

2、公司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近年内不会有重大变化；

3、公司所处行业近年内不会出现衰退现象；

4、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投资项目计划能如期进行；

5、没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的主要困难

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的背景下，公司在发展战略、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制、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经过审慎考虑和可行性研究后确定的。公司现有招标采购业务是该发展计划的基础，发展计划则有利于增强公司现有采购服务的市场渗透能力、拓展服务业务范围，为公司带来长期和稳定的收益，产生新的利润增长点，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必将大大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特别是公司医疗设备招标采购的竞争力，为公司规模化、专业化的持续发展提供源动力，实现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后旨在加强本公司招标采购服务网络建设，提高市场影响力和辐射力，夯实现有招标采购业务。该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我国招标采购市场的影响力，巩固公司在我国招标采购市场的领先地位，是公司未来保持较高成长性的有利保障。“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实施后，将为公司的招标采购服务提供更高效的信息技术支持，降低客户采购成本，提高客户采购效率。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商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授信额度协议

公司目前已签署的授信合同仅有两份，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署的，该《授信额度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名称及编号	签署时间	协议主要内容	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授信业务总协议》，编号：GXY4750420090288	2009.11.11	由银行向广机招标提供授信用于叙做人民币短期贷款、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外币贷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在办理上述业务时，由招标公司提交相应的申请书或与银行签署相应的单项协议。	由双方另行签署授信额度合同	2009.11.11至2014.12.31	广机招标以自有房产抵押，同时广机股份提供保证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09穗银信字第0214号	2009.11.26	由银行向广机招标提供授信用于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打包贷款、进口押汇、出口押汇、开立担保函等业务。	13,000	2009.11.26至2010.6.18	由广机股份和广新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XY4750420090295	2009年12月17日	由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授信用于人民币短期贷款、外币短期贷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	25,000	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0年12月15日止	由广机股份提供最高额保证

（二）抵押合同

银行名称	名称及编号	主合同	签约时间	合同内容	抵押物	期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GDY475042009005 8	《授信业务总协议》，编号GXY4750420090288	2009.11.11	广机招标以自有物业为主合同项下最高本金余额为14,593,600元的债务提供抵押。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601-1801房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

（三）招标代理服务类合同

序号	签约方	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1	招标公司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006.9	招标公司承担广州地铁二八号线拆解工程部分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事务。
2	招标公司与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2007.3	招标公司承担平海电厂一期＃1、＃2 机组的辅机设备招标代理事务。
3	广机招标与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8.8	广机招标承担广东珠海 LNG 接收站和储罐 EPC 的招标代理事务。
4	广机招标与广东粤电大埔发电厂筹建组	2008.9	广机招标承担广东粤电大埔发电厂 2×600MW 上大压小发电工程三大主机设备项目招标代理事务。
5	广机招标与广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9.3	广机招标承担广州市猎德污水处理系统四期工程厂区勘察设计（标段一）的招标代理事务
6	广机招标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	2009.1	广机招标承担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主机设备招标提供咨询服务。
7	广机招标与广东省中医院	2009.1	广机招标承担广东省中医院自 2009 年 1 月 30 日起一年内的国内、国际招标事务。
8	广机招标与广东省人民医院	2009.1	广机招标承担广东省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的国内、国际招标事务。
9	广机招标与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2009.1	广机招标承担南方医院自 2009 年 1 月 30 日起一年内的招标代理工作。
10	广机招标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009.4	广机招标承担广州地铁信息中心2009年度部分招标项目的招标事务。
11	广机招标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009.4	广机招标承担广州地铁一、二、八号线增购车辆项目的招标代理事务。
12	广机招标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009.5	广机招标承担中国移动广东公司2009年商务咨询技术服务。
13	广机招标与珠海富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2009.5	广机招标承担珠海高栏岛风电场的招标代理事务。
14	广机招标和广东省东南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09.8	广机招标承担莞惠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 GZH—3 标的招标代理事务。
15	广机招标与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09.9	广机招标承担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期间货物、工程及服务等的年度采购招标代理事务。
16	广机招标与中山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009.9	广机招标承担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自 2009 年 9 月 15 日起一年内货物、服务及部分工程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事务。
17	广机招标与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穗莞深城际 SZH-1 标项目经理部	2009.12	广机招标承担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甲控物资钢材、水泥、粉煤灰、混凝土外加剂的招标代理事务。

公司现仍在执行过程中的医疗器械类招标代理协议如下：

序号	委托医院	签署时间	招标设备
1	海南省农垦那大医院	2010.1.4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计算机放射成像系统各 1 套
2	新丰县人民医院	2010.1.24	血液透析机 2 套
3	汕头市中心医院	2010.2.5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套
4	汕头市中心医院	2010.2.10	笔记本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数字化全景口腔 X 光机各 1 套
5	揭阳市人民医院	2010.2.24	多功能麻醉机 4 套，麻醉监护仪 6 套，床边监护仪 10 套，全自动血培养系统、新生儿呼吸机、全自动血凝仪、全自动血沉仪、血气分析仪各 1 套
6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2010.3.1	全自动组织芯片仪 1 套
7	汕头市中心医院	2010.3.4	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呈像仪（SPECT）1 套
8	广州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2010.3.11	移动式床边数字 X 光 DR 系统及高频震荡呼吸机各 1 套
9	海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2010.3.15	全数字化 X 线摄像系统 （单板 DR）1 套

（四）招标增值服务——代理结算模式合同

序号	合同相关各方	签署日期	主要内容
1	招标公司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004.5	发行人为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代理采购广州市轨道交通四号线自动售检票、车辆段设备、车辆（含五号线）、信号系统（含五号线）及配套设备。
2	招标公司、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中电技国际招标公司责任公司	2004.9	发行人为惠州抽水蓄能电站水泵水轮机、电动发电机和监控系统提供代理采购服务。
3	广机招标与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2008.5	广机招标代理采购广东平海电厂 1、2 号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发电机出口断路器。
4	招标公司与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8.1	发行人为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代理采购其黄埔电厂圆形煤场堆取料机设备。
5	广机招标与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8.5	发行人为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代理采购圆形煤场堆取料机设备。
6	广机招标与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08.10	发行人为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代理采购珠江三角洲城际快速轨道交通广州至佛山段部分进口车辆设备。
7	广机招标与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08.10	发行人为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代理采购珠江三角洲城际快速轨道交通广州至佛山段车辆制动系统。

8	广机招标与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2008.12	发行人为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代理采购广东汕尾电厂一期 3、4 号机组工程圆形煤场堆取料机设备。
9	广机招标与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009.2	广机招标为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代理采购三套医用电子直线加速系统。
10	广机招标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009.3	广机招标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代理采购中国移动计费支撑网广东 BOSS 系统一阶段扩容改造工程 CRM 帐务子系统主机单项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IBM 设备。
11	招标公司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009.3	发行人为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代理采购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八号线延长线信号系统。
12	广机招标与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2008.12	广机招标为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代理采购汕尾电厂一期 3、4 号机组工程汽轮机旁路系统。
13	广机招标与广州新电视塔建设有限公司	2009.6	广机招标为广州新电视塔建设有限公司代理采购广州新电视塔桅杆底部游乐设施（速降座椅）。
14	广机招标与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2009.7	广机招标为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代理采购美国瓦里安产医用直线加速器。
15	广机招标与广东省心血管病研究所	2009.8	广机招标为广东省心血管病研究所代理采购一套螺旋 CT。

（五）招标增值服务——销售结算模式合同

序号	合同各方	签署时间	设备名称	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1	招标公司与新兴县人民医院	2007.9	飞利浦 16 层螺旋 CT 机	830.00 万元	由招标公司向新兴县人民医院销售飞利浦 16 层螺旋 CT 一套；新兴县人民医院分期向招标公司付款。
2	招标公司与新兴县人民医院	2007.9	飞利浦 X 线摄影系统一套和计算机放射成像系统一套	400.00 万元	1、公司销售飞利浦 X 线摄影系统一套和计算机放射成像系统一套；2、新兴县人民医院分期向招标公司付款。
3	广机招标与惠州协和医院	2008.10	诊断 X 光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胃镜、肠镜、病人监护仪等一批	1983.60 万元	1、公司向惠州协和医院销售医用诊断 X 光机等医疗设备一批；2、惠州协和医院分期向公司付款。

4	广机招标与汕头市中心医院	2008.3.31	磁共振成像系统	1,537.20万元	1、由公司代理采购西门子磁共振成像系统一套。2、付款情况：（1）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医院向公司付款 10%；公司收到后向供应商开出信用证；（2）收到厂家发货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医院向公司付款 70%；（3）医院在设备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20%款项给公司，公司再向供应商付款。3、保修以供应商和医院之间的合同执行。
5	广机招标与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2008.4.29	螺旋 CT、全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全数字化平板血管造影系统各一套	296.50万美元	1、公司代理采购设备。2、付款情况：（1）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医院向公司付款 10%；公司收到后向供应商开出合同总金额 80%的信用证；（2）收到厂家发货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医院向公司付款 70%；（3）医院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5%款项给公司；（4）一年保修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医院向公司支付 5%货款。3、保修以供应商和医院之间的合同执行。
6	广机招标与东莞市石龙人民医院	2008.5.15	医用直线加速器	1,128.00万元	1、公司代理采购设备。2、付款情况：（1）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医院向公司付款 30%；公司收到后向供应商开出信用证；（2）医院在收到设备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金额为货款 55%的 6 个月期限的银行承兑汇票；（3）医院在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10%款项给公司；（4）设备保修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医院向公司支付 5%货款。3、保修以供应商和医院之间的合同执行。
7	广机招标与佛冈县人民医院	2008.6		508.00万元	1、公司销售医疗设备一批；2、佛冈县人民医院先支付 100 万元；3、余款分期向公司支付；
8	广机招标与柳州市人民医院	2008.8. 18	磁共振成像系统	1,386.00万元	1、公司代理采购设备。2、付款情况：（1）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医院向公司支付 10%货款。（2）收到供货商发货通知书 10 个工作日内医院向公司支付 80%货款；（3）医院在设备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款项给公司。（4）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一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医院向公司支付剩余 3%货款（5）甲方根据工程进度确定乙方开出信用证的时间。3、保修以供应商和医院之间的合同执行。
9	广机招标与佛山市顺德区第一人民医院	2009.2.25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1,158.00万元	1、公司代理采购设备。2、付款情况：（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医院向公司支付 30%货款。（2）设备送到医院后七个工作日内，医院向公司支付 50%货款。（3）设备验收合格且医院收到公司提供的货物普通销售发票后七个

					工作日内，医院向公司支付剩余 20%的货款。3、保修以供应商和医院之间的合同执行。货物进口后，如与合同不符，医院应在外贸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相关证明交公司，由公司对外办理索赔。
10	广机招标与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009.2.13	VMAT 容积旋转调强治疗系统	154.00 万美元	1、公司代理采购设备。2、付款情况：（1）医院在发货前 3 个月通知公司对外开立信用证，公司收到通知后 10 日内对外开出 90%信用证。（2）货到后，医院在 3 个工作日内验收并出具初步验收证明。验收证明签发后 5 日内，医院向公司支付 90%货款、进口增值税、进口商检费、等，共 11,469,515 元人民币。（3）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并连续安全运行 90 天后，医院出具最终验收证明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 10%的货款及代理手续费，共 1,115,730.00 元人民币。3、保修以供应商和医院之间的合同执行。
11	广机招标与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2009.4.28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949.60 万元	1、公司代理采购设备。2、付款情况：（1）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医院向公司支付 10%的货款。（2）收到厂家发货通知书七个工作日内医院向公司付款 80%；（3）设备验收合格后，医院收到公司提供的发票后七日内付清剩余 10%的货款。3、保修以供应商和医院之间的合同执行。
12	广机招标、惠州协和医院、惠东吉隆协和医院、柯伟雄	2009.5			四方签署确认书，变更惠州协和医院与广机招标的医疗设备购销合同的主体，变更的主要内容是前四期款项由惠州协和医院向广机招标支付，余款由惠东吉隆协和医院和柯伟雄分期向广机招标支付。
13	广机招标与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09.6.23	全数字化平板心血管造影系统	102.00 万美元	1、 公司代理采购设备。2、 付款情况：（1）合同签订后，根据医院的要求，由公司向供应商开具信用证。（2）设备送到医院后五个工作日内，医院向公司支付 80%货款。（3）设备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医院支付 15%货款。公司收到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相应货款。（4）设备验收合格一年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医院支付剩余 5%的货款。公司收到后向供应商支付尾款。3、保修以供应商和医院之间的合同执行。

14	广机招标与云浮市人民医院	2009.7	X线数字减影血管成像设备、磁共振成像系统、全院PACS系统、二维彩色B超、消毒灭菌炉	3515.30万元	1、公司销售医疗设备一批；2、云浮市人民医院先支付20%款项；3、余款分8期向广机招标付款。
15	广机招标与广东省心血管病研究所	2009.7.22	磁共振成像系统	1,103.86万元	1、公司代理采购设备。2、付款情况：（1）合同签订后，根据医院的要求，由公司向供应商开具信用证。（2）设备送到医院后五个工作日内，医院向公司支付90%货款。（3）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医院支付10%的尾款。公司收到后三日内向供应商付款。3、保修以供应商和医院之间的合同执行。
16	广机招标与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009.10.12	放射治疗模拟定位机	105.60万美元	1、公司代理采购设备。2、付款情况：（1）合同生效后，公司对外开具90%的信用证，收到厂家发货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医院向公司支付90%货款，税款等，共8,152,736元人民币。（2）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并连续安全运行90天后，医院出具最终验收证明后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10%的货款及代理手续费，共759,528元人民币，公司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对外支付尾款。3、保修以供应商和医院之间的合同执行。
17	广机招标与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009.11.12	MOSAIQ放疗网络系统	128.80万美金	1、公司代理采购设备。2、付款情况：（1）合同生效后，公司对外开具90%的信用证，收到厂家发货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医院向公司支付90%货款，税款等，共9,494,510元人民币。（2）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并连续安全运行90天后，医院出具最终验收证明后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10%的货款及代理手续费，共926,394元人民币，公司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对外支付尾款。3、保修以供应商和医院之间的合同执行。
18	广机招标与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09.12.3	融合型单光子发射型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	100.00万美元	1、公司代理采购设备。2、付款情况：（1）医院收到公司签订外贸合同的通知后向公司支付90%的货款，公司再向供应商预付90%货款。（2）设备到达验收合格后，医院向公司支付10%的尾款。（3）医院收到各项费的发票后20日内，向公司支付余款。
19	广机招标与中山大学	2010.1.12	磁共振成像系统	263.00万美元	公司办理货物及技术服务的进口和第三方采购事宜，设备交货、安装、验收、技术性能和售后服务等由中标方与厂家协商确定。

20	广机招标与广州市坚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0.1	全路面汽车式起重机	270 万欧元	1、公司销售全路面汽车式起重机一台；2、广州市坚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首付 1,050 万元人民币，余款在三年内逐月支付；3、提供该起重机及有关房产作为抵押。

（六）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合同及相关合同

序号	签约方	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1	广机招标与新加坡业主 COZMO INTERNATIONAL PTE LTD.	2008.2.18	广机招标为业主在印尼的 150T/D 木薯淀粉厂项目承担设计、全套设备供应、安装指导、调试、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等业务。	人民币 12,434,000 元
1.1	广机招标与供应商广州实重机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8.4.30	由广机招标向供应商采购印尼 150T/D 木薯淀粉厂项目项下清洗、碎解工段及其他设备。	人民币 6,460,000 元
1.1.1	广机招标与供应商广州实重机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8.4.30	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变更合同总金额及附件内容。	人民币 7,106,500 元
1.1.2	广州实重机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9.11.18	广州实重机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确认由其本身供应的印尼 150T/D 木薯淀粉厂项目设备金额。	人民币 3,710,765 元
1.2	广机招标与供应商安徽省天马泵阀集团有限公司	2008.7.13	广机招标向供应商采购印尼 150T/D 木薯淀粉厂项目项下设备淀粉泵共 29 台套。	人民币 222,775 元
1.2.1	广机招标与供应商安徽省天马泵阀集团有限公司	2008.9.29	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延长交货期限，增加货款 2660 元。	人民币 225,435 元
1.3	广机招标与供应商广州粤重机电有限公司	2008.7.24	广机招标向供应商采购印尼 150T/D 木薯淀粉厂项目项下设备立筛共 15 台。	人民币 795,000 元
1.4	广机招标与供应商安徽赛而特离心机有限公司	2008.7.31	广机招标向供应商采购印尼 150T/D 木薯淀粉厂项目项下设备分离机 3 台。	人民币 444,300 元
1.5	广机招标与供应商上海航发机械有限公司	2008.8.5	广机招标向供应商采购印尼 150T/D 木薯淀粉厂项目项下设备分离机 3 台。	人民币 429,00 元
1.6	广机招标与供应商湛江市凤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8.9.19	广机招标向供应商采购印尼 150T/D 木薯淀粉厂项目项下脱皮机、刮板运输机、一级清洗机、二级清洗机、压渣机、皮带输送机、负压气流干燥机、成品筛等设备一批。	人民币 3,098,000 元
1.7	广机招标与供应商广州广重分离机械有限公司	2009.8.13	广机招标向供应商采购印尼 150T/D 木薯淀粉厂项目项下设备卧式刮刀离心机。	人民币 1,112,000 元
1.8	广机招标与供应商无锡锡能锅炉有限公司	2009.9.28	广机招标向供应商采购印尼 150T/D 木薯淀粉厂项目项下导热油炉一套。	人民币 390,000 元
2	广机招标与印尼买方 PT META ESPI	2008.4.3	由广机招标向买方提供印尼 GORONTALO 燃煤火电厂项目的锅炉、汽轮发电机组及辅助设备，并承担前述锅炉及汽轮机组配置的完	美元 32,491,263 元

			整配套的电厂工程设计及管理、督导安装调试、培训及电厂性能保证值等服务；买方分期支付设备、设计及服务款项。	
2.1	广机招标与供应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及代理方广州市五紫投资有限公司	2008.4.11	由广机招标向供应商购买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两台及相应服务，用于印尼 GORONTALO 燃煤火电厂项目；广州市五紫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广机招标的代理人。	人民币 26,200,000 元
2.1.1	广机招标与供应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及代理方广州市五紫投资有限公司	2008.12.29	三方签署补充协议一，变更提货时间、付款时间、发票交付时间等部分条款。	
2.1.2	广机招标与供应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及代理方广州市五紫投资有限公司	2009.8.16	三方签署补充协议二，再次调整付款时间及提货时间等部分条款。	
2.2	广机招标与供应商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代理方广州市五紫投资有限公司	2008.4.15	由广机招标向供应商购买两套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应服务，用于印尼 GORONTALO 燃煤火电厂项目；广州市五紫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广机招标的代理人。	人民币 27,200,000 元
2.2.1	广机招标与供应商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代理方广州市五紫投资有限公司	2009.9.16	三方签署补充协议，变更了付款时间、提货时间、发票交付时间等条款。	
2.3	广机招标与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	2008.4.22	广机招标委托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承担印尼 GORONTALO 燃煤火电厂项目锅炉及汽轮机组配置的完整配套的电厂工程设计及管理、督导安装调试、培训及电厂性能保证值等技术服务。	人民币 10,000,000 元
2.4	广机招标与广州市蕴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8.6.18	广机招标委托广州市蕴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印尼 GORONTALO 燃煤火电厂项目的技术总包管理方，负责技术协调、设备和材料供应商的选择、设备和材料的选型、监造、催交及交货等事务。	广机招标确定全部事项的总价，差额由广州市蕴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2.4.1	广机招标与广州市蕴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8.7.16	双方签署补充合同，增加了关于合同款项的使用、抵押等内容的约定。	

（七）《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公司与民生证券于2009年12月签署《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承销协议》约定，民生证券按约定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保荐协议》

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公司前述其他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产生诉讼或仲裁，已履行完毕的不存在纠纷。

公司上列重大合同中，凡是在2007年12月13日公司设立前签署的合同，均以招标公司为主体签订及履约。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的规定，公司设立后，该等合同中的一方主体应由招标公司变更为公司，由公司履行合同义务、享有合同权利。公司已经以书面形式发函告知该等合同的相对方，告知公司名称变更的事实，该等合同的相对人没有提出异议，并由公司继续履行合同。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主要关联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控股股东广机股份、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分别作出如下声明：

1、本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经营、纳税，没有因为违反工商、税务、海关、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等方面的行政监管法规而被相关部门立案调查、处罚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发生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违法行为；

4、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的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曹一平　陈胜光　江勇强

詹国伟　古坚真　李晓莹

李　业　陆正华　彭真军

全体监事签名：

梁小钊　李可秀　徐丹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詹国伟　孙明理

周广民　李艳玲　李晓莹

刘南钊　丁壮辉　丘惠文

广东广机国际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月 1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艳西

肖继明

项目协办人签名：

谈佳军

法定代表人签名：

岳献春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6月18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叶伟明

郭伟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琪 律师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2010年 6月18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蒋洪峰

陈 昭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名：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年 6月1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欧阳文晋

胡东全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陈雄溢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年 6月18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蒋洪峰

陈 昭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年 6月18日

第十五节 附 件

一、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八）公司章程（草案）；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址

1、发 行 人： **广东广机国际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16 楼

电 话： 020-87768198-813

联 系 人： 李晓莹

2、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7 层

电 话： 010-85127999 020-38927620

联 系 人： 卢景芳、孔俊文、张绪勇、谈佳军、李慧红